祝启源藏学研究文集

祝启源 著

现代中国藏学文库





中国藏学出版社

【现代中国藏学文库】

主　　编：拉巴平措

执行主编：张 羽 新

祝启源藏学研究文集

祝启源　著

中国藏学出版社

回责任编辑:永红　回封面设计:李建雄　回版式设计:天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祝启源藏学研究文集/祝启源著.—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2　ISBN 7-80057-601-9
Ⅰ.祝... Ⅱ.祝... Ⅲ.藏学-文集
Ⅳ.K281.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98147 号

祝启源藏学研究文集

祝启源　著

中国藏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2.125 字数:388 千 插页:8
印次:2002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　印数:500 册
ISBN 7-80057-601-9/Z·296

定价:32.00 元

《现代中国藏学文库》总叙

中国是藏学的故乡。西藏是中国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藏族是中华民族大家庭的重要成员。这些正是藏学研究产生、发展的最根本条件,也是藏学研究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源泉。在中华大地上成长发展起来的这门人文社会科学,现在已经成为世界性的显学。为了展示中国藏学研究的成果,加强同世界同行的学术交流,促进藏学研究的繁荣发展,为西藏和其他藏区的两个文明建设服务,在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的领导下,我们编辑出版的这套《现代中国藏学文库》丛书,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中国藏学家(包括港澳台学者)的学术专著;具有重要价值的藏学文献(包括现代学者辑录的历史文献);译成汉文的藏文学术名著;获得博士学位的藏学论文(对于优秀的硕士研究生论文酌情予以收录)。所有收入的论著,均以学术价值为惟一衡量标准,文学作品、游记、通俗读物等暂不收录。作为中国藏学研究的一项基本建设工程,我们将把这项工作长期坚持下去。我们期望得到海内外藏学家的大力支持。

中国藏学出版社

2002 年 10 月

编者的话

多年来，祝启源先生在民族研究，特别是藏学研究领域中，以其丰硕的学术成果而备受国内外学术界的关注。他生前撰写和主持、参与撰写的专著《唃厮啰——宋代藏族政权》、《中华民国时期中央政府与西藏地方的关系》、《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关系史》、《中国历代民族政策研究》、《中华民族凝聚力的形成与发展》等等，以其治学严谨、资料翔实可靠、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重大的社会政治意义而获得多项奖励，受到学术界的高度评价。

在清理祝启源先生留下的学术遗产时，我们发现他生前写下的数十篇论文，亦如同他撰写的专著那样具有极高的学术价值和重大的学术影响，清晰地反映了他一生学术研究的脉络。这些论文多分散收于各种学术文集和刊物中，由于发行量少，市面上大都难以得见，给系统利用和参考带来困难。自从祝启源先生去世后，海内外学术界同仁纷纷来电或来函询问、索取他的学术文集，使得编辑出版文集的工作变得更为迫切。

祝启源先生的学术论文以论述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发展的历史进程为核心，涉及藏族历史、汉藏关系史、民族历史理论和民族政策与民族思想研究等诸多领域。

本文集收入祝启源先生的论文共 21 篇。其中包括宋代唃

斯啰政权研究，计 11 篇；明代藏族史研究，计 1 篇；近、现代藏族史和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关系史研究，计 5 篇；中国民族史、汉藏关系史和西藏问题的综合性研究，计 4 篇。

由于篇幅所限，在论文的选择上，编者没有收入祝启源先生与他人合著的论文，但是在著作目录中都有所反映。

还需要说明的是，题为《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关系史略述》和《中华各族的居住环境与多源多流》两篇文章分别是《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关系史》（西藏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的前言部分和《中华民族凝聚力的形成与发展》（民族出版社 2000 年）的第一章。因为这两个部分是祝启源先生对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关系史和中国民族史进行综合研究的代表作，故从原书中摘出一并收入本集。

编　者

2001 年 3 月

序 言

光阴似箭，流年如水，转眼之间祝启源同志离开我们已经三年了。我曾与祝启源同志同届攻读研究生，毕业后同在民族研究所工作，对他在藏学研究方面的学术修养，特别是在藏族史研究方面的造诣深为感佩。一位品学兼优的学者，在其学术研究渐入佳境时突然离去，是我们研究所的重大损失，也是我们同代学人无法抚平的伤痛。

作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祝启源同志多年来主要致力于藏族历史研究，尤其在对宋代藏族地方政权唃厮啰和民国时期的藏族历史，用功最深，成绩卓著。他勤奋努力，治学严谨，勇于探索，敢于涉足藏学界少有人研究的领域，如宋代活跃于河湟地区的藏族地方政权唃厮啰和民国时期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关系史，填补了这些领域的空白或严重缺乏。除撰写专著外，他还发表了论述唃厮啰政权兴起、发展及其政治、军事、经济、文化，与周边民族关系和最后消亡等方面的许多优秀论文，同时还撰写了许多有关元、明、清、民国和当代等时期的藏学论文。这些文章闪烁着祝启源同志富于创见和实事求是的精神，受到学术界的普遍好评。

祝启源同志长期在西藏工作，硕士研究生毕业以后甘于清贫、志在治学、忘我工作、笔耕不辍，终因积劳成疾，英年早逝。每每思及，不禁怅然。此番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和中国藏学出版社共同努力，将其研究宋、元、明、清、民国和当代等各个时期的有代表性的藏学论文编辑成册，以论文集的形式出版，这对学术界无疑是有益之举。同时，我以为这也是缅怀祝启源同志的一种最好方式。

逝者已乘风而去，生者当自强不息。我们需加倍努力，将祝启源同志未竟的事业继续推向前进。

郝时远

2001 年初秋于北京

目　录

唃厮啰政权形成初探[①]

从吐蕃王朝崩溃到元朝统一中国这400余年间,藏族社会处于由奴隶制逐渐向封建农奴制过度的时期。政治上由9、10世纪间之极度分散,逐渐出现了11世纪后的僧俗首领各据一方。其中有两个由吐蕃赞普后人建立的政权,一个在西藏阿里,另一个即是在今甘青地区的唃厮啰。唃厮啰政权是一个以藏族为主体的地方割据政权。其首府设在青唐,即今青海西宁市。其辖区"占河湟间二千余里。河间有鄯、廓、洮、渭、岷、叠、宕等州。"[②] 在其统治下,有吐蕃人、回鹘人、汉人、党项人,以及侨居境内的西域各国商人。

在北宋一代,唃厮啰及其后人雄踞西北一隅,凭借这个我国西北各民族戎马驰骋的历史舞台,演出了一幕继吐蕃王朝赞普之后,为后人称颂的历史剧,给藏族发展史增添了光彩夺目的一

① 本文是在王森先生指导下写成的,在此深表谢意。

② 李远:《青唐录》,见《说郛》卷35。关于唃厮啰政权辖区,沈括《梦溪笔谈》卷25《杂志》二亦云:唃厮啰"有汉陇西、南安、金城三郡之地,东西二千余里。宗哥、邈川,即所谓三河间也。"崇宁三年(1104),宋朝再度克河湟,史载此役"开拓疆境幅员三千余里。其四至:正北及东南至夏国界,西过青海至龟兹国,西至卢甘国界,东南至熙、河、兰、岷州,接连阶、成州界"。(杨仲良《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140)。

页。本文就唃厮啰政权的形成问题,提点个人看法。关于唃厮啰历史的记载,虽然见于汉文文献的正史,或野史、笔记类,但毕竟是出自汉族史家、边将及官吏之手,除了其阶级立场和民族偏见外,亦夹杂有道听途说、以讹传讹的成份,且零星散见,残缺不全。而迄今为止,又尚未发现藏族史家写的关于这一政权的藏文编年史料,或者同时代的藏族学者写的有关唃厮啰的藏文文献,这就给研究唃厮啰政权的历史带来一定的困难,亦难免有其片面性。因此,文中舛误之处,希望同志们不吝教正。

一

唃厮啰政权出现于11世纪初的河、湟地区,是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

公元842年,吐蕃王朝赞普达磨被弑,建国垂200余年的吐蕃王朝解体了。达磨死后,由于政权中枢失去了控制,在赤松德赞时就已形成的两派贵族集团之间为争夺王权的斗争愈演愈烈。原来只是各派凭借实力,在宫庭内操纵赞普的废立;[①] 现在则是各挟制达磨之子俄松和永丹,为继嗣赞普位而公开进行混战。这场混战,在王朝本部导致了两派贵族相互残杀,有的大贵族,如杰刀热,竟遭族灭。而王朝边地的守将,原系吐蕃贵族家庭成员,也就很自然地参加了这场为争夺执掌国家实权的战争。边将之首先发难者乃论恐热(又称尚恐热)。论恐热与上面提到的杰刀热可能是一族,他以赞普死于非命为由,遂说三部兵(苏毗、吐谷浑、羊同)万骑,进攻渭州(今甘肃平凉)守将宰相尚

① 参见《新唐书》卷222《南诏传》、《新唐书》卷216《吐蕃传》下,论恐热语。

思罗。尚思罗败走松州,论恐热追杀之,尽并思罗之众。[①] 843年,论恐热又率兵20万攻鄯州(今青海乐都)守将尚婢婢。尔后,整个河西、陇右的吐蕃边将都卷入了这场混战,时达20余年。直至866年恐热为拓拔怀光所杀,才逐渐平息下去。

河陇地区本为唐地,天宝以后相继没于吐蕃。原来居住在这里的汉人、吐谷浑人、党项人,以及被吐蕃王朝征服的羊同、苏毗诸部的随军奴部和被迫从吐蕃本土胁从军队而来的奴隶群众,在吐蕃奴隶主的统治下,生活困苦,没有人身自由。因此,摆脱吐蕃奴隶制的羁绊,已经成为这一地区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如论恐热攻打尚思罗时,苏毗等部皆不战而降,脱离尚思罗,使之惨败身亡。后来论恐热攻打尚婢婢,尚婢婢也看到了这一趋势。史载"婢婢传檄河、湟,数恐热残虐之罪曰:'汝辈本唐人,吐蕃无主,则相与归唐,毋为恐热所猎如狐兔也!'于是诸部从恐热者稍稍引去。"[②] 然而尚婢婢也同样摆脱不了覆灭的历史命运,终因部族离贰,不得不离开鄯州,带领余众就食甘州西境。[③] 这表明边将混战的序幕拉开后,原来役属于吐蕃王朝的各族人民,乘吐蕃统治势力日渐削弱之机,相继脱离吐蕃奴隶主的统治而自立。同时,这场相持了多年的边将之间的火并,也使吐蕃王朝用来镇压人民的武装力量消耗殆尽,大部分贵族都在混战中相继身亡,客观上为昔日在吐蕃奴隶主控制下的广大奴隶起来摆脱奴隶主专制统治创造了有利条件。

正是在这种形势下,约在公元9世纪60年代,在河陇一带和吐蕃本部,先后爆发了奴隶平民大起义,起义军中规模较大的

① 《资治通鉴》卷246,会昌二年十二月记事。

② 《资治通鉴》卷248,会昌五年十二月记事。

③ 《新唐书》卷216《吐蕃传》下。

有两支：一支出现于今甘青地区，自号“嗢末”。嗢末义军曾于咸通三年(862 年)开始入贡唐室。另一支在吐蕃本部，藏族史家称之为“邦金洛”，即奴隶平民“反上”暴动，开始于公元 869 年。各地以奴隶为主体，陆续起事，到公元 877 年，义军挖掘了吐蕃赞普的坟墓。9 世纪末期，起义者又杀了俄松之子贝考赞，贝考赞的后人不得不西逃阿里。藏文史料说这次起义“初发难于康，寖而及于全藏，喻如一鸟飞腾，百鸟为从，四方骚然，天下大乱”。[①] 看来这次奴隶起义，很可能是受了嗢末起义的影响。

经过边将混战和奴隶平民大起义，吐蕃王朝在各地建立的那套统治机器被彻底摧毁了。到 9 世纪晚期，无论在吐蕃本土，还是河陇地区，都出现了极端分散的局面。宋史称唐末吐蕃“衰弱，族种分散，大者数千家，小者百十家，无复统一矣”，[②] 正是这种分散局面的写照。从 9 世纪末至 11 世纪初，居住在河陇地区的吐蕃和其他少数民族，都由分散逐步走向统一，形成若干地方割据势力集团。它们和唃厮啰政权的形成和发展，有着密切的关系，因此要在这里作一总括介绍。

嗢末　嗢末义军的主要参加者是吐蕃王朝控制下的“奴部”。《新唐书·吐蕃传》说：“浑末，亦曰嗢末，吐蕃奴部也。虏法：出师必发豪室，皆以奴从，平居散处耕牧。及恐热乱，无所归，共相啸合数千人，以嗢末自号，居甘、肃、瓜、沙、河、渭、岷、廓、叠、宕间。”《资治通鉴》卷 250，咸通三年十二月记事亦云：“嗢末者，吐蕃之奴号也。……及恐热作乱，奴多无主，遂相纠合为部落……吐蕃微弱者反依附之。”这表明开始以“奴部”为主的嗢末义军，后来逐渐发展，遍及整个河陇地区，许多平民也参加

① 刘立千编译：《续藏史鉴》，成都华西大学，1945 年版。

② 《宋史》卷 492《吐蕃传》。

了起义者的队伍，遂成为一支声势浩大的奴隶平民起义大军。同时还必须指出，参加起义的群众，除吐蕃人外，原来受吐蕃奴隶主奴役的汉人和其他民族的群众，也都参加到起义者的行列。

后来，这支起义队伍大致往两个方向发展，一是由剑南节度使高骈招致，嗢末首领鲁耨月率所部向南进驻大渡河流域，协防南诏，并可能由此返回卫藏。二是向北移居河西诸郡，主要是凉州（今甘肃武威）一带。此外，还有散处河陇各州的嗢末。

嗢末之据凉州，约在唐咸通八年至十三年（公元 867—872 年）数年之间。张议潮在唐期京都上的一份奏折中说："咸通二年收凉州，今不知却□又杂蕃浑。近传嗢末隔勒往来，累询北人，皆云不谬，伏以凉州是国家边界，嗢末百姓本是河西陇右陷没子将[孙?]，国家弃掷不收，变成部落。"[①]

史称凉州其地"南界横山，西通西域，东距河西，土宜三种，善水草，所谓凉州畜牧甲天下者也。"[②] 嗢末据有这一优越的自然环境后，其经济逐渐得到发展。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由原来分散的小部落，逐渐联合成为有一定实力的大部落。[③]

五代初，史书尚载嗢末派贡使向后梁进贡，并接受其封爵。[④] 公元 908 年以后，史籍均不复见嗢末名字出现，在凉州地区代之而起见于史籍者，是一些部落首领的名字。史载斯时"值

① 伦敦藏敦煌石室本，斯坦因 6342 号卷。转引自前田正名《河西历史地理学的研究》。

② 《西夏书事》卷 11。

③ 《资治通鉴》卷 252，乾符三年（874）十二月记事载：唐因回鹘王屡求册封，派使者郗宗莒持旨到甘州，"会回鹘为吐谷浑、嗢末所破，逃遁不知所向。"这表明嗢末在凉州一带已形成一支政治力量。

④ 《五代会要》卷 30《吐蕃传》载：后梁开平二年（908），嗢末派人到后梁进贡，其首领杜论悉伽、杜论心被封为左领军卫将军同正，苏论乞禄为右领军卫将军同正。

中国衰乱，不能抚有其众”，[①] 凉州遂“自置牧守，或请命于中朝”。后梁、后唐、后周几代都曾在凉州任命官员，但“其州帅稍失民情，则众皆啸聚”。[②] 故好些官员都被赶走，最终还是由当地首领统治。如后汉隐帝(949—950)时，命折捕嘉施[③] 为节度使，后周官员申师厚在凉州时，亦“奏荐押衙副使崔虎心，阳妃谷首领沈念般等”为将吏。[④] 其实，这时之凉州吐蕃，已具政权割据之雏型。

宋初，这些居住在凉州城外六条主要大山谷的吐蕃人，又叫六谷部落(又称六谷蕃众、六谷蕃部)，上面提到的阳妃谷，当是六谷之一。其大首领折捕氏等，由于政治和经济上的原因，与新建立的宋朝很快取得了联系，并向宋朝进贡马匹，请求赐封，[⑤] 以便用其畜产品换取内地农区的物资，弥补其牧业经济之不足。

10世纪末，潘罗支被六谷蕃众推为大首领，取代了折逋氏的地位。[⑥]从此，六谷部落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潘罗支组织六谷诸部与夏人抗衡，遏止李继迁西向，因此，于咸平四年(公元1001年)被宋朝授为“凉州防御使兼灵州西面都巡检使”。[⑦] 后来，潘罗支又以计杀李继迁，但他自己也于景德元年(1004)为

---

① 《旧五代史》卷138《吐蕃传》。

② 《宋史·吐蕃传》。

③ 折逋嘉施，《旧五代史·吐蕃传》谓："嘉施，土豪也。"《宋会要辑稿》方域二一之一四《西凉府》谓其为“土人”也。

④ 《旧五代史·吐蕃传》。

⑤ 《宋史·吐蕃传》。

⑥ 潘罗支的身世《宋史》不祥。《明史》卷311《四川土司》谓松潘“宋时，吐蕃将潘罗支领之，名潘州”。又谓“松、茂、叠溪所辖白草坝等寨，……白草番者，唐吐蕃赞普遗种”。日人山口瑞凤考证，潘罗支为唐吐蕃贵族“Nans 氏”的后人，据松潘。(山口瑞凤：《白兰 Sum pabYlans 氏》，《东洋学报》1969年第52卷。)

⑦ 《宋史·吐蕃传》，《宋会要辑稿》方域二一之一四。

阴附夏人的部落杀死。潘罗支死后，六谷酋豪立其弟厮铎督为六谷部大首领。后因夏人不断入侵，力量逐渐衰弱。1028年，西夏攻陷西凉府，六谷部落作为一个地方割据政权，便宣告解体了。夏人占有凉州后，"潘罗支旧部往往归厮啰"。[①]

甘州回鹘 公元841年，原驻牧于鄂尔浑河流域的回鹘，因经济崩溃，内部不和，黠戛斯乘机攻破之，回鹘分三支向外迁徙，其中一支向南披附吐蕃，吐蕃处之于甘凉之间。[②]吐蕃王朝崩溃后，甘州回鹘"散处甘、凉、瓜、沙间，各立君长，分领族帐"，没有建立起统一的政权，曾一度归附于沙州张议潮。张议潮死后(872年)，回鹘占领甘州，自立可汗，与张氏后人争夺河西诸州，使"归义诸城多没"。[③] 居住在甘、肃、瓜、沙诸州的吐蕃人(嗢末)也受其节制。[④] 五代时，后梁乾化元年(911年)张议潮孙张承奉力屈而降，奉回鹘可汗为父，表明这时的甘州回鹘已成为河西的一支政治力量。北宋初，甘州回鹘向宋进贡，接受宋室的封赐，对宋室仍沿用唐时甥舅称谓。[⑤] 10世纪初，西夏的武力往西推进，切断了回鹘向宋进贡的捷径灵州路，回鹘往返宋朝的使臣与商旅，只好取道宗哥路，继续保持与宋朝的政治、经济往来。唃厮啰等大首领派人护送过往的回鹘人出境，关系甚为密切，1028年，夏人破甘州，其众除一部分降附夏人，成为当地土著

---

① 《宋史·吐蕃传》，《宋会要辑稿》方域二一之一四；而《隆平集》卷20《夷狄》则谓："及元昊取西凉府，而厮罗得厮铎叔[督]之众十余万。"

② 《旧五代史》卷138《回鹘传》载："(唐)会昌初，其国为黠戛斯所侵，部族扰乱，……余众西奔，归于吐蕃，吐蕃处之甘州，由是族帐微弱。"

③ 《新唐书·吐蕃传》下。

④ 敦煌文书3633号卷《沙州百姓上回鹘天可汗书》，参见前田正名《河西历史地理学的研究》。

⑤ 《宋史》卷490《回鹘传》。

外，尚有数万回鹘人，因不服夏人统治，逐渐往东南方向迁徙，越过祁连山入青海，投奔唃厮啰。[①]

西夏 8世纪初，居住在今青海东南部和四川松潘以西的党项人，在吐蕃的压迫下，被迫迁徙到今甘肃、宁夏和陕西北部。在唐代，其首领曾接受唐的封爵，被封为夏国公，赐姓李。由于吐蕃和唐朝的力量都强大，所以党项人的力量得不到发展。吐蕃王朝崩溃后，经唐末、五代至宋初，党项人的力量遂逐渐膨胀起来，原来居住在灵、夏诸州的吐蕃人，也相继投奔归附。党项在吐蕃王朝时称为"吐蕃外四族"，宋人也说"大约党项吐蕃风俗相类"。[②] 他们之间文化相类，信仰同一，政治、经济诸方面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夏人正是利用这一有利的条件，在南入宋地的同时，矛头西向，到1030年占领了整个河西走廊，把触角伸进河湟，与宋朝争夺唃厮啰，以图控制吐蕃诸部。

秦渭 原来驻守在秦、渭一带的吐蕃军队以及随军部落，因吐蕃王朝崩溃，大部分都无法返回故里，遂与当地的汉人、党项人等一起杂居，就地耕牧繁衍。从五代至宋初，吐蕃人"自仪(今甘肃华亭县)、渭(今甘肃平凉县)、泾(今甘肃泾川县北)、原(今甘肃镇原)、环(今陕西环县)、庆(今甘肃庆阳县)及镇戎(今宁夏固原)、秦州(今甘肃天水)暨于灵(今宁夏灵武县西南)、夏(今内蒙古乌审旗南白城子)皆有之"。[③] 当时宋人把居住在这一代的吐蕃、党项人，区分为"生、熟户"，凡"接连汉界，入州城者谓之熟户，居深山僻远、横遏寇略者谓之生户"。他们"虽各有鞍甲，无

---

① 《宋史》卷492《吐蕃传》。又《曾公遗录》卷9，元符三年三月甲午条云："同呈熙河奏，王赡申回鹘部落蕃人万余口不肯留青唐，已随军赴湟州"，足证生活在唃厮啰境内的回鹘人当不会少。

② 《宋史》卷264《宋琪传》。

③ 《宋史·吐蕃传》。

魁首统摄，并散漫山川，居常不以为患”。[①] 由于蕃汉杂居，吐蕃人没有形成统一的政治组织，所以宋朝得以在这里建立了一套统治机构，派重兵镇守，并招纳汉蕃人户充当弓箭手，垦荒屯边。因此，这里的吐蕃人的首领相继成为宋朝的命官，各自统领部族。但是，秦渭的吐蕃与河湟的吐蕃毕竟是同文同种，族人之间往来密切。故李立遵、唃厮啰等宗哥大首领向秦渭发展时，有其相应的社会基础，得到当地一部分吐蕃族人的支持。

唃厮啰兴起前的中原，唐末五代封建割据，对西北的河湟地区则是所谓“中原多故，王命不及”。[②] 宋朝建立后，亦忙于应付辽国南下，对沿边的少数民族，只好是“来则不拒，去则不追”。[③] 刚刚崛起的西夏要进入河湟，中间有宋之秦渭，以及甘州回鹘、凉州六谷部落阻隔，亦非唾手可得。而甘、凉两个地方政权，由于力量有限，也没有余力南下饮马河湟。因此，从唐末、五代至宋初这一二百年间，河湟地区是为“政治真空”地带，为河湟吐蕃重新振兴，提供了有利条件。他们可以利用这一相对稳定的政治环境，来发展自己的势力，逐渐结束“族帐分散，不相君长”的局面。起初，从吐蕃奴隶制下解放出来的河湟吐蕃，散居各地，不相统属，以小部落进行政治、经济活动。由于没有一个统一的政权，各个部落间经常出现一些纠纷，互相掠夺，甚至长期械斗，人们的生命财产得不到保障。所以，生活在这里的吐蕃人希望有一个统一的政权出现。这个政权的职能，应是对内能制止各个部落间的混战，维护社会秩序，使人们安居乐业；对外能抵御

---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以下简称《长编》)卷35，淳化五年春正月甲寅朔记事引宋琪语。又“横遏”《宋史·宋琪传》作“横过”。

② 《新唐书·吐蕃传》下。

③ 《宋史》卷485《夏国传》上。

外族势力侵扰，保护部落成员的切身利益。这时人们的思想意识也在起变化，原先是只相信自己，不相信他人，尤其是不相信旧时贵族及其后裔，以至袭杀他们。后来，人们看到那个部落出了有能力的人作首领，就可以打胜仗，为本部落的人谋利益，而这些首领中有不少又是那些更有传统教养、有文化知识的贵族后人，所以人们对有贵族血统的人，也就由仇视转变为尊重了。

正是在这种社会环境中，10 世纪下半叶至 11 世纪初，河湟地区遂出现了几个较大的部落集团，如河州的耸昌厮均，邈川的温逋奇，宗哥的李立遵等。但他们都各自经营所辖地方，未形成统一的政权。这些部落集团要独立往外发展，困难很多。往北是西凉六谷、甘州回鹘，势力比他们略为强大；其东南是宋地秦渭，难于取胜；西夏的势力积极往西推进，对河湟已构成潜在的威胁，加之他们各自的力量单薄，无法单独向汉族农业地区进行大规模的物资交换，如同回鹘、西夏之与宋朝互市。在现实面前，这些大首领都自觉或不自觉地意识到需要联合起来，才能对付外来强敌，发展自身的势力，即建立政权。而要把这一带分散的各个大小部落统一在一个政权之下，就必须树立一位在当地吐蕃族人中享有崇高威望的人物作旗帜，否则就不能完成这一历史使命。这样，人们就自然地想起过去吐蕃赞普威镇各地贵族形成统一势力的事例，因而，愈加重视族姓血统了。唃厮啰本人诞生的年代，正是河湟吐蕃部落已经形成了一些较大的地方势力集团，人们希望有更大的号召力的首领出世的时候。

二

唃厮啰(997—1065)，又作嘉勒斯赉，本名欺南陵温，号瑕

萨。997年(宋太宗至道三年)出生在高昌磨榆国,[1] 是"吐蕃赞普之苗裔"。[2] 藏文史书也说唃厮啰是吐蕃王朝最后一位赞普达磨五世孙赤德的后人。[3] 宋大中祥符元年(1008),河州商人何朗业贤到高昌(今新疆吐鲁番)经商,发现了这位具有"高贵"血统而相貌"奇伟"的人物欺南陵温,年仅12岁。何郎业贤将他带到河州(今甘肃临夏县),并安置在劏心城(今临夏辖境)。不久,欺南陵温又为当地大酋耸昌厮均挈至移公城(又名一公城、叶公城,在今甘肃夏河县境),欲于河州"立文法"。当时,"河州人谓佛'唃',谓儿子'厮啰',[4] 因为欺南陵温是赞普的后人,所以人们把他尊称为"唃厮啰"。[5]后来,欺南陵温被立为主,并建立起政权,故宋人把他所建立的政权及归附于他的一些部族称作"唃厮啰"。

吐蕃王朝末期,赞普达磨压迫佛教,使卫藏地区的佛教处于灭绝境地。但甘青地区处于王朝边鄙,灭佛的浪潮尚未涌到河湟,王朝业已解体,故此地的佛教势力没有遭到如同卫藏佛教的厄运。所以,到唃厮啰时代,佛教在民间尚有较大的影响。被誉

---

① 《宋史·吐蕃传》、《长编》卷82,大中祥符七年五月乙酉记事皆谓唃厮啰"生高昌磨榆国"。《隆平集》卷20《彝狄》言唃厮啰"生磨榆国"。磨榆国为今何地,待考。又张方平在一份《秦州奏唃厮啰事》奏疏中,谈及唃厮啰的身世时则云:唃厮啰本名欺南陵温逋,西域武三咩人,盖唐吐蕃之裔。……其祖父名字未详,但传自唐以来,世袭为结逋。"(见《乐全集》卷22)。

② 《隆平集》卷20《彝狄》。

③ 成书于公元1388年的《西藏王统记》(参见王沂暖译本)载,亚陇觉阿王系扎喜则巴之孙赤德的后人为宗喀王(今青海湟水流域亦称宗喀)。扎喜则巴于923年逃往拉兑,距唃厮啰出生为74年。从时间上推断,这里所说的宗喀王当是指唃厮啰。

④ 《宋史·吐蕃传》。

⑤ "唃厮啰"除谓佛子一意外,尚有王子之意。《梦溪笔谈》卷25《杂志》云:"唃厮,华言'佛'也。'啰',华言'男'也。自称佛男,犹中国之称天子也。"

为佛的化身的吐蕃赞普的形象，在广大的吐蕃遗民中尚有巨大的魅力。因此，属吐蕃赞普王族血统的欺南陵温，如果被推为首领，其对社会之影响当在他人之上。因此，在当时凡欲有所作为的大族首领，都想控制这位重要的政治人物，作为号召众人的一面旗帜。河湟地区有影响的大首领宗哥族李立遵、邈川首领温逋奇，得知河州大族首领耸昌厮均控制着赞普的后人，旋即以武力把唃厮啰劫持到廓州(今青海化隆县境)"立文法"，尊之为"赞普"。这一带的部族逐渐归顺，势力有所发展。[①] 不久，李立遵又把王城从廓州迁到经济比较发达的宗哥城(今青海平安驿)，自立为相(论逋)，挟"赞普"以令诸部族人，欲成霸业。

李立遵，又名立尊，李遵，或郢成蔺逋叱(蔺逋叱，现在一般译作"仁波齐"、"仁布且"，是对大喇嘛的尊称)。他本身是一个僧人，后还俗。[②] 因此，李立遵懂得利用在群众中有影响的佛教作号召力，以招附众人。他有了"佛子"欺南陵温这面旗帜后，遂"部族寖强"。同时，李立遵还采取了一些措施，进一步巩固与发展已有的业绩。首先，他把女儿许配给唃厮啰，[③] 加强对唃厮啰的控制。其次，同北部边境的甘州回鹘建立睦邻关系，以消除来自北邻的威胁。[④] 三是通过各种渠道争取东方大宋皇朝的支持。因此，李立遵、温逋奇、唃厮啰声言"与赵德明抗敌"，请求宋

① 《宋会要辑稿》蕃夷六之一。

② 《宋会要辑稿》蕃夷四之七载：大中祥符九年(1016)宋使者杨知进从甘州返，过宗哥"见僧立遵已还俗，娶蕃部十八人为妻"。

③ 《宋史·吐蕃传》记载唃厮啰三妻，"其二娶皆李立遵女也"。《梦溪笔谈》卷25谓："唃厮啰妻李氏，立遵之女也。"《长编》卷87，大中祥符九年五月甲子条及《宋会要辑稿》蕃夷四之七均载宋出使甘州使者杨知进过宗哥时，见"唃厮啰又娶立遵侄女"为妻。

④ 《宋史·回鹘传》。

朝加封。初，宋朝视其势力衰微，仅封“唃厮啰为殿直充巡检使”一小官职。[①] 1015年(大中祥符八年)8月，唃厮啰 、李立遵、温逋奇、木罗丹等河湟地区的吐蕃族大首领联合派遣使者向宋贡名马，估其值约钱七百六十万。宋真宗下诏“赐唃厮啰等锦袍、金带、供帐什物、茶药有差，凡中金七千两，他物称是”。[②] 同年9月，唃厮啰李立遵派人到北宋，号称已聚众数十万，“请讨平夏以自效”。但是，宋室对唃厮啰、立遵存有戒心，不仅没有答应其请求，反而命边将周文质、曹玮严加防范。这样，从客观上促使河湟吐蕃首领对宋也产生怀疑，同样存有戒心。

宗哥族李立遵的势力范围主要在湟水流域。往西过今日月山即是大草原，往北有祁连山峻岭阻隔，道路崎岖。往东南，顺湟水、黄河而下，可达陇右、秦渭间。这一带自汉唐以来地主封建经济发达，所谓“天下称富庶者无如陇右”。[③] 秦、渭地区的物质文明，吸引着“戎马衣裘”的河湟吐蕃遗民，而秦渭的吐蕃子孙族帐繁盛，[④]为河湟吐蕃进入秦渭提供了社会基础。李立遵为了向秦渭发展，遂于1016年(大中祥符九年)3月，让住在秦州境的唃厮啰舅赏样丹[⑤] 与熟户郭厮敦于离王族立文法“谋叛”，脱离宋朝的统治。郭厮敦为此事到曹玮处告密。曹玮旧有恩于郭厮敦，使杀赏样丹。事败后，李立遵即上书曹玮，要求宋朝廷

① 《宋会要辑稿》蕃夷六之一。

② 《宋会要辑稿》蕃夷六之一。

③ 《资治通鉴》卷216，天宝十二载八月记事。

④ 《安阳集》家传卷2云：“吐蕃族帐，共4路(即泾原路、环庆路、鄜延路、秦凤路——引者)，惟秦号最盛。”

⑤ 《宋史》卷258《曹玮传》；《长编》卷86，大中祥符九年三月乙巳记事。《隆平集》卷9《曹玮传》云：“既而立遵令其舅赏样丹说蕃部郭斯敦为向导。玮遂以计使厮敦图样丹。后旬日，果携其首至。”《东都事略》卷27《曹玮传》在叙述此事时沿袭《隆平集》所载。与赏样丹为唃厮啰舅说歧异，今从《宋史》及《长编》。

封“赞普”号。曹玮认为“赞普,可汗号也。立遵一言得之,何以处唃厮啰邪?且复有所求,渐不可制”。[①] 宋真宗与朝臣专门讨论了李立遵求封号事。王旦说:“遵辄求嘉木布,欲居嘉勒斯赉(唃厮啰)上,而斯赉顾无所求,遵骄恣甚矣。然不可不纳。”[②] 遂从曹玮之请,以封六谷部断铎督例,授李立遵为保顺军节度使,赐袭衣、金带、器币、鞍马、铠甲等。[③] 李立遵自恃佐唃厮啰裁制族人,甚有威名,求赞普号虽未能如愿,然处赞普尊位的唃厮啰却对宋室不敢有所求,亦无封赐。说明李立遵主掌了宗哥族诸部的内外重大政务,唃厮啰尚处于无权的地位,只不过充当李立遵的一面旗帜而已。

李立遵因求赞普号未遂,对宋怀有敌意,常派人“至渭州缘边扇摇熟户”。[④] 1016 年(大中祥符九年)9 月,李立遵、唃厮啰联合马波叱腊鱼角蝉等族部大酋,率马衔山(今甘肃榆中县境)、兰州、龛谷(今甘肃榆中县境)、毡毛山(今青海乐都县境)、洮河、河州等地的部族,约 3 万余人攻打秦渭一带的城寨,与秦州守将曹玮战于三都谷(今甘肃甘谷县城),为曹玮所败,丢盔弃甲,落荒而遁。是役,曹玮上报朝廷请功状云:“逐北二十余里,斩首千余级,生擒七人,获牛、马、杂畜、器仗、衣服三万三千计”。[⑤] 李立遵于三都谷惨败,实力消耗殆尽,遂一蹶不振。三都谷战役是唃厮啰与李立遵在宗哥诸部族中的地位相互变化的转折点,在客观上为唃厮啰执掌控御部族大权创造了有利条件。从此,李

---

① 《宋史·曹玮传》。

② 《长编》卷 86,大中祥符九年三月辛酉记事。“嘉木布”或为“嘉尔布”之误。

③ 》宋史·吐蕃传》。

④ 《长编》卷 87,大中祥符九年六月辛卯记事。

⑤ 《长编》卷 88,大中祥符九年九月丁未记事。又“逐北二十余里”,《宋史·曹玮传》谓“追奔三十里”。

立遵在宗哥族的地位一落千丈。

三

李立遵自控制唃厮啰后势力发展很快，河湟一带的吐蕃人多望风披附。随着权力的膨胀，李立遵在族人面前作威作福，骄恣好杀，"御下严暴，蕃部不乐"，族众离贰，怨声四伏。三都谷战役时，唃厮啰已是20岁的青年。这位为河湟吐蕃人拥戴的赞普，随着年龄的增长，特别是跟随李立遵长年累月转战沙场，阅历增多，社会知识日渐丰富，对李立遵的所作所为逐渐有所认识。李立遵向宋朝上书要求封"赞普"号及三都谷战役之惨败等一系列事件，使唃厮啰意识到，自己手中的权力与地位太不相称了。如不迅速改变傀儡的地位，摆脱李立遵的控制，图有虚名的头衔都会保不住，甚至送掉性命。因此，唃厮啰便抓住李立遵威信下降这一有利时机，千方百计地想从李立遵手里夺回控御部族的大权。他与李立遵的矛盾遂日益加深，逐步走上了分裂的道路。

曹玮于三都谷取胜后，北宋对沿边归附李立遵、唃厮啰的部族，继续推行先打击后招抚的政策，迫使"河、洮、安江、妙敦、邈川、党通等羌皆破散宗哥所立文法，纳质内属"。[①] 这里所列地区的羌人内附，虽有夸大之处，但也说明有不少部族已经脱离了李立遵的约束。1018年（天禧二年），李立遵、唃厮啰又与罗瞎力骨部厮杀，为其所败。自此，"部族离散，事势稍衰"。[②] 李立遵、唃厮啰被迫撤出秦渭，返回宗哥大本营。

回宗哥城后，唃厮啰、李立遵经过一段时间的休养生息，于

① 《隆平集》卷9《曹玮传》。

② 《长编》卷91，天禧二年二月戊子记事。

1020年复立文法，以图东山再起。[1] 1022年（乾兴元年），唃厮啰、李立遵派嘉木磋沙卜哩携带书信及马一匹，到泾原部署司求内附。[2] 1025年正月，李立遵单独向泾原路总管司乞奉钱，宋室令渭州月给衣著50匹，茶50斤。[3] 这是史籍记载李立遵与宋朝廷之间最后一次往来，尔后也未见到李立遵的名字出现。看来，在这以前李立遵与唃厮啰已经决裂并且势力衰颓，处境十分困难。

宗哥城一带是李立遵发迹之地，属下部族首领多是他的亲信，对唃厮啰自立不利。他们之间的矛盾激化后，唃厮啰遂带领属下部人迁往邈川。关于唃厮啰迁邈川的确切年代，史籍无明确记载。张方平谓唃厮啰与李立遵关系破裂后，"李立遵侄纳斯结等窃诱唃厮啰往邈川城温逋奇住坐"。[4] 唃厮啰"为其妻族纳斯结等诱往邈川城温逋奇住坐，又十余年因入贡"。唃厮啰与李立遵一起最后向宋朝进贡是乾兴元年（1022），到明道元年（1032），唃厮啰与温逋奇才被宋室再次册封，与"又十余年因入贡"基本吻合。以此推断，唃厮啰迁徙邈川当在天圣元年（1023）至天圣二年（1024）之间。

邈川为古湟中地。这里气候温和，且湟水横流其中，颇宜发展农牧业，是繁衍部族、积累力量的一块好地方。其地又处交通要冲，是青海通往兰州、河州的门户，历来为兵家必争之地。唃厮啰到邈川后，被以温逋奇为首的当地大首领拥立为主，温逋奇自为"论逋"。温逋奇成为继李立遵之后，左右河湟局势的大首

---

① 《长编》卷96，天禧四年闰十二月癸亥记事。

② 《长编》卷99，乾兴元年十一月甲戌记事。

③ 《长编》卷103，天圣三年正月乙未记事。

④ 《乐全集》卷22，《宋会要辑稿》蕃夷六之一。

领。他为了招纳部族，发展力量，首先向东方的宋朝通好，请求封赐。1032 年，北宋“以邈川大首领嘉勒斯赉（唃厮啰）为宁远大将军、爱州团练使，雅仁结首领温布且（温逋奇）为归化将军”。[①] 以后，唃厮啰及其继嗣者受宋册封，虽官衔职名常变，但“邈川大首领”却成为其世袭的头衔。

1028 年以后，凉州、甘州先后为西夏占领，这一带不服从夏人驱使的吐蕃和回鹘部落，纷纷南下投奔唃厮啰，使其实力得到迅速发展。但是，温逋奇也同李立遵一样，有个人野心，对当“论逋”这一配角地位不满，欲取代唃厮啰。因此，温逋奇利用手中的权力，发动了“宫廷政变”，把唃厮啰囚禁在一口陷井里，捕杀唃厮啰的亲信族党，“出收不附己者”。恰遇看守唃厮啰的士卒不是温逋奇的忠实走徒，大概对这位贵人怀有好感，偷偷地把他放了。唃厮啰从井中出来后，利用“赞普”的地位和号召力，集部卒杀温逋奇及其同党，迅速地平息了这次政变。[②]

温逋奇发动的政变虽然被唃厮啰平息了，但邈川毕竟是他经营多年的地方，唃厮啰要在这里发展，必定会遇到许多阻力。唃厮啰权衡利弊后，又举族迁徙青唐。此后的近百年间，唃厮啰政权以青唐为首府，成为甘、青一带藏族政治、经济、文化、宗教的中心。

唃厮啰从 1015—1032 年这 17 年间，先后被李立遵、温逋奇立为“主”，然始终未能摆脱依附他人的局面。他迁徙青唐后，才真正结束受制于他人的政治处境，独立地建立起政权，确立青唐主的地位。从此，河湟吐蕃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唃厮啰时代。

---

① 《长编》卷 111，明道元年八月辛酉记事。

② 《宋史·吐蕃传》。

唃厮啰执政后，吸取了依附李立遵、温逋奇两大首领均被遗弃、几乎丧命的沉痛教训，在内外施政方面采取了一些较为得体的措施，巩固和发展了刚刚建立起来的政权。对内，在青唐城兴建宫殿屋宇，设立政府办事机构，制定一套王者的仪仗、戒规；尊释氏，广建佛寺，用宗教这一精神武器来加强对族人的统治，并依之取得人们的拥护和支持；用“盟誓”的手段保持上层之间、上层同属下各大小首领之间的联系，以达控制之目的；发展生产，活跃农牧区经济，特别是利用西夏占领河西走廊后，青唐成为高昌、西域各国与宋朝往来的通道这一特殊地位，大力发展商业贸易，增强巩固政权的实力等等。对外，主要是依附宋朝抵御西夏以自保。接受宋朝的册封、赏赐，以取得宋朝在政治、经济上的有力支持，壮大抗击西夏的实力。并借对外作战的机会，提高在吐蕃人中的威望，征服不愿降附的部落，扩大统治区域。此外，与辽朝亦有往来，结成婚姻关系。后来唃厮啰的历史发展表明，上述提到的措施之实行，对其政权的巩固与发展，起到了极大的作用。

唃厮啰政权在河湟地区出现，是宋代我国西北地区的重大历史事件。它虽然接受宋朝的封爵，北面称臣，但是其社会发展阶段与宋有别，又有民族差异，故仍然保持一定的独立性。且从自身武力及其所处之战略地位，为宋、西夏、辽三方所重视。他们或谋与结好，依为助臂，牵制对方；或攻占其地，以为进攻敌国的基地。诚然，唃厮啰与宋、西夏之间亦屡有战争发生，但友好往来毕竟是历史的主流，特别是与宋的关系尤为密切，联系藏汉两族人民友好的经济纽带茶马互市日趋繁荣。因此，对唃厮啰政权进行深入的研究，是研究藏族中世纪史和考察历史上藏汉民族关系和西北地区民族关系史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原载《西藏研究》1982 年第 2 期）

试述唃厮啰时期的文化与宗教

公元11世纪,居住在今甘肃、青海一带的藏族(时称吐蕃)在其首领唃厮啰的领导下,建立了一个以藏族为主体的地方政权,史称"唃厮啰"。唃厮啰政权的首府在青唐(今青海西宁市),其辖区"占河湟间二千余里。河间有鄯、廓、洮、渭、岷、叠、宕等州"。[1] 其居民,除吐蕃人外,尚有回鹘人、汉人、党项人,以及侨居境内的西域各国商人。唃厮啰政权存在的百余年间,与宋、西夏、辽等国在政治、经济、文化诸方面都有友好往来,关系密切。在历史发展的长河中,唃厮啰吸收了宋和西夏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文化,进一步发展了具有本民族特点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唃厮啰的宗教也得到发展,它在藏传佛教的发展史上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本文拟就唃厮啰的文化和宗教作些探讨,敬请方家学者教正。

每一个民族的文化与宗教,由于历史传统和所接受的外来影响不同而具有自己的特点。同时,文化与宗教的发展虽然有

① 李远:《青唐录》见《说郛》卷35。

其自身的特殊性,但归根结底要受经济基础的制约。唃厮啰时代的社会制度,从现有的资料考察,是处于从奴隶制社会向封建农奴制过度,即早期的封建农奴制(因其地域辽阔,自然地理环境复杂,交通闭塞,故各个地区的社会发展进程亦不平衡),其经济基础是封建领主经济。因此,和吐蕃王朝时代相比,其生产力和生产关系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而反映经济基础的属于上层建筑领域的文化与宗教也在发生变化。

唃厮啰继承了吐蕃王朝的传统文化,并在这一基础上有所发展。据汉文史籍记载,唃厮啰使用传统的藏文,向宋朝上表皆用"蕃字",时人称之为"蕃书"。[①] 王朝"无正朔","道旧事则数十二辰属,曰兔年如此,马年如此"。[②] "唃厮啰更鼓,自昏达旦,三挝而已。"[③] 但河湟地区在唐天宝以前是汉、羌等民族杂居,汉文化有一定的基础,陷吐蕃后,也是在汉文化的包围、影响之下,所以汉文化对唃厮啰有一定的影响。王巩《甲申杂记》言包顺赐名的由来,是由于青唐大酋豪于龙呵(俞龙珂)赴阙朝见时曾对宋朝的押拌使臣说:"平生闻包中丞朝廷忠臣,某既归汉,乞赐姓包。"宋神宗遂从其请,赐其姓名包顺。包拯是宋仁宗时知名的"清官",当时包拯之名是否已为生活在河湟一带的吐蕃人所知,无从稽查,然俞龙珂入汉地后,或在途中,或在京师,抑或从押绊使臣之口听到有关颂扬包公的故事,是可能的。唃厮啰

①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下简称《长编》)卷363,元丰八年(1085)十二月丙子记事云:宋朝权管勾熙河兰会路经略司公事赵济奏称,收到西蕃鄂特凌古(即唃厮啰政权的继嗣者阿里骨)派人送来"蕃字"书信。同书卷365,元佑元年(1086)二月辛未和卷366,元佑元年二月丁丑记事皆云:宋朝枢密院收到阿里骨送来报告董毡(唃厮啰政权第二代继嗣者)的死讯,并求请宋朝廷册封的"蕃书"。

② 《宋史》卷492《吐蕃传》。

③ 王辟之:《渑水燕谈录》卷2《名臣》。

之孙木征(河州吐蕃大首领)晚年任宋朝秦州钤辖时,有职无权,终日无所事事,亦教其子学汉字。[1] 当时,像木征这样的吐蕃大首领识汉字者当不乏其人。

关于唃厮啰政权属下藏民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宋史·吐蕃传》说:"其国大抵吐蕃遗俗也","贵虎豹皮,用缘饰衣裘。妇人衣锦,服绯紫青绿。尊释氏。不知医药,疾病召巫觋视之,焚柴声鼓,谓之'逐鬼'。信咒诅,或以决事,讼有疑,使诅之。……人善啖生物,无蔬茹醯酱,独知用盐为滋味,而嗜酒及茶。居板屋,富姓以毡为幕,多并水为秋千戏"。这一记载表明:一、唃厮啰时期藏人的穿戴和居住方面与吐蕃时代相比大体雷同,但就衣着服饰及质地而言,与吐蕃时代"衣率毡韦"(《新唐书·吐蕃传》语),还是有进步的。这是经济发展的结果,也是与宋、西夏、西域各国贸易所带来的变化。同时也说明四邻的物质文明对唃厮啰统治地区的生产与生活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二、古老的苯教在民间仍为广泛流传。苯教巫师尚咒术,重鬼神,也崇拜自然。在医药缺乏、文化落后、自然灾害以及战争频繁的河湟吐蕃地区为苯教的继续传播提供了条件;三、"尊释氏",这又说明唃厮啰统治地区的宗教信仰主要是佛教。

佛教传入中国始于东汉初年,传播的路线则是沿着举世闻名的"丝绸之路"由西而东渐。所以地处交通要冲的河西陇右,历来为佛教传播的主要地区之一。唐武则天时,湟水流域的鄯州(即今青海乐都地区)已建起佛教寺院大云寺。吐蕃占有河湟后,这里的佛教在原有的基础上,又掺入了新的内容,即成为按吐蕃人的思想面貌改造过的藏传佛教。吐蕃时期,卫藏的佛教尚处于初传阶段,约于公元 779 年才建成第一座初具规模的寺

---

① 李焘:《长篇》卷 258,熙宁七年十二月丁卯记事。

院——桑耶寺,开始有藏人出家。那时在吐蕃的汉、印僧徒,将大部分时间和主要精力用于翻译经典,为佛教的进一步发展作准备,佛教的影响主要在统治阶级的内部起作用,而广大群众仍然信奉苯教,佛教还没有建立起牢固的社会基础。因此,当朗达玛压迫佛教徒,进行灭佛时,卫藏的佛教势力顷刻瓦解,僧人也横遭厄运,向四处逃散,另谋生计。然而,朗达玛扬苯抑佛,推行灭佛措施不几年,就被一名叫作拉隆贝吉多吉的僧人射死,吐蕃王朝也随之崩溃。[1] 甘青藏区地处王朝边鄙,灭佛浪潮尚未涌到河湟,这里便相继陷于边将混战,社会出现了一片混乱。故河湟地区未出现像王朝中心区域那样的灭佛举动,这里佛教徒的命运要比卫藏地区好得多。据藏文史料记载,当朗达玛灭佛时,在曲卧日地方(今西藏曲水县雅鲁藏布江南岸)有三名僧人(藏饶赛、钥格迥和马尔释迦牟尼)得知灭佛的情况后,遂携带戒律、论书,逃往阿里,适遇此地佛教徒也遭劫难,无法存身,又经阿里北部到今新疆和田,时值回鹘新溃,加之语言不通,无法活动,只好由此辗转至今西宁一带。他们晚年收了一个名叫公巴饶赛(892—975)的徒弟。公巴饶赛20岁时,其师傅到西宁附近请来两名汉僧,凑足五人(佛家受戒规定需满十人,但在佛教不兴盛的地方,容许由五人受戒),为他受了比丘戒。[2] 后来,公巴饶赛应丹底(在今青海化隆县境)地方首领的邀请,到那里弘扬佛教,并在丹底建寺收徒,其地成为当地的一个佛教中心。10世纪晚期,有所谓"卫藏十人"来这里跟随公巴饶赛的再传弟子仲·意希坚赞受戒。他们返回卫藏建寺度僧,从此佛教在卫藏地区又开

① 参见黄颢译《智者喜宴》(十五),《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4年第4期;王沂暖译《西藏王统记》。

② 参见王森《关于西藏佛教史的十篇资料》。

始传播开来。对此，藏传佛教史籍称之为“下路弘传”。这也足以证明，在河湟地区还有佛教徒传教。但是，由于奴隶起义风起云涌，席卷整个河湟，旧的制度、旧的政权瓦解了，僧人的生计也受到了威胁。因此，河湟地区的佛教也出现了危机，处于低潮时期。然而，又必须看到，河湟毕竟不同于卫藏，首先藏传佛教尚未断线；再是其周围地区，如凉州（今甘肃武威）、甘州（今甘肃张掖）、沙州（今甘肃敦煌）等地，在五代时也一直崇奉佛教，生活在那里的吐蕃人也信仰佛教。据《宋史·吐蕃传》载：“凉州郭外数十里尚有汉民陷没者耕作，余皆吐蕃。其州帅稍失民情，则众皆啸聚。城内有七级木浮图，其帅急登之，绐其众曰，‘尔若迫我，我即自焚于此矣’。众惜浮图，乃盟而舍之。”这些因素为佛教在河湟重新振兴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据汉文史料记载，河湟地区的吐蕃人经过边将混战和奴隶大起义后，长期处于“族种分散，不相君长”的分裂状态（韩琦《安阳集·家传》）。这里没有统一的政权，没有法律，部落之间烧杀屠戮，出现了社会危机。极不稳定的牧业经济，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本来就十分脆弱，一遇天灾人祸，便出现生灵涂炭、哀鸿遍野的悲惨局面。处于绝望境地的人们，渴望有人给他们消灾除难、降临福音。而佛教宣扬的因果报应、力戒杀生，正好迎合了当时人们的愿望，即希望有一个安定的、和平的生活环境，以便恢复生产、解决生计问题。因此，佛教又得以乘虚而入，并为之深入于群众之中打开了方便之门。

在11世纪的河湟吐蕃社会里，只有僧人有文化、有知识。他们之中不少人还兼通医学、文学艺术、天文历算，是社会上公认的“知识分子”，深为人们所尊重。僧人常常四处活动，宣传教义，对调和各个部落之间的矛盾，平息纠纷也起到积极的作用。因此，那些学问高、阅历深，善于排解纠纷的僧人，往往被部落人

推为首领。而这些充当了首领的僧人，则利用手中的权力进一步弘扬佛教，为佛教的发展鸣锣开道。唃厮啰时期的佛教，正是在这种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度过低潮期而得到发展的。

唃厮啰在宋仁宗明道元年(1032)迁居青唐(即今西宁)，在此之前，甘青藏区没有建立起大规模的寺院，僧人的主要活动场所在民间以及建在乡村间的小寺院里。僧人们利用优越的地位，干预各个部落的军政事务，参加争夺部落领导权的斗争。所以，僧人带领部落人冲锋陷阵，驰骋疆场的事例屡见不鲜。如宋大中祥符九年(1016)发生的河湟吐蕃与宋争夺陇西的著名的"三都谷"(地在今甘肃甘谷县境)战役，[①] 指挥者就是僧人兼大首领李立遵，其他僧人也参与了战役指挥活动。[②]僧人充当贡使或接受宋朝封职、赏赐者更不乏其人，从三班奉职到指挥使、都指挥使，充本族军主、副军主者皆有之。[③] 且"每计其部人之多寡，推择其可奉佛者使为之"。[④] 所有这些都表明了僧人掌握了唃厮啰社会细胞即部落的一部分权力，僧人的力量在群众中已开始扎根。这是同吐蕃时期僧人多在上层中活动(僧人也多是贵族子弟)的一大区别，也是此时佛教的一大特色。

唃厮啰的政治中心迁青唐后，更"尊释氏"，利用佛教在社会中的地位来为巩固政权服务，因此在青唐等地大建佛寺，为佛教徒进行宗教活动提供更优越的条件。李远《青唐录》云：(青唐)

---

① 《长篇》卷87，大中祥符九年六月辛卯记事；卷88，大中祥符九年九月丁未记事。《宋史》卷258《曹玮传》，魏泰《东轩笔录》卷之二，沈括《梦溪笔谈》卷25。

② 司马光：《涑水纪闻》卷二云："西蕃犯塞，候骑报虏将至……(曹玮)上马出城，望见虏阵有僧奔马往来于阵前检校。玮问左右曰：'彼布阵乃用僧耶？'对曰：'不然，此虏之贵人也。'"

③ 《宋史》卷492《吐蕃传》，《宋会要辑稿》蕃夷六《唃厮啰》。

④ 张维：《陇右金石录》卷3，宋上"广仁禅院碑"。

城之西，有青唐水，注宗哥，水西平原[远]，建佛祠，广五六里。缭以周垣，屋至千余楹。为大像，以黄金涂其身。又为浮屠十三级以护之。阿里骨敛民作是像，民始离贰。吐蕃重僧，有大事必集僧决之。僧之丽法无不免者。城中之屋，佛舍居半。惟国主殿及佛舍以瓦，余虽主之宫室，亦土覆之。从这一记述中我们可以推测：

第一，唃厮啰时期的寺院从唃厮啰本人开始就已动工修筑，一直到阿里骨，其规模有增无减，佛舍屋宇占青唐城建筑物的一半，可见僧人不会很少，说明青唐已成为河湟吐蕃的宗教中心。

第二，唃厮啰统一河湟后，佛教的地位开始发生了变化。僧人由干预部落政务到干预整个政权的政务，"有大事必集僧决之"。表明萌芽于吐蕃时期的政教合一制度，到唃厮啰时代已有所发展，但还是十分不完善的。

第三，唃厮啰佛教的发展与其经济的发展有密切的关系。迁徙青唐以前，由于各个部落的经济力量有限，养不起众多的僧人，更盖不起具有一定规模的寺院，所以僧人多是分散活动。迁青唐后，由于经济的发展，有力量盖寺院，耗费巨资造佛像，才出现住寺僧人。

第四，统治阶级为了本阶级利益而大力发展佛教，花费巨资造佛像、盖寺院，供养一批脱离体力劳动的非物质生产者，超出了群众所能承担的经济能力，因而遭到人民的反对。特别是在阿里骨父子执政期间，由于地位不稳，求救于神灵。史载"鄂特凌古(阿里骨)尤好营塔寺，勤于土功。瞎征代父，役民滋甚"。[1]李远《青唐录》也说"阿里骨敛民作是像，民始离贰"。因此，佛教的发展加重了人民的经济负担，民怨始起，在一定程度上加速了

---

[1] 《长编》卷507，元符二年(1099)三月庚午记事。

河湟吐蕃政权的解体。

除青唐外，在一些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也盖有寺院，如河州有“积庆寺”。宋神宗熙宁元年(1068)，王韶率宋军围河州时，当地吐蕃诸部据积庆寺抗击宋军。[①] 在边远的青海湖海心山岛上，也有“习禅者赢粮居之”(李远《青唐录》)。佛塔则是遍及各地。[②] 但是，唃厮啰的经济实力毕竟有限，不可能在各地大批建寺容纳众多的僧人，加之不少僧人都在当地充当部落头人、地方首领，这一部分僧人也不会放弃已经掌握的权力进寺去当虔诚的宗教信徒。所以，这一时期有相当一部分僧人还是分布在数百个大小部落中间，也就是说，并未因青唐等地建有一定规模的寺院而改变了这个时期佛教弘传的特点。

唃厮啰执政者不仅大力提倡佛教，而且他们自己也信奉佛教。“国主”处理军政大事的殿旁边就供有“金冶佛像，高数十尺。饰以真珠，覆以羽盖”。这是唃厮啰辖下河湟地区佛教兴盛的重要原因。

唃厮啰时期佛教得以发展，还有外部的因素，就是北宋王朝对佛教事业的支持。北宋建国后，为了加强对人民的思想统治，除了崇奉传统的儒家思想外，对佛教亦实行保护政策，扶持佛教的发展。当时西北地区的少数民族大多信仰佛教，宋朝认为“戎羯之人崇尚释教，亦中国之利”。[③] 所以，宋朝廷利用佛教作为推行边政的辅助手段，如同在中原地区一样扶持边地佛教的发展。嘉佑二年(1057)，宋仁宗赐给瞎征(唃厮啰之孙)金箔、药物等，金箔是造佛像的贵重材料。元丰七年(1084)，鬼章(唃厮啰

① 《长编》卷243，熙宁元年三月丁未记事。

② 《长编》卷402，元佑二年六月甲申记事。

③ 《长编》卷72，大中祥符二年十一月癸酉记事。

政权属下大首领)送马十三匹入汉界,要求换取写经纸,宋免费赐给,还其马。[①] 熙宁年间,王韶领兵出熙河,攻取唃厮啰政权属下的河州等地,宋神宗以"蕃族重僧,而僧结吴比腊主部帐甚众"为理由,派僧智缘随王韶往熙河招纳蕃部。僧智缘是京师相国寺僧人,善医,且有"口辩",符合蕃地对一个僧人的要求。他到熙河后,利用其特殊的身份招纳吐蕃人,被称为"经略大师"。[②] 宋占有熙河六州之地后,也十分注重在这一带建寺院以抚人心。熙宁五年(1072)十月,宋朝政府拨钱一万缗在镇洮军(熙州,今甘肃临洮)建寺,以"大威德禅院为额"。[③] 熙宁七年(1074)六月,宋神宗"赐岷州新置寺院名曰广仁禅院,仍给官田五顷,岁度僧一人"。[④]

现存的《广仁禅院碑》碑文,记载了当时修建该寺的详细情况,其碑文曰:

王师既开西疆,郡县皆复,名山大川悉在封内,惟是人物之未阜,思所以繁庶之理;风俗之未复,求所以变革之道。诗书礼乐之外,盖有佛事之道大焉,乃敕数州皆建佛寺。岷州之寺曰"广仁禅院"。于是守臣为之力,哲僧为之干,酋豪为之功。虽经历累岁,而数百区之盛若一旦而就。

初,前守种候度爽垲之地……

初,岷州之复也,诏以秦州长道、大潭二县隶之。长道有僧曰"海渊",居于汉原之骨谷。其道信于一方,远近归慕者众,州乃迎海渊以主其事。……郡之豪酋曰赵醇忠、包顺、包诚,皆施

---

① 《长编》卷344,元丰七年三月壬戌记事。

② 《宋史》卷462《僧智缘传》。

③ 《长编》卷239,熙宁五年十月甲申记事。

④ 《长编》卷254,熙宁七年六月壬午记事。

财造像……

元丰初，予以市国马数至其郡，见海渊首其事。其后继之，则见其功之半，今年遂自来告其功毕，请予记其终始。……七年八月十四日记。

这一碑文的撰写人王钦臣曾“历陕西转运副使”，[①] 自述经常到岷州一带“市国马”，对该寺修建过程了如指掌，记事当属实。从碑文中可知岷州广仁禅院修建始于种谔知岷州时(熙宁九年)，毕功于元丰七年知岷州张若纳任内。前后历近十载乃功毕。岷州于熙宁六年(1073)为宋军占领，但是归附董毡的蕃部，特别是大首领鬼章经常率众围攻岷州，以图收复该地。为此，宋王朝决定在岷州等地建寺，用塔庙尊严以示之，安抚人心。碑文中所言之酋豪赵醇忠，为唃厮啰孙(瞎征之子)，本名巴毡角，宋朝廷赐名赵醇忠，是蕃部大首领。阿里骨当政时，宋朝廷曾欲遣赵醇忠至青唐城，取代阿里骨。[②] 包顺即青唐大酋俞龙珂。包诚为岷州一带蕃部首领。由此可知，岷州广仁禅院之建成，与当地吐蕃大首领的大力支持是分不开的。

唃厮啰时代佛教徒的宗教活动，史料记载甚缺，《广仁禅院碑》碑文为之勾勒了一个大概的轮廓：“其诵贝叶傍行之书，虽侏儒鴃舌之不可辨，其音琅然，如千丈之水赴壑而不知止。又有秋冬之间，聚粮不出，安坐于庐室之中，曰‘坐禅’。是其心岂无精粹识理者，但世莫知之耳。虽然其人多知佛，而不知戒，故妻子具而淫杀不止，口腹纵而荤酣不厌……”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这一时期的佛教还没有形成后来出现的教派，他们只是念经、坐禅，进行佛教徒的一般宗教活动。但是戒律很差，严格的教规尚

① 《宋史》卷294《王钦臣传》。

② 张舜民：《画墁集》补遗卷三，游公(即游师雄)墓志铭。

不完善。

总而言之，唃厮啰时期河湟地区的佛教，由于有统治阶级的支持，有一定的经济基础为支柱，已经度过了低潮的难关，在原来的基础上逐渐得到发展，出现了藏族史中世史上宏大的佛教寺院，为佛教在藏族其他地区的弘扬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又僧人的势力开始在民间，后来逐渐进入统治阶级上层，因此，僧人控制了自部落至政府中的一部分权力，但由于政治和经济的原因，佛教的根子主要是扎在民间，这也是后来政府可以倒台，佛教可以继续发展的重要原因。当然，不管哪一个朝代，统治阶级为了本阶级的利益，又总是佛教的最大支持者。也正因为如此，佛教才成为统治藏族人民的主要意识形态。同时，我们又必须看到，佛教在唃厮啰时期的发展，在思想上为其从奴隶制逐渐向封建农奴制过度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原载《甘肃民族研究》1985年第3—4期）

宋代唃厮啰政权略述

公元11世纪至12世纪初期，居住在今青海、甘肃一带的藏族（史籍称“吐蕃”或“西蕃”），建立了一个以藏族为主体，包括汉、回鹘、党项等诸民族在内的多民族政权，史称“唃厮啰”。

唃厮啰政权是吐蕃王朝（617—842）崩溃后，在青藏高原上由藏人建立的诸地方割据政权中影响较大的政权之一。藏文史料称，吐蕃王朝末代赞普朗达玛的后人在所谓上部“拉堆”（即阿里）建立了一个如“帽子”大的政权；在所谓下部“多康”（即青海一带）建立了一个如“靴子”大的政权。这个“王权势力范围如靴子大”的政权，从时间上推断，当是指唃厮啰。唃厮啰政权的建立，基本结束了河湟地区藏族“族种分散，大者数千家，小者百十家，无复统一”[①] 的局面，为这一地区藏族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唃厮啰政权与中原的宋朝、北方的契丹（辽朝）、西北的西夏、回鹘等政权都有来往，特别是与宋、西夏的交往尤为密切。由于唃厮啰政权所处河湟地区的战略地位及其自身的武力，曾一度成为宋、夏在西北角逐的一个重要砝码，他们都想把唃厮啰政权控制在自己手里，作为牵制对方的一支依靠力量，甚至企图

① 《宋史》卷492《吐蕃传》，中华书局校点本。

占领其地，使之成为进攻对方的前沿阵地。唃厮啰政权在中国11世纪的历史舞台上曾扮演过一个极为重要的角色，为中华民族的发展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因此，研究唃厮啰政权是研究藏族中世史和我国西北地区民族关系史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唃厮啰政权也如同历史上其他政权一样，经历了兴起、强盛和衰亡几个历史发展时期。本文拟就唃厮啰政权的盛衰过程作一概述。但由于迄今为止尚未发现藏族史家写的关于唃厮啰政权的编年史料和同时代的有关这一政权的藏文文献记载，因此，在介绍唃厮啰政权的政治史实时，主要从汉文史料中关于它与宋、西夏、辽等政权的和战关系的记载来考察。至于唃厮啰政权的社会性质、经济结构和上层建筑诸问题，非本篇主旨之所在，故置不论。

一 唃厮啰政权的兴起

唃厮啰及其家族 唃厮啰(997—1065)，本名欺南陵温，号瑕萨。关于唃厮啰其人早期的活动，汉文史籍记载颇多歧异。然而从这些不同的记载中，亦可略见一斑。

《宋史·吐蕃传》云：

唃厮啰者，绪出赞普之后，本名欺南陵温篯逋。篯逋犹赞普也，羌语讹为篯逋。生高昌磨榆国，既十二岁，河州羌何郎业贤客高昌，见唃厮啰奇伟，挈以归，置劅心城，而大姓耸昌厮均又以厮啰居移公城，欲于河州立文法。河州人谓佛“唃”，谓儿子“厮啰”，自此名唃厮啰。

曾巩《隆平集》卷20《彝狄》云：

唃厮啰初名欺南陵温篯逋，生磨榆国，盖吐蕃赞普之苗裔也。同羌西部族未有服属。大姓耸昌厮均等咸平中迎至河州，

欲立文法，请更其名曰唃厮啰。河州人谓佛为“唃”，谓儿子为“厮啰”。

张方平《乐全集》卷22《秦州奏唃厮啰事》云：

唃厮啰(据译：佛谓“唃”，儿为“厮啰”，汉语佛儿也)，[1] 本名欺南陵温篯逋，西域武三咩人，盖唐吐蕃之〔苗〕裔。吐蕃在唐为大国，威长夷狄，大中以后，部族衰散。然其种贵，羌戎至今尊服。武三咩去唃厮啰所居青唐城经隔诸番，极远。其祖父名字未详，但传自唐以来，世袭为结逋(据译：结逋，天子之号，乃僭也)。……潘罗支(西凉吐蕃六谷部大首领——引者)竟为德明所破，盖无遗类。以故西蕃无主，蕃部耸昌厮均等远赴三咩迎篯逋，以保其地。时年十二岁，欲就河州起立文法(起立文法，盖施设号令统众之意)。

沈括《梦溪笔谈》卷25《杂志》二云：

唃厮啰，人号瑕萨。篯逋者，胡言赞普也。唃厮，华言“佛”也；啰，华言“男”也。自称佛男，犹中国之称天子也。

彭百川《太平治迹统类》卷16《神宗开熙河》云：

唃厮啰，本西域胡僧李立遵携来吐蕃立文法。言是佛种，由是吐蕃咸皆信服之。吐蕃之俗尚释教，谓佛为“唃”，儿子为“厮啰”，故称唃厮啰。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下称《长编》)卷82，大中祥符七年五月己酉记事云：

嘉勒斯赉(唃厮啰)者，[2] 绪出吐蕃嘉木布，本名齐囊凌衮沁布。沁布犹嘉木布也，羌语讹为沁布。生高昌磨榆国，既十二

---

[1] 括号内小注，为原著所加，今置正文间加括号标出。下同。

[2] 本文所涉及的人名、地名、部族名等，《长编》与《宋史》、《宋会要辑稿》等史籍，均译法不一。引文从原著，行文中不一一列出异译名称。

岁，河州羌哈剌额森客高昌，见斯赉貌奇伟，挈以归，至多僧城，而大姓松察克斯戬又以斯赉居叶公城，欲往河州立文法。河州人谓佛"嘉勒"，谓儿子"斯赉"。

从上述记载中我们可以看出，除对唃厮啰的出生地点说法不一外，对以下诸事记载是一致的。

其一，唃厮啰是吐蕃赞普的"苗裔"。这点，藏文史料亦可佐证。萨迦·索南坚赞《西藏王统记》（成书于公元1388年）说，亚陇觉阿王系扎喜则巴之孙赤德的后人，即东方宗喀王（今青海湟水流域亦称宗喀）坚阿顿钦等，他们是多思麻（即今青海）之赞普，至今尚有其族裔。《智者喜宴》也说，（沃得）次子赤得往多康（指今青海一带），他统治宗喀十八大区等多思麻之大部地区。此即所谓"下部王权势力范围如靴子大"。并遂之产生坚阿顿钦王系。这里所说的坚阿顿钦，疑即汉文史载之董毡。董毡是唃厮啰的儿子，王权的继嗣者。唃厮啰政权传至董毡时，实力至强，在吐蕃人中甚有威名，当为藏族史家所重视。

其二，唃厮啰出生在西域，即今新疆地区（史载之"磨榆国"、"武三咩"为今新疆何地，抑或"磨榆国"即指今西藏阿里地区之古称"玛域"？待考）。唐时，吐蕃曾一度攻占西域四镇（龟兹、于阗、焉耆、疏勒）和高昌等地。后来，吐蕃的军事、政治势力虽然撤出该地，但随军的百姓之一部分留居当地是可能的。吐蕃王朝末代赞普朗达玛被弑不久，反抗王朝的奴隶起义席卷卫藏本土及原为吐蕃役属的广大地区。义军曾于公元877年挖掘了部分吐蕃赞普的陵墓，并捕杀吐蕃王族的成员。其后人不得不西逃阿里，另图出路。而吐蕃王族的部分成员北逃西域有藏人居住的地方，躲避义军的追杀，也是可能的。

其三，唃厮啰的名字与宗教信仰有关。自松赞干布时始，佛教传入西藏（传说在松赞干布的高祖拉脱脱日年赞时佛教已传

入西藏)。由于统治者的提倡,佛教逐步为人们所接受。统治者为了愚弄百姓,总是把自己说成是佛的化身。唃厮啰是赞普的后人,故被誉为佛的儿子。其实,“唃厮啰”一词藏语含义是王子的意思,沈括也说“犹中国之天子也”。

其四,唃厮啰是由河湟地区的藏族大首领迎请而进入该地的。当时河湟地区的政治形势是,这里的吐蕃人已初步结束了族帐分散、互不统属的局面,逐渐形成了几个较大的部落集团,如宗哥(今青海平安驿境)的温布、邈川(今青海乐都)的温逋奇、河州(今甘肃临夏)的耸昌厮均等。但这些部落集团各自为政,尚未形成统一的政权。这就不能抵御外来的侵略,更不能如同回鹘、西夏那样单独与宋朝互市,进行物资交流,活跃本民族的经济生活。因此,统一河湟地区的历史使命客观地摆在每一个部落大首领的面前,但他们势力不相上下,形成不了一个中心。因而个别有远见卓识的大首领派人到西域迎请流落他乡的赞普的后人唃厮啰到河湟,使之成为一面号召人们的旗帜,并借助其影响来统一河湟地区。

前面提到的亚陇觉阿王系的扎喜则巴,是公元923年西逃拉兑的,距唃厮啰出生的时间(997)早74年。扎喜则巴有三子,为贝得、沃得、吉得。其中沃得又有子怕巴得色、赤得、赤琼、孃得。赤得往多康统治多思麻之大部分地区。如果以20年为一代人推算,唃厮啰可能是赤得之孙或曾孙。

唃厮啰先人在河湟地区和西域等地的活动情况,汉文史料无明确记载,藏文史料也十分简略。但对唃厮啰及其家族成员,汉文史籍则略有披露。《续资治通鉴长编》卷507,元符二年三月庚午记事转引汪澡《青唐录》云,唃厮啰有兄扎实庸龙,居河南(今青海黄河以南的海南、黄南及甘肃的甘南等三藏族自治州境),为河南诸部所立,据而治之,遂与唃厮啰“不相能”。扎实庸

龙死后，子必鲁匝纳立，必鲁匝纳死，子溪巴温承袭其位，继任部落大首领，并由其舅郎格占协助处理内外事务。后来，溪巴温属下大酋鬼章势力日渐强大，遂与郎格占有隙，逐溪巴温。溪巴温继而依附木波部、陇逋部。非唃厮啰血统的阿里骨当政时，溪巴温惧其杀戮，诡称日读佛书，出家为僧，以之迷惑阿里骨，隐藏其恢复唃厮啰家族在政权中地位的图谋。阿里骨死，子瞎征嗣，地位极度不稳。溪巴温见时机已到，遂举兵入据溪哥城（今青海贵德境）称王。溪巴温有六子：陇拶、杓拶、溪赊罗撒（又称小陇拶）、昌三、顺律坚戬、尼玛丹津（即益麻党征）。陇拶、小陇拶曾先后为青唐主。又《长编》（卷305，元丰三年六月戊戌记事）及《宋会要辑稿》（蕃夷六之十五）皆云溪巴温是邈川大首领温溪心的族弟。《长编》卷506，元符二年二月丙戌记载温溪心的侄子鄂特丹卓勒玛是王子。杨仲良《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140也把董毡、瞎毡、温溪心并列为西蕃王子。温溪心是原邈川大首领温逋奇之孙。由此可知，邈川温溪心这一支势力也同唃厮啰一样，同属赤得之后人。据此，我们可以推测，唃厮啰进入河湟地区并非一人，而是一个家族，当时统治河湟地区的主要大首领乃是吐蕃赞普王族的后人。

唃厮啰与河湟吐蕃诸部 起初，唃厮啰被迎请到河州，这里的大首领耸昌厮均将他安置在移公城（又作一公城，今甘肃夏河县境），欲于河州立文法[1]。由于唃厮啰是吐蕃赞普的后人，如果他被推为首领，其对社会之影响当在他人之上，所以当时河湟地区一些欲有所作为的部落大首领，都想控制这位在吐蕃族人

---

[1] 所谓"立文法"，《宋史》卷258《曹玮传》云："西羌将举事，必先定约束，号为'立文法'。"又孔仲平《谈苑》卷一亦云"羌人以自计构相君臣，谓之立文法"。"立文法"就是各个部落首领聚众举事而定的统一号令、誓约。

中享有威望的政治人物，作为一面旗帜以号令族部。因此，宗哥的李立遵、邈川的温逋奇等酋豪以武力把唃厮啰从河州劫持到廓州(今青海化隆境)立文法，尊之为"赞普"。不久，李立遵将王城从廓州迁到经济比较发达的湟水北岸的宗哥城，自立为相(论逋)，挟"赞普"以令族属，与其他部落大首领争夺统一河湟吐蕃的领导权。

李立遵[1]，又名立尊、李遵，或郢成蔺逋叱("蔺逋叱"是对大喇嘛的尊称)。他本是一个僧人，后还俗。[2] 因此，他懂得利用在群众中有影响的佛教招附众人。他控制唃厮啰后，宗哥一带的吐蕃人多望风归附，"帐族甚盛，胜兵六七万"。[3] 李立遵势力膨胀后，取代唃厮啰地位的野心逐渐暴露出来。首先上书秦州宋将曹玮，请求宋廷册封"赞普"号，但为宋所拒绝。[4] 李立遵因求赞普号未遂，对宋怀有敌意，常派人"至渭州缘边扇摇熟户"。1016年9月，李立遵联合马波叱腊鱼角蝉等部族大首领，率马衔山(今甘肃榆中县境)、兰州、龛谷(今甘肃榆中县境)、毡毛山(今青海乐都县境)、洮河、河州等地的部族，约三万余人攻打宋地秦渭一带的城寨，与曹玮战于三都谷(今甘肃甘谷县境)，为曹玮所败。自此，李立遵的实力消耗殆尽，遂一蹶不振。

史载李立遵得势后，骄恣好杀，御下严暴，部族离贰，怨声四

---

① 李立遵的出生地及其成为宗哥族大首领前的阅历，汉籍记载不明。《太平治迹统类》卷16《神宗开熙河》记事说："唃厮啰本西域胡僧李立遵携来吐蕃立文法，言是佛种，由是吐蕃咸皆信服之。"西域之于阗(今新疆和田)，藏文史料称"李域"或"李国"。李立遵又称李遵。遵，藏语，公元10世纪前后藏族僧人之尊称。故李遵亦可理解为西域李国的僧人。

② 《宋会要辑稿》蕃夷四之七。

③ 《文献通考》卷335《四裔·吐蕃》。

④ 《宋史》卷258《曹玮传》；《长编》卷86，大中祥符九年三月辛酉记事。

起。唃厮啰对李立遵的所作所为日益不满，特别是李立遵向宋求封赞普号和三都谷战役惨败，他们之间的裂痕不断加深，最后终于公开分裂。约在公元 1023—1024 年间，唃厮啰带领亲信及其属下部族，离开宗哥李立遵往邈川投靠温逋奇。唃厮啰到邈川后，被以温逋奇为首的当地大首领拥立为主，温逋奇自为"论逋"。然而，温逋奇同李立遵一样怀有个人野心，欲取而代之。他利用手中的权力发动了"宫廷政变"，把唃厮啰囚禁在一口陷井里，并捕杀其党羽。后唃厮啰被守卒放出，并利用"赞普"的地位，号召部卒，捕杀温逋奇及其同党，平息了这次政变。但邈川毕竟是温逋奇经营多年的地方，对唃厮啰势力发展不利。所以，唃厮啰于 1032 年举族迁徙青唐(今青海西宁市)，建立起唃厮啰政权。尔后，唃厮啰及其后人遂以青唐为首府，成为甘、青一带藏族政治、经济、文化、宗教的中心。

唃厮啰从十二岁(1009 年)起就被河湟地区大首领迎立为主，到 1032 年这二十三年间，始终没有摆脱依附他人的局面。只是迁徙青唐后，他才真正结束了受制于他人的政治处境，独立地行使"赞普"的权力，确立了青唐首领的地位。从此，河湟吐蕃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唃厮啰时代。

二　唃厮啰政权的巩固与发展

唃厮啰迁徙青唐后，利用青唐一带的天时、地利、人和等优越条件，并吸取了依附李立遵、温逋奇几乎丧命的沉痛教训，在内外施政方面采取了一些较为得体的措施，巩固了政权。首先，在青唐城修建宫殿屋宇，设立政府办事机构，制定一套王者的仪仗、规章；广建佛寺，尊释氏，用宗教这一精神武器加强对族部的统治，取得人们的拥护和信任；用"盟誓"的手段保持上层之间、

上层与下属各大小首领之间的联系，以便控制。复次，发展生产，活跃农牧区经济，特别是利用西夏占领河西走廊后，青唐成为西域各国与宋朝往来的中心通道这一特殊地位，大力发展商业贸易，增强巩固政权的经济实力。再次，制定一条依附宋朝抵御西夏以自保的路线，接受宋朝的册封、赐予，以取得宋朝在政治、经济上的有力支援。此外，同北方的辽朝亦有往来，结成婚姻关系，以图在外围取得辽朝的支持，遏止西夏矛头西向。唃厮啰政权的历史发展表明，上述措施之实行，收到了一定的效果。

唃厮啰建政初期与西夏的斗争 唃厮啰建政之初所面临的最大威胁，主要是西夏的入侵。因此，团结河湟吐蕃诸部族抗击夏人，进行反吞并的斗争，是关系到这一新生政权生死存亡的大问题。

1004年正月，西夏建国之前，首领李继迁攻打西凉（今甘肃武威境）六谷部落潘罗支，中箭身亡，其子德明继嗣。德明遵照继迁遗嘱，向宋通贡修好，进表称臣，接受了宋朝授予的“定难军节度使、西平王”封号，与宋基本保持了较长时期的和平局面。但是，德明在西部边境则是一直保持着进攻的态势，利用与宋媾和息兵的有利条件，集中力量对付有杀父之仇的西凉吐蕃六谷部落和劲敌甘州（今甘肃张掖）回鹘。1028年，德明派其子元昊领兵攻打甘州，并乘胜袭取西凉府。1030年，瓜州（今甘肃安西境）回鹘可汗贤顺率部投降，自此，瓜、沙（今甘肃敦煌）、甘、凉等州遂为西夏所有。此四州地处中西交通孔道，自汉唐以来经济颇为发达。甘、凉二州水草丰美，地宜五谷，尤为殷富。因此，西夏占有该地，不仅统治区域成倍地扩大，而且经济实力也得到加强。1031年，德明死，元昊继位。元昊执政后，改变了其父向宋称臣的政策，与宋分庭抗礼；在西境则继承德明未完成的事业，在巩固甘凉二州地位的基础上，把矛头直接指向唃厮啰。

1035年,夏人对河湟地区发动了进攻。"遣其令公苏奴儿将兵二万五千攻唃厮啰",欲乘唃厮啰新迁青唐、地位尚不稳固之机,攻取其地。唃厮啰率众在青唐北部的猫牛城(又作犛牛城、猫儿城,后宋改为宣威城)迎击夏人。夏人"败死略尽,苏奴儿将执"。元昊复亲率大军赴河湟,攻打猫牛城。唃厮啰将士枕戈待旦,坚守城池达一月之久。后因中元昊诈和计,城遂陷,城中百姓为元昊杀戮殆尽。元昊又攻青唐、安二、宗哥、带星岭诸城。此时,夏兵气势方盛,唃厮啰"知寡不敌众",故"壁鄯州不出",不同夏人交锋,却暗地里派人侦察夏人虚实,遣部将安子罗率兵断其归路。唃厮啰得知夏人过宗哥河"插帜志其深浅",遂"潜使人移植深处以误元昊"。"及大战,元昊溃而归,士视帜渡,溺死十八九,所虏获甚众"。这次元昊出兵河湟时达二百余日,终因劳师以袭远,后方供给不济,士卒溺死、饥死者过半。最后,只好撤出河湟。[1]

宗哥河之役,是关系到唃厮啰政权生死存亡的一战。是役击退元昊的进攻,不仅保卫了刚刚建立起来的政权,而且提高了

---

[1] 《长编》卷117,景祐二年十二月壬子记事。《宋史》卷492《吐蕃传》未载猫牛城之战,卷485《夏国传》系之于景祐二年,未系月日。《长编》记载景祐二年十二月夏将苏奴儿攻唃厮啰被执,复有元昊亲率大军攻猫牛城,"一月不下",后施诈和计乃得城池。故元昊下猫牛城当在景祐三年一、二月之间。《长编》载元昊取猫牛城后,"又攻青唐、阿尔、总噶尔、带星岭诸城。嘉勒斯赉(唃厮啰)部将阿萨尔(安子罗)以兵十万绝归路。元昊昼夜战三百余日(《宋史·夏国传》曰二百余日),萨尔败。然部兵溺总噶尔河及饥死过半"。故唃厮啰利用宗哥河这一天然屏障败元昊一事,当在景祐三年春、夏或秋间。又《西宁府续志》卷18收入张琦代撰的《宋蔡公祠记》载"公讳仲回,字子厚,山东济南人。早举孝廉,官至通使外郎。仁宗景祐初,赵元昊叛,公奉命率千人泣是邦会吐蕃讨西夏。二年春,湟中大饥,公即移粮饷之预储者以赈民,民德之。三年,羌匪至,于五月望日城陷,遂以身殉"。从元昊入侵河湟的时间推断,《宋蔡公祠记》与史实基本相符。然《宋史》及有关记载唃厮啰的汉籍,皆不载蔡仲回其人,今立此存疑。

它在吐蕃诸部中的威望,使一些为元昊所降服、欺凌的吐蕃人以及其他民族,纷纷归附其政权之下。[①]《宋史·吐蕃传》也说"自是,数以奇计破元昊,元昊遂不敢窥其境"。终唃氏一代,西夏未敢饮马湟水。后来,宋、辽、西夏三国鼎立,为争夺西北战略要地而互相角逐,唃厮啰的地位就显得特别重要了。

唃厮啰与宋、西夏、辽的关系 河湟地区的吐蕃大首领也与西凉六谷部落的大首领一样,从其政治、经济诸方面的利害关系出发,都十分重视与宋的关系。他们向宋朝进贡马匹等土产,请求赐封,希望宋朝承认其大首领的地位,提高在部落成员中的威信。再是通过进贡,以便用其畜产品换取内地农产品,补其畜牧经济之不足。而宋朝则期待他们成为"藩篱",为之效忠。特别是西夏日渐强大,成为宋之"边患"后,宋朝更希望吐蕃等西北的少数民族能牵制西夏的力量,遏止其南下。所以,宋朝对沿边少数民族的首领,均视其势力强弱、地域大小而赐予封爵。正是出于这种政治、经济的利害关系,宗哥的李立遵、邈川温逋奇先后拥戴唃厮啰为主时,都向宋朝进贡,请求封赐,而宋朝对其要求都能满足,甚至加倍封赐。如大中祥符七年(1014)五月,宋封唃厮啰为"殿直充巡检使"。[②] 大中祥符八年(1015)八月,唃厮啰、李立遵、温逋奇、木罗丹等吐蕃大首领联合派遣使者向宋贡名马,估其值约钱七百六十万。宋真宗下诏赐唃厮啰等锦袍、金

---

① 西夏占领甘凉二州后,甘州回鹘、六谷部落诸部族人,除一部分降附夏人外,尚有数万回鹘人、吐蕃人南下湟水流域,投奔唃厮啰。《宋史·吐蕃传》说"潘罗支旧部往往归厮啰,又得回纥种人数万"。又《曾公遗录》卷9,元符三年三月甲午记事云宋军占领河湟后,"回鹘部落蕃人万余口不肯留青唐,已随军赴湟州"。足证生活在唃厮啰境内的回鹘人当不会少。

② 《宋会要缉稿》蕃夷六之一。

带、供帐什物、茶药有差，凡中金七千两，他物称是。[①] 明道元年(1032)，唃厮啰、温逋奇在邈川向宋进贡修好，请求封赐。宋"以邈川大首领嘉勒斯赉为宁远大将军、爱州团练使，雅仁结首领温布且为归化将军"。[②] 唃厮啰迁徙青唐后，于景祐二年(1035年)十二月，宋授其为保顺军观察留后，依旧邈川首领，岁给俸钱令秦州就赐。[③] 宗哥河之役唃厮啰的胜利，表明此时之唃氏政权对西夏已构成了一定的威胁。这时，整个河西地区已在西夏控制之下，在西部地区能为宋效力的只有唃厮啰了。因此，宋于宝元元年(1038)十二月加封唃厮啰为"保顺军节度使"，"岁给唃厮啰丝绢千匹，角茶千斤，散茶一千五百斤"。[④]

1038年10月，西夏元昊称帝改元，宋室大震。次年，宋仁宗下令削去元昊的封爵，在沿边揭榜，募死士捕杀元昊，并于沿边备战，准备进兵讨伐，宋夏关系进一步恶化。宋朝为了联络唃厮啰配合在环、庆、泾、渭诸州对西夏的军事行动，于宝元二年(1039)六月，派左侍禁鲁经带上仁宗的诏书和两万匹丝绸的厚礼，出使唃厮啰，"使背击元昊，以披其势"。唃厮啰奉诏率四万五千名士卒攻西凉府，遇夏人有备，仅"捕杀游逻数十人亟还"。[⑤]

---

① 《宋会要辑稿》蕃夷六之一。

② 《长编》卷111，明道元年八月辛酉记事。"归化将军"，《乐全集》卷22载为"归德将军"。

③ 《宋会要辑稿》蕃夷六之三。这次"岁给俸钱"正史记载不详。当时驻守秦州的宋朝官员张方平在一个奏折中称"每年支大彩一千匹，角茶一千斤，散茶一千五百斤"(见《乐全集》卷22)。

④ 《长编》卷122，宝元元年十二月乙酉记事。又《宋会要辑稿》蕃夷六之三，宝元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记事云："诏赐唃厮啰彩绢十匹，角茶十斤，散茶千五百斤。"《长编》云为"岁给"赐物，当不止此数，故从《长编》所载。

⑤ 《宋史》卷492《吐蕃传》。

1039年6月开始的宋夏之战，宋军屡吃败仗，损失边将多人。明年1月，宋仁宗于便殿召见鲁经，想再次派他出使唃厮啰让唃厮啰出兵击元昊，以减轻夏人对宋边境的压力。鲁经拒绝前往，被降职。[①] 仁宗只好下诏书谕唃厮啰，令其乘夏国西部空虚之机，速领大军入寇。"如能成功，当授卿银夏等州节制"，"仍赐对衣带、绢二万匹"。[②] 不久，宋朝采用了石延年的建议，招募愿使唃厮啰的官员。8月，屯田员外郎刘涣应募前行。刘涣取道古渭州，顺着末邦山（即马尔巴山，在今甘肃临洮县南30里）至河州国门寺，然后渡黄河过廓州至青唐。[③] 刘涣到青唐后，受到热情接待，召集各大酋豪设宴犒劳。刘涣向唃厮啰转达了宋廷的诏令，唃厮啰则向刘涣上"誓书及西州地图"。[④] 刘涣返回京师后，向朝廷汇报了青唐之行的细节，甚为仁宗称赏。1041年，宋又加封唃厮啰为"保顺河西军节度使"。[⑤]

地处我国东北的辽朝，在夏人建国前就已是一大强国。西夏继迁、德明父子曾向辽称臣。元昊称帝后，与辽的关系逐渐恶化，在边境发生多起战事，互有胜负。辽为了掣制夏人，展开了外交攻势。首先，以大兵压宋，迫使宋朝增加银绢贡纳，在辽夏关系上保持中立。复次，西联回鹘旧部、唃厮啰为外援，策划对西夏用兵。为此，辽于1058年"以女妻董戬，与共图夏国"，与唃

---

① 《长编》卷126，康定元年正月癸未记事。

② 《宋大诏令集》卷239《谕邈川首领唃厮啰诏》。

③ 《梦溪笔谈》卷25《杂志》二；《渑水燕谈录》卷2《名臣》。

④ 《宋史·吐蕃传》、《宋史》卷324《刘涣传》；《长编》卷128，康定元年八月癸卯记事，卷131，庆历元年四月壬午记事。

⑤ 《宋大诏令集》卷239《唃厮啰保顺河西等军节度使制》，康定二年正月乙未。

厮啰结为婚姻关系。[①] 尔后，又多次遣使取道回鹘到河湟，商讨举兵进攻夏国事宜。约定如能打下西凉府，迁徙董毡前往镇守。终因其间道远难合，而且他们之间的活动已为夏国所闻，增兵河西，故未能达到目的。后来，辽送公主的使者一直留在河湟不归，挑拨契丹公主与董毡的关系，“董戬知之，杀其使，置其妻不见”。[②] 自此，唃厮啰与辽朝的关系逐步恶化，东西夹击西夏的图谋遂告破产。

夏主元昊自景祐年间入侵河湟吃亏后，对唃厮啰的力量和地位有了新的认识。对付唃厮啰的手段也由单方面的军事进攻转为文武兼施。1036 年，夏人破兰州吐蕃诸部，沿阿干河南侵马衔山一带，于瓦蹑凡川筑城镇守，切断唃厮啰与宋的联系，以图伺机再次出兵河湟。[③] 同时，西夏还派人到邈川，用重金贿赂与唃厮啰有杀父之仇的温逋奇的儿子一声金龙。一声金龙率众万余归附元昊，后又结为婚姻，为夏国镇守西土。[④] 1058 年，唃厮啰的摖罗部阿作叛附夏国，西夏国相没藏讹庞乘机令阿作为向导，领兵攻打青唐。唃厮啰领兵打退了夏人的进攻，“收骆驼战马颇众”，同时还降服了随同前来侵掠的夏国陇逋、公立、马颇三族。[⑤] 1063 年，夏主谅祚把注意力放在陇右吐蕃诸部，从外围孤立唃厮啰。先是屯兵古渭州，以之为前哨阵地，引兵进攻河湟。[⑥] 这时，驻守兰州及西使城的吐蕃首领禹藏花麻，因受秦州钤辖向宝攻掠，力不能支，遂以西使及兰州一带土地举籍附夏

① 司马光：《涑水纪闻》卷 12。
② 《长编》卷 188，嘉祐三年九月乙亥记事。
③ 《长编》卷 119，景祐三年十二月辛未记事；魏泰《东轩笔录》卷 3。
④ 《长编》卷 119，景祐三年十二月辛未记事。
⑤ 《宋史》卷 492《吐蕃传》。
⑥ 《长编》卷 197，嘉祐七年八月癸未记事。

国。尔后,谅祚派兵镇守,并以宗室女嫁给禹藏花麻,封为驸马。[1] 1064 年,夏国贵族逸奔见夏兵与吐蕃屡战不胜,约其叔溪心以夏的陇、珠、阿诺三城投奔唃厮啰。但逸奔不为唃厮啰重用,又复归夏国,并请求谅祚出兵收回所献之地,谅祚遂"为出万余骑随逸奔、溪心往取",掠逸川归丁家五百余帐而还。[2]

1065 年 10 月 3 日,唃厮啰卒,第二年 5 月 2 日安葬,终年 69 岁。[3] 其第三子董毡继嗣。

董毡助宋抗夏 唃厮啰一生中,见于史载的有三位妻子,前二妻皆为李立遵的女儿,[4] 各生一子,一为瞎毡,一为磨毡角。由于李立遵与唃厮啰有矛盾,所以李立遵死后,李氏失宠,斥为尼。[5]不久,又被唃厮啰逐之廓州,并禁锢其二子。后来,在"母党"李巴全的帮助下逃出廓州。磨毡角随母居宗哥城,瞎毡亦随母往龛谷住坐。[6] 董毡是唃厮啰第三个妻子乔氏所生。乔氏母家是历精城的大族。董毡小时随母在历精城居住。《宋史·吐蕃传》说:"方董毡少时,择酋长子年与董毡相若者与之游,衣服饮食如一,以此能附其众。董毡自九岁厮啰为请于朝,命为会

---

① 《温国文正司马公集》卷 50《论西夏札子》。

② 《宋史》卷 492《吐蕃传》

③ 《文献通考》卷 335《四裔·吐蕃》。

④ 《宋史·吐蕃传》说唃厮啰有三妻,"其二妻皆李立遵女也"。《梦溪笔谈》卷 25 谓:"唃厮啰妻李氏,立遵之女也。"《太平治迹统类》卷 16 则曰"厮啰初娶立遵妹"为妻。《长编》卷 87 及《宋会要辑稿》蕃夷四之七均载宋出使甘州使者杨知进过宗哥时见"唃厮啰又娶立遵侄女"为妻。

⑤ 《长编》卷 123,宝元二年四月癸亥记事小注云:"其称以李氏为尼,盖当时诏辞,非事实也。"

⑥ 《宋史·吐蕃传》云乔氏居历精城,"所部可六七万人;号令明,人惮服之"。《宋史》卷 87《地理志》云洮州"西至乔家族生界二百里"。又历精城,《临洮府志》云"州西南有乔家关,历精城当在其地"。《大清一统志》卷 199 云"历精城在河州西南,……旧志宋志:州南有下桥家族"。

州刺史”。可见董毡甚得其父母之宠爱，并从少年时代起就受到良好的教育。唃厮啰在世时，董毡已参予政务，南征北战，屡立战功，时人称“其人骁悍善战斗，已为众所服”(张方平语)，已是一名有影响的重要人物。董毡即位后，基本上沿袭唃厮啰时代的内外施政措施，继续保持同北宋的友好关系，增强抵御西夏的实力，进一步巩固与发展了唃厮啰政权。

与董毡同时代的夏国惠宗(秉常)和宋朝神宗(赵顼)，均于1068年即位。但夏惠宗年仅八岁，后党梁氏主宰国柄，继续对外扩张。宋神宗即位之初，对董毡仍循前朝旧例，以招抚为主，董毡“加太保、进太傅”，封其母为“安康郡太君”，其子蔺逋叱为“锦州刺史”。宋朝希望董毡同其父一样，在西北地区发挥作用，成为宋之助臂。1070年，夏国梁乙埋出兵寇宋环、庆二州，继而又攻大顺城。正当宋军节节败退之际，董毡提兵助宋，乘夏国西线空虚，沿边抄掠，虏获甚多。梁氏怕董毡深入其境，不得不撤回围攻环、庆二州的军队，宋军大部将士遂得生还。宋神宗为了嘉奖董毡效力之功，遣使臣赐董毡“玺书袍带”。①

熙河之役 宋神宗是北宋中叶一位有作为的皇帝。他即位后，对腐败不堪的宋皇朝忧心忡忡，想方设法挽救残局。他大胆起用了史称革新派的人物王安石等人，实行变法。当时宋与辽、西夏常年兵戎相见，且屡战屡败，年年纳贡，人民负担十分沉重。王安石试图在边境上扭转败局，以配合新法之施行。但是，事实业已证明，骄惰腐朽、不堪征战的宋朝军队，要从正面同辽、西夏作战，是难以取胜的，只有选择一个对战争全局有影响而又比较薄弱的环节作为突破点，进行迂回作战，才有可能达到目的。

宋神宗即位之初，有一个“试科不中，客游陕西，访采边事”

---

① 《长编》卷218，熙宁三年十二月戊寅记事。

的王韶，到京师向朝廷上《平戎策》三篇，提出“欲取西夏，当先复河、湟”的主张。[1] 王韶这个建议得到宋神宗的称赞，也迎合了王安石等革新派欲取边功的夙愿。因此，王安石在神宗面前力主重用王韶。王韶在上《平戎策》后不久，即以“管干秦凤经略司机宜文字”赴边地秦州。熙宁三年(1070)，王韶又具体负责“招纳蕃部”、创设市易司、募弓箭手营田等项事宜。熙宁五年(1072)，宋室即命王韶为“秦凤沿边安抚使”，率领宋朝大军向唃厮啰政权属下的熙河地区发动了进攻。到第二年九月，宋军相继占有熙(今甘肃临洮)、河、洮(今甘肃临潭)、岷(今甘肃岷县)、叠(今甘肃卓尼县境)、宕(今甘肃宕昌境)等地，“招抚大小蕃族三十余万帐(家)”。[2] 宋朝在这里设熙河洮岷路，派兵镇守。这次被人称为北宋王朝在结束了十国割据局面之后，80 年来所获得的一次最大的军事胜利的熙河之役，直接给唃厮啰政权造成了极大的威胁。

王安石以熙河之功炫耀于朝廷，以图证明其开边一说之正确，其实自熙宁用兵以来“岁费四百万缗”，息兵后，宋在熙河之兵费依然“岁常费三百六十万缗”。[3] 这对当时已是“积贫积弱”的宋朝，造成了沉重的负担，也无力再继续进兵，“韶之势，止能取河州”而已。[4] 王韶最终也未踏入湟水流域一步，并没有达到所谓复河湟以断西夏右臂的目的。相反，自熙河之役以后，加剧了宋朝与吐蕃诸部的民族矛盾。从此，这一带遂成了战事频繁、

① 《宋史》卷 328《王韶传》。王韶所上《平戎策》三篇，《王韶传》仅云“具略”，未录全文。检其他史载，亦未见《平戎策》之全文。《太平治迹统类》卷 16 亦录《平戎策》，但未言有三篇，且转引该策文字比宋史本传为详。

② 《长编》卷 247，熙宁六年九月辛巳记事。

③ 《长编》卷 253，熙宁七年五月甲辰记事。

④ 《河南邵氏闻见录》卷 13。

烽火不熄的地方。

董毡与西夏结为婚姻 宋夏环庆之役，董毡抄掠夏国后方基地奏效，说明董毡又继其父唃厮啰之后，成为夏国西部边境的腹背之患。夏国相梁乙埋为了消除这个隐患，利用宋朝出兵熙河，董毡河南诸部吃紧之机，向董毡提出改善关系的建议，请以夏国公主秉常妹下嫁其子蔺逋叱为妻，结为婚姻，共同对付宋朝。董毡为宋朝军事压力所逼，答应了夏人的请求。夏国梁氏欲取道邈川送公主到青唐，但邈川一带为郢成温讷支据守，历来与青唐有隙，所以郢成温讷支获悉此事后，怕夏国与董毡联合起来夹攻邈川，遂派人到夏国阐明对联婚一事的态度，宣称如他们硬要这样做的话，就去投附宋朝，同时，还派人到熙河王韶处通报此事。王韶十分害怕夏人与董毡联合起来对付熙河宋军，遣使至董毡处指出与夏国联婚的利害关系，要董毡拒绝这门亲事。但从后来陇拶降宋时有夏国公主来看，表明双方确已联姻。[1]

董毡与宋关系的恢复与发展 由于政治和经济上的原因，熙河战役后，董毡同宋朝恢复了原来的关系。而宋朝为了集中力量对付西夏和辽朝的进攻，在熙河一线由攻势转为守势，也需要与董毡这个昔日盟友恢复正常的关系。如熙宁十年(1077)十二月，董毡向宋朝进贡珍珠、乳香、象牙、玉石、马匹等。宋对其贡物仍同以往一样"依例估价"回赐。《宋会要辑稿》蕃夷六记载说，"仍赐对衣、金腰带、银器、衣着、茶等"，"除旧请外，岁添赐大彩四百匹、角茶二百(斤)，散茶二百斤"。董毡也由"保顺军节度使"改为"西平军节度使"。次年，宋室还特派供奉官郭英持诏书并携带厚礼前往青唐慰谕董毡。元丰二年(1097)，董毡又派出使者景青宜党令支等向宋贡马四百六十三匹，宋估其价，赐马价

① 《长编》卷 233，熙宁五年五月丁亥、卷 241，熙宁五年十二月丁亥记事。

钱一万一千二百缗，银彩各千，对衣、金带、银器、衣着等。补进奉大首领景青宜党令支为珍州刺史，刘勇丹结古为扶州刺史，余有官者迁一资，未命者补职名有差。对各个大首领的赐物，每年增大彩十七匹，小首领五匹，散茶各十斤。而且，宋神宗还接见了进贡的大小首领，让他们回去转告董毡，“所遣贡奉人甚恭恪，今已许汝纳款，此后可数遣人来，任便交易。又闻部落子欲侵汝疆境，祖父土田宜善守勿失”。[①] 这是董毡执政以来派往北宋的最大使团，也是董毡与北宋关系进一步密切的重要标志。以后，董毡又曾多次向宋通贡修好，并于元丰四年(1081)派大兵在西线配合宋人李宪攻打兰州。宋神宗对董毡的战绩十分满意，“帝以其协济军威、事功可纪，由常乐郡公进封武威郡王，鬼章、阿里骨、党令支皆团练使，心牟钦毡、阿星、李叱腊钦为刺史”。[②] 通过经济和政治诸方面的往来，董毡与宋朝之间在熙河之役遗留下来的裂痕逐渐得到弥合。

董毡与宋朝关系的恢复与发展，还体现在董毡处理与西夏、宋这两个大国的关系时，坚持不渝地与宋结好，为宋助臂。夏国对董毡与宋配合默契，共同打击其有生力量日感不安。因此，打破董毡与宋的联盟，是西夏西部边境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元丰五年(1082)三月，西夏派使臣到董毡住地商谈，希望两国言归于好，答应以割让斫龙以西的土地给董毡作为和好的条件，“云如归我，即官爵恩好一如所欲”。但董毡深知如果要在宋夏之间选择盟友，还是宋朝对他的关系至大。因为西夏与唃厮啰政权

---

① 《长编》卷297，元丰二年三月癸未记事；《宋会要辑稿》蕃夷六之十四—十五。

② 《长编》卷314，元丰四年七月丁未、庚戌记事；《宋会要辑稿》蕃夷六之一六；《宋史·吐蕃传》。

的经济结构同属一个类型,即都是以畜牧业为主。西夏不能供给河湟吐蕃人更多的农产品,特别是他们所需要的大量茶叶、丝绸、布匹,以及上层统治阶级消费的高级物品。而宋朝则可以满足他们的要求,有时甚至加倍赐予。因此,董毡拒绝了西夏的要求,且"训整兵甲",准备对付夏人的报复。同时,还派人到宋报告此事,希望得到支持。宋神宗命兰州官员李宪为备,预防夏人袭击河湟,并召见使者,"使归语董毡尽心守圉"。[1] 不久,西夏又派人到青唐,且"邀契丹使同往",希望辽人从中调和。宋人对西夏一再到董毡处活动十分关注,恐怕董毡经不起夏人引诱而和好,"如此疑必有深关国之存亡利害"。[2] 但是,董毡还是拒绝了夏人请求和好的诚意,并于是年十月派其手下两员得力大将阿里骨和鬼章,领兵攻取为夏人侵占的斫龙、龊哆等城,俘获甚多,以此战绩向宋献捷请功,表示对宋忠贞如一。[3] 1083 年(元丰六年)八月,夏国梁氏再次委托辽国使臣向董毡请求修好,停止边境纷争。宋朝为争夺董毡,对董毡也展开了外交攻势,命兰州李宪速派人去做说服工作,"以契丹与宗哥相去极远,利害不能相及"为由,要董毡"监〔坚〕守前后要约,协力出兵攻讨"西夏。[4] 夏人为报复董毡绝好的行动,派兵围攻邈川,但为阿里骨所败,且率兵深入夏境"抄掠砦堡,获级甚夥"。[5] 董毡再三以实际行动证明,他在夏宋之间,是坚定不移地站在宋朝一边,并为之效力的。

---

① 《宋史·吐蕃传》;《长编》卷 324,元丰五年三月戊戌、卷 325,元丰五年四月丙寅记事。

② 《长编》卷 325,元丰五年四月己巳记事。

③ 《长编》卷 331,元丰五年十一月戊寅记事。

④ 《长编》卷 338,元丰六年八月己卯记事。

⑤ 《长编》卷 341,元丰六年十二月癸酉记事。

1083 年(元丰六年)十月,董毡卒,终年 51 岁,在位 18 年。

三　唃厮啰政权的衰颓

阿里骨继立青唐主的斗争　阿里骨 1040 年出生在于阗国(今新疆和田),少时随母掌牟瞎逋从于阗到青唐。定居青唐后,"少从其母给事董毡,故为养子"。[①] 董毡在世时,阿里骨经常跟随其出征夏国和降服不肯归附的部落,屡建战功,成为董毡的得力助手。董毡死,遂得以继立为青唐主。从此,唃厮啰政权开始了由盛至衰的历程。

关于阿里骨继立青唐主的具体年代,即董毡的卒年及阿里骨继嗣问题,《宋史·吐蕃传》说董毡于"元祐元年(1086)卒。蔺逋叱已死,养子阿里骨嗣","董毡病革,召诸酋领至青唐,谓曰:'吾一子已死,惟阿里骨母尝事我,我视之如子。今将以种落付之,何如?'诸酋听命。既嗣事,遣使修贡"。

考董毡卒年及阿里骨继嗣事,宋史本传与其他史籍记载抵牾颇多。

李复《潏水集》卷三《上章丞相书》曰:

缘辖沁(作者所述之史实乃指阿里骨,辖沁疑是阿里骨子辖征之误?——引者)本娄齐勒部族,董戬取其母,收而嬖之。辖沁随母入董戬家。董戬久病不能出入,与诸首领不相见,凡措置国事,传递语言,皆命辖沁与之。久而辖沁擅权,因董戬死,果庄助而立之,非诚使之立也,姑立有待而篡尔。

张舜民《画墁集》补遗卷三《游公墓志铭》曰:

先是,青唐酋长来告主帅,曰董毡死,阿里骨秘不发丧,诈以

---

① 《宋史》卷 492《吐蕃传》。

为嗣。当立，请封于朝廷。已而复杀董毡妻心牟氏，囚温溪心部族首领，国人怨之。若中国以兵向罪于境上，当煞阿里骨以献，愿立董毡之后以安国人。主帅未纳。公方使而闻之，喜曰："此天赞我也。"以利害上于朝，且曰："若遣赵醇忠于青唐城，依府州折氏〔例〕世受封爵，则西方可保百年无变矣"。

彭百川《太平治迹统类》卷21《哲宗朝议弃西夏地界》曰：

西蕃董毡老而无子，赵纯忠其族子也。先帝常遣苗履多持金币以纯忠见之，是时圣意盖有在矣，事既不遂，而董毡遂为阿里骨所杀。骨本董毡家奴，董毡之臣如鬼章、温溪心等皆有不服之志，此实一时机会也。是时，朝廷若因机投隙，遣将兵权纳纯忠，则不世之功庶几可立。

从上述有关董毡与阿里骨的记载中可以看出，对董毡之死与阿里骨继嗣事歧异甚多。为了揭示阿里骨继嗣问题之实质，我们再摘引宋人的有关记载。

《长编》卷340，元丰六年十月记事曰：

是月，董戬死，鄂特凌古继位。鄂特凌古，于阗人，非嘉乐氏后。其母章穆辖卜尝侍董戬，因养鄂特凌古为子。既而董戬得风瘴，病卧帐内，委政于鄂特凌古，甚亲信之。鄂特凌古又得幸于董戬妻乔氏，内外咸服，遂谋篡夺。董戬先有子奇鼎，夏人及回鹘皆以女妻焉。奇鼎性轻佻，好易服微行。鄂特凌古阴使人贼杀奇鼎。及董戬死，鄂特凌古与乔氏匿丧，出令如它日。悉召诸族首领至青唐城，矫董戬之命曰："吾一子已死，惟鄂特凌古母尝事我，今当以种落付鄂特凌古"。仍厚赂大酋果庄、温锡沁，于是诸族首领共立鄂特凌古为董毡嗣。鄂特凌古并取奇鼎二妻为己妻，以母事董戬妻契丹公主。其贡朝廷犹如董戬在日，未遽以丧告。

王巩《甲申杂记》在记述阿里骨嗣位时云：

刘晦叔昱言阿李国(即阿里骨)本不当立，因私其国母而得

立。其大臣温稽心常不协,密遣腹心诣王文郁乞内附。文郁请于朝廷。神宗曰:“此欲我为渠援尔,但善加抚慰而已,亦以夷狄攻夷之道也。”边臣老将款服睿算,于是终元丰置而不论。

苏轼《因擒鬼章论西羌夏人事宜札子》曰:

夫阿里骨,董毡之贼臣也,挟制契丹公主以弑其君之二妻。董毡死,匿丧不发。逾年众定,乃诈称嗣子,伪书鬼章、温溪心等名,以请于朝。

李埴《皇宋十朝纲要》卷 12,元祐元年二月己巳条亦云:先是,西蕃首领河西节度使董毡卒。辛未,养子阿里骨袭位。在这里,也没有明确肯定董毡死去的年月。《宋会要辑稿》蕃夷六记载董毡的生卒年月前后矛盾。元祐元年二月,曾记载董毡病革、阿里骨继位,但在绍圣三年(1096)九月十三日记载阿里骨死去,追述其生平时则提到:“元丰六年,毡病革。……既卒,骨遂居青唐领事”。董毡死于元丰六年(1083),董毡位由阿里骨继嗣。

上述记载均出于宋人手笔,而且有的著者还在熙河、秦州边地任事或在该地带兵打仗,与河湟吐蕃人有直接交往,对青唐事多能目睹或耳闻,他们的著述非耳食杂录可比。但由于各人资料的来源也可能不同,加之对问题所持的立场亦不尽相同,所以对董毡之死和阿里骨继嗣事的记载也就难免有异同。而这些关于董毡之死及阿里骨继立的不同说法,实际上是反映了当时唃厮啰政权内部在王位继承问题上的激烈斗争。这样,就可以理解唃厮啰社会历史中与此有关的一些实质问题:

首先,阿里骨非唃氏血统,在重血统、贵族姓的唃厮啰社会里,一个地位低微的人要继承王位,势必会遭到唃氏家族及属下

各大小首领的反对。[1]虽然董毡临死前当着各大酋豪的面把权力交给了阿里骨，但是阿里骨为了控制青唐局势，防备风云突变，还是封锁了董毡的死讯，匿丧不发，出令如董毡在日，以待时局之稳定。元丰七年(1084)，阿里骨令与青唐闹"独立"的邈川大首领温溪心"西望烧香"，欲剪除之。[2] 这也从另一个侧面说明董毡在这之前已经死去，阿里骨以青唐主的身份号令蕃部。

复次，在以部落组织为基本细胞的唃厮啰社会里，大部落首领主要是来源于吐蕃赞普和大贵族的后裔、僧人以及有战功能服众的"英雄"。阿里骨战功显赫，董毡在世时就以勇敢善战著称。熙宁十年(1077)，宋授为"松州刺史"。元丰五年，因阿里骨"在羌中居鬼章之右，兰州之战又能竭力督励诸酋，坚约不回"，宋又改授其为"肃州防御使"。[3] 同时，他是董毡的养子，故董毡晚年"得风痺，病卧帐内，委政于阿里骨，甚亲信之"。这也表明阿里骨在董毡生前已掌握了唃厮啰政权的部分权力，董毡死后遂得继嗣。

第三，唃厮啰政权就其政体而言，是若干大小部落的部落联盟。大小部落名目纷乱繁杂，据地而治，是唃氏政权的一大政治特色。因此，其属下的一些大部落首领对政权中枢起着重要的作用。所以，阿里骨"得幸于董毡妻乔氏"，也是他能继嗣青唐主的重要因素。乔氏部落有众六七万，是唃氏政权的坚强支柱。董毡的母亲出于乔家族部落，到董毡时已是两代结成婚媾。阿里骨有乔氏的支持，为其执掌权柄铺平了道路。

---

① 李复：《潏水集》卷3《上章丞相书》云："青唐人须是贵种立为王子，方肯信服。"

② 《长编》卷346，元丰七年六月乙亥记事。

③ 《长编》卷324，元丰五年三月丙戌记事。

第四，按照北宋封建统治者的观点，阿里骨不是正统的继承人。所以阿里骨继立后，为了取得宋朝在政治和物质上的支持，就要利用昔日董毡的关系，继续争取宋人的信任。因此，在董毡死后的一段时间里，阿里骨仍依向例以董毡和自己的名义，派使者向宋进贡，甚得宋神宗称赞。[①]

第五，董毡之死，宋朝亦有所闻。元丰七年(1084)六月，宋神宗曾手谕兰州李宪，言"近闻西蕃首领董戬已于年前十月亡殁"，"及伺问得即今继立者为谁，疾速以闻"。[②] 宋室所希望的是唃厮啰政权能助其讨击西夏，因而赞助唃厮啰首领之忠智和事权之统一。阿里骨既能控御部酋，匿丧之罪即可不问，故终元丰年间宋室对其置而不论。

第六，元丰八年(1085)十二月，权管勾熙河兰会路经略公事赵济向宋廷奏称，他收到了阿里骨大首领结厮鸡送来的"蕃书"。书中阿里骨自称"蕃家王子"，并向宋朝报告夏人入侵事，希望赵济"早奏知东京阿舅官家"。(按：唐时，皇室文成公主、金城公主下嫁吐蕃，吐蕃与唐遂结成甥舅关系。阿里骨沿袭旧时称谓，以示亲密。)若董毡在世，阿里骨必不敢称"蕃家王子"。[③]

几年后，阿里骨地位基本巩固，遂于元祐元年初向宋朝进贡请封。由于阿里骨自董毡死后承袭青唐主已成事实，所以宋朝当即承认了阿里骨的地位，让其承袭董毡的官爵，依赐董毡旧例封赐。因此，李氏《长编》卷365，元祐元年二月辛未记事也说："先是，鄂特凌古既代董戬领青唐事(元丰六年十月末——小

① 《长编》卷341，元丰六年十二月癸酉记事云："手诏李宪：得录奏董戬、鄂特凌古蕃字，观其情辞忠智兼尽，顾中国食禄士大夫存心公家者不过如此。细绎再三，嘉美无已。"

② 《长编》卷346，元丰七年六月乙亥。

③ 《长编》卷365，元丰八年十二月丙子记事。

注)，然犹不敢以承袭告，朝廷徐闻董戬死，未知孰立，诏边臣密侦之，时元丰七年六月也，及是逾二年矣。因鄂特凌古来告，随加爵命。"由此可知，《宋史·吐蕃传》将董毡卒年载于元祐元年，显然是以阿里骨正式向宋朝请求册封的时间为准，这是不符合当时唃厮啰的历史实际的。

阿里骨执政后，使唃厮啰政权的领导层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即由唃氏血统转到了非唃氏血统的手里。但阿里骨是以董毡的养子身份才得以继承青唐主的，当时，宋朝对阿里骨继立事曾表示怀疑，令熙河官员赵济以押入蕃支赐的名义，派使臣入蕃界体访情实。赵济遂派高升前往青唐。高升回来报告说，他"亲见鄂特凌古坐董戬厅，大首领果庄并给逋厮结四等二人并在左右，与从来应事董戬之人尽事鄂特凌古。兼问得首领蕃部等言董戬临死时，勾诸族首领赴青唐城，约以鄂特凌古承代〔袭〕，今首领蕃部等并各服从"。[①] 据此，我们仍然把阿里骨及其后人看成是唃厮啰政权的延祚。

阿里骨依夏抗宋的失败 阿里骨承袭董毡位后，地位虽然发生了变化，但其"血统"却不能因此而改变。阿里骨要巩固其地位，要比董毡困难得多。他除了要继续处理好与宋、西夏这两个大国的关系外，还要处理好与唃厮啰家族的矛盾。唃氏家族对阿里骨"篡位"始终怀恨在心，时刻都在利用族人的传统观念，伺机推翻阿里骨的统治；一些大部族首领也以阿里骨非唃氏血统为由，以图取而代之。在这种形势下，阿里骨走自己巩固政权的道路，曾一度改变了董毡时期依宋抗夏自保的对外政策，欲利用夏国的力量收复熙宁年间被宋朝占去的熙河五州失地。同时，通过对外战争，把内部矛盾引向宋朝，用民族矛盾来缓和内

① 《长编》卷372，元祐元年三月癸酉记事；《宋会要辑稿》蕃夷六之二〇。

部的激烈斗争，以达到控制各部的目的。

1087 年，阿里骨和夏国相梁乙逋相约，同意配合夏国在今甘肃定西一带对宋的军事行动。如果作战胜利，以熙、河、岷三州归阿里骨，兰州、定西两城归夏国。[①] 阿里骨和大首领鬼章在出兵洮州前，作了充分的准备。首先向吐蕃诸部族以及归附宋朝的熙河一带的吐蕃“熟户”阴通书信，进行战前动员，并以到汉界卖马为名，鼓动那里的“熟户”内应配合。他们定下密约，“以垩本族蕃塔为验”进行举事。由于共同的语言、文化、地域、和心理素质这一民族内核在起作用，加上宋朝在熙河地区推行大民族主义政策，为广大吐蕃人不满。所以，阿里骨和鬼章的策反工作进行得十分顺利，不多久，“自熙河五郡，秦、渭、文、龙、阶、成等州及镇戎军、德顺军，垩蕃塔而应者十已七八，而人（按：指宋镇守当地的官员）不知也”。[②]

元祐二年四月，阿里骨令大首领鬼章攻洮州。鬼章与子结呕𤭏在当地“熟户”的配合下，顺利地占据洮州城，“驻常家山，分筑洮州为两城以居。北城周四里，楼橹十七，南城周七百步，楼橹七，跨洮为飞桥”。[③] 五月，鬼章引步骑七万，由洮州向河州进发，围河州南川寨，“焚庐舍二万五千区，发窖粟三万斛，胁从杓、羊家二族六千余口”。[④] 西夏梁乙逋亦领兵数万出河州会之，大肆焚掠。[⑤] 继而，鬼章又配合西夏围定西城宋军，杀都监吴猛。七月，西夏又派大首领鬼名阿吴往青唐，同阿里骨相约大举进攻宋军的出兵日期。阿里骨还囚禁了前往青唐做说谕工作的宋朝

---

① 《长编》卷 400，元祐二年五月癸丑记事。

② 《长编》卷 402，元祐二年六月甲申记事。

③ 《长编》卷 398，元祐二年四月丁亥记事。

④ 《长编》卷 404，元祐二年六月戊戌记事。

⑤ 《长编》卷 401，元祐二年五月己巳记事。

使者高昇。这时，西夏国母梁后及国相梁乙逋亲发大兵屯于会州与天都山西南一线，配合鬼章的行动。阿里骨也亲发河北兵十万，约是月十七日由嘉木卓城(讲朱城)过大夏河"飞桥"围河州。又发廓州兵五万余人与夏人会熙州城东王家坪。阿里骨及夏人的军事行动，使宋室为之大震。

面临西夏、唃厮啰政权的联合进攻，宋哲宗召集群臣问计。大臣们一致推荐奉议郎游师雄主帅事，出兵熙河。游师雄取得临阵专决的大权到熙河，布置进兵事宜。游师雄命大将姚兕部洮西，领武胜正兵合河州熟户捣嘉木卓城，胁取伦布宗部族，遣人走间道焚河桥以绝西援。种谊部洮东，以岷州蕃将包顺为前锋，由格隆谷(哥龙谷)会通远寨蕃兵，宵济巴凌川(邦金川)，期八月十五日出师。不几日，宋军相继陷伦布宗城和嘉木卓城，焚大夏河"飞桥"，阿里骨大兵赶到河边，"旌旂铠仗亘数十里，至桥不得渡"。鬼章后无援兵，孤军同宋人作战，被种谊俘获。是役，宋"擒果庄及其大首领九人，斩馘数千，获牛、羊、器甲数万计。(洮州)城中万余人为官军所蹙，入洮水而死者几半"。[1]

阿里骨收复熙河失地的希望破灭了。对唃厮啰政权而言，宋朝毕竟是经济、军事大国，力量对比过于悬殊。而且熙河为宋经营多年，有了一定的社会基础，特别是一些为宋朝以高官厚禄招抚的吐蕃大首领，在这次战役中为宋军作前驱，忠心耿耿，如包顺、赵醇忠等，为宋朝廷立下了汗马功劳。此役是阿里骨执政以来对宋人最大的一次军事行动，也是唃厮啰政权由盛至衰的分水岭。从此，阿里骨的势力遂一蹶不振。

---

① 《长编》卷402，元祐二年六月甲申记事、卷404，元祐二年六月戊戌记事；《宋史》卷349《刘舜卿传》、卷332《游师雄传》、卷349《姚兕传》；《东都事略》卷104《姚兕传》；《彭城集》卷25《为宰相贺擒鬼章表》。

阿里骨与宋朝关系的改善及其政治危机 阿里骨在河洮二州惨败后,认识到依夏抗宋的政策难以实现。但是,在宋、夏两个大国的夹缝中求存的唃厮啰,要保持中立,是行不通的。因此,阿里骨又只好效法唃厮啰、董毡,于1088年(元祐三年)派人携带真珠、生金、犀角等珍贵的礼品到宋朝,上表谢罪,并要求释放鬼章。当时宋朝出于辽、夏的威胁,同意了阿里骨的请求,下令熙河息兵,停止招纳蕃部归附,依旧许其"般次"往来,到京师进贡。同时加封阿里骨为"金紫光禄大夫、检校太保","又封其妻溪尊勇丹为安化郡君,子邦彪篯为鄯州防御使,弟南纳支为西州刺史"。对其贡物除按其值回赐外,还特赐阿里骨对衣、腰带、银器、衣着等。[1]

史载阿里骨"元非种姓,部族颇怀不服"。又"性残忍,以杀戮为事",[2] 不得人心。李复《潏水集》说阿里骨执政后"专宠夏国伪公主,从其所好,修寺造塔,科配国中出金,国人大怨"。李远《青唐录》也说"阿里骨敛民作是像(指佛像),民始离贰"。因此,那些原来归附于唃厮啰政权的边远部族,纷纷离去,或投宋,或自立。除邈川温溪心家族公开归附宋朝外,邈川东界齐暖城等处大首领乌戬新雅克举部万余口迁河南归宋,廓州城主罗遵遣首领埒克章(又名立章)到熙河,言欲焚拆河桥归汉。董毡的侄子辖扬乌尔在距青唐二百里的西海(青海湖)一带率领部分吐蕃人、回鹘人自立为部,斯纳、森摩、陇逋等三族人悉归之。辖扬乌尔声称要推翻阿里骨,继立董毡的王位。斯纳族中的另一部分群众,在其首领的率领下,奔夏国与回鹘交界的地方立董矩为

[1] 《宋史·吐蕃传》、《宋会要辑稿》蕃夷六之二二、《皇朝文鉴》卷31《赐阿里骨诏》。

[2] 《宋会要辑稿》蕃夷六之二五、《宋史·吐蕃传》。

主，自成一部。阿里骨囚禁温溪心父子后，温氏的侄子阿明又率众亡入夏国，欲借夏人的力量恢复故土。[①]

阿里骨为了对付各个部族的"反叛"，进一步加强了与宋的联系，"每朝廷遣使至青唐，大夸于其国，以谓有朝廷之助"，企图借助宋廷的威望来巩固其统治。[②] 同时，阿里骨为了防止属下部族大批投宋，要求与宋"各立文约，汉蕃子孙不相侵犯"。宋朝则提出，只要阿里骨保证"永不犯汉界"，那么"汉家于蕃界自无侵占"。[③] 自此，阿里骨与宋之间未发生过大的军事冲突。其实，这时西夏的势力从邈川以北不断地向河湟渗透，宋朝也希望阿里骨重新组织诸部抵御夏人。因为邈川若为夏人攻占，则可以此为基地南侵河州，渐窥河南诸羌，直接威胁宋人在熙河的地位。宋为使阿里骨尽忠效力，派使臣前往青唐安抚，给予优厚的赐予。如1096年（绍圣三年），宋派礼宾使李宇、供备库副使王师中充抚谕使，往河湟地区抚问阿里骨及其属下大首领，同意今后按元丰四年赐董毡等体例给予封赐。[④] 尔后，宋朝还屡次降诏阿里骨，希望他同诸部族首领搞好关系，安贴族人，"无致满裕克（即缅药）窥伺生心"。[⑤]

1096年（绍圣三年）9月13日，阿里骨卒，终年57岁，在位13年。宋朝得悉阿里骨死讯后，诏赐孝赠绢五百匹，羊百口，酒

---

① 《长编》卷407，元祐二年十二月庚辰、卷426，元祐四年五月癸酉、卷474，元祐七年六月甲戌记事；《东都事略》卷129附录七《吐蕃》；《宋会要辑稿》蕃夷六之二二、二五、二七。

② 李复《潏水集》卷3《上章丞相书》。

③ 《长编》卷480，元祐八年正月乙丑记事。

④ 《宋大诏令集》卷240《赐阿里骨诏》，绍圣三年七月丙辰；《宋会要辑稿》蕃夷六之二九。

⑤ 《长编》卷477，元祐七年九月丙戌记事。

五十瓶。由于交通不便，为便于载运，其羊酒以绢充，并修写“蕃字”连同赐物派“惯熟使臣一名管押”送到青唐，表示慰问。[①] 其子瞎征继嗣。

四 唃厮啰政权的崩溃

瞎征执政与阿里骨氏统治的结束 瞎征，又名邦彪篯。阿里骨在世时，宋封其为“鄯州防御使”。1097年（绍圣四年）正月，宋朝正式承认瞎征的地位，许其承袭前代封爵。

《宋史·吐蕃传》说瞎征“性嗜杀，部曲睽贰”。他执政不久，政权上层发生“内讧”。其叔父苏南党征“雄勇多智”，为大酋心牟钦毡其忌妒，在瞎征面前诬告苏南党征谋反。瞎征不能察，杀苏南党征并尽诛其党，只有他的儿子篯罗结逃出，渡河奔河南投靠溪巴温。篯罗结到河南后，“日夜说溪巴温举兵逐辖正而自立，溪巴温不听”。篯罗结又往溪哥城说服大酋嘉勒摩巴桑济等，奉溪巴温的儿子杓拶为主。为此，瞎征派鬼章的儿子阿苏讨杀杓拶。嘉勒摩巴桑济等连结廓州诸部攻阿苏。溪巴温因儿子被杀，也举兵相助。溪哥城中人多响应溪巴温，逐杀阿苏。后来，溪巴温进驻溪哥城，自立为王子。篯罗结被迫逃到河州，投靠洮西安抚使王赡，并对王赡说，现在瞎征为大酋豪心牟钦毡等所制，其国必亡，“吐蕃可乘乱取也”。[②]

瞎征执政后，唃厮啰政权已处于分崩离析的状态。阿里骨时代，叛去归宋投夏的部族以及据地而治的大酋，多发生在中心政权莫及的边远地区，此时，则发生在腹心之地。“青唐人半有

① 《宋会要辑稿》蕃夷六之三〇。

② 《宋史·吐蕃传》；《长编》卷507，元符二年二月庚午记事。

叛害瞎征之意，及邈川、南山下首领皆言欲附汉而攻瞎征”。[1]表明瞎征已没有力量控御吐蕃诸部，而唃厮啰家族则活动频繁，打着正统的旗号，自立为王，割据一方。各个握有实际权力的大酋长，也都把注意力转向唃氏中心政权，欲取而代之。[2]

起初，宋朝对瞎征执政还是支持的，除依旧例赐予外，并封其子溪嘉斯博邦贝昌为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国子监祭酒兼监察御史充本族副军主。其属下大小首领、进奉人均有职名、赐物，使之向往宋皇朝，以为“藩落”。[3] 后来，宋室见瞎征在国人中积怨甚多，无力维持这一衰败的政权，对他逐渐失去了信心。垂涎河湟的西夏，崇宗年幼，梁氏一家二后，操纵国柄，对宋连年用兵，无力西顾。宋哲宗这时开始亲政。他罢元祐党人，改“元祐”为“绍圣”，决心绍述先帝的业绩，陆续起用变法派人物，推行所谓新政。对待西夏的战略方针，也改变了元祐年间高太后临朝的防御退守作法，效法宋神宗积极推进的方针，向西夏发动新的进攻。而作为宋、夏大国之间角逐的河湟地区，卷入了战争的旋涡，河湟吐蕃百姓为大宋王朝的所谓断西夏右臂的战略决策付出了极大的代价。

1099年(元符二年)，边将王赡“亟具奏乞朝廷速取青唐，今时不可失”。[4] 宋哲宗在“绍述”思想指导下，采纳了王赡的建议。以应接初立之溪巴温、抚慰邈川附汉诸酋的名义，命总管王愍为统军，王赡为副统军率兵进入湟水流域。王赡为前锋渡河，

---

① 《长编》卷501，元符元年八月壬寅记事。

② 《濡水集》卷3谓：“今结斡绰克乃果庄之子，星摩心戬乃董戬在日用事之人，各有篡心，各欲因国人怨而起事”。

③ 《长编》卷497，元符元年四月癸巳记事。

④ 《长编》卷511，元符二年六月记事。又《宋史》卷350《王赡传》亦谓赡对张询云“青唐人有叛瞎征意，可取也”。

先下陇朱黑城，从而拉开了元符河湟之役的战幕。[①]

开始，宋军进取较为顺利，王赡很快就占领了嘉木卓、错凿、丹巴、一公、东迎、通绰克古城、立公宗堡、伦布宗堡、古塔爾宗等九座城寨。七月二十五日取邈川。八月，宗哥城大首领舍钦脚归附，并以本城献纳。熙河兰会路经略司使孙路令王赡差使臣会同蕃官李藺毡纳支带领汉蕃人马前去占守。[②] 熙河统制王愍受命带兵入驻宗哥城。青唐大首领心牟钦毡及契丹公主、夏国公主、回鹘公主等遣酋长李阿温旺以下六人，带上珍宝到宗哥城通款。其后，大首领青归论征结等四十九人亦来降宋。青唐主瞎征为其大臣心牟钦毡等所逐，从青唐城逃出，移居青唐新城，与妻子削发入城西佛舍披袈裟为僧尼，以避兵燹。尔后，瞎征又为形势所逼，遂挈妻子及亲信数十人趋宗哥降宋军，王愍出城受降。瞎征恐为大首领格杀，不敢返回青唐，王愍将其迁往邈川，后又为王赡送到熙州居住。[③] 从此，瞎征再也没有回过青唐。

1100 年(元符三年)3 月，瞎征同陇拶一行赴宋京师朝见，宋授为“怀远军节度使”。返回河湟后，与陇拶同住在湟州。后为小陇拶所迫，于 1101 年(建中靖国元年)远迁邓州(今河南省邓县)，宋供给茶彩什物等生活资费。1102 年(崇宁元年)死于邓州。

唃厮啰家族“复国”——迎立陇拶 宋军入河湟，瞎征出走，青唐无主，为大酋心牟钦毡父子手下百余人马把守，部族离乱，人心不定。[④] 1099 年(元符二年)，大首领篯罗结说服了心牟钦

---

① 《宋史》卷 350《王赡传》。

② 《长编》卷 513，元符二年秋七月、卷 514，元符二年八月己卯记事。

③ 《长编》卷 514，元符二年八月戊子、辛卯、壬辰记事；《皇宋十朝纲要》卷 14；《宋会要辑稿》蕃夷六之三三；《曾公遗录》卷 8(见《藕香零拾》)。

④ 《长编》卷 515，元符二年九月记事。

毡，与契丹、夏国公主带领二百人的卫队前往河南，迎立溪巴温次子陇拶为主。河南大首领嘉勒摩巴桑济亲率百骑随同护送陇拶至青唐，主持政事和军务。[①]

关于陇拶的族属问题，即他是溪巴温的儿子还是木征的儿子？《宋史》本传与其他史籍记载有出入。

《宋史·吐蕃传》载：

钦毡迎溪巴温入青唐，立木征之子陇拶为主。

曾布《曾公遗录》卷8，元符二年八月丁酉记事则云：

既而孙路令赡归河州，却闻心牟钦毡与契丹、夏国公主已遣马二匹，一载虎皮（蕃语谓之虫虎——原注）、锦袍、彩服，一载闹装鞍辔，往迎溪巴温、陇拶父子入青唐。

这则记载表明，陇拶不是木征的儿子，而是溪巴温的儿子。曾布当时为哲宗朝宰相，其记事见之于当年出征河湟的宋军将领王厚的奏折，文中提到的孙路与王赡，是上述提到的主持这次出兵的正副统军，来自第一线的战事公文，当可信。

又《皇宋十朝纲要》卷14，元符二年八月记事载：

是月，瞎征既来降，其首领篯罗结与心牟钦毡迎立董毡疏族溪巴温子陇拶为主，入居青唐城。

又《东都事略》卷129附录七《西蕃》云：

朝廷令王赡招纳，瞎征遂削发为僧，出降。而溪巴温之子陇拶乘间入青唐，称王子。

又《宋史·王赡传》云：

时瞎征已来降，青唐戍将惟心牟钦毡父子百余人在。赡不即取，二羌遂迎溪巴温之子陇拶入守。

上引史实都明确记载，陇拶是溪巴温的儿子，不是木征的儿子。

---

① 《长编》卷514，元符二年八月丁酉记事。

《长编》卷519，元符二年十二月癸丑记事，叙述溪巴温的世系时亦云：

缘溪巴温、隆赞并系嘉勒斯赉房族，非本族子孙。按右骐骥使赵怀义在河州，乃嘉勒斯赉之嫡长曾孙，于董戬最是亲嫡子姓（《宋会要辑稿》为"最为亲的种姓"）。

《宋会要辑稿》蕃夷六之三六，元符三年正月十六日记事，在追述青唐事态时云：

（枢密院）又言：昨以青唐瞎征嗣立，国人不顺，故迎董毡侄溪巴温，欲复其国姓。既而国乱，溪巴温、瞎征不能自立，遂出降。故溪巴温之子陇拶乘间入青唐称王子。

据此，亦足以判断《宋史·吐蕃传》所载陇拶为木征子说当误。

陇拶归宋 陇拶虽被诸族部首领拥立为青唐主，但号令不能出，强臣不能制，亦为一傀儡而已。大酋心牟钦毡在瞎征执政时已为相臣，握有实权，左右瞎征，帮了不少倒忙，加速了瞎征的垮台。这时，除青唐一隅外，四面已为宋军所占。虽大敌当前，心牟钦毡等大首领仍不以吐蕃民族利益为重，而是与其党羽恃强欺弱，攻掠其他族部，致使上下厌苦，怨声载道，为宋军顺利地进取河湟创造了条件。

1099年（元符二年）九月，王赡率兵进驻青唐北部的重镇安儿城，控制了宗哥与青唐之间的通道。在宋大军压境之下，心牟钦毡派首领李阿温携其子弟到王赡处通款。王赡派人告诉陇拶，如能归汉，朝廷可与瞎征、溪巴温同等推恩。不几日，心牟钦毡去见王赡，引王赡入青唐。陇拶与诸族首领并契丹、夏国、回鹘公主皆出城降。[①] 这是河湟地区自唐天宝年间陷没吐蕃后，二百多年来，第一次为内地皇朝所征服。

① 《长编》卷516，元符二年闰九月癸酉记事。

宋占有青唐后，除了用老办法加封瞎征、陇拶、溪巴温等及其属下大小首领外，还组织他们分批到宋京师朝见。一批为瞎征及其大小亲信由内奉官黄经陪同，一批为陇拶、溪巴温以及心牟钦毡、青归论征结、结呃龊、毕斯布结等，由内供奉官李毂陪同，拟取道熙州到京师。同年，宋改青唐为鄯州，邈川为湟州，宗哥城为龙支城，廓州为宁塞城。命王厚知湟州并陇右沿边同都巡检使，王赡知鄯州。宋将领胡宗回又把占据青唐没收来的"所有王子应干僭拟乘舆服御之物、金银、佛像"，以及"瞎征先进真珠一袋，并传国印、朔方军节度使等印，共四十四面，二匣"等送回京师。[①]

陇拶降宋后，于1099年(元符二年)11月，由王赡的第一副将王仲达，将领高永年帅骑兵千人护送，连同契丹、夏国、回鹘公主及董毡妹妹等一行，自鄯州向湟州出发，经熙河入宋。[②] 12月，宋命陇拶为河西军节度使，差知鄯州军州事充蕃部都护，封武威郡公，仍依府州折氏例世代承袭。[③] 次年3月，宋新即位皇帝徽宗在殿前接见瞎征、陇拶等大小首领。这些来自河湟的吐蕃上层在宋皇帝前施蕃礼。谒见毕，连同随从大小首领及诸贵夫人均受封赐。《宋会要辑稿》蕃夷六，元符三年三月十八日记事记载了这次接见的盛况，今迻录于下：

引进陇拶等。陇拶一班；契丹公主一班，夏国、回鹘公主次之；瞎征一班，边厮波结并族属首领次〔之〕。应族属首领各从其长，以次起居。僧尼、公主皆蕃服、蕃拜。并谢〔赐〕冠服。谢讫，赐酒食横门外。是日，宰臣执政侍从官、宗室戚里正任以上皆侍

① 《宋会要辑稿》蕃夷六之三四。

② 《长编》卷518，元符二年十一月癸未记事。

③ 《宋史·吐蕃传》；《长编》卷519，元符二年十二月癸丑记事。

立。以契丹公主锡令结牟为国太夫人,夏国公主金山、回鹘公主青迎结牟、董毡姊瞎比牟并为郡大夫人,董毡姊党征丹、瞎征青属大母掌扒令并为郡太君。董毡女结成丹、瞎征妻尊宁、夏国公主女瞎衫并为郡君。瞎征女藏安哥妇、瞎毡溪角厮彪邦彪妻尊溪结、边厮波结妻结施心拶、把拶沈兼钱妻瞎毛巴、女厮鸡并为县君。大首领四人、陇拶舅瞎里结为里〔礼〕宾副使充本族都巡检。瞎征长男瞎毡溪角厮彪邦彪、妻姪沈兼钱、故边厮波结下婿彪抹并为内殿承制、本族都巡检。

同日,诏问陇拶以何术招溪巴温。陇拶云:溪巴温先遣臣出汉,亦欲相继而来,为郎阿章所制,不果。若朝廷放阿章罪而招之,必易为力。谕云:已有放罪,招唤指挥。陇拶云:如此,待到岷州便遣人说与。若不从,即以兵马取阿章头来。谕以招诱得来为善,不须杀也。问何故必欲往坐岷州?陇拶云:无他,欲与包顺、赵怀义家部族相依耳。

四月,宋赐陇拶姓名赵怀德,令其先往鄯州住坐。因鄯州为溪赊罗撒所据,不得前往,改知湟州,到湟州"招纳携叛,镇遏边境"。[①] 不久,湟州又为溪赊罗撒袭据,陇拶遂奔河南,当地首领郎阿章及缅什罗等挟之以号令诸部族人。1104年(崇宁三年)10月,宋将王厚入据河南时,陇拶率河南大首领出降。[②] 1105年(崇宁四年)2月(闰),陇拶至京师,"御端门受赵怀德降,以怀德为感德军节度使、安化郡王"。[③] 1108年(大观二年)正月,改封陇拶为顺义郡王、昭化军节度、河南蕃部总领。[④]

---

① 《宋会要辑稿》蕃夷六之三九。

② .《皇宋十朝纲要》卷16;《宋史·吐蕃传》。

③ 《皇宋十朝纲要》卷16;《宋史·吐蕃传》。

④ 杨仲良:《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140,大观二年正月丙子条。

陇拶领青唐主为时短蹔，不到两个月就降宋。他在唃厮啰政权中没有起过多大作用，只不过是充当了王朝崩溃前夕的一个过客而已。后来，宋虽几次赐其官爵，但也未有作为，连“知湟州”这一任官都做不下去，逃到河南山沟依附当地的大部族首领。自大观三年(1109年)后，陇拶遂不见于史籍。

小陇拶与宋朝的斗争及唃氏政权解体 宋于元符二年九月占取河湟后，就守或退的问题，宋室展开了激烈的争论。当时参加进兵河湟的王愍与李远认为，宋军应该撤出河湟地区。他仍列举了青唐不可守的四条理由：一是自炳灵寺渡黄河至青唐，相距四百里，其间道途险阻，一旦有事，互相不能救援；二是如果唃厮啰大首领派兵拆毁炳灵寺的黄河桥，把守星章峡隘口，即使有百万之师，也不能迅速行进；三是孤军深入，四面无援兵，如果底细让吐蕃人洞悉，必生他变；四是供给线过长，后勤供应接济困难，青唐、宗哥、邈川仅有一个月的存粮，而且内地国库空虚，无粮可运，难以久留。此外，王愍还谈到，参加对唃厮啰人作战的士兵，多刚从会州战场调来，皆面容憔悴，衣履穿缺，器仗不全，狼狈不堪，让那里的老百姓看见，必定蔑视轻漫，早晚要举兵反抗宋人。[①]

王愍、李远等人所申述的这几条理由，是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的。但是还有一条根本的原因，就是宋朝政府对河湟地区的吐蕃人，推行一条民族压迫和民族歧视的政策。当时唃厮啰社会发展阶段、政权体制都与内地有很大的差异，宋人在这里设州县，强力推行汉制，势必会引起当地诸部大小首领和百姓的反对。后来河湟地区事态的发展，也足以说明这一点。

王赡在青唐喘息未定，邈川诸部蕃众在其首领的率领下首先“发难”，以数千人围邈川，他们还得到夏人的暗中相助。青唐

---

① 《长编》卷516，元符二年闰九月壬辰记事；《宋史·吐蕃传》。

大首领心牟钦毡等人也联合城外诸部族，里应外合，举兵反宋。河南的吐蕃人也揭竿响应。整个河湟地区都发生了反抗宋朝统治者的斗争。大首领籛罗结与嘉勒摩巴桑济等于元符二年十月共立溪巴温第三子溪赊罗撒（又称小陇拶）为主，据青唐峗，连结本敦谷及鼎凌宗、星章峡一带的部族，共同打击宋军。[①]

王赡对唃厮啰诸部族的反抗，进行残酷的镇压，屠杀了大首领结呃㘒、心牟钦毡等多人，百姓死者“尸积如山”。[②] 不出王愍等人所料，宋人孤军深入，械残粮绝，难以立足，宋廷遂命河湟守军撤出。1100 年（元符三年）2 月，王赡弃鄯州，引兵归湟州。4 月，姚雄、王赡拔军还河州，“自星章峡以西，至是诸羌复奉小陇拶入居之”。[③] 1101 年（建中靖国元年）3 月，宋军最后一批撤出湟州。“除留湟州城壁楼橹外，沿路堡塞并令毁撤”。[④] 宋军退守熙河后，河湟一带又只好“以心白首领”统治，所谓“仍旧文法管勾”。[⑤] 同年 11 月，宋朝授溪赊罗撒为“西平军节度使、邈川首领”，[⑥] 承认了小陇拶的地位。1102 年（崇宁元年），宋又加封溪赊罗撒为“敦煌郡开国公，食邑五千户，食实封五百户”。[⑦]

宋徽宗即位后，听从邓洵武的建议，决心“绍述先志”，效法熙宁之治，起用早年曾追随王安石变法的蔡京为相。[⑧] 蔡京上

---

① 《长编》卷 516，元符二年闰九月、卷 517，元符二年十月己未记事。

② 《长编》卷 516，元符二年闰九月、卷 517，元符二年十月己酉记事；《宋会要辑稿》蕃夷六之三四。

③ 《皇宋十朝纲要》卷 14，元符三年二月戊午四月丁巳记事。

④ 《宋会要辑稿》蕃夷六之三九。

⑤ 《长编》卷 519，元符二年十二月癸丑记事；《宋会要辑稿》蕃夷六之三七。

⑥ 《皇宋十朝纲要》卷 16，建中靖国元年十一月壬戌记事。

⑦ 《宋大诏令集》卷 240《西蕃溪赊罗撒西平节度、西蕃邈川首领制》，崇宁元年十月丙戌。

⑧ 《宋史》卷 329《邓洵武传》。

任后，对内打着变法派的旗号，变乱新法以营私；对外欲以边功炫耀，故又“首兴边事，用兵连年不息”。[①] 蔡京欲取边功，但若对辽和西夏用兵，非易取胜，只好又转向神、哲二宗建树过边功的地方，即河湟地区。当时朝廷“议者谓〔河湟〕诸羌连结，且生边患”，请求出兵讨伐，这正符合徽宗及其臣僚所谓“锐意绍述”的思想。[②] 遂任命当年在熙河为宋神宗建立过显赫战功的王韶之子王厚为“洮西安抚使”，于1103年(崇宁二年)出兵河湟。阉人童贯曾力荐蔡京为相，私交甚厚。蔡京拜相后，“赞策取青唐”，推荐童贯作监军，与王厚同往。[③] 王厚从少年时代起就随其父在军队中过戎马生活，“元祐弃河湟，厚疏陈不可，且诣政事堂言之”。[④] 在元符年间，他曾随王赡出师河湟，对这一带的地理风情颇熟悉。所以他在朝廷面前夸口说“恢复故地当以恩信招纳为本，俟其顽悖不服乃加诛，不过破荡一二族则皆定。以湟州旧治，人情浃洽，往则可得”。[⑤]

崇宁二年(1103年)六月，宋军号称十万，分兵四路向湟州进发。以岷州将高永年为统制官，权知兰州姚师闵佐之，管勾招纳王端等率兰、岷州及通远军汉蕃兵马二万出京玉关，王厚与童贯亲领大军出安乡关渡河上巴金岭。宋军一过黄河就遇到吐蕃人的抵抗，大首领多罗巴率其三子阿令结、厮铎麻、阿蒙及部族众人，在巴金岭上之巴金城(安川堡)抗击宋军。然终因寡不敌众，无法阻止宋军的进攻。是月，王厚进驻湟州。接着，宋军入

---

① 《宋史》卷351《赵挺之传》。
② 《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139，崇宁二年正月丁未记事。
③ 《宋史》卷468《童贯传》。
④ 《宋史》卷328《王厚传》。
⑤ 《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139，崇宁二年正月丁未记事。

河南,攻取当标、一公等城寨。[①] 第二年四月,王厚在湟州再次集结大军,进取青唐。“命永年将左军循宗水而北,别将张诚将右军出宗谷而南,自将中军趋绥远,期会宗哥川”。[②] 不久,宋军相继下宗哥、青唐、廓州三城。是月,青唐城龟兹公主青宜结牟及其大首领李阿温率回纥、于阗“般次”,诸族大小首领开城门出降。[③] 五月,宋改鄯州为西宁。此时,王厚、童贯克湟、鄯、廓三州地,宋朝再次占取河湟地区。史载是役“开拓疆境幅员三千余里。其四至:正北及东南至夏国界,西过青海至龟兹国界,西至卢甘国界,东南至熙、河、兰、岷州,接连阶、成州界。计招降到首领二千七百余人,户口七十余万。前后六战,斩获一万余人”。[④]

这次宋军再度出击河湟,前后花去了两年时间。唃厮啰政权的实力,在宋人的连续打击下消耗殆尽。从此,这里的吐蕃人没有形成统一的力量重新统治河湟地区。作为一个政权体制而言,唃厮啰从1032年定都青唐以来,中经董毡、阿里骨、瞎征(邦彪篯)、陇拶、小陇拶(溪赊罗撒)等人相继执政,至1104年王厚、童贯再次攻下青唐,便宣告瓦解了。

(原载《民族史论丛》第1辑,中华书局,1986年)

① 《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139,崇宁二年六月己巳记事。

② 《宋史》卷328《王厚传》。

③ 《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140,崇宁三年一、二、三月记事,崇宁三年四月庚午记事。

④ 《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140,崇宁三年一、二、三月记事,崇宁三年四月庚午记事。

唃厮啰政权崩溃后的河湟吐蕃及其与宋、金、西夏的关系

吐蕃王朝赞普的后人唃厮啰于1032年建政青唐(今青海西宁市),史称唃厮啰。唃厮啰政权中经唃厮啰、董毡、阿里骨、瞎征、陇拶(赵怀德)、小陇拶(溪赊罗撒)相继执政。1104年,北宋派遣王厚、童贯率兵再次攻下青唐,占领了河湟地区,这个由河湟吐蕃人建立的政权便宣告解体了。唃厮啰政权崩溃后,北宋在河湟仅经营二十余年,为金朝所灭而结束其统治。南宋初亦无暇西顾河湟,仅在熙州、洮州一带有些势力。故河湟地区相继为金和西夏所控制。金、夏大体以黄河为界,肢解唃厮啰故地,分而治之。这种局面,一直到蒙古大军进取河湟,才得以结束。在这一个多世纪期间,河湟吐蕃,从唃厮啰家族到诸部大小部落首领,乃至百姓,为争取民族生存的斗争,为建立以吐蕃人为主体的政权的活动,也一直没有停息,对宋、金、西夏的占领,进行了各种形式的斗争。

—

王厚、童贯占领河湟后，唃厮啰政权的最后一任青唐主小陇拶和聂农族大首领多罗巴，被迫率众走投夏国。宋徽宗崇宁四年(1105)三月，夏国主崇宗(乾顺)接纳他们归附，并派出数万大军围宣威城(又作猫牛城、犛牛城，今西宁市北)，帮助小陇拶"复国"。[①] 宋将高永年率兵前往解围，但出西宁州三十里，为其所招纳的"帐下亲兵"执拿，劫去见多罗巴，被开膛暴尸。[②] 廓州(今青海化隆县群科)、熙州(今甘肃临洮)吐蕃首领勇丁丹溪等集六族部之众相继"叛宋"。他们据大通河桥以自守，并围廓州及怀和寨[③]、肤公城[④] 等地，为时数月才为宋军所制。此时，西夏人亦见有机可乘，除常常出兵助吐蕃人迎击宋军外，还单独派遣精骑围攻湟州(今青海乐都)犯西宁州以及清平寨[⑤]、临宗寨[⑥]等城寨，与北宋展开了争夺河湟的斗争。[⑦] 宋边将王厚遣统制张诚、王亨等率兵赴廓州讨伐洛施军令结等。又遣赵隆、辛叔詹

① 《宋史》卷486《夏国传下》，中华书局标点本。

② 宋将高永年战殁事，详见《宋史》卷453《高永年传》。

③ 《宋史》卷87《地理三·陕西》秦凤路西宁州条谓："怀和寨，旧名丁令谷，崇宁三年(1104)置砦"。在今青海贵德县境。

④ 《宋史》卷87《地理三·陕西》秦凤路廓州条谓："肤公城，旧名结罗城，崇宁三年收复，后改今名"。在今青海化隆县境。

⑤ 《宋史》卷87《地理三·陕西》秦凤路西宁州条谓："清平寨，旧名溪兰宗堡，后改赐砦名"。在今青海湟中县境。

⑥ 《宋史》卷87《地理三·陕西》秦凤路乐州条谓："临宗寨，崇宁三年赐名。南宗堡稍南一十五里乳骆河之西"。在今青海乐都县北。

⑦ 李𡎺《皇宋十朝纲要》卷16，崇宁四年四月、五月记事。

率兵救大通城[①]。高永年败死后，驻守湟水流域的宋将刘仲武怕丢脑袋，固守城寨，畏缩不前，最后逃回西宁，紧闭城门以待援军。为此，宋朝廷下诏秦州"置獄鞫之"。后因童贯奏请留河湟以自效，才得释罪。[②] 此时，进驻河湟的宋军经常受到当地吐蕃诸部和西夏人的袭击，地位很不稳固。宋朝廷中有的臣僚对派出军队进驻河湟提出疑义，如知陕西凤翔府的冯澥，在崇宁五年(1106)七月，曾进《上徽宗论湟廓西宁三州》奏折，详细地阐述了宋朝用兵河湟的得失。他认为，宋朝自崇宁复河湟以来，"三州岁用以亿万计，仰於官也，而帑藏已空；取之民也，而膏血已竭，有司束手莫知为计。塞下无十日之积，战士饥馁，人有菜色"。以宋朝有限的兵力，难以久留固守，不如"采前世羁縻之义，擢其酋豪，授以旄钺，其首领等级命官"。"严其誓约，结以恩信，彼将畏威怀德，稽颡听命，输诚效顺，长为汉守，有得地之名，无费财之患"。宋徽宗拒绝了冯澥的进谏，认为"澥遽有羁縻之请，实为捐弃之谋"。冯澥也为此而丢了官。[③]

宋徽宗为了进一步控制河湟，继续与西夏在西北边地抗衡，置北部边患于不顾，遂于大观二年(1108)下诏童贯，继续征讨熙河地区不愿降附宋廷的诸部首领。是年四月，童贯指挥进兵河南(今青海黄南、甘肃甘南两藏族自治州一带)吐蕃诸部事宜。又遣辛叔献、冯瓘等统率大军自岷州入洮州(今甘肃临潭)南境，胁逼鲁黎诸族。其首领结毡率族人抗击宋军。宋将刘法、张诚、王亨等自循化城(今甘肃夏河县境)，焦用诚、陈迪等自廓州向溪

① 《宋史》第87卷《地理三·陕西》秦凤路乐州条谓："大通城，旧名达南城"。在今青海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境。

② 李埴《皇宋十朝纲要》卷16，崇宁四年五月癸丑记事。

③ 清人徐松辑《宋会要辑要》职官六八之一二。又见《国朝诸臣奏议》卷141《边防门》。

哥城[①] 进发。并令顺义郡王赵怀德(陇拶)随军前往,以便开谕溪哥城主藏征扑哥。溪哥城一带部族多是赵怀德旧部,在宋大兵压境,又外无援军的情况下,藏征扑哥只好派人送银饰鞭等礼物给赵怀德,作为归附宋朝的信物。五月三日,藏征扑哥又派其弟筌斯波领河南首领撒厮全等前往宋军驻地纳款,宋军遂进驻溪哥城,受藏征扑哥之降。[②] 此后,宋在此建军,改溪哥城为积石军。政和五年(1115),坐镇兰州的童贯奉命派遣熙河经略使刘法率步骑十五万出湟州,秦凤经略刘仲武将兵五万出会州(今甘肃靖远),自为中军,为两路声援,以图扫荡夏人对河湟的威胁力量。刘法这一路大军沿大通河北上,与夏人右厢军激战于古骨龙,大败夏人。宋人在这里筑城固守。次年六月,朝廷赐其名为震武城,未几,改为震武军。[③] 到这一年,"唃厮啰之地悉为郡县"。[④] 也就是说,北宋直到灭亡前十年,才基本控制了河湟地区。

---

① 《宋史》卷87《地理三·陕西》秦凤路积石军条谓:"积石军,本溪哥城。元符间,为吐蕃溪巴温所据。大观二年,藏征扑哥以城降,即其地建军"。在今青海贵德县。

② 宋·杨仲良:《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140,大观二年四月甲辰、五月壬子记事。又《宋史》350卷《刘仲武传》谓:童贯招诱羌王子藏征仆哥,收积石军,邀仲武计事。仲武曰:"王师入,羌必降! 或退伏巢穴,可乘其便。但河桥功力大,非仓卒可成,缓急要预办耳。若禀命待报,虑失事机。"贯许以便宜,仆哥约降,而索一子为质。仲武即遣子锡往,河桥亦成。仲武帅师渡河,挈与归。贯俺其功,仲武亦不自言,徽宗遣使持玦至边,赐获王者。访得仲武,召对,帝劳之曰:"高永年以不用卿言失律,仆哥之降,河南绥定,卿力也"。

③ 《宋史》卷486《夏国传下》。又震武军,《宋史》卷87《地理三·陕西》秦凤路谓:政和六年,进筑古骨龙城,赐名震武城。未几,改为震武军。《大清一统志》卷207《西宁府》谓:震武城在碾伯县(即今乐都县)北大通县界。

④ 《皇宋十朝纲要》卷17,政和六年七月壬辰记事。

二

1115年(金太祖完颜旻收国元年),居住在我国东北长白山麓和黑龙江流域的女真人建国,取国号为“金”。金国的兴起,迅速地改变了北方宋、辽、西夏三国鼎立的局面。1125年,金灭辽。金国大军遂大举南下,长驱中原,直逼北宋都城汴京(今河南开封)。北宋在灭亡前夕,急于应付金人的打击,已无暇西顾。1127年6月,宋朝仓促派陕西经制使钱盖经抚河湟,寻找唃厮啰血统封立,以利用他们为宋守边。有益麻党征者,是为陇拶之弟,“素为国人信服”,符合宋朝的封立条件,遂立其为“国主”,命其为“措置湟鄯事”职,并赐姓名为赵怀恩,特封为陇右郡王。①这是南宋王朝在河湟的第一任吐蕃官员。

金灭北宋后,势力逐渐西向。金太宗天会八年(1130),金主派皇子右副元帅宗辅去今陕西、甘肃、青海一带经略。② 次年,巩、洮、河、乐、西宁、兰、廓、积石等州先后降金,宋之泾原、熙河两路亦为金人所征服。③ 在金人的打击下,陇右郡王赵怀恩“弃离部族田宅,驱携老小前来川中”。宋高宗绍兴四年(1134)到达阆州(今四川阆中),举家投附南宋。赵怀恩向宋朝廷申述了全

---

① 益麻党征受南宋朝廷封赐事,《宋会要辑稿》蕃夷六载:光尧皇帝建炎元年六月二十七日,诏钱盖依旧为陕西经制使。先是,盖在靖康间尝建议河、湟、鄯之地于朝廷无毫发利,而岁费不赀,为中兴患,不若求青唐之后而立之,使抚有其旧部以为藩臣。有益麻党征者,故王之子,素为国人信服,傥封立之,必得其力。至是朝廷用其策,遣盖为使,赏告赐益麻党征措置湟鄯事,因调兵五路军马赴行在,故有是命。《皇宋十朝纲要》21卷,建炎元年六月戊子记事谓:“复立青唐之后益麻党征为其国主,赐姓名曰赵怀恩”。

② 《金史》卷3《太宗本纪》,天会八年七月辛亥记事。

③ 《金史》卷3《太宗本纪》,天会九年正月癸丑记事。

家失所之惨状,言辞甚悲。宋高宗诏"宣抚司依条勘给,不得纽折,务要优恤,无令失所"。绍兴六年(1136),又命赵怀恩为"指挥都总领河南诸兵",以示勿忘收复故土。后来,赵怀恩又举家迁到四川成都府居住,其用资由四川安抚制置使司每月支供给钱一百贯。绍兴七年(1137)川陕宣抚使奏吴璘招诱到逃避山谷的西蕃部落有28部之多,由其首领董谷(赵继忠)率领归附南宋(《宋史·夏国传下》谓赵继忠为"三十八族首领")。南宋授赵继忠官职,由修武郎进武翼郎兼閤门宣赞舍人,其余首领各补官职。由于南宋的武力不能打入河湟地区,所以十分注意招抚当地尚未降金的吐蕃诸部的首领,许以官爵,让其有朝一日以应朝命,报效朝廷,但终有南宋一代,收效甚微。举家定居成都府后的赵怀恩,虽曾一度为南宋朝廷器重,但已是孤家寡人,没有力量返回故土。绍兴二十三年(1153),赵怀恩由熙河观察使"改授鼎州观察使,添差成都府兵马钤辖",不厘务。绍兴二十七年(1157),赵怀恩充成都府路兵马钤辖,也是一任有名无实的闲官。乾道六年(1170),赵怀恩的妻子向官府诉苦,自陈家贫,夫死未葬。朝廷遂下诏成都府安抚司拨赐钱二千贯抚恤其家。可知,赵怀恩大概在这一年故去。[1]

金人的力量进入河湟后,改变了那里的政治形势,形成了夏国占有河北,金国占领河南的对峙局面,但对边缘地带争夺仍十分激烈。他们都利用当地吐蕃部族的力量来加强自己的实力。当时在河南一带住有庄浪、乔家、鬼芦、木波、把羊、丙离等部,而住在祈安城(积石军)的庄浪族下属又有吹折门、密臧门、陇逋门、庞拜门等部落。赵醇忠(巴毡角)子永吉、孙世昌皆接受宋朝

---

[1] 《宋会要辑稿》兵17;《宋史》卷28,《高宗五》;《方舟集》卷16;《赵郡王墓志铭》。

官爵，袭把羊族长。金人进取陕西后，世昌接受金人的封爵，为“忠翊校尉”。后来被鬼芦族长京臧所杀。金人执拿京臧，斩之于临洮，并任命世昌子铁哥继任把羊族都管。宋隆兴二年(1164)，宋破洮州，世昌另一子结什角与母亲为躲避宋军锋芒，，跑到乔家族，乔家族首领播逋与木波、陇逋、庞拜、丙离四族耆老大僧等，共立结什角为木波四族长，号称王子。因金人为结什角报了京臧的杀父之仇，故于宋乾道元年(1165)率众投附金人。这是唃厮啰政权解体后，由唃厮啰后人在金国的扶持下建立的一个地方小政权。史称“其地北接洮州、积石军，其南陇逋族，南限大山，八百余里不通人行。东南与叠州羌接。其西丙离族，西与卢甘羌接。其北庞拜族，与西夏容鲁族接”。“其疆境共八千里，合四万余户”。

结什角附金称王，每年向金朝进贡马匹、骆驼，金世宗念其忠效，派临洮尹移剌成前往慰抚，赐礼甚厚。此外，结什角还拉拢属西夏势力范围的祈安城的吹折、密藏二族暗中附金。结什角在夏人管辖范围内携族投金，为夏人所不容。夏国相任得敬以庄浪族叛乱之名，于金大定六年(1166)二月“请命”金国，要求同意他出兵讨伐结什角，没有获准。是年十月。任得敬不再向金国请求照准，派殿前太尉任得聪率兵二万袭击吹折、密藏二族，大掠人畜而还。金大定九年(1169)，任得敬又趁结什角到庄浪族探望母亲之机，发兵围攻结什角，逼其降附夏国。结什角不从，率部族百姓奋力抵抗，突围逃走，被夏兵砍断一条胳臂，不久便死去，其母亦为任得敬所虏。为此，金世宗派人到夏国任得敬处问罪。大定十年(1170)，金人尊重结什角另立首领的遗言，立他的侄子赵师古为木波、乔家、丙离、庞拜四族都钤辖，加宣武将军。

赵师古继任首领后，多次率兵攻打夏人占据的祈安城，要为

结什角报仇。任得敬派心腹任纯忠带三万之众前往据守。不久,任得敬及其党羽被夏仁宗所杀,任纯忠闻讯,只身逃出祈安城,躲藏在金人控制的地域,被金巡逻兵抓住,送给陇逋族处置。赵师古杀任纯忠祭结什角。以后,这一支势力一直归附金朝。1227年,蒙古军队进入河湟。取积石、临洮、西宁诸州,整个河湟吐蕃遂归于蒙古族建立的元朝统一政权之下。[①]

(原载《中国民族史研究》〈一〉,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7年)

① 《金史》卷79《张中彦传》,卷91《移剌成传·附结什角》、卷95《粘剌割斡特剌传》;《宋史·夏国传下》。

唃厮啰政权名将鬼章生平业绩考述

公元1065年，唃厮啰政权的缔造者唃厮啰病逝，其子董毡继承王位。董毡执政后，为了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政权实力，在施政方面，基本沿袭其父唃厮啰所制定的一些切实可行的措施；在用人方面，则倚重其养子阿里骨和鬼章。宋代史家李焘也说，当时"董戬（董毡）以果庄（鬼章）为将，鄂特凌古（阿里骨）为相，倚二人为重"。[1] 鬼章在董毡和阿里骨执政期间，一直领兵打仗，驰骋沙场，威震河湟，为唃厮啰政权的巩固和发展，立下了汗马功劳，是一位对河湟吐蕃的历史发展有贡献的人物。因此，考察鬼章的生平业绩，对进一步深入研究唃厮啰政权的历史是会有帮助的。

一 董毡时期的鬼章

鬼章，又名青宜结鬼章（有的史书写作鬼章青宜结）。其身

---

[1] 见《续资治通鉴长编》（以下简称《长编》）卷404，元祐二年八月戊申记事。

世,史籍记载甚略,只说他是溪巴温属下的一名部落首领。溪巴温的祖父扎实庸龙是唃厮啰之兄,因与唃厮啰“不相能”,居河南(今青海黄南藏族自治州、甘肃甘南藏族自治州境),为当地首领拥立,据地而治。溪巴温的父亲必鲁匝,政绩平平,故在史家笔下一带而过。传位至溪巴温本人当部落大首领时,则由其舅郎格占协助处理内外事务。这样,作为溪巴温属下的部落首领鬼章,才有机会施展自己的才干,势力逐渐强大,其重心也转向部落大首领这把交椅上,因此鬼章与郎格占的矛盾日趋尖锐。后来,鬼章把溪巴温驱逐出河南,成为当地的部落大首领。[①]

溪巴温是唃厮啰疏族,是为近亲,董毡理应与他合作共事,但因父辈时的积怨,二者亦不协调。董毡执政期间,则利用鬼章与溪巴温之间的矛盾,重用鬼章,以此控制河南吐蕃诸部。因此鬼章取代溪巴温的地位后,在唃厮啰政权中的地位不断上升,成为董毡的左右臂和统帅军队的重要将领。

唃厮啰在董毡执政期间,其四邻中能对它构成威胁的是北宋和西夏两个政权。北宋和西夏对唃厮啰政权所处的战略地位都十分注视,他们或谋与结好,依之为助臂,牵制对方;或欲攻占其地,作为进攻对方的桥头堡。因此,董毡要使自己的政权在西夏和北宋这两大政权的夹缝中生存下来,既要与四邻保持一定的友好关系,又要防备与抵御这两大政权的武力进攻,这就决定了董毡对北宋和西夏只有采取既联合又斗争的策略。与董毡同时代的夏惠宗(秉常)和宋神宗(赵顼),均于1068年即帝位。但夏惠宗年仅8岁,后党梁氏执掌国柄,继续向外扩张,对唃厮啰政权属下边境地区的部落采取蚕食政策和使用收买手段,使唃厮啰边缘地区长期不得安宁。宋神宗即位之初,对董毡仍循前

① 《长编》卷507,元符二年三月庚午记事。

朝政策，以安抚为主。后来，宋神宗起用了史称革新派人物的王安石等人，实行变法，改革吏治。当时，宋在与辽、西夏的战争中常吃败仗，年年纳贡，致使人民生活困苦，负担沉重，国力日衰。王安石任相后，曾试图改变这一困境，除在经济上推行新法外，在边境地区也欲有所作为，扭转败局，以配合新法之实施。这时，有一个"试科不中，客游陕西，访采边事"的王韶，向宋朝廷上《平戎策》，提出"欲取西夏，当先复河湟"的主张。[①] 这一主张恰好迎合了王安石欲取边功以配合变法的愿望，遂任命王韶前往秦州(今甘肃天水)主持边事。1072 年，又命王韶率大军向唃厮啰政权属下的熙河地区发动攻击，到第二年九月，宋军相继占领了今甘肃的熙(临洮)、河(临夏)、洮(临潭)、岷(岷县)、叠(卓尼境)、宕(宕昌境)等六州地，"招抚大小蕃族三十余万帐(家)"。[②] 宋朝在这里设熙河洮岷路，任命官员，建立起一整套统治机构，进行经抚，并派出重兵镇守。宋朝的军事行动直接给董毡政权以极大的威胁，因此董毡对宋以武力占领熙河六州的行为不得不作出反应。1074 年，董毡派"桀黠有智谋"的鬼章率领数万之众出河州，以图从宋人手中夺回这块土地。鬼章用计袭杀为宋开边的名将景思立、偏将王宁于踏白城，重创宋军。[③] 踏白城之役对唃厮啰政权的存亡有着重要的意义，终董毡、阿里骨两代，宋军未能插足河湟，当与此有关。鬼章的威名亦由此役之胜利而远近闻名。当时宋朝的边将也承认，踏白城一战后，鬼章"时出之以摄制，西域、于阗等诸国皆畏惮之。董戬借此一战之胜遂

---

① 《宋史》卷 328《王韶传》。

② 《长编》卷 247，熙宁六年九月辛巳记事。

③ 《宋史》卷 452《景思立传》、卷 286《蔡延庆传》。

复其国，而王师亦不复西矣”。[1]

以后，鬼章又以岷州铁城堡(后改滔山)为根据地，继续在熙、河、岷一带活动。他利用天时、地利、人和等有利条件，指挥属下诸部不断消耗宋军的有生力量，使北宋戍边将士终日不得安宁。宋朝为了对付鬼章的骚扰，除了调兵遣将镇守该地外，还起用当地归附的部落首领，如包顺、包约、李临占纳芝、郎格占等与鬼章作战，为宋朝守边。1076 年，岷州宋军守将种谔出兵攻陷铁城堡，鬼章的主要实力撤出岷州。[2]

宋朝为了剪除鬼章，在熙河边缘“榜谕”格杀或擒拿，云“诸人及生熟蕃部得果庄首来献，授左藏库使，赏钱五千缗与本族巡检使”，如生得鬼章，更与优奖。如鬼章本人能悔过归顺，“官赏亦如之”。[3] 但终“十余年不能得，竟以汉爵縻之”，宋朝廷于熙宁十年(1077)授鬼章为“廓州刺史”。[4] 元丰五年(1082 年)，鬼章同其他大首领一起随董毡出征，攻打西夏边城有功。不久，宋授其为“甘州团练使”。[5] 董毡死后，鬼章又成为当朝执政者阿里骨的得力助手。

二　阿里骨时期的鬼章

熙河地区是河南吐蕃繁衍生息的地方，也是鬼章发迹之地。这一地区被宋占领后，以鬼章为首的河南吐蕃诸部大首领，一直有“窥觎故土之心”。阿里骨执政后，出于其政权统治的需要，也

---

① 《长编》卷 402，元祐二年六月甲申记事。
② 《东都事略》卷 61《种谔传》。
③ 《长编》卷 279，熙宁九年十二月记事。
④ 《宋会要辑稿》蕃夷六之一三。
⑤ 《长编》卷 323，元丰五年二月癸酉记事。

积极支持鬼章收复“故土”的各种行动，同时还同西夏一度和解，欲利用西夏的力量收复熙河六州失地。他们之间曾秘密相约，如对宋作战胜利，熙、河、岷三州地归阿里骨，兰州、定西两城归西夏。[①] 阿里骨和鬼章为收复故土，事前曾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首先与原来已经归附宋朝的熙河一带的吐蕃“属羌”阴通书信，进行策反工作，并以到汉界卖马的名义，鼓动那里的“熟户”作内应配合其军事行动。他们定下密约，用“垩本族蕃塔为验”以举事。[②] 1087年3月，鬼章同其子结瓦龊一起率众攻打洮州。当时“鬼章苍颜白发”，在大旗下指挥作战。[③] 鬼章等大首领在当地“熟户”的配合下，顺利地占据了洮州城，“驻兵常家山，今筑洮州为两城以居。北城周四里，楼橹十七；南城周七百步，楼橹七，跨洮为飞桥”。[④] 是年5月，鬼章引兵骑7万，由洮州向河州进发，围河州南川寨，“焚庐舍二万五千区，发窖粟三万斛，胁从杓羊家三族六千余口”。[⑤] 继而，鬼章又协助夏人围定西城宋军，“败官军，杀都监吴猛而去”。阿里骨为了配合鬼章的行动，亲发河北、廓州兵，号称10万之众，支援鬼章围河州。由于宋军断黄河“飞桥”，使阿里骨10万大兵屯于河边，“旌旗铠仗亘数十里，望桥不得渡”，鬼章处于孤立无援之境，遂为宋军所败。宋人说，是役“擒鬼章及大首领九人，斩首一千七百级，余众奔溃，溺死者数千，洮水为之不流，遗铠仗刍粮数万”。[⑥]

---

① 《长编》卷400，元祐二年三月癸丑记事。

② 《长编》卷402，元祐二年六月甲申记事。

③ 张维《陇右金石录》卷3《平洮州诗碑》。

④ 《长编》卷398，元祐二年四月丁亥记事。

⑤ 《长编》卷400，元祐二年五月癸丑记事。

⑥ 张舜民《画墁录》补遗卷3《游公墓志铭》；《宋史》卷349《刘舜卿传》、卷332《游师雄传》、卷349《姚兕传》。

鬼章成了宋军的阶下囚后，被槛送京师问罪。在与辽、西夏长期作战而屡受挫折的大宋王朝，对一个河湟地区的唃厮啰政权取得这一点被人称为辉煌的战绩后，整个朝廷，上上下下都如同服了兴奋剂一样，顿时活跃起来。“宰臣率百官表贺于延和殿”，向宋皇帝哲宗称贺，欢呼万岁。当时朝野文人学士也为之振奋，吟诗作对，热闹非常。现存于甘肃岷县广福寺的《平洮州诗碑》，铭刻着喻陟、游师雄、王纯臣、刘禹卿等人为庆贺擒鬼章所写的诗文，就是最好的历史见证。其中喻陟的诗云：

黠虏方干轨，王师薄有征。
摧枯祇俄顷，破竹不留行。
杀气收貔虎，清风卷旆旌。
遥瞻紫宸阙，称贺浃欢声。

游师雄诗云：

王师一举捷于雷，顷刻俄闻破敌回。
且喜将门还出将，槛车生致鬼章来。

此外，还有苏轼、晁咏之等人，也有以擒鬼章降羌人为题材的论文。“擒鬼章之功，盖多得一时名臣文士歌咏，因大流播”。[1] 当然这些诗文多是赞颂宋朝的丰功伟绩，诬蔑少数民族的章句，这是宋朝封建统治阶级奉行大民族主义政策的结果，在今人看来，当不足为奇。

如何处置鬼章？宋朝廷的群僚们争论激烈，各执一见。范纯仁认为，鬼章已 70 多岁了，“其死期可待”，留之无益，极主诛

① 蔡绦《铁围山丛谈》卷 2。

之。[①] 任哲宗朝谏司的王觌则认为:"老羌虽就擒,其子统众如故,疆土种落未减于前,安可遽戮以贾怨。宜处之洮、岷、秦、雍间,以示含容好生之德,离其石交而坏其死党"。[②] 吕大防和吕公著坚持不可诛鬼章,建议在秦凤路安置或放还,"以责其来效"。宋哲宗采纳了后者的意见,释鬼章罪,免诛,"听招其子及部属归附以自赎"。[③]

1088年1月,阿里骨派人持"蕃字"到熙州边臣刘舜卿处,要求派人到京师进表"谢罪",并要求让鬼章"入蕃",在熙州同其亲属相见。[④] 同年8月,宋朝授鬼章为"陪戎校尉",并给屋20间,月支粮钱30缗,春冬衣绢各10匹,冬衣绵30两,时服马1匹等,生活待遇可谓丰足。[⑤] 1089年,宋朝又授其子结瓦龊为"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工部尚书,镇州刺史"。1091年,宋朝又授其另一子苏南结为右班殿直,使之"抚帖部族"。同时,派人送鬼章到秦州居住。[⑥] 是年,阿里骨又派人送"蕃字"书信给熙河兰岷路经略使范育,称"果庄年老,若在者乞遣回。已死,即付骸骨"。大概就在这一年鬼章死去,所以宋朝即"令西京焚果庄尸,收骨骸付进奉人,其鞍马分物等物并给还"。[⑦] 同时,与鬼章一起被宋军俘获的首领中,巴朗、吉卓斡已病死,活着的森摩、温吉二人即放还。[⑧]

① 《长编》卷406,元祐二年十月丙午记事。
② 《宋史》卷344《王觌传》。
③ 《长编》卷407,元祐二年十一月庚申记事。
④ 《长编》卷408,元祐三年正月庚午记事。
⑤ 《长编》卷432,元祐四年八月乙卯记事。
⑥ 《宋会要辑稿》蕃夷六之二三;《宋史》卷492《吐蕃传》。
⑦ 《长编》卷461,元祐六年七月己未记事。
⑧ 《长编》卷461,元祐六年七月癸亥记事。

鬼章有子结瓦龊、苏南结、阿苏。阿苏原据溪哥城(即积石军,今青海贵德),溪巴温派长子杓拶往夺之,为阿苏所杀。后来,溪巴温为报杀子之仇,率众攻溪哥城,“城中人为内应,遂杀阿苏而据之”。[①] 结瓦龊则于元符二年(1099)十月因“谋反”罪,为宋将王赡杀于青唐。[②]

结瓦龊有子边厮波结,时称“系西蕃近上酋首世族名望”。他于1099年6月以嘉木桌、一公、错凿、丹巴四城降宋。[③] 史载边厮波结之辖地“西至黄河,北至克鲁克、丹巴国,南至隆科尔结一带,东至庸咙城、额勒济格城、丹巴城,至斯丹南一带”。在其管下“甚有部族人户,见管蕃兵六千一百四十人”。7月,边厮波结又请求以其族部人口“献与汉家”。[④] 为此,宋朝驻守熙河的边将孙路曾上奏朝廷,为边厮波结家庭成员请封。其奏云:“边厮波结等归汉献纳土部族不少,并子七人、二姪一婿,乞补授官职。”而宋朝廷则认为要详细了解并确信他们“所纳到部族地土多少,及见今力量事势合补是何名目”才能定下来。[⑤]

边厮波结之子钦波结、角蝉等,当青唐蕃部围困一公、错凿二城宋军时,钦波结兄弟率鬼胪族(郭罗克族)的武装埋伏在混胪谷(库鲁克谷),“与官军相为表里”,打退青唐人的进攻,解二城之围。又城中粮尽,“其母尊麻出窖麦以饷官兵”。故宋朝于

① 曾布:《曾公遗录》卷7。

② 《宋会要辑稿》蕃夷六之三四。

③ 《长编》卷511,元符二年六月记事。又《宋史》卷87《地理志》云:“元符二年,洮西安抚司收复河南讲朱、一公、错凿、当标、彤撒、东迎六城,寻弃之。崇宁二年,再收复。除一公改循化城,当标改安疆寨,余四城皆未详。按:讲朱、错凿、一公、当标皆在河州之南,元符二年,边厮波结先以此四城来降,未几,王赡乃进之”。

④ 《长编》卷513,元符二年七月丙寅记事。

⑤ 曾布:《曾公遗录》卷7,元符二年七月丙寅记事。

元符二年(1099)十月授钦波结为“供备库副使充讲朱等四城巡检”,角蝉为“东头供奉官”充本族巡检,并赐其母银、绢各三百两、匹。此外,边厮波结因献地有功,授为“供备库使、遥郡刺史”,并令其全家赴阙朝见。[1]

(原载《藏族史论文集》,四川民族出版社,1988年)

---

① 《宋会要辑稿》蕃夷六之三四—三五。

河湟吐蕃与辽朝的关系述略

公元842年，称雄于青藏高原的吐蕃王朝解体了。后经边将、贵族混战和奴隶平民大起义，王朝在其西藏本土及其他统治辖区内建立的各种统治机构被彻底摧毁。因此，到9世纪晚期至10世纪初，无论在王朝的中心地区，还是在河陇边鄙，吐蕃社会都出现了“种族分散，大者数千家，小者百十家，无复统一”极端分散的局面。[①] 10—11世纪之交，吐蕃社会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封建农奴制的因素不断增长，奴隶制逐渐为封建制所代替。这时，政治上则是出现了一些僧俗首领割据的地方势力集团，也就是说，吐蕃社会经过近200年的分裂后，逐步走向局部的统一。居住在今甘肃、青海地区的吐蕃人，在其部落大首领的统率下，也先后建立起在藏族历史上有一定影响的地方政权。主要是以凉州(今甘肃武威)六谷部为中心建立的潘罗支政权和以青唐(今青海西宁)为中心的唃厮啰政权。这两个政权，在其存在期间都以其所处的战略地位和自身的武力为四邻密切关注。他们除了同邻近的西夏、甘州回鹘、宋朝在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

① 《宋史》卷492，《吐蕃传》。

往来密切外，与居住在我国东北地区契丹族建立的辽朝也有正常往来。检《辽史》记载有关吐蕃与辽朝交往的史料，主要有：

天显元年(926)二月甲午，以奚部长勃鲁恩、王郁自回鹘、新罗、吐蕃、党项、室韦、沙陀、乌古等从征有功，优加赏赉。(《辽史》卷2,《太祖下》。)

应历三年(953)八月己未，三河乌古、吐蕃、吐谷浑、鼻骨德皆遣使来贡。(《辽史》卷6,《穆宗上》。)

统和六年(988)秋七月己亥，遣南面招讨使(按：《辽史》卷69《部族表》和卷82《韩德威传》皆作西南面招讨使)韩德威讨河、湟诸蕃违命者。(《辽史》卷12《圣宗三》。)

统和七年(989)二月癸酉，吐蕃、党项来贡。(《辽史》卷12《圣宗三》。)

统和七年夏四月丁卯，吐浑还金、回鹘安进、吐蕃独朵等自宋来归，皆赐衣带。(《辽史》卷12《圣宗三》。)

开泰七年(1018)夏四月闰月戊午，吐蕃王并里尊奏，凡朝贡，乞假道夏国，从之。(《辽史》卷16《圣宗七》。)

重熙十七年(1048)三月丁卯，铁不得国使来，乞以本部军助攻夏国，不许。(《辽史》卷20《兴宗三》。)

重熙二十年(1051)二月甲辰，吐蕃遣使来贡。(《辽史》卷20《兴宗三》。)

重熙二十三年(1054)六月辛亥，吐蕃遣使来贡。(《辽史》卷20《兴宗三》。)

咸雍五年(1069)夏六月丙午，吐蕃遣使来贡。(《辽史》卷22《道宗二》。)

咸雍七年(1071)六月己卯，吐蕃遣使来贡。(《辽史》卷22《道宗二》。)

大康元年(1075)六月乙卯，吐蕃来贡。(《辽史》卷23年《道

宗三》。)

乾统三年(1103)冬十月己未,吐蕃遣使来贡。(《辽史》卷27《天祚皇帝一》。)

乾统四年(1104)夏六月癸亥,吐蕃遣使来贡。(《辽史》卷27《天祚皇帝一》。)

此外,《辽史》卷34《兵卫志》、卷46《百官志》、卷69《部族表》、卷70《属国表》等有关吐蕃的记载中,也列举了与上述大体相同的内容。这些记载虽然十分简略,但为我们了解10—12世纪初,河湟吐蕃与辽国关系史提供了一些重要的线索。根据河湟吐蕃的历史发展状况和《辽史》记载相印证,大体可以勾画出河湟吐蕃和契丹两个民族关系史的一个轮廓。

一

10世纪初,我国东北地区的契丹崛起,其大首领阿保机于公元916年称帝,建立契丹国。阿保机取得政权后,随即进行大规模的对外战争,兼并邻近诸族部,以扩大自己的统治地盘。同时南侵中原,并挥兵西向,进入河西走廊,控制中西交通孔道"丝绸之路"。神册元年(916),阿保机亲自率领大军远征分布在河西走廊一带的突厥、吐谷浑、党项、小蕃、沙陀诸部,俘各部酋长及民户15600,驼马牛羊牲畜无数。阿保机的继嗣者耶律德光又遣兵西北,继续征服违命者,强迫西北各少数民族出力从征。这些被契丹族统治者役属的诸部族中,有相当一部分是吐蕃人。当时,吐蕃人在河陇地区分布十分广泛。由于没有一个统一的政权,他们多散处耕牧,或归附于其他民族。五代时,河西吐蕃主要的根据地是凉州,《宋史·吐蕃传》亦谓"凉州郭外数十里,尚有汉民陷没者耕作,余皆吐蕃"。斯时,"值中国衰乱,不能抚有"

其众，凉州"自置牧守，或请命于中朝"。[①] 后梁、后周几朝都曾在凉州派遣命官，但"其州帅稍失民情，则众皆啸聚"，[②] 故许多王朝命官都被赶走，最终还是由当地首领统治。如后汉隐帝时，命折逋嘉施为节度使；后周申师厚在凉州时，亦"奏荐押衙副使崔虎心，阳妃谷首领沈念般等"为将吏。[③] 可见，这时之凉州吐蕃已逐渐形成了具有一定实力的政治集团。凉州吐蕃直到 11 世纪初，仍然是一支为宋、夏所要争取或控制的地方实力。所以，在 10 世纪时，与契丹国发生朝贡关系的吐蕃，看来主要是凉州地区的吐蕃。

公元 960 年，赵匡胤建立宋朝后，对西北地区的少数民族进行招抚，屈服于压力而朝贡契丹的吐蕃、回鹘等民族的首领，都纷纷向东方大国宋朝派出使臣，通贡修好，臣服归附。公元 966 年，凉州吐蕃首领折逋葛支为护送往天竺取经的回鹘、汉僧 200 多人至甘州，并以此向宋朝邀功，宋"诏书褒答之"。[④] 公元 973 年，凉州吐蕃首领向宋"求通道于泾州以申朝贡"。[⑤] 凉州吐蕃改换门庭，朝贡宋朝，为契丹所不满，故时而派兵惩治这些"违命者"。

总之，10 世纪时，河西地区的吐蕃与辽朝的关系，多是一般的往来，诸如朝贡、贸易、从征等。契丹人的势力扩张到河西后，要巩固这块新领地，就需要有一个安宁的政治环境，其希望于吐蕃首领者乃是进行密切的合作，弹压族人的反叛；而吐蕃诸部首领也需要有一个新的强大的支持者来与甘州回鹘、敦煌张曹氏

① 《旧五代史》卷 138，《吐蕃传》、《宋史》卷 492，《吐蕃传》。
② 《宋史》卷 492，《吐蕃传》。
③ 《旧五代史》卷 138，《吐蕃传》。
④ 《宋史》卷 492，《吐蕃传》。
⑤ 《宋会要辑稿》方域二一之一四。

王朝抗衡,以摆脱他们的羁绊。由于河西一带民族成份复杂,各族大首领之间为了各自的利益常常互相征战;而辽朝则因地理条件限制,鞭长莫及,在河西没有建立起巩固的根据地,所以辽对这一带控制比较松驰,各地对辽的向心力与离心力几乎是相等的,稍有外部势力插足,尽忠盟誓就会成为一句空话。宋朝建立后,对各少数民族的首领封官厚赐,辽在河西的势力受到冲击,所以,在这一时期,吐蕃与辽朝的关系是若即若离。到11世纪,西夏兴起,宋、辽、夏三足鼎立形成,湟水流域唃厮啰政权出现,吐蕃与辽朝的关系才得到进一步发展。

二

10世纪下半叶至11世纪初,居住在河湟地区的吐蕃人,经唐末、五代至宋初近200年的发展,逐渐结束了"族帐分散、不相君长"的局面,[1] 出现了几个较大的部落集团,如河州(今甘肃临夏)的耸昌厮均、邈川(今青海乐都)的温逋奇、宗哥(今青海平安驿)的李立遵等。在这些部落集团中,数李立遵的势力最强。李立遵,又名立遵,或郢成蔺逋叱(蔺逋叱,又译作"仁波齐"或"仁布且",是对大喇嘛的尊称),《辽史》称其为"并里尊"。他原是僧人,后还俗。[2] 他利用吐蕃人信仰佛教,崇信僧人这一因素,以宗教作号召力,招纳蕃部,遂"部族寖强",成为"族帐甚盛,胜兵六七万"的部族大首领。[3] 这时,李立遵得知河州大酋耸昌

---

① 韩琦:《安阳集·家传》卷2。

② 《宋会要辑稿》蕃夷四之七记述宋朝出使甘州回鹘使者杨知进过宗哥时,"见僧立遵已还俗,娶蕃部十八人为妻"。

③ 《文献通考》卷335。

斯均树立了一个年仅 12 岁的赞普后人唃厮啰，欲“立文法”以号令族部。[1] 他遂约同邈川首领温逋奇把唃厮啰劫持到廓州（今青海化隆县境）立文法，并尊之为“赞普”。不久，李立遵又将王城迁到经济比较发达的宗哥城，自立为相。大中祥符八年（1015）九月，李立遵派人到宋朝，号称已聚众数十万，“请讨平夏以自效”，争取宋朝的支持。后来，他又上书宋秦州守将曹玮，请求朝廷封其“赞普”号，为宋所拒绝。对此，李立遵甚为不满，遂于公元 1016 年亲率 3 万余众攻打秦、渭二州一带城寨，与曹玮战于三都谷（今甘肃甘谷县境），为宋军所败。李立遵吃了败仗后，就在周围寻找支持者。当时，西夏虽称臣于辽，但对河湟存有野心，曾于景德元年（1004）收买凉州吐蕃部落头人杀凉州吐蕃大首领潘罗支，所以西夏不可能成为李立遵的支持者。因此，李立遵于辽圣宗开泰七年（1018）四月向辽朝写信，请求今后向辽入贡的使者借道夏国，以缩短路程。这也说明李立遵在此之前与辽朝已有交往。辽同意了他的请求，希望河湟吐蕃成为辽之助臂。后来，由于李立遵与唃厮啰的矛盾日益尖锐，最后分道扬镳。唃厮啰带领亲信和归附的部族往邈川投靠温逋奇，从此李立遵一蹶不振，辽朝寄希望于李立遵控制河湟吐蕃的图谋也宣告失败。此后，辽国将进入河湟的希望转到唃厮啰及其继嗣者身上。

三

唃厮啰到邈川后，起初，温逋奇为了利用唃厮啰在吐蕃诸部

---

[1] 《宋史》卷 258,《曹玮传》：西羌将举事，必先定约束，号为“立文法”。此事又见《隆平集》卷 9,《曹玮传》。

中的威信来降附族人，也同李立遵一样，尊唃厮啰为"赞普"，自立为相。不久，温逋奇又步李立遵的后尘，发动了"宫廷政变"，欲取代唃厮啰的地位。唃厮啰集部卒捕杀温逋奇及其党羽，平息了政变。由于邈川是温逋奇的势力范围，对唃厮啰的发展不利，唃厮啰遂于公元1032年举族部迁往青唐，并以此为根据地建立起唃厮啰政权。

唃厮啰建政青唐后，曾以奇计多次打退西夏的进攻，这不仅巩固了新生的政权，而且进一步提高了他在甘、青一带吐蕃人中的威信。唃厮啰势力不断强大，引起了宋、辽、西夏的极大注意。后来，河湟地区成为宋、辽、夏三国斗智斗武的角逐场所。

公元1038年，西夏元昊称帝。之后，他一反常态，改变过去向辽称臣归附的旧例，要与辽朝平起平坐。因此，辽夏关系逐渐恶化，在边境上屡有战事纷争。辽国为了继续钳制西夏，对夏国展开了外交攻势，首先以大兵压宋，迫使宋朝增加银绢贡纳，在辽夏关系上保持中立。其次，西联回鹘旧部和唃厮啰为外援，策划对西夏用兵，前后夹击西夏。辽与唃厮啰搞好关系所使用的手段，乃是中国各个民族王朝之间沟通关系或为了各自的政治目的所常用的联姻外交，关于辽朝与唃厮啰联姻的政治背景和大体情形，史籍是这样记载的：

《宋史》卷492《吐蕃传》云：

嘉祐三年，擦罗部阿作等叛厮啰归谅祚，谅祚乘此引兵攻掠境上，厮啰与战败之，获酋豪六人，收橐驼战马颇众，因降陇逋、公立、马颇三大族。会契丹遣使送女妻其少子董毡，乃罢兵归。

《续资治通鉴长编》(以下简称《长编》)卷188，嘉祐三年九月乙亥记事云：

秦凤经略司云：西蕃嘉勒斯赉(唃厮啰)与契丹通婚。先是，嘉勒斯赉纳克垒阿迎尔等叛归夏国，谅祚乘此引兵攻掠境上，嘉

勒斯赉与战败之，获酋豪六人，收橐驼战马颇众，因降隆博（陇逋）、哩公（立公）、马颇克（马颇）三族。会契丹遣使送女妻其少子董戬（董毡），乃罢兵归。

契丹与嘉勒斯赉通婚，数遣使由回鹘路至河湟与嘉勒斯赉约举兵取河西。河西谓夏国也。欲徙董戬凉州与之相近。嘉勒斯赉辞以道远，兵难合，乃止。

契丹之妻董戬也，遣使送之，久留不还，间而蛊其妻。董戬知之，杀其使，置其妻不见。母乔氏喻董戬，宜以契丹故亲其妻，董戬不从。

从上引史料中我们可以看出，嘉祐三年（1058）唃厮啰与辽朝联姻，主要是出于共同的政治目的，即共同对付西夏。宋代大政治家司马光也说："契丹以女妻董戬，与之共图夏国"。[1] 当时夏国主谅祚雄心勃勃，四处出击，以图扩张领土，壮大实力，故其矛头所指，除了南下与宋继续争夺环、庆、麟、府等州地外，在其东北部则威胁辽朝，成为辽与宋争夺中原的后顾之忧；在西北地区，谅祚多次进攻河湟，为厮啰所败。[2] 因此，在一段时间内，西夏成了河湟吐蕃与辽国的共同敌人，双方都想方设法消灭或者削弱西夏的力量，遏止其扩张的锋芒。所以唃厮啰与辽国联姻后，曾多次派使者到河湟，商议共击西夏大计。辽要求唃厮啰出兵重镇凉州，拔掉西夏在河西的大本营，派董毡去驻守。但他们的一举一动为夏人所知，增兵河西，故其共同打击西夏的目的一直未能实现。

下嫁河湟的契丹公主，《辽史》无传，据零星的史料记载，其名锡令结牟，生于公元 1035 年，即辽兴宗耶律真宗重熙四年。

---

① 司马光：《涑水纪闻》卷 12。

② 《长编》卷 197，嘉祐七年八月癸未记事。

她是兴宗的女儿，辽道宗耶律洪基之妹。善言语。嫁董毡时为道宗清宁四年，是年23岁；而董毡生于公元1032年，是年为26岁，比契丹公主年长3岁。公元1058年，辽国派专使护送公主到青唐完婚。辽使到青唐后常驻不归辽国，以观察事态之发展。后来，辽使者挑拨契丹公主与董毡的关系，企图把公主接回去。辽使的作为被董毡觉察，为董毡所杀。虽然他的母亲乔氏一再劝说应以两国关系为重，不得鲁莽从事，但亦无效。从此，唃厮啰与辽的关系曾一度恶化。后来，契丹公主与董毡的关系日渐融洽，董毡继嗣青唐主后，其在宫中的地位有所提高。董毡死后，阿里骨以董毡的养子身份继位时，为唃厮啰家族所激烈反对。阿里骨曾依靠契丹公主的支持镇压反对派的势力，巩固了统治地位。元符二年(1099)，北宋哲宗在"绍述"思想指导下，采用了边将王赡进取青唐的建议，命总管王愍为统军，王赡为副统军，于是年六月率兵入侵湟水流域。八月，下宗哥城。青唐大首领心牟钦毡及契丹公主、夏国公主、回鹘公主等到宗哥城王赡处降归。不久，因青唐主瞎征出逃，青唐无主，契丹公主又与夏国公主以及其他大首领一起迎立唃厮啰家族溪巴温的儿子陇拶入青唐为主，稳定青唐局势。是年十一月，契丹、夏国、回鹘三公主连同其他河湟大首领及其家属，由王赡派副将王仲达、将领高永年率领骑兵千人护送，自青唐出发，经湟州入熙河，到宋京师朝觐。元符三年(1100)，宋朝新即位的皇帝徽宗在殿前接见了这批河湟吐蕃远客。宋徽宗为了安抚吐蕃，遂封契丹公主为国太夫人，赐予甚厚。[①]

---

① 《宋会要辑稿》蕃夷六之三七一三八，元符三年三月十八日记事；曾布《曾公遗录》卷8，元符二年十二月庚子记事，《长篇》卷340，元丰六年冬十一月记事；曾肇《曲阜集》卷3，《契丹伪公主锡令结牟封夫人制》(见《豫章丛书》四宋人集)。

契丹公主下嫁河湟吐蕃大首领董毡，尽管是出于统治者的政治目的，但契丹公主从东北地区千里迢迢来到河湟，这件事情本身在吐蕃与契丹两族人民中间产生了积极的影响。此后，河湟吐蕃与辽国往来，终唃厮啰一代，从未间断过。如辽朝皇族学者耶律庶成，曾奉命出使吐蕃凡 12 年之久，清宁间(1055—1064年)才返回辽国。[①]

河湟吐蕃入贡辽朝和双方使者之往来，多是与和战有关，而且都是牵涉到与宋、夏的和战问题。唃厮啰的继嗣者董毡登位之初，宋对董毡封赐一仍其父在世之旧例，双方关系没有出现裂痕。后来，宋神宗起用变法派首领王安石挂相印，采用了王韶提出的“欲取西夏，当先复河湟”的主张。[②] 任命王韶前往秦州(今甘肃天水)主持边政。熙宁五年(1072)，宋复命王韶率大军向唃厮啰政权属下的熙河地区发动了进攻。到第二年九月，宋军相继占领了熙、河、洮、岷、叠、宕等州地。[③] 熙河之役给董毡政权造成了严重的威胁，加剧了宋朝与河湟吐蕃的民族矛盾。宋朝对熙河用兵，遭到了以董毡为首的吐蕃诸部大首领和人民的反抗，首先派出部将鬼章进攻河州，杀宋将景思立等多人，重创宋军。其次，与西夏解仇结好。夏国以公主秉常妹嫁董毡子蔺逋叱，结为婚姻关系，共同对付宋朝。[④] 这样，董毡政权和西夏、辽都有婚姻关系，对宋朝在西北地区的角逐无疑是一种威胁。吐蕃于公元 1069、1071、1075 年三次入贡辽朝，大概和宋朝入侵熙河地区的战事有关。

---

① 《辽史》卷 3，《耶律庶成传》。

② 彭百川：《太平治迹统类》卷 16。

③ 《长编》卷 247，熙宁六年九月辛巳记事。

④ 《长编》卷 232，熙宁五年五月丁亥记事。

熙河之役后，由于政治和经济的原因，董毡和宋朝恢复了中断七年之久的往来。这样，辽、西夏与董毡的关系又受到了冲击。当宋、西夏在边境上开战时，西夏曾派使者到青唐，表示只要董毡保持中立，不帮助宋人在边境上骚扰，愿割地和好。同时于公元 1082 年和公元 1083 年两次邀请了辽国使臣同往青唐，希望辽朝从中调和，劝说董毡与西夏修好，停止边境纷争，以便共同对付宋朝。宋朝对辽国使臣在河湟的活动十分关注，令兰州官员李宪派人到青唐开谕董毡、阿里骨，“以契丹与宗哥相去极远，利害不能相及”为理由，要董毡坚守前后要约，协助出兵攻讨西夏。[①]

《辽史》记载吐蕃遣使入贡的最后两次是为公元 1103 和公元 1104 年。这是河湟吐蕃唃厮啰政权崩溃前夕见于史载的吐蕃与辽的贡使往来。此前，即元符二年(1099)入侵河湟的王赡等宋军将领，由于遭到吐蕃诸部的反抗，不得不在元符三年(1100)撤出湟水流域，退守熙河。青唐一带由陇拶的弟弟溪赊罗撒(又称小陇拶)管辖，并被当地吐蕃诸部首领拥立为青唐主。崇宁元年(1102)，宋朝承认了溪赊罗撒的地位，封其为“西平节度使、邈川首领”。[②] 不久，宋徽宗听从了邓洵武的建议，决心“绍述先志”，效法熙宁之治，起用早年曾追随王安石变法的蔡京为相，又“首兴边事，用兵连年不息”。[③] 宋于崇宁二年(1103)任命王韶的儿子王厚率领号称十万之众的大军，再次进攻河湟。到次年五月，宋人占领了整个河湟地区。至此时，唃厮啰政权解体了。由此推测，最后这两次吐蕃入贡辽室，可能也是与宋朝的

---

① 《宋会要辑稿》蕃夷六之一七——八。

② 《宋大诏令集》卷 240，《西蕃溪赊罗撒西平节度、西蕃邈川首领制》。

③ 《宋史》卷 329，《邓洵武传》。

进攻有关。

总而言之，在10世纪到12世纪初，河湟和凉州一带的吐蕃与辽朝建立了友好往来的关系，并且为共同的或者各自的利益，也曾一度相互合作，关系堪称密切，其标志先是契丹公主下嫁河湟，吐蕃与辽朝上层统治阶级联姻。而使者之往来，则于穆宗、圣宗、兴宗、道宗、天祚皇帝等执政期间，亦不乏记载。后因西夏兴起，宋、辽、西夏三国鼎立局面之形成，使吐蕃与辽的关系表现得更加错综复杂。但河湟吐蕃和东北地区的契丹两个大民族之友好往来毕竟是中华民族关系史上值得一书的大事。由于史料缺略，有些史实无从确证，仅标出以求专家指正。

（原载《中国民族关系史论集》，青海人民出版社，1988）

宋代西北地区吐蕃与西夏关系略述

吐蕃王朝解体后，历五代至宋初，我国西北地区的吐蕃人经历了一个由极端分散、各自为政，又逐步走上局部统一的历程。潘罗支和唃厮啰两个地方政权的先后出现，便是这一漫长历程中的产物。它们对公元11、12世纪我国西北地区的历史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特别是与西夏国的历史发展关系十分密切。宋人宋琪说："大约党项、吐蕃风俗相类"，[①] 这也从另一个侧面说明吐蕃与西夏的关系非同一般。当凉州(今甘肃武威)地区的吐蕃诸部结成部落联盟时，西夏的势力也正在崛起，而且凡是有吐蕃人活动的地方，西夏人的足迹总是接踵而至，如同吐蕃人自己的影子一样跟随左右。西夏对吐蕃人的策略是文武兼施，或派使者游说其首领，喻以利弊，结为伯仲；或大兵压境，强令其降附；或施以诡计，兼并其土地，夺其赀畜，役属其人民。但两族人民之间交往，自古以来从未中断过。他们常游牧于同一牧场，同饮一江水，互相帮助。今天，我们考察历

① 《宋史》卷264，《宋琪传》载："大约党项、吐蕃风俗相类，其族帐有生户、熟户，接连汉界、入州城者谓之熟户；居深山僻远、横过寇略者谓之生户"。

史上吐蕃与西夏的关系,对了解我国多民族的形成和发展,加强民族团结是有所裨益的。

一

唐初,吐蕃王朝赞普松赞干布第一次率部进入今甘、青、川等地,迅速扩大了统治区域,开始与唐分庭抗礼。尔后,历代赞普在松赞干布开拓的基业的基础上,继续经营这一片广袤的土地。公元842年,吐蕃王朝赞普达磨被弑,王朝中枢失去控制,在王朝边鄙的甘、青、川北地区遂发生了边将混战和奴隶平民大起义。相当一部分来自吐蕃王朝本部的军队和随军部落,因群龙无首,都没有返回故里。他们与当地的汉人、党项人以及其他民族混杂而居,就地耕牧,繁衍生息。这些吐蕃人主要散居在仪(今甘肃华亭县)、渭(今甘肃平凉县)、泾(今甘肃泾川县北)、原(今甘肃镇原县)、庆(今甘肃庆阳县)、镇(今宁夏固原县)、夏(今内蒙古乌审旗白城子)、湟(今青海乐都县)、鄯(今青海西宁市境)、廓(今青海化隆县境)、河(今甘肃临夏)、岷(今甘肃岷县)、熙(今甘肃临洮)、凉(今甘肃武威)、甘(今甘肃张掖)、瓜(今甘肃安西县)、沙(今甘肃敦煌县)等地,以及今四川西北部甘孜、阿坝两个藏族自治州一带。五代时,原来运动到凉州地区的吐蕃嗢末义军和居住在这里的吐蕃结合在一起,纠合成部落,成为凉州的一股新的政治势力。[①] 史载后梁开平二年(908)嗢末派使臣到后梁进贡马和其他方物,其首领杜论悉加、杜论心被

---

① 《资治通鉴》卷252,乾符三年(874)十二月记事载:唐朝因回鹘王屡求册封,派使者郗宗莒持旨到甘州,"会回鹘为吐谷浑、嗢末所破,逃遁不知所向"。又同书卷265,天祐三年(906)四月记事载,灵武节度使韩逊奏:"吐蕃七千余骑营于宗高谷,将击嗢末取凉州"。又《肃州防太都状上》(见斯坦因文书)载,斯时甘州地区的龙族首领要凉州嗢末三百家赴甘州协助守城。可见凉州嗢末在五代时已成为当地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

封为左领军卫将军同正，苏论乞禄为右领军卫将军同正。[①] 后唐天成二年(927)，凉州吐蕃遣使野利延孙等入贡后唐，且有僧人四人持藏文书信两封呈后唐明宗李亶，可惜当时后唐朝中没有人识藏文，未知所云。[②] 因当时中原地区处于五代十国的纷争割据时期，不可能有余力来经营西北，所以"凉州自立守将"，据地而治。[③] 后梁、后唐、后周几朝虽然都曾往凉州派驻过官员，但"其帅稍失民情，则众皆啸聚"，[④] 故好些官员都被赶走，最终还是由当地首领管辖部众。如后汉隐帝(949—950)时，命折逋嘉施为节度使(《旧五代史·吐蕃传》谓"嘉施，土豪也")。后周申师厚在凉州时，亦"奏荐押衙副使崔虎心、阳妃谷首领沈念般等"为将吏。当时凉州居民的组成，《宋史·吐蕃传》说："凉州郭外数十里，尚有汉民陷没者耕作，余皆吐蕃"。也就是说，五代之凉州，除汉人外，主要是吐蕃人。

宋初，居住在凉州及凉州城外的吐蕃人，汉籍称之为六谷部落、六谷蕃部，或六谷蕃众。他们为了抵御外部势力的压迫和保护本族人的切身利益，创造一个和平环境发展农牧业生产，将原来分散的小部落逐渐联合成有一定政治影响的部落联盟。部落联盟的成员推选自己信得过的盟主即部落大首领，统一处理吐蕃族人的内外重大事务。

六谷部的崛起引起了四邻的关注，首先引起了定都开封的中原王朝宋朝的重视。宋朝立国之初，尚无力顾及西北边鄙，故对沿边的少数民族基本是采取羁縻政策。只要是愿来朝臣服

---

① 《五代会要》卷30，《吐蕃传》。
② 《文献通考》卷335，《四裔考》。
③ 《旧五代史》卷138，《吐蕃传》。
④ 《宋史》卷492，《吐蕃传》。

者，则予以封官授职，赐予甚厚。由于政治和经济上的原因，从公元966年始，凉州吐蕃就已与宋朝建立起政治联系，以申朝贡。自此，凉州地区吐蕃部与宋朝的关系逐步走向正常化，关系也日趋密切，其首领如折逋阿喻丹、折逋喻龙波等皆受宋廷封爵，官至安远大将军等职。10世纪末，六谷蕃众推举潘罗支为大首领。

潘罗支的身世，《宋史·吐蕃传》记载不详。《明史》卷311，《四川土司》谓松潘"宋时，吐蕃将潘罗支领之，名潘州"。又谓："松、茂、叠溪所辖白草原坝等寨，……白草蕃者，唐吐蕃赞普遗种"。有藏文史书谓潘罗支是西藏彭域人。清乾隆朝修的《通鉴辑览》(又名《御批通鉴辑览》)卷80，崇宁三年四月记事条小注云："潘州，宋初吐蕃巴喇济(即潘罗支异译)地，故名松潘卫。旧有上、中、下三潘州，路接洮岷，今漳腊营即故下潘州地"。潘罗支执掌六谷部实权后，制定了一些较为得体的内外施政措施。对内积极发展西凉府吐蕃诸部的政治、军事、文化和经济贸易，利用凉州地区地处丝路重镇的有利条件，沟通本族内部与西域、西夏、辽以及宋朝的往来贸易，使农牧业生产有了较快的发展；对外则加强与宋朝的政治、经济联系，争取宋人的支持；同时，又与党项族人保持正常的友好往来，使往宋地的贸易通道畅通。潘罗支的所作所为，得到宋朝的极大重视，于咸平四年(1001)宋

授其为凉州防御使兼灵州西面都巡检使。[①] 潘罗支的强大，也使西夏人的首领甚为不安。

起初，凉州吐蕃与宋的贸易往来是走灵州路。也就是说，商旅是通过党项人的住地而穿梭于凉州与内地之间的。到10世纪中叶，党项人的势力逐渐强大，对往来的商贾多行劫掠或强行留下“买路钱”。因而使商路受阻，影响了凉州吐蕃的经济发展，以及与宋朝的关系。如开宝六年(937)，凉州曾令步奏官僧吝毡声、逋胜拉蠲二人向宋求通道于泾州，以申朝贡往来；淳化二年(991)，吐蕃人卖马过灵州时，又有党项部落挡道，尽行劫掠。这表明党项人对凉州吐蕃与宋的贸易渠道构成了威胁。到10、11世纪之交，居住在今宁夏中部地区的党项首领李继迁的势力迅速膨胀，于1002年率族众攻陷灵州，改名西平府。他雄心勃勃，大有“西取秦之群蕃，北掠回鹘之健马，长驱南牧”宋地之势，[②] 是时，对李继迁来说，要扩大自己的势力范围，有两条道路可供选择：一是往南发展，与宋争夺汉地，但其力尚不能与宋匹敌；二

---

① 宋朝封潘罗支官爵与夏人李继迁寇掠宋地，与构成对宋边境威胁有关。咸平年间曾任经略使的张齐贤，在咸平四年(1001)十月返京师向宋真宗上疏，论陕西事宜，极力主张请封潘罗支兼招讨使。他说：“所以臣乞封潘罗支为六谷王，及厚赐金帛，仍先敦谕，彼必向风，恐迁贼且暮用兵，断彼族卖马之路。苟朝廷信使得达潘罗支，则泥埋族、西南远蕃不难招辑。西蕃既已索命，缘边兵势自雄，则鄜、延、环、庆之浅蕃，原、渭、镇戎之熟户，自然齐心讨贼，竭力圣朝”。“今议者谓六谷美名终宜吝惜，灵州孤垒翻未筹量，与其滥赏而收羌夷之心。臣谓滥赏之失轻矣，苟若蹙地而稔豺狼之势，则蹙地之耻大矣。”“今议者不过曰名器不可假人，刑赏不可滥及，此乃圣人治中国之道，非议於夷狄者也”。“且六谷者，西北之远蕃也，羌夷之内，推为雄豪。若计平时，但以市马，须示羁縻，则一怀化将军，亦已厚矣。酌今日事体，似失权宜，兼恐今后边地事宜更有准前失中，即於国家大有妨损”。(见《诸臣奏议》卷130，《边防门·辽夏二》)。

②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以下简称《长编》)卷50，咸平四年十二月乙卯记事。

是在河西发展,控制丝路交通要道。甘、凉二州物产殷富,农牧皆宜。而且甘州是回鹘人控制的地域,势力较弱,凉州则是吐蕃人的地盘,与党项人的关系密切,是一支可以借用或控御的力量,所以李继迁选择了后者。开始,李继迁派使者给六谷部潘罗支送去礼物,引诱其属部归附。而潘罗支认为无论从政治上或经济上考虑,与宋朝的关系至大。为此,他拒绝了李继迁的招抚,并杀其来使,表明抗击夏人的决心。李继迁对潘罗支的无礼行动很快就作出了反应,决心清除潘罗支这个隐患,策划对凉州发动进攻。潘罗支为了对付夏人的报复行动,一方面组织部众进行抵抗;一方面又把阻止夏人进军西凉的希望寄托在宋人的身上。他曾声称已集合了六万精骑,并派人到宋地联系联合讨伐李继迁的日期。宋朝以路途遥远为理由拒绝了潘罗支的请求。李继迁认为有机可乘,遂于公元1003年11月,亲率大军攻陷了凉州,潘罗支被迫率众降服。但潘罗支降服非出于真心,而是诈降。他以"降服"的假象迷惑李继迁,暗中却集六谷诸部合击李继迁。李继迁仓促应战,结果大败。他本人也中流矢重伤,在撤军返回途中死去。① 李继迁死后,其子德明继嗣。德明遵照遗嘱向宋通贡修好,进表称臣,接受了宋廷授予的"定难军节度使,西平王"的封号,但在西部边线则一直保持进攻的态势,利

① 《宋史·吐蕃传》、《宋史·夏国传》、《宋会要辑稿》方域二一《西凉府》。《长编》108卷本(清抄本)卷四五之一,真宗皇帝纪七之一,则将潘罗支杀败李继迁的时间系之于景德元年(1004)春正月丁未。这一条记事云:"李继迁之陷西凉也,都省(首)领罗支伪降,继迁受之不疑。未几,罗支遽集六谷蕃部及者龙族合击之,继迁大败,中流矢,创甚。奔还,至灵州三十里死"。李继迁之死地,王称《西夏事略》则云:"继迁中流矢,至灵州三十里而死"。彭百川《太平治迹统类》卷5《真宗经制西夏》亦谓李继迁中流矢后"奔还,至灵州界三十里而死"。《宋会要辑稿》蕃夷六之一八,元丰六年十二月三日记事载宋神宗给李宪的诏书中又说,潘罗支"杀李继迁于三十九井"。

用与宋媾和息兵的时机,集中力量对付有杀父之仇的六谷蕃部。

潘罗支以奇计败李继迁后,六谷部士气为之大振。1004年2月,他曾派出外甥厮拖完到宋朝请功。6月,又遣其兄邦逋支入宋,声言要率六谷部及回鹘精兵讨伐夏人,再次请求宋朝发大军配合行动。由于德明已向宋朝进贡称臣,所以宋廷以李继迁新丧为由,婉转地拒绝了潘罗支的请求。是月,潘罗支率百余骑到原属李继迁部而后归附六谷部的种落迷般嘱及日逋吉罗丹二族,商议讨伐进攻者龙族的夏人。迷般嘱和日逋吉罗丹二族,以及降归潘罗支属部者龙族也如同他本人降归李继迁一样,都不是真降,而是另有所图,伺机行事。潘罗支为胜利所惑,而不察二族之图谋,遂被戕于帐中。潘罗支死后,六谷部众首领推举其弟厮铎督为大首领。[①] 厮铎督为了进一步加强抵御西夏的入侵力量,继续保持和发展同宋朝的关系。但是,六谷部的力量经过李继迁入侵和潘罗支被刺死这两次致命的打击后,大大地削弱了。加之西夏人也利用这一有利时机,对六谷部进行分化瓦解和打击,使其各部落之间矛盾日益加深,组织涣散,原来的部落联盟已名存实亡。1028年,夏人再次攻陷西凉府,六谷部作为凉州吐蕃的政治实体宣告解体。[②] 夏人取西凉府后,这里的吐蕃人一部分投降当了夏国的臣民,一部分则向东南部移动,归附了湟水流域的唃厮啰。

---

① 潘罗支被杀及厮铎督承袭事,事具《宋会要辑稿》方域二一《西凉府》,景德元年十月十七日记事。

② 《宋史·吐蕃传》、《宋会要辑稿·方域》。

二

湟水流域及熙河等州的吐蕃人的发展，也经历了如同凉州地区吐蕃一样的艰辛历程。11世纪初，这一带的吐蕃人已经形成了几个有一定势力的地方大部落，其首领如宗哥的李立遵、邈川的温逋奇、河州的耸昌厮均等，皆各自为政，招抚族人归附，以扩大统治区域。后来，河州大贾何郎业贤到高昌做生意，发现了相貌奇伟的吐蕃王朝赞普的后人欺南陵温，将他带回河州。大首领耸昌厮均将欺南陵温安置在移公城，并欲于河州"立文法"[1]，用赞普后人这一高贵血统作旗帜以号令诸部。由于当时"河州人谓佛为'唃'，谓儿子为'厮啰'，自此名唃厮啰"(《宋史·吐蕃传》)。所以唃厮啰名后来成了河湟吐蕃人的族名别称和政权名的专称了。

作为吐蕃王朝赞普后人的唃厮啰，对经历了百多年分裂、混战、互相杀戮、飘泊流离之苦的吐蕃族人，有极大的吸引力。他们对吐蕃王朝赞普威震四方、一统青藏高原的盛世无不怀念，唃厮啰正是在这种时刻来到此间，所以他很快就得到群众的拥戴。胸怀统一河湟吐蕃大志的李立遵、温逋奇二人，旋即以武力将唃厮啰劫持到廓州"立文法"，尊之为"赞普"并自立为相，控唃厮啰以令诸部。接着，李立遵又将王城迁到宗哥城。稍长，唃厮啰与李立遵有隙，率亲信到邈川，为温逋奇所立。不久，温逋奇企图

---

[1] 所谓"立文法"，《宋史》卷258，《曹玮传》云："西羌将举事，必先定约束，号为'立文法'"，又《隆平集》卷9，《曹玮传》云："凡羌酋欲有所为，必先令其下，谓之立文法焉。"孔仲平《谈苑》卷1亦云："羌人以自讠构相君臣，谓之立文法"。由此可知，"立文法"就是各个部落首领联合举事自立为政时，为首的大首领同各部落首领事先所定下的一些必须共同遵守的秘密誓约，以此来统一各个参加举事部落的行动。

取代唃厮啰的地位，兵败伏诛。1032年，唃厮啰又率归附部属迁徙青唐，为当地酋豪拥戴。

唃厮啰建政之初，其所面临的最大威胁，主要来自西夏。元昊取西凉府后，于1030年又以大兵压甘、瓜二州回鹘部，其可汗贤顺降附。自此，瓜、沙、甘、凉等州遂为西夏所役属。此四州地处东西交通孔道，自汉唐以来，经济颇为繁荣。西夏控制河西走廊后，不仅统治区域成倍地扩大，而且经济实力也得到加强。1031年，夏主德明病死，太子元昊继位。元昊执政后，改变了其父向宋称臣归顺的政策，欲与宋分庭抗礼。在西部边境，则继承德明的未竟事业，在巩固甘、凉州地位的基础上，把矛头指向唃厮啰，企图吞并河湟地区，壮大与宋抗衡的实力。为此，元昊于1035年向河湟吐蕃人唃厮啰发动了进攻。元昊"遣其令公苏奴儿将兵二万五千攻厮啰"，欲乘唃厮啰新迁青唐之机，取而代之。唃厮啰面对元昊兵的猛烈攻势，调兵遣将，在青唐北部的猫牛城（又作牦牛城，宋改为宣威城）迎击夏人，使夏人"败死略尽"，其将领苏奴儿也当了吐蕃人的俘虏。元昊惊悉苏奴儿吃了败仗，遂亲率大军进入湟水流域，首先攻打猫牛城。唃厮啰将士枕戈待旦，坚守城池达一月之久。后因中元昊诈和奸计，城遂陷。元昊进猫牛城"大肆杀戮"，百姓流离失所。接着夏人又连续攻打青唐、安二、宗哥、带星岭诸城寨。此时，夏人兵势方盛，唃厮啰"知寡不敌众"，坚守城池，不与对手正面作战，但暗中却派人侦察夏人虚实，并派部将安子罗率众断其归路。后来。唃厮啰得知夏人过宗哥河（即今湟水）"插帜志其浅"，遂"潜使人移植深处以误元昊"，"及大战，元昊溃而归，士视帜渡，溺死十八九，所卤获甚众"（《宋史·吐蕃传》）。这次元昊出兵河湟时达二百余日，终因劳师以袭远，后方供应不济，士卒溺死、饥死者几半。最后，

元昊只好集中兵力冲破唃厮啰大将安子罗的防线，撤出河湟。[①]

元昊在宗哥河溃败后，对唃厮啰的地位和实力有了新的认识，由单方面的武力进攻转为文武兼施，伺机而动，1036年，夏人破兰州吐蕃诸部，沿阿干河南侵马衔山一带，控制河湟、兰州一带吐蕃人与宋秦州往来的交通要道。曾于瓦川会筑寨堡镇守，企图切断唃厮啰与宋朝的往来，伺机再次用兵河湟。同时，元昊还派人到邈川，用重金收买与唃厮啰有杀父之仇的温逋奇的儿子一声金龙。一声金龙为了报杀父之仇，率众万余归附元昊，后又与夏人结为婚姻，为西夏镇土守疆。[②] 1058年，唃厮啰的摖罗部阿作率众叛离，夏人接纳其归附。没藏讹庞氏乘机令阿作为向导领兵攻打青唐。唃厮啰领兵打退了夏人的进犯，并降服了随同没藏氏侵扰的陇逋、公立、马颇三大族。后遇契丹送公主入青唐与唃厮啰子董毡完婚，吐蕃人才撤回青唐。1063年，夏国主谅祚把注意力放在陇右吐蕃诸部，从外围孤立唃厮啰。先是屯兵左渭州，以之为前哨阵地，切断唃厮啰的援兵。这时，驻守兰州及西使城（在今甘肃榆中县境）的吐蕃首领禹藏花麻，因受秦州钤辖向宝的攻掠，力不能支，遂以西使城及兰州一带的土地归附夏国。谅祚接纳了禹藏花麻并派兵前往镇守所献纳的城寨。同时，谅祚还以宗室女许配禹藏花麻，封为附马。[③] 1064年夏国贵族貌奔见夏人与吐蕃人交战屡失利，遂约其叔溪心向唃厮啰献陇、朱、阿诺三城归附。唃厮啰虽接纳他们归附，但对其存有戒心，不委以重任，故貌奔又复归夏国。谅祚不仅没

---

① 李焘：《长编》卷117，景祐二年十二月壬子记事，《宋史》卷485，《夏国传》上。

② 《长编》卷119，景祐三年十二月辛未记事；魏泰《东轩笔录》卷3。又“瓦川会”，《长编》写作“瓦蹑凡川会”，《宋史·夏国传上》作“凡川”。

③ 《长编》卷132，庆历元年五月甲戌记事。

有治貌奔叛离之罪，反而“为出万余骑随貌奔，溪心往取”所献之城池，并掠邈川归丁家族五百余帐而还(《宋史·吐蕃传》)。总之，唃厮啰执政时期，西夏和唃厮啰两个政权都处于发展、繁荣时期，特别是西夏，无论是元昊还是谅祚当权，都把向四邻扩张视为国策，力图在控制了河西走廊的基础上，进一步向河湟战略要地推进。而他们之间的和战，都和宋朝在这一地区的政策有密切的联系。宋朝企图利用唃厮啰与西夏之间的矛盾，来牵制西夏的力量；同样地唃厮啰也清楚地看到宋朝与西夏的矛盾，所以也要借助宋人的力量与西夏周旋，以达到保护河湟吐蕃之目的。而西夏要集中力量对付宋人，所以竭力要打破唃厮啰与宋朝的联盟，消除后顾之忧，出路就是控制河湟，占为己有。因此，唃厮啰同西夏人的矛盾就很难得到调和，边境上的纠纷，互相侵掠和战争连绵不断。

三

公元1065年，唃厮啰政权的创建者唃厮啰去世。他的第三个儿子董毡继嗣，董毡执政的时间和夏国主惠宗(秉常)、宋神宗(赵顼)登位时间十分接近。夏惠宗和宋神宗均于1067年即位，前者7岁，后者20岁。夏惠宗年幼继统，后党梁氏实操国柄，继续奉行扩张政策。1070年，夏国梁乙埋出兵寇宋环、庆二州，继而又攻大顺城。史载是役“兵多者号二十万，少者不下一二万，屯榆林，距庆州四十里，游骑至城下，九日乃退”(《宋史·夏国传》)。宋军损兵折将，死伤惨重。这时，董毡提兵助宋，乘夏国

西线空虚之机，沿边抄掠，虏获甚多。[①] 梁氏怕董毡兵深入夏国境内，遂从前线撤兵，使宋军大部将士得以生还。但是，当董毡正在把抗御西夏的希望寄托在宋朝大国身上时，宋廷却在酝酿着"欲取西夏，当先复河湟"的战略布署，董毡万万没有想到自己所尽力效忠的盟友，会把战火烧到自己家门口。

是时，宋神宗年轻继统，任用变法派首领王安石为相，实行新政，企图改革吏治，重振大宋国威。变法派欲取边功来为新政之实施推波助澜，以证明变法之正确。然而，宋朝与辽、夏频繁交兵中，败多胜少，举国上下，怨声四起，朝中百官喋喋不休。宋神宗及其所支持的变法人士为了扭转战场败局，试图选择一个对夏国作战有利而又较为薄弱的环节作为突破点，来达到取得边功的目的。史载有一个"试科不中，客游陕西，访采边事"的王韶，到京师上"平戎策"三篇，就降服西夏和经营西北边事诸问题，提出了一些具体意见。其主旨是希望朝廷吸取以往与西夏长期作战，而又不能取胜的教训，要把经营西北的重点放在开发秦渭地区，招抚当地蕃部为宋所用。同时，利用河湟吐蕃唃厮啰政权内部分裂，力量削弱之机，进取熙河，切断西夏伸向河湟的触角，并以熙河为基地，组织力量，夹击西夏。[②]王韶的这一建议甚得宋神宗的称赞，也迎合了王安石等变法派欲取边功的夙愿，因此，王安石在宋神宗的面前力主重用王韶。熙宁五年(1072)，宋命王韶率军向熙河地区挺进。到次年八月，宋军占领了熙、

---

① 《温国文正司马公集》卷 50，《论西夏劄子》；《长编》卷 197，嘉祐七年(1062)八月癸未记事。

② 《宋会要辑稿》蕃夷六之七载："(熙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西蕃邈川首领保顺军节度使董毡讨击西界有功，赐诏奖谕，并衣带、鞍马。先是，秦凤路言昨夏人聚兵返环、庆，谍报西蕃董毡尝趁虚深入其境，虏获甚多。朝廷命韩缜参验。既而上批蔡挺所奏董毡事与缜报颇同，可赐诏奖励之，仍遣使臣加赐，故有是命。"

河、洮、岷、叠、宕六州地。这使董毡政权失去了大片的属地和众多的部众,湟水流域也失去了屏障。因此,董毡与宋朝的关系急剧恶化。董毡一方面派大将军鬼章率部入熙河地区,与当地的吐蕃诸部共同抗击宋军;另一方面则在外交上尽力争取外援,首先是同西夏解仇结好,以图共同对付宋军。西夏为了西部边境的安宁,集中力量对付宋朝,也抓住宋朝出兵熙河,董毡河南诸部吃紧之机,有意同董毡改善关系。因此,夏国向董毡提出结为"秦晋之好",以夏国公主秉常妹下嫁董毡子蔺逋叱为妻。董毡为宋朝军事压力所迫,答应了夏人的这门亲事,夏国相梁乙埋提出要借道邈川,并派兵护送公主到青唐。但邈川一带为郢成温讷支据守,他与青唐有矛盾,就将此事报告了宋守熙河的边将王韶。王韶对这桩大事不敢做主,只好呈报朝廷。但当时宋朝在熙河用兵进展顺利,招纳吐蕃诸部为数不少,故对此事不以为然。王安石说:"洮、河一带内附,董毡不能惮,与秉常结婚理或有之。"宋神宗虽然忧虑夏国与董毡联合起来,对宋在熙河立足不利,但"安石以为在我而已,此不足虑"。到了是年十二月,知太原府刘庠再三向朝廷陈述夏国与董毡联姻事有碍熙河进取事宜,才引起了宋廷重视,提出令王韶"相度事机,以利害谕董毡,令绝婚"。此时,夏国公主早已到了青唐,宋神宗的诏令成了一纸空文。[1]

董毡与夏国王室联姻,是河湟吐蕃与西夏关系史上的一件大事。这两个政权虽然敌对的时候多,但当他们之间的利益一致时,还是能联合起来共同对敌的。后来,宋朝看到董毡与西夏结好,对经营熙河地区是一个极大的威胁,不得不对董毡作了些让步,希望改善双方的关系。而董毡毕竟势孤力薄,不能同宋朝

---

① 《宋史·吐蕃传》、《太平治迹统类》卷16,《神宗开熙河》。

长期对峙，特别是熙河战役爆发后，与宋的政治、经济往来已经断绝，边境茶马互市受阻，吐蕃百姓的生计受到威胁。为此，董毡不得不考虑改善同宋朝的关系。董毡与宋朝关系之改善，也就意味着与西夏的关系又出现新的裂痕。为了完成重要政治使命，千里迢迢下嫁青唐的夏国金山公主，对统治阶级之间因利害冲突而导致两个民族的兵戎相见，也无能为力。

1081 年，夏国统治阶级发生内讧，国主秉常被囚禁，宋朝边将种谔上疏朝廷，认为“宜兴师问罪，此千载一时之会”。[①]宋神宗采纳了种谔的建议，发五路大军进攻夏国。在西线，则令边官李宪联络董毡，牵制夏国，形成东西夹击之势。董毡为了对宋表示出改善关系的诚意，同意点集六部族兵马十三万，配合宋军行动。他们之间的协定为夏人侦知，夏国即先发制人，在斫龙城附近的西罗谷(今兰州市西北)袭击董毡属部，但被董毡的副手阿里骨率兵击败。西夏兵死三百余人，降吐蕃者二百十三人。但宋军在东线与夏人的战斗却甚为不利，希望西线能继续牵制一部分西夏人的兵力，以减轻东线的压力。宋人李宪一再派人到青唐，要董毡派兵出战夏人，董毡派首领洛施军笃乔阿公及亲兵首领抹征尊等，于是年七月率三万余人赴党龙耳江、鞿南及陇、朱、阿诺等地与夏人作战。在董毡的有力配合下，李宪顺利地攻取了兰州。

董毡与宋朝密切配合，共同打击夏人的有生力量，使夏国日感不安。同时他们也认识到打破吐蕃与宋的联盟，是西夏西部边境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1082 年 3 月，西夏派使臣到青唐，希望两国言归于好，并答应以割让斫龙城以西土地给董毡为和好的条件，“云如归我，即官爵恩好一如所欲”(《宋史·吐蕃传》)。

---

① 《长编》卷 233，熙宁五年五月丁亥记事；卷 241，熙宁五年十二月丁亥记事。

但董毡深知在宋夏之间,还是宋朝对他关系至大。西夏与河湟基本是同属一个类型的经济结构,即农牧结合,以牧为主。西夏不可能向河湟人提供更多的生活必需品,如丝绸、衣物和大量的茶叶,特别是统治阶级上层消费的高级物品。而河湟出产的马匹和大量的畜产品,西夏也不能购销。因此,河湟的经济能否繁荣,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与宋开展茶马互市。正是由于政治和经济上的原因,董毡拒绝了西夏提出结好的建议。不久,西夏又派使臣出使青唐,并邀请辽国使者一同前往,希望辽国人从中调和。董毡还是没有答应西夏人的请求,双方的关系也随之恶化。这年的10月,董毡派他手下的两员得力大将阿里骨和鬼章,领兵攻取为夏人侵占的斫龙、龊哆等城,俘获甚多。1083年8月,夏国梁氏再三委托辽国使臣向董毡请和修好,停止边境战争。宋朝对西夏、辽国频繁派人到青唐活动甚为关注,也接连派人去安抚董毡,要董毡"坚守前后要约,协力出兵攻讨"西夏。[①] 董毡一再权衡利弊,还是没有同西夏结好。因此,夏人为了报复河湟吐蕃拒绝和好的行动,派兵围攻邈川等城寨,为阿里骨所败。阿里骨还率兵乘胜进入夏境,沿边抄掠,使夏人损失惨重。

总之,唃厮啰政权在董毡执政时期,由于河湟地区所处的战略地位,宋与西夏都想控制河湟作为打击对方的一个重要手段,所以河湟吐蕃与西夏的关系就显得错综复杂。

四

1083年,董毡故去,其养子阿里骨继立为青唐主。阿里骨

① 《长编》卷312,元丰四年五月戊申记事;《太平治迹统类》卷15,《种谔建议大举》。

出生在于阗(今新疆和田),小时随母到青唐。因其母"给事董毡,故养为子"(《宋史·吐蕃传》)。虽然董毡在世时,阿里骨就已经常跟随左右,征战沙场,屡建战功,但他毕竟不是唃厮啰血统。所以他要巩固既得的权力,要比董毡困难得多。他除了要继续处理好与宋、夏两个大国的关系外,还要处理好与唃厮啰家族的矛盾。唃厮啰家族人对阿里骨承袭青唐主,始终怀恨在心,时刻都在寻找机会推翻阿里骨。在这种形势下,阿里骨在执政初期曾一度改善了同西夏的关系。他试图利用夏国的力量收复熙宁年间被宋朝占去的熙河六州"失地";同时,通过对外战争,把内部的矛盾引向宋朝,利用民族矛盾来缓和内部的激烈斗争,以控御各个地方的吐蕃部落。为此,阿里骨在1087年派使臣到夏国和国相梁乙逋相约,同意出兵配合夏国在今甘肃定西一带对宋军的军事行动。约定如果作战胜利,熙,河、岷三州地归阿里骨,兰州、定西两城归夏国。[①] 是年四月,阿里骨派属下大将鬼章主持这次重大的军事行动。鬼章和儿子结呃龊出兵洮州。他们很快就占领了洮州,并于5月从洮州常家山出发,围河州南川寨,"焚庐舍二万五千区,发窖粟三万斛,胁从杓羊家三族六千余口"。[②] 西夏梁乙逋亦领兵数万出河州,配合吐蕃人的行动。继而,鬼章又配合夏人围定西城宋军,杀都监吴猛。[③] 7月,夏国派大首领鬼名阿吴往青唐,同阿里骨商约大举攻宋的出兵日期。这时,宋朝为了阻止阿里骨同夏人联合,曾派使者高升往唐游说,被阿里骨囚禁。阿里骨亲发河北兵十万,定于7月17日由讲朱城过"飞桥"围河州;又发廓州兵五万余人与夏人会师熙州

① 《宋会要辑稿》蕃夷六之一八;《长编》卷338,元丰六年八月巳卯记事。

② 《长编》卷400,元祐二年五月癸丑记事。

③ 《长编》卷401,元祐二年五月己巳、乙亥记事。

城东的王家坪。[①]阿里骨倾河湟之全力，配合夏人向宋军发起攻击，使宋室为之大震。

宋朝面临西夏、阿里骨的联合进攻，派游师雄主帅事，出兵熙河，解洮河之围。[②] 由于西夏与阿里骨联合的目的，不是真正帮助他收复失地，而是想通过对宋作战，在战场上消耗其实力，从中渔利。因此，在战争的过程中不可能有密切的配合，经常失约，使鬼章孤军同强大的宋军作战，终于身陷重围，做了宋人的阶下囚。阿里骨一心想恢复故土，重振河湟吐蕃的夙愿遂付之东流。

阿里骨在洮、河二州用兵失利后，对联夏抗宋的策略进行了检讨，深感在宋夏两个大国的夹缝中要求得自保，还是得投附宋朝，并利用宋与西夏之间的矛盾从中斡旋，才能奏效。所以，阿里骨在 1088 年派使者到宋朝通贡修好，恢复了如同董毡晚年时的友好关系。[③] 这样，阿里骨同西夏的关系又出现了低潮。

1069 年 9 月，阿里骨病逝，其子瞎征继嗣。这时，唃厮啰政权已经走向衰颓，属下各部，特别是唃厮啰家族打着复国的旗帜，反对阿里骨的统治，湟水流域吐蕃诸部又陷入分裂、混战的局面。[④] 因此，西夏和北宋比任何时候都关注唃厮啰政权的存亡问题。与瞎征同时代的宋哲宗亲政以后，罢元祐党人。改元祐为"绍圣"，决心绍述先帝神宗的业绩，陆续起用变法派人物，推行所谓新政。在"绍述"思想的指导下，宋哲宗又欲取边功以

---

① 《长编》卷 401，元祐二年五月戊辰记事载："枢密院言：近者熙河兰会路经略司等处累奏夏国与西蕃约和连结，尝犯定西城，本城监押吴猛斗死。又犯泾原蔺家堡，及於汉界虏掠人畜，焚毁舍屋等事。"

② 《长编》卷 404，元祐二年八月戊戌记事；《宋史》卷 349，《刘舜卿传》。

③ 《宋史》卷 332，《游师雄传》；《东都事略》卷 104，《姚兕传》。

④ 《宋会要辑稿》蕃夷六之二二。

助新政,并重走神宗的老路,以熙河为基地,进取湟水流域。[1] 1099年7月,宋军从河州安乡城渡黄河,连下邈川、宗哥、青唐等重要城镇。青唐主瞎征和刚接任青唐主的陇拶等被迫降宋。宋军占领湟水流域后,喘息未定就遇到了吐蕃诸部的强烈抵抗,而且他们的行动得到了夏国的支持。当吐蕃人围邈川时,驻守在邈川以北的夏国军队,出动了数万人,协助吐蕃攻城;同时与宋军在青唐峗一带接仗,声援邈川。后因其钤辖嵬名乞遇被宋人擒获,才撤出邈川。[2]

宋军占领青唐不久,因吐蕃人的强烈反抗和后勤供给困难,在1100年撤出湟水流域,返回熙河大本营。青唐一带吐蕃诸部首领又拥立小陇拶(溪赊罗撒,陇拶弟)为青唐主。宋徽宗即位后,听从大臣邓洵武的建议,决心"绍述先志",效法熙宁之治,起用早年曾追随王安石变法的蔡京为相。[3] 蔡京即相位后,又重走前人建立边功的老路,于崇宁二年(1103)六月,由阉人童贯监军,命王厚(王韶之子)率大军从河州、兰州分两路向邈川进发,拉开了再度进取湟水流域的战幕。[4] 到次年4月,宋军占领青唐。[5] 最后一任青唐主小陇拶和聂农族大首领多罗巴被迫走投夏国。崇宁四年(1105)四月,夏国主崇宗(乾顺)接纳了青唐主溪赊罗撒归附,并派出数万人围宣威城,帮助他"复国"。自此,夏人的兵力一直在湟水流域活动,继续同宋人进行争夺河湟的

---

① 《长编》卷501,元符元年八月壬寅记事;卷507,元符二年三月庚午记事。

② 《长编》卷503,元符元年十月庚辰记事;《宋史》卷350,《王赡传》。

③ 《宋会要辑稿》兵九,《宋史·夏国传下》。又见曾布《曾公遗录》卷8,元符二年闰九月癸巳记事、甲午记事。

④ 《宋史》卷329,《邓洵武传》。

⑤ 《宋会要辑稿》兵九之四;《宋史》卷351,《赵挺之传》;卷468,《董贯传》;卷328,《王厚传》。

斗争。而且,在斗争中,吐蕃人中反抗宋朝统治的势力集团或个人,总是同夏人站在一起。[1]

到政和五年(1115),宋朝为了巩固湟州的地位,派熙河经略使刘法率兵出湟州以北的夏国据点古骨龙城,夏人溃退。第二年,宋改古骨龙为震武城,置震武军。到这时,北宋才基本控制了河湟地区。[2] 十年后,北宋为金所败,宋人的势力也撤出了河湟地区,夏人乘机重新进入湟水流域。后来,金人的势力进入秦陇、熙河地区,基本没有越过黄河。当时河湟的形势是,夏国占有河北,金国领有河南,大体是以黄河为界肢解唃厮啰故地。但是双方对边缘地区的争夺十分激烈,并利用吐蕃人来加强自己的力量,以此来扩大各自的统治区域。如附属金国的唃厮啰后人结什角,曾拉拢属西夏势力范围的祈安城(即积石军)的吹折、密臧二族暗中附金。结什角在夏人的管辖地区携族投金,为夏人所不容。夏国相任得敬以庄浪族叛乱之名,于1166年"请命"金国,要求同意他出兵讨伐结什角,没有获准。是年十月,任得敬不再向金国打招呼,就派殿前太尉任得聪率兵二万袭击吹折、密臧二族,大掠资产人畜而还。1169年,任得敬又趁结什角到庄浪族探望母亲之机,发兵围攻结什角,逼其降附。结什角不从,率部族百姓奋力抵抗,突围逃走,被夏人砍断一条胳臂,不久便死去,其母亦为夏人俘获。吐蕃人遵照结什角遗嘱,另立其侄子赵师古为首领,赵师古继任首领后,多次率众攻打夏人的祈安城,要为结什角报仇。夏国相任得敬派心腹任纯忠带领三万人前去镇守祈安城及附近的城寨。不久,任得敬及其党羽被夏仁宗诛灭。纯忠闻讯后,只身逃出祈安城,躲藏在金人控制的地

---

① 杨仲良:《续资治通鉴长编记事本末》卷140,《徽宗皇帝·收复鄯廓州》。

② 《宋史》卷453,《高永年传》;《国朝诸臣奏议》卷141,《边防门·青唐》。

域，被巡逻兵抓获，送给了赵师古处置。[①] 1227年，蒙古军队进入河湟，取积石、临洮、西宁诸州地，整个河湟吐蕃归附了蒙古王室。至此，吐蕃人与西夏人近两个半世纪的角逐宣告结束。[②]

（原载《甘肃民族研究》1988年第3—4期）

① 《皇宋十朝纲要》卷17，政和六年七月壬辰记事。

② 《金史》卷91，《移剌成传》附结什角；《宋史》卷486，《夏国传下》。

凉州吐蕃与潘罗支政权略述

凉州(今甘肃武威),又称西凉府,历来为河西地区的兵家必争之地。西北地区的许多兄弟民族,都在这个历史舞台上有过出色的表演。唐广德二年(764),凉州的统治者换了新主人,吐蕃人从唐人的手中夺取了这块土地。[①] 自此,凉州成为吐蕃王朝在河西地区与唐军对阵的大本营;同时,这里的居民的民族构成也起了变化。吐蕃王朝灭亡后(842),凉州地区的吐蕃人也同其他地方的吐蕃人一样,由于失去了一个中心政权的控制,出现了互不统属的极端分散的局面。这种局面一直延续到11世纪初期,六谷部落联盟形成,潘罗支被族人推举为部落大首领后,才得以结束。自吐蕃王朝解体到五代宋初,在这一个多世纪的历史时期里,凉州吐蕃对发展凉州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以及加强各民族之间的友好往来诸方面,都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因此,凉州吐蕃的历史活动,在藏族古代史中理应占有一定的历史地位。基于这一理由,本文拟就有关凉州吐蕃的若干历史问题,

---

① 《元和郡县志》卷40,陇右道下,凉州条云:广德二年陷于西蕃。州城本匈奴所筑,汉置为县。城不方,有头尾两翅,名为鸟城。南北七里,东南三里,地有龙形,亦名卧龙城。

作一些肤浅的探讨。

一 吐蕃王朝灭亡后河陇吐蕃的政治形势

吐蕃王朝解体后，由于政权中枢失控，在赤松德赞时就已形成的两派贵族集团之间为争夺王权的斗争愈演愈烈。原来只是各派凭借实力，在宫廷内摆布赞普的废立，[①] 现在则各挟制达磨之子俄松和永丹，为继嗣赞普位而公开进行混战。这场混战，在王朝本部导致了两派贵族相互残杀，有的大贵族如杰多热，竟遭族灭。而王朝边地的守将，原系吐蕃贵族或其子弟，也就很自然地参加了这场为争夺执掌国家实际权力的战争，首先发难者乃落门川讨击使论恐热（又称当恐热）。论恐热与上面提到的杰多热可能是一族，但以赞普死于非命为理由，遂说三部兵（苏毗、吐谷浑、羊同）万骑，进攻渭州（今甘肃平凉）守将宰相尚思罗。尚思罗走松州，论恐热追杀之，尽并其众。[②]843 年，论恐热又率

---

① 赤松德赞(754—797)于 779 年任命尚结赞为祖。尚结赞掌权后，排斥异己，结党营私。史载："天祸蕃庭，降衅萧墙，太子弟兄流窜，近臣横汙，皆尚结赞阴计，以行屠害，平日功臣，无一二在。"因此，赞普大权旁落(《新唐书》卷 222《南诏传》)。在赤松德赞死后至王朝崩溃的几十年间，几代赞普俱遭横死：牟尼赞普(797—798)在位仅一年又七个月，被母后毒死。赤德祖赞（又作热巴坚赞普，815—838)被崇奉本教的大臣杰多热扼杀。达磨(838—842)之死，藏文史料说是被僧人贝多吉射死，但汉文史料说是"宰相兄弟杀赞普"(《新唐书·吐蕃传》论恐热语)。

② 《资治通鉴》卷 246，会昌二年十二月记事云：(恐热)至渭州，遇国相尚思罗屯薄寒山，恐热击之，思罗弃辎重西奔松州。恐热遂屠渭州。思罗发苏毗、吐谷浑、羊同等兵，合八万，保洮水，焚桥拒之。恐热至，隔水语苏毗等曰：贼臣乱国，天遣我来诛之，汝曹奈何协逆！我今已为宰相，国内支我皆得制之，汝不从，将灭汝部落！苏毗等疑不战，恐热引骁骑涉水，苏毗等皆降。思罗西走，追获杀之。恐热尽并其众，合十余万。"

兵20万攻鄯州(今青海乐都)守将没卢氏尚婢婢。[①] 尔后,整个河西、陇右的吐蕃边将都卷入了这场混战,时达20余年。866年,论恐热为拓拔怀光所杀,战争才逐渐平息下去。[②]

河陇地区本为唐地,天宝以后相继没于吐蕃。原来生活在这里的汉人、吐谷浑人、党项人,以及被吐蕃统治者征服而随军到河陇的羊同、苏毗诸部,还有被迫从吐蕃本部(今西藏)随同军队而来的奴隶群众,在吐蕃奴隶主的统治下,生活饥寒交迫,没有人身自由。因此,摆脱吐蕃奴隶制的羁绊,已经成为这一地区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如论恐热攻打尚思罗时,苏毗等部皆不战而降,脱离尚思罗,使之惨败身亡。后来论恐热打尚婢婢时,尚婢婢也看到了这一趋势,效法论恐热瓦解尚思罗的办法,"婢婢传檄河、湟,数恐热残虐之罪曰:'汝辈本唐人,吐蕃无主,则相与归唐,毋为恐热所猎如狐兔也!'于是诸部从恐热者稍稍引去。"(《资治通鉴》卷248)然尚婢婢也同样因部族离贰,不得不

① 《新唐书·吐蕃传》谓:"婢婢,姓没卢,名赞心牙,羊同国人,世为吐蕃贵相,宽厚,略通书记,不喜仕,赞普强官之。"《资治通鉴》卷247,会昌三年(843)六月记事云:"婢婢宽厚沈勇,有谋略,训练士卒多精勇。论恐热虽名义兵,实谋篡国,忌婢婢,恐袭其后,欲先灭之。是月,大举兵击婢婢,旌旗杂言,千里不绝。"尚婢婢利用论恐热骄横心理,以计败之于河州(今甘肃临夏)。会昌四年(844),"恐热发兵击婢婢于鄯州,婢婢分兵为五道拒之。恐热退保东谷,婢婢为木栅围之,绝其水源。恐热得百余骑突围走保薄寒山,余众皆降于婢婢。"(《资治通鉴》卷247,会昌四年三月记事)。

② 《资治通鉴》卷250,咸通七年(866)二月记事云:"论恐热居廓州,纠合旁侧诸部,欲为边患,皆不从,所向尽为仇敌,无所容。仇人以告拓跋怀光于鄯州,怀光引兵击破之。(十月)拓跋怀光以五百骑入廓州,生擒论恐热,先刖其足,数而斩之,传首京师。"

离开鄯州，带领余众就食甘州西境。[①]这表明边将混战的战幕拉开后，原来役属于吐蕃王朝的各族人民，乘吐蕃统治势力日益削弱之机，有的在本族首领的率领下自立；有的则要求内附唐朝。[②]由于边将混战的加剧，他们烧掠屠戮，赤地千里，给人民带来了无穷的灾难。[③]但这场相持多年的边将之间的火并，也使吐蕃王朝用来镇压人民的武装力量消耗殆尽，大部分贵族在混战中相继身亡，客观上为昔日在吐蕃奴隶主控制下的广大奴隶，起来摆脱奴隶主的专制统治，创造了有利条件。

正是在这种形势下，约于 9 世纪中叶，在河陇一带爆发了"嗢末"奴隶平民大起义。由于历史的原因，"嗢末"奴隶义军没有建立起自己的政权，作为一个阶级而言，他们和吐蕃奴隶主阶级，都在历史的大变革中同归于尽。由于边将混战和嗢末奴隶大起义，吐蕃王朝在河陇地区建立的那套统治人民的机器被彻底摧毁了。因此，到 9 世纪晚期，河陇地区吐蕃出现了极端分散的局面。《宋史·吐蕃传》也说唐末吐蕃"衰弱，族种分散，大者数千家，小者百十家，无复统一矣"。这正是当时分散局面的写照。

---

① 《新唐书·吐蕃传》云："大中三年(849)，婢婢屯兵河源，闻恐热谋渡河，急击之，为恐热所败。婢婢统锐兵扼桥，亦不胜，焚桥而还。恐热间出鸡顶岭关，冯硖为梁攻婢婢。至白土岭，败其将尚铎罗榻藏，进战犛牛硖，婢婢将烛卢巩力欲负硖自固以困恐热，大将磨离罴子不从，乃辞疾先归，罴子急击恐热……一战而死，婢婢粮尽，引众趋甘州西境。以拓拔怀光据守，恐热麾下多归之。"

② 李德裕：《会昌一品集》卷 16 云："诸羌久苦蕃中征役，愿作王人。自维明降后，皆云但得臣信牒帽子，便相率内属。"

③ 《资治通鉴》卷 249，大中四年(850)九月记事云"恐热闻婢婢弃鄯州，自将轻骑五千追之，至瓜州，闻怀光守鄯州，遂大掠河西、鄯、廓等八州，杀其丁壮，劓刖其羸老及妇人，以槊贯婴儿为戏，焚其室庐，五千里间，赤地殆尽。"

二 嗢末义军与凉州吐蕃

嗢末，又作温末，浑末，主要是指在吐蕃王朝统治下的奴隶主所役使的奴隶群众。嗢末义军的主要参加者是河陇地区的吐蕃奴部。《新唐书·吐蕃传》说："浑末，亦曰嗢末，吐蕃奴部也。虏法：出师必发豪室，皆以奴从，平居散处耕牧。及恐热乱，无所归，共相啸合数千人，以嗢末自号，居甘、肃、瓜、沙、河、渭、岷、廓、叠、宕间，其近蕃牙者最勇，而马尤良云。"《资治通鉴》卷250，咸通三年十二月记事亦云："嗢末者，吐蕃之奴号也。吐蕃每发兵，其富室多以奴上，往往一家至十余人，由是吐蕃之众多。及恐热作乱，奴多无主，遂相纠合为部落，散在甘、肃、瓜、沙、河、渭、岷、叠、宕之间。"这表明开始以"奴部"为主的嗢末义军，后来逐渐发展，遍及整个河陇地区，许多平民也参加到了起义者的行列，成为一支声势浩大的奴隶平民大军。这里还必须指出的是，参加起义的群众，除吐蕃人外，原来受吐蕃奴隶主奴役的汉人和其他民族的群众，也都参加了反抗吐蕃奴隶主的斗争，成为嗢末义军的重要组成部分。后来，这支起义队伍大致往两个方向发展：一是由剑南节度使高骈招致，嗢末首领鲁褥月率所部向南进驻大渡河流域，协防南诏。[①]藏文史料说吐蕃本土的奴隶平民大起义是始自多康，继而自上部藏地之叶如，然后是伍如及约如，然后汲及全藏（参见黄颢译注《智者喜宴》）。可见吐蕃地区的奴

---

① 《新唐书·南诏传》云："自南诏叛，天子数遣使至其境，酋龙不肯拜，使者遂绝。骈以其俗尚浮屠法，故遣浮屠景仙摄使往，酋龙与其下迎谒且拜，乃定盟而还……骈结吐蕃尚延心、嗢末鲁褥月等为间，筑戎州马湖、沐源川、大度河之城，列屯拒险，料壮卒为平夷军，南诏气夺。"

隶平民大起义，是由东往西发展，他们很可能是受了向西南方向运动的嗢末义军的影响。并据此推测，协防南诏和往西南方向运动的这部分义军，其多数成员，可能是从吐蕃本土来的“富室奴从”，因眷恋故土，从唐蕃故道返回卫藏。二是向西北移居河西诸郡，主要是凉州一带。此外，还有散处河陇各州地的嗢末。

嗢末之据凉州，约在唐咸通八年至十三年(867—872)数年之间。张议潮在唐京都长安上的一份奏折中说：“咸通二年收凉州，今不知却又杂蕃浑。近传嗢末隔勒往来，累询北人，皆云不谬。伏以凉州是国家边界，嗢末百姓本是河西陇右陷没子将，国家弃掷不收，变成部落。”[①] 唐人沈亚之也说：“又尝与戎降人言：自轮海以东神鸟，敦煌、张掖、酒泉，东至于金城、会宁，东南至于上邽、清水，凡五十郡、六镇十五军，皆唐人子孙，生为戎奴婢。田牧耕作，或丛居城落之间，或散处野泽之中。”[②] 由此可知，据凉州地区的这部分嗢末义军，除了陇右、河西和吐蕃本部的吐蕃人外，相当一部分是吐蕃化了的汉人子孙。此外，凉州地区原来居住的吐蕃人为数亦当不少，他们与新迁来的新居民嗢末之间也有矛盾，如天祐三年(906)四月，灵武节度使韩逊奏称，吐蕃七千余骑营于宗高谷，将击嗢末取凉州。后来，这两部分吐蕃人有分有合，但结合时也不是十分牢固，所以常常给西夏人以可乘之机，将他们逐个击败，据而治之。

史称凉州其地“南界横山，西通西域，东距河西，土宜三种，善水草，所谓凉州畜牧甲天下者也”(《西夏书事》卷11)。嗢末据有这一优越的自然环境后，其经济逐渐得到发展。在经济发

---

① 伦敦藏敦煌石室本，斯坦因6342号卷。转引自前田正名《河西历史地理学研究》。

② 《沈下贤文集》卷10《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策》。

展的基础上，他们由原来分散的小部落，逐渐联合成为有一定实力的大部落。[①]

五代初，史书尚载嗢末派贡使向后梁进贡，并接受其封爵。[②] 908年以后，史籍似乎不复见嗢末名字出现，在凉州地区代之而起见之于史册者，乃是一些部落首领的名字。史载斯时"值中国衰乱，不能抚有"其众，"凉州自立守将"而治(《旧五代史》卷138《吐蕃传》)。后梁、后唐、后周几朝都曾在凉州任命官员，但"其州帅稍失民情，则众皆啸聚"(《宋史·吐蕃传》)。故好些官员都被赶走，最终还是由当地首领统治。如后汉隐帝(949—950)时命折逋嘉施为节度使。[③] 后周申师厚在凉州时，亦"奏荐押衙副使崔虎心、阳妃谷首领沈念般等"为将吏。"然凉州夷夏杂处，师厚小人，不能抚有。至世宗时，师厚留其子而逃归，凉州遂绝于中国"(《旧五代史·吐蕃传》)。其实，这时之凉州吐蕃，已经发展成为一支地方割据势力，所以中原王朝派往凉州的命官多不能立足。

五代时凉州的居民，《宋史·吐蕃传》说："凉州郭外数十里，

---

① 《资治通鉴》卷252，乾符三年(874)十二月记事载：唐朝因回鹘王屡求册封，派使者郗宗莒持旨到甘州，"会回鹘为吐谷浑、嗢末所破，逃遁不知所向。"又同书卷265，天祐三年(906)四月记事载，灵武节度使韩逊奏：吐蕃七千余骑营于宗高谷，将击嗢末取凉州。"又《肃州防太都状上》载，斯时甘州地区的龙族首领要凉州嗢末三百家赴甘州协同守城。据此，迹可足证凉州嗢末在五代时，已成为当地的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

② 《五代会要》卷30《吐蕃传》载：后梁开平二年(908)嗢末派人到后梁进贡，其首领杜论悉伽、杜论心被封为左领军卫将军同正，苏论乞禄为右领军卫将军同正。马端临《文献通考》卷335《四裔考》十三谓：梁开平二年，(吐蕃)遣使朝贡，官其首领。后唐天成二年(927)，吐蕃遣使野利延孙等人贡，蕃僧四人持蕃书二封，人莫识其字。

③ 折逋嘉施，《旧五代史》卷138《吐蕃传》谓"嘉施，土豪也"。《宋会要辑稿》方域二一之一四《西凉府》谓其为"土人"也。

尚有汉民陷没者耕作，余皆吐蕃”。张齐贤在一份奏折中也说：“西凉蕃部多是华人子孙，例会汉言，颇识文字”。[①] 这些记载与张议潮所说嗢末百姓本是河西陷没吐蕃汉人“子将(孙?)”相吻合。据此推测，五代时的西凉居民，除汉人外，主要是吐蕃，而这些吐蕃人，又大多是嗢末的后裔。

三 凉州吐蕃的政治联盟六谷部落

宋初，居住在凉州城外及其周围几条主要大山谷的吐蕃人，时人称之为六谷部落，也称六谷蕃众或六谷蕃部。从五代到宋初，他们为了抵御外部势力的压迫和保护本族人的切身利益，发展生产，逐渐由分散的小部落结合成有一定实力的大部落。各个大部落之间，在利益根本一致的前提下，又结成地方性的部落联盟。他们推选自己信得过的、在部落中有威望又能领兵打仗的人当大首领，即盟主。自五代起，折逋氏家族就一直被立为当地的部落大首领和凉州地方的朝廷命官，统一处理对外的重大事务。入宋后，由于政治和经济的原因，凉州地区的吐蕃很快就与新建立的赵宋王朝建立了联系。宋太祖乾德四年(966)，知西凉府折逋葛支向宋朝报告，他曾派人护送去天竺(今印度)取经的回鹘、汉僧人过境，宋则“诏书褒答之”(《宋史·吐蕃传》)。他们在与宋沟通政治关系的同时，经济上也开始建立往来，所谓以申朝贡。凉州吐蕃曾于967和971年，两度派首领到宋贡名马。开宝六年(973)，凉州吐蕃首领又令步奏官僧吝毡声、逋胜拉蠲二人求通道于泾州向宋进贡，以缩短路途里程。为此，宋朝廷曾令泾州派牙将到凉州，对吐蕃诸部进行慰抚。淳化二年(991)，

---

①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51，咸平五年三月癸亥记事。

权知西凉州、左厢押蕃落副使折逋阿喻丹派人向宋进贡。淳化四年(993),阿喻丹死,其弟折逋喻龙波以保顺郎将袭职。[①] 次年,折逋喻龙波正式以知西凉府左厢押蕃落副使的身份,同振武军都罗族大首领向宋贡马。与此同时,折平族大首领、护远州军铸督延巴率六谷诸族首领向宋贡马千余匹。可见,凉州地区吐蕃六谷部落与宋朝的关系日益密切,经济往来有所加强。

咸平元年(998)十一月一日,河西军左厢副使、归德将军折逋游龙钵(即喻龙波)首次亲自率领凉州地区吐蕃大小首领到宋京师朝贡,献马二千匹,被授为“安远大将军”。在京师期间,折逋游龙钵还向宋朝廷讲述了当时凉州的形势:

河西军即古凉州。东至故原州1500里,南至雪山、吐谷浑、兰州界350里。西至甘州同城界600里,北至部落300里。周回平川2000里。旧领姑藏、神鸟、蕃禾、昌松、嘉麟五县,户25693,口128192。今但有汉民300户。城周回50里,[②] 如凤形,相传李轨旧治时(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108卷本,卷第39,真宗皇帝纪一,咸平元年十一月丙辰朔记事)。

从这段记载中我们可以看出,当时西凉府的居民中,汉民仅300户,若以每户五口人计算,莫过于1500口,吐蕃人占绝大多数。对凉州这一兵家必争之地,宋初,宋朝也通过各种途径沟通

---

① 折逋喻龙波,《续资治通鉴长编》卷43,咸平元年十一月丙辰朔记事小注云:“游龙钵疑即逾龙波也,但诸书皆不正言,当考之,”又据《宋会要辑稿》方域二一《西凉府》、《宋史·吐蕃传》记载,折逋喻龙波实即折逋游龙钵,仅“不正言”而已。折逋游龙钵还写作折逋游龙钵、折逋游龙波、俞龙波、折逋俞龙波、喻龙波、逾龙波、游龙波、龙钵,清人又改译作伊朗布、结布伊朗布等。

② “口128192”,《宋史·吐蕃传》作“128193”;“城周回50里”,《宋会要辑稿》方域二一《西凉府》载同,《宋史·吐蕃传》作”城周回15里”。

同凉州地区吐蕃的联系，以图加强对该地区的统治，但宋的实力有限，没有多余的力量来顾及这一边远地区，只好视其当地诸部族首领势力之大小授以官爵，希望他们为宋尽忠，策马守边。虽然在宋太宗至道二年(996)曾派殿直丁惟清知州事，并赐以牌印，但在此之前，知凉州的官职一直是由当地的吐蕃首领兼任的。丁惟清在知凉州任内也只不过七八年，到咸平六年(1003)就死于夏人手下。自此，宋显然也曾往凉州派过官员，因夏人的势力已逐渐渗透到凉州，所以朝廷命官也多未到职，这里仍然由当地吐蕃首领发号施令。

据载，当时凉州地区吐蕃六谷蕃部属下的大小部落不下数十部之多。对于势力较大的部落首领，宋朝多授以官爵，成为宋的朝廷命官。但由于文献记载语焉不详，许多部落的政治、军事、经济状况不甚了了。甚至在当时民族构成十分复杂的凉州地区，仅凭一些零星的史料记载，很难判断一些部落的族属，是吐蕃，还是吐谷浑或西夏，抑或其他民族？然而，这些部落的势力增长或向背，对六谷部落联盟的关系至大。当时，属于六谷部落，或生活在凉州地区，与六谷部落关系密切的主要部落有：者龙族、乞当族、折平族、督六族、卑宁族、觅诺尔族、大梁族、小梁族、样丹族、党宗族、龛谷族、宗哥族、章密族、懒家族、厮邦族、大马家族、小马家族、的流族、周家族、赵家族、日羌族、章家族、心山族、王家族、渴龙族、刑家族、纳迷族、水马波族、咩逋族、小龛谷族等等。其中以者龙、样丹和大、小马家族等势力较为强大。者龙族(清人改译作咱隆族)是六谷部落的中坚部落，它本身属下有十三个部落，潘罗支大首领就是者龙族人。咸平六年(1003)，者龙族的首领曾向宋朝贡名马，受到优厚的赐予。潘罗支和其弟厮铎督都是以者龙族为根基，带领六谷部落诸族众人进行抵御西夏的入侵，与宋朝建立起政治上的归属关系，进行经

济、文化方面的交流，一度成为宋朝在凉州地区的主要盟友。

样丹族(清人改译作杨丹族)，主要在秦州(今甘肃天水)一带活动，原归附西凉六谷蕃部，后来成为秦州吐蕃中的大族。景德二年(1005)，这个族的首领曾派人到汉界，要求购买弓矢带回蕃部。当时宋朝有规定，弓矢兵器等军事物资不准卖给四邻少数民族。后来，宋真宗“以其宣力西陲，委以捍冦，特令渭州给赐。仍赐其酋厮铎督，以重恩意”(《宋会要辑稿》方域二一《西凉府》)。样丹族首领样丹，又称赏样丹(文献载赏样丹是青唐唃厮啰之舅，也有说是宗哥族大首领李立遵之舅)，曾预谋“立文法”，自行独立。大中祥符七年(1014)，宋在秦州的守将曹玮收买当地首领郭厮敦，将他杀害，使样丹族的部落组织解体。

此外，其他族部在六谷部落中也同样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如督六族(清人改译作多啰族)，主要在西凉府一带活动，其首领褚下箕等人于咸平四年(1001)被宋朝封为怀化将军。咸平六年(1003)四月二十四，宋朝又从潘罗支之请，以西凉府厮邦族首领兀佐、马家族首领渴东、周家族首领厮郍叱、的流族首领箇罗、赵家族首领阿斯铎嗟厮波、日羌族首领铎论为怀化郎将”(《宋会要辑稿》方域二一《西凉府》)。景德三年(1006)宋朝又加封六谷部落新主厮铎督为检校太傅，并授其部属下蕃部马咸山、渴龙、刑家、纳迷、水马波、乞当、龛谷、懒家、小龛谷、章家、心山、王家、者龙诸族的首领李波逋军49人为检校太子宾客，充本族首领(《宋史·吐蕃传》)。这些众多的部落成为六谷部落中心政权的基本细胞，而各个部落的首领则是各据一方的大小不等的主宰者。他们和中心政权意见一致时，则在动亦能保持一致；反之则各自为政。所以中心政权要依靠分散在各地的大小部落首领的支持，地位才能巩固，而小部落也需要中心政权的强有力保护，才有安全感，才不致于被强者吞并。当时，归附于六谷部落的吐蕃

诸部，从秦渭到湟水流域，从贺兰山麓到甘州（今甘肃张掖）境皆有之，地域辽阔，人口繁盛。说明六谷部落中心政权，在当时西凉地区吐蕃人中的凝聚力，在没有外来势力的挤压和侵扰时，还是相当强的，也是有号召力的。

四 潘罗支

10世纪末，潘罗支被六谷蕃众推举为六谷部落大首领，逐渐取代了折逋氏在凉州吐蕃中的领导地位。潘罗支执掌六谷部落的实权后，对内积极发展西凉府吐蕃的政治、军事、经济和文化；对外加强与宋朝的联系，组织族人与夏人抗衡，遏上李继迁西向。因此，潘罗支甚得族人的拥护，使西凉六谷成为当时我国西北地区有一定影响的地方势力集团。同时，潘罗支治理六谷蕃部的成效引起了宋朝和西夏的密切关注。潘罗支被夏人杀死后，其弟厮铎督继任六谷部落大首领，继续奉行潘罗支的内外施政措施。后来，西夏肢解凉州吐蕃，六谷部落联盟宣告解体。

(1)潘罗支时期

潘罗支的身世，宋代文献记载缺略，后人的追记中略披露一二。《明史》卷311《四川土司》谓：

松潘“宋时，吐蕃将潘罗支领之，名潘州”。又谓：“松、茂、叠溪所辖白草原坝等寨，……白草番者，唐吐蕃赞普遗种”。

清乾隆《通鉴辑览》（又名《御批通鉴辑览》）卷80，崇宁三年四月记事条小注亦云：

潘州，宋初吐蕃巴喇济（即潘罗支）地，故名松藩卫。旧有上、中、下三潘州，路接洮岷，今漳腊营即故下潘州地。

日本人山口瑞凤则认为，潘罗支为唐吐蕃贵族中 Iyans 氏的后人，据松潘（山口瑞凤文见《东洋学报》1969年第52卷）。

如果上述考证不谬，可见潘罗支最早据松潘，后来才率族部或是个人奔赴当时西北地区吐蕃人的中心凉州的。他到凉州后，可能加入了当时势力较强的者龙族的行列。后来，他以自己的才智和指挥、组织能力，为六谷蕃众推举为首领。咸平四年(1001)，潘罗支曾向宋边将李继和表示愿助宋讨伐夏人，请求宋予以封赐。开始，宋朝廷中的一些人对潘罗支是否有力量抵御夏人，表示怀疑，但是边地守将却是力主封授潘罗支职衔，乃以潘罗支为盐州防御使兼灵州西面都巡检使。文献记载了潘罗支被封赐官爵的原因，今逐录于下：

《宋会要辑稿》方域二一《西凉府》载：(咸平)四年十月，以西凉府六谷大首领潘罗支为盐州防御使兼灵州西南〔面〕都巡检使。先是，知镇戎军李继和上言，潘罗支愿戮力讨继迁，请授以刺史，仍赐廪给。又经略使张济贤请封六名王兼招讨使、灵州西面都巡检使，俟其立功，则授节钺。诏宰臣议其事，咸曰："潘罗支已为酋帅，傥授刺史则名品太轻，未付节旄而发极王爵，则典制非顺，招讨使号不可假于外夷。"请授防御使俾兼都巡检之职，从之。命殿直閤门祗侯李振辞假崇仪使为加恩官使，殿直金鲁假从〔崇〕仪副使副之。

其实，宋朝封授潘罗支官爵，除了希望他为宋效忠，安抚边界外，还同西夏李继迁逐渐崛起有关。咸平四年(1001)八月，李继迁遣其长将来给宋贡马，并沿途抄掠边部，致使宋之朔面饷道愈来愈艰难。后来，宋廷命兵部尚书张齐贤任泾、原、仪、渭、邠、宁、环、庆、鄜、延、保安、镇戎、清远等州军安抚经略使，知制诰梁颢副之，一起经略西北边地。是年九月，李继迁父子攻陷清远军。十月，张齐贤、梁颢奉诏从陕西还京师。他们返回京师后，向宋真宗上疏，论理陕西边地经略事宜，极力主张封授潘罗支，他说：

"所以臣乞封潘罗支为六谷王，及厚赐金帛，仍先敦谕，彼必向风，恐迁贼目暮用兵，断彼族卖马之路。苟朝廷信使得达潘罗支，则泥埋

族、西南远蕃不难招辑。西蕃既已索命,缘边兵势自雄,则鄜、延、环、庆之浅蕃,原、渭、镇戎之熟户,自然齐心讨贼,竭力圣朝。

今议者谓六谷美名终宜吝惜,灵州孤垒翻未筹量,与其滥赏而收羌夷之心。臣谓滥赏之失轻矣,苟若蹙地而稔豺狼之势,则蹙地之耻大矣。今议者不过曰名器不可假人,刑赏不可滥及,此乃圣人治中国之道,非议于夷狄者也。

且六谷者,西北之远蕃也,羌夷之内,推为雄豪。若计平时,但以市马,须示羁縻,则一怀化将军,亦已厚矣。酌今日事体,似失权宜,兼恐会后边地事宜更有准前失中,即于国家大有妨损"(《诸臣奏议》卷130《边防门·辽夏二》,张齐贤《上真宗论陕西事宜》)。

从上述记载中我们可以看出,潘罗支和宋结成联盟,一是政治上的原因,需要依靠宋的力量来牵制夏人西向凉州的锋芒;二是经济上的原因,和宋进行茶马互市,是凉州吐蕃的主要经济源泉,如向宋贡马的道路被夏人卡断,众多吐蕃人的生计就会受到影响。而宋朝也需要有一个供应马匹的基地,以补充日益消耗的战马;加以夏人李继迁对宋边境的骚扰日益频繁,逐渐构成宋朝的边患。因此,潘罗支与宋的利害关系是一致的,他们之间的关系也日趋密切。

这时,李继迁的实力迅速膨胀,雄心勃勃,大有"西取秦之群蕃,北掠回鹘之健马,长驱南牧"之势(《续资治通鉴长编》卷50,咸平四年十二月乙卯记事)。咸平五年(1002),李继迁功陷灵州,改名西平府,直接威胁宋朝的边地。同时,李继迁为了消除来自西部的隐患,曾派人到西凉府招诱潘罗支归附。潘罗支捕杀夏人使臣,拒绝了李继迁的引诱,并将此事通告了宋朝。当时,宋已看到在西部"可以牵制迁贼者,止一西凉而已"(《续资治通鉴长编》卷51,张齐贤语)。所以,对潘罗支杀李继迁使者事:"诏褒谕之,听自处置"(《宋史·吐蕃传》)。同年十一月,潘罗支派使臣向宋贡马五千匹。宋厚给马价,别赐彩百段、茶百斤。

潘罗支任六谷部落大首领后已认识到对凉州吐蕃威胁最大的敌人是正在崛起的李继迁,所以他曾多次向宋提出要求一起围歼李继迁。咸平六年(1003),他又派咩逋族蕃官成逋驰骑至镇戎军,请求与宋会兵讨李继迁。但宋之边臣怀疑成逋有诈,将他送往部署司盘查,成逋害怕,在途中策马逃跑,坠崖而死。宋真宗知道后,除"诏劾镇戎官吏"外,令渭州厚葬成逋。不久,潘罗支又派部属官员吴福至腊向宋进贡,并上表说"感朝廷恩倍,愤继迁倔强,已集骑兵六万,乞会王会师收复灵州"(《宋史·吐蕃传》)。同时,还要求改动现任官职。对潘罗支请求改官事,宋真宗曾召集宰相进行讨论。吕蒙正认为"罗支会为盐州防御使,请以观察使授之",真宗说:"欲与灵州施钺,如何?顷者,契丹伪封继迁为西平王,虽戎狄之命不足此数,然遽加以王爵,蓄虚名也。朕常恐继迁西协诸蕃,益烦备御,于潘罗支为何惜此虚名!"遂封潘罗支为朔方军节度、灵州西面都巡检使,并派遣使臣"赍国信及铠甲赐之"。同时还封其属下吴福至腊为安远将军,次首领兀佐等七人为怀化将军。而宋对潘罗支请求会师灵州讨继迁则"以西凉去渭州限河路远,不可予约师期"为由,不甚了了。[①]

由于宋朝对正在崛起的李继迁的力量认识不足,没有派出军队对他进行钳制,又不能很好支援潘罗支遏止夏人西向,所以李继迁在咸平六年十一月率部攻陷西凉府,知州丁惟清也死于非命。"潘罗支伪降,未几,集六谷诸豪及者龙族合击继迁,继迁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54,咸平六年二月已卯记事。

大败，中流矢遁死”。[①]

潘罗支以计败李继迁后，六谷蕃部士气大振。景德元年(1004)二月，他派外甥厮陷宪到宋朝请功。六月他又遣其兄邦逋支入宋上表要求率六谷部落诸众和回鹘精兵直抵贺兰山讨除李继迁“残孽”，希望朝廷发大兵援助，配合行动。为此，宋朝向潘罗支交待了会兵讨夏人的布署，让泾原部署陈兴等人策应。同时，潘罗支的使臣还提出原来赐给的牌印、官告、衣服、器械都被李继迁的人抢走，要求再补给，并说要修凉州洪元大云寺，请求赐金箔物彩和派工匠等。宋朝除未派工匠外，其余都满足了他们的要求。《宋史·吐蕃传》、《宋会要辑稿》方域二一《西凉府》和《宋大诏令集》卷240所载《赐潘罗支诏》比较详细地叙述了潘罗支派遣使者入贡宋室诸事。现将《宋会要辑稿》所载是诏迻录如下(与《宋大诏令集》载有异者，将其标出，放在括号内)：景德元年六月，(潘罗支)又遣其兄邦逋支入奏，且言去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与蕃贼李继迁战，大胜之(渭州引送卿凡(兄)邦逋支并教练使扬超到京，览卿等蕃书奏状，言去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与李继迁斗敌，大段杀下蕃贼)。然被劫却牌印、官告、衣服、器械，今以良马修贡，乞再颁赐(却被贼人劫去牌印、官告、衣服、器械等，再乞颁赐。并望差筑城人给畚锸，令使臣到彼。其隔过迁贼处人却

---

① 《宋史·吐蕃传》、《宋会要辑稿》方域二一《西凉府》记事同。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清抄一〇八卷本)卷4561，真宗皇帝纪七六一，将潘罗支杀败李继迁的时间系之于景德元年(1004)春正月丁未。这一则记事云：李继迁之陷西凉也，都省(首)领罗支伪，继迁受之不疑，未几，罗支遽集六谷蕃部及者龙族合击之，继迁大败，中流矢，创甚。奔还，至灵州三十里死。”又李继迁之死地，王称《西夏事略》则云：“继迁中流矢，至灵州三十里而死。”彭百川《太平治迹统类》卷5《真宗经制西夏》亦谓李继迁中流矢后“奔还，至灵州三十里而死。”《宋会要辑稿》蕃夷六之一八，元丰六年十二月之日载宋神宗给李宪的诏书中又说潘罗支“杀李继迁于三十九里。”

投来者，并乞押来。其进奉马价，乞支绢等事，并已依奏别降宣命指挥）；且欲更率部族及回鹘精兵直抵贺兰山计（讨）除残孽，愿发大军援（助）。赐诏曰："卿忠顺朝廷，保庇部族，誓戮凶狂之党，益坚臣子之心，远率种人，同拒迁贼，战斗斯久，杀获颇多，每念尔诚，不忘朕意。所乞会合大兵掩杀迁贼（此外卿所奏，欲取七月共回鹘六谷蕃部，宜往贺兰山掩杀贼众'乞大兵来灵州会合，管杀迁贼者），朝廷近知继迁已死，未经殡葬，所以未欲讨除。今卿等既领师徒，远平仇敌，免为后患，甚是良图。所乞会兵，即缘地里（理）悠遥，月日未定。今议俟卿等才集诸族人马起离西凉，即差心腹人走马来报（今朝议俟等卿才集诸族人马起离西京，即差心腹人走马赍文字），泾原镇戎军总爰司已令至时不俟朝旨，率兵前进。至鹹泊（直至瓢泊）、西萧关、天都山已来，牵制贼徒，伏截道路贼界，定须两面救应，如此邀击，必可成功。彼中诸事，更切审详柠静边陲，永保富贵。"时朝廷所赐潘罗支牌印、告勒、国信物，悉为继迁所劫去，至是罗支贡马，请别给赐。从之。

潘罗支的主要支柱者龙族，共有十三个部落，其中迷般嘱及日逋吉罗丹二部，原先是李继迁的部落，后来归附者龙族。而且，十三族中有六族部还归附了迷般嘱。这两族的首领时刻在寻找机会，除掉潘罗支。景德元年六月，夏人进攻者龙族，潘罗支率百余骑急赴迷般嘱和日逋吉罗丹二族，商议合击夏人事宜，被他们戕于帐中。潘罗支死后，宋朝廷"诏故西凉府六谷部大首领、朔方军节度、灵州管内观察使、处置营田押蕃落等使、灵州西面缘沿边都大巡检蕃（潘）罗支，可追封武威郡王，遣使将恤其家"（《宋会要辑稿》方域二一《西凉府》）。

（二）厮铎督时期

潘罗支遇害后，西凉府曾率龛谷、兰州、宗哥、觅诺诸族部攻

打主谋的迷般嘱和日逋吉罗丹等六族。后来,这六族部悉窜山谷,又只好派人去安抚他们,恢复正常的生活秩序。由于六谷部落无主,各大酋豪乃议立潘罗支弟厮铎督为新大首领。他们认为"铎督刚决平恕,每会戎首,设觞豆饮食必先卑者,犯令虽至亲不贷,数更战讨,威名甚著"(《宋史·吐蕃传》)。也就是说,厮铎督具备了充任大首领的条件和素质。宋朝尊重六谷蕃部诸首领的意愿,同意厮铎督承袭潘罗支的封爵,授盐州防御使、灵州西面沿边都大巡检使。不久,宋真宗又"以迁党未平,籍其腹背攻制,遂加铎督朔方军节度、押蕃落等使、西凉府六谷大首领"(《宋史·吐蕃传》)。并封西平郡开侯,食邑千户。

厮铎督继任六谷部落大首领后,为了抵御夏人大规模的逼进和侵扰,一方面组织内部力量进行抵抗,另一方面就是继续发展与宋朝的友好关系,力求争取宋朝这座靠山助一臂之力,或是联合抗夏。他的这些努力虽然没有取得成功,但对延缓夏人吞并凉州,还是有成效的。宋朝也十分重视与西凉六谷部落的关系,希望新主厮铎督效法潘罗支,在西线积极牵制夏人,以缓和宋夏在边界上剑拔弩张的局面。因此,对六谷部的贡使都以礼款待,给予优厚的封赐。从 1004 年到 1028 年西夏占领凉州这二十多年间,每年都派出大小首领向宋进贡或请封。与宋的政治、经济活动、友好往来主要有:

景德二年(1005)二月,厮铎督遣外甥呵昔与凉州教练使贾人义以名马向宋进贡,并且与赵德明战斗所获人马之数来上。宋真宗召见慰谕,优加赐给。使臣又言蕃帐周斯那支有智勇,久参谋议,请求宋授其六谷都巡检使。真宗从其请,并赐茶彩。

三月二十四日,西凉蕃部择丹族要求到宋地买弓矢兵器,宋令渭州给赐。二十五日,宋授潘罗支子潘失吉为归德将军,并赐者龙七族银彩。其首领月给千钱。同时,厮铎督又贡马求易金

彩修洪元佛寺，宋从其请赐之，还其马值。

景德三年(1006)五月，时厮铎督遣使者到宋报告六谷部落发生流行性疾病，请求赐白龙脑、犀角、硫黄、安息香、紫石英之类药物，凡七十六种之多，并求弓矢。宋同意如数赐给，使者感悦而归。

景德四年(1007)五月，厮铎督派六谷首领兰逋赤向宋朝贡，贡使说为了感谢朝廷优恤，特意挑选好马修贡。九月，宋真宗得到边臣报告，说夏人德明要偷袭西凉吐蕃和甘州回鹘，就派渭州指挥借职李仁义赍诏赐厮铎督茶、药、袭衣、金带，并令其约回鹘为援以备德明入寇。

大中祥符元年(1008)二月，夏人赵德明遣万子等四军主领兵攻西凉府。因宋已通报，六谷蕃部有备，转攻甘州回鹘，亦为回鹘所败。

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宋加封厮铎督检校太尉，食邑千户，实封三百户。

大中祥符三年(1010)五月，西凉府觅诺族驻地发生瘴疫，宋诏赐其首领温逋等药。

大中祥符五年(1012)十一月，厮铎督遣其子向宋贡马，并请求赐药物。

大中祥符八年(1015)五月，厮铎督派首领钦盘等向宋贡马。十月，他自己向宋贡马十二匹，其侄向宋贡马三匹。

天禧四年(1020)三月，宋通知西凉府和回鹘今后贡马改走秦州路。

天圣四年(1026)正月，者龙族首领厮铎督、捨钦波遣首领厮铎完於向宋贡马。宋廷回赐其衣服、银带等。

从上述列举的西凉吐蕃与宋的上层统治阶级之间的贡赐关系中可以看出，双方的经济往来是十分频繁的。贡赐的纽带是马匹和

茶叶等。马匹是西凉吐蕃的优势，是他们进行经济交流的主要产品，茶叶、纺织品则是宋朝用来与西北地区少数民族交换马匹的主要物资。双方通过茶马交换这一渠道实现经济、文化方面的交流。但在当时，这种贡赐关系具有强烈的政治色彩，是政治交往的重要媒介。当政治关系正常时，这种具有贸易性质的马贡就能健康地发展，贸易额与日俱增，反之就会受影响，甚至进贡马道也被封锁。在厮铎督任六谷部落大首领期间，与宋朝的贡使往来一直络绎不绝，说明凉州吐蕃同宋朝的政治关系是正常的。

夏人李继迁在攻打凉州中箭身亡后，其子德明继统。德明遵照继迁遗嘱，向宋纳贡修好，进表称臣，接受了宋朝授予的“定难军节度使、西平王”的封号，与宋和睦相处。但在西部边境上则是一直保持着进攻的态势。他利用与宋媾和息兵的有利条件，集中力量对付有杀父之仇的西凉吐蕃和劲敌甘州回鹘。由于夏人的军事力量日益强大，对凉州吐蕃六谷蕃部进行分化瓦解和推行蚕食政策，并兼以军事打击，各部落首领之间矛盾日深，力量互相抵销，部落间的政治、军事联盟逐渐解体，名存而实亡。天圣六年(1028)，夏人德明派其子元昊领兵攻打甘州回鹘，并乘胜拔凉州城。凉州陷落后，作为凉州地区吐蕃的政治势力六谷部落也被夏人肢解，分而治之。而相当多的部落百姓(曾巩《隆平集》谓有十万之众)，由于不愿降附夏人而纷纷往东南方向的湟水流域迁徙，投奔另一个正在崛起的吐蕃政治势力集团唃厮啰。由此可知，凉州六谷部落虽然解体了，但它对湟水地区唃厮啰政权的兴起，作用是不可低估的。

(原载《藏学研究论文选》，西藏人民出版社，1989年)

北宋时期吐蕃与甘州回鹘关系简述

公元842年(唐武宗会昌二年),我国青藏高原上建国垂二百十数年的吐蕃王朝瓦解了。原来生活在今甘青地区的吐蕃、党项、吐谷浑、汉等各族人民,摆脱了吐蕃统治者的羁绊,进入了一个"自由发展"的时期。历唐末、五代,至北宋初年,生活在今甘青地区的吐蕃人基本结束了"族种分散、大者数千家、小者百十家,无复统一矣"[①] 的极端混乱的政治局面。在吐蕃人聚居的凉州(今甘肃武威市)、河州(今甘肃临夏)、宗哥(今青海平安驿)、邈川(今青海乐都)等地,出现了僧俗首领割据的地方政治集团,形成了局部的统一。这时之甘州回鹘,也已成为雄踞一方的政治势力,对当地的政治、经济居举足轻重的地位。居住在今甘、宁以及陕西的党项人,自唐末以来也逐渐崛起,入宋后则日渐强盛而自立,与宋、辽朝的关系也由归附称臣变为分庭抗礼。由于吐蕃和回鹘两个民族都居住在丝路交通孔道河西走廊的南北沿线,不同程度地控制着这条对经济发展有着极其重要意义

① 《宋史》卷492,《吐蕃传》。

的东西交通要道。所以,吐蕃和甘州回鹘所处的战略地位引起了宋、辽和党项人(后称西夏)的高度重视,他们都想利用或者控制吐蕃和甘州回鹘,进而钳制河西走廊。因此,吐蕃和甘州回鹘在如何固守河西走廊的问题上,其目标和利益是一致的,这并成为发展两族友好关系的基础。也正因为北宋、西夏、辽等大国都涉足河西,致使吐蕃与甘州回鹘的关系也变得错综复杂。

一 西凉吐蕃与甘州回鹘

凉州,北宋时又称西凉府。这里土地肥沃,气候宜人。其南山(即祁连山山脉)水草丰美,素有"凉州畜牧甲天下"之称。自唐中叶后,西凉府为吐蕃军队占领,成为吐蕃王朝在河西的重镇。吐蕃王朝解体后,经五代至北宋,凉州一直是吐蕃人在河西走廊的主要聚居区。《宋史·吐蕃传》也说:"凉州郭外数十里,尚有汉民陷没者耕作,余皆吐蕃。"这些吐蕃人为了抵御外部政治、军事势力的压迫,保护自己的切身利益,在其部落首领的率领下,将原来分散、弱小的部落,逐渐结合成有一定政治实力的部落联盟。部落的成员推选在诸部落中有一定威信、战功的部落首领充当大首领,统一处理诸部的内外事务。入北宋后,凉州一带的吐蕃人,汉籍称为六谷部落、六谷蕃部或六谷蕃众。自潘罗支任六谷部落大首领后,其势力得到较快的发展,成为河西走廊的一股有影响的力量。[①] 六谷部落的崛起,引起其四邻的极大关注。位于六谷部东部的宋朝和党项(后来建西夏国的主体民族)、西部的甘州回鹘,都先后和六谷首领建立起联系。而在他周围的民族中,同在一个地理位置的甘州回鹘,对六谷部的发展

---

① 《宋会要辑稿》方域二一之一四,《西凉府》。

关系至大。

甘州回鹘，唐时称作回纥部，主要族帐居住在今色楞格河和鄂尔浑河流域，在天山和甘凉之间亦有零星种落分布。公元840年，在鄂尔浑河流域的回鹘部因天灾导致畜牧业经济崩溃，出现内部不和，黠戛斯人乘机向其发起攻击，回鹘人遂分三部往外迁徙。①其中的一支向南披附吐蕃，吐蕃处之于甘凉之间。②吐蕃王朝解体后，由于中央王权失控，原来受制于吐蕃的河西陇右各族人民处于种族离散的状态。而役属于吐蕃的回鹘部，散处于甘、凉、瓜、沙、秦诸州，各立君长，分领族帐。③ 后来，沙州汉人张议潮举义旗反抗吐蕃王朝派驻沙州的统治者，归附唐朝，史称“归义军”。唐廷令其节制瓜、沙、伊、肃、鄯、甘、沙、西、兰、岷、廓十一州地，甘州回鹘亦归附张议潮。唐懿宗咸通七年(866)十月，张议潮曾派遣回鹘首领仆固俊率众大败溃退就食甘州的吐蕃将领论恐热，并斩恐热，传首京师。④ 这也从另一个侧面说明南迁甘州一带的回鹘人已凝聚成一股有一定影响的政治军事力量。

张议潮死后，甘州回鹘可汗与张氏后人争夺河西诸州，使“归义诸军多没”。⑤ 居住在这一带的吐蕃人反受其节制。五代

① 《旧唐书》卷195，《回纥传》谓：“有回鹘相馺职者，拥外甥庞特勤及男鹿并遏粉等兄弟五人，一十五部西奔葛逻禄，一支投吐蕃，一支投安西，又有近可汗牙十三部，以特勤乌介为可汗，南来附汉。”

② 《旧五代史》卷138，《回鹘传》谓：“(唐)会昌初，其国为黠戛斯所侵，部族扰乱，……余众西奔，归于吐蕃，吐蕃处之甘州，由是族帐微弱。”

③ 《宋史》卷490，《回鹘传》。

④ 仆固俊，史载为北庭(今新疆吉木萨尔县境)回鹘首领，后率部取西州(今新疆吐鲁番县境)，降沙州归义军首领张议潮。后又率部东进，败论恐热。

⑤ 《新唐书》卷216，《吐蕃传》下。

时，吐蕃势力极度衰微，回鹘和党项分侵其地，肢解甘凉吐蕃。[①]这时，沙州张氏势力业已江河日下，其后人张承奉承事回鹘可汗为父，这表明甘州回鹘已成为左右河西地区政治局势的一支强大的力量。也就是说，到北宋初年，甘、凉地区出现了对当地局势有举足轻重作用的两个政治势力集团，一是凉州的吐蕃六谷部落，一是甘州的回鹘部。

凉州吐蕃和甘州回鹘在关键时刻能够联合起来一致对外，是西夏的扩张政策所致。西夏国的主体民族是党项人，党项羌原来居住在今青海境，唐时因受吐蕃的压迫，被迫迁徙到今甘、宁、陕一带。其首领曾接受唐的封赐，被封为夏国公，赐姓李。吐蕃王朝瓦解后，压在他们头上的大山崩溃。经唐末、五代至宋初，党项人的力量得到不断发展，成为我国西北地区一个强大的民族。当时，党项人的首领李继迁雄心勃勃，要“西掠吐蕃健马，北收回鹘锐兵”，决心控制河西甘凉诸州，扩大统治区域，与北宋抗衡。

北宋朝廷对河西甘凉二州地区兴起的吐蕃六谷部和回鹘部都给予足够的重视。六谷部和回鹘部也都十分看重与北宋的关系，其首领皆接受宋朝的册封，成为宋朝的命官，为宋尽忠镇守西土。[②]

---

① 《旧五代史》卷138，《吐蕃传》谓：“五代时，吐蕃已微弱，回鹘、党项诸羌夷分侵其地。……甘州为回鹘牙帐。”

② 咸平二年(999)，宋授潘罗支为盐州防御使兼灵州西面都巡检使，后又加封为朔方军节度、灵州西面都巡检使。其死后赐武威郡王，事具《宋史·吐蕃传》。宋封甘州回鹘可汗及其属下首领者，史书亦不乏记载。如大中祥符元年(1008)，宋以甘州回鹘部大首领夜落纥为特进忠顺保德可汗王、宝物公主为贤明宝物公主。大中祥符二年(1009)，宋又以可汗王进奉使姚进为宁远将军，宝物公主进奉使曹进为安化郎将。事具《宋史·回鹘传》和《宋会要辑稿》蕃夷四。

北宋与甘凉二州关系的日益密切,对李继迁完成向西发展的战略是一个沉重打击。当时对河西走廊控制与反控制的斗争焦点是中西贸易。只有河西走廊这一东西交通大动脉畅通无阻,新鲜血液即各地的物资财富才能按经济发展的需求输到各地。西域各国和地区与宋朝的贸易,都是经由这条传统的交通渠道来完成的。起初,凉州吐蕃和甘州回鹘与宋朝的贸易往来是走灵州路,也就是说,商旅是通过党项人的住地而做成买卖的。后来,党项人的势力逐渐强大,极需物资财富来满足上层和广大百姓的需求,他们就将视力转向商旅,用武力来夺取财富,对往返其住地的商旅多行劫掠或强行留下"买路钱"。对此,商旅深恶痛绝。[①]商旅为了摆脱党项人的盘剥,不得不改走秦州路赴宋进行贸易。而西亚的商旅,后来也改走海路广州港与宋贸易。[②]贸易大道受阻,无论对吐蕃人还是回鹘人的经济发展都会产生不良的影响。他们要打通原有的商道,办法只有联合起来遏止党项人西向。但他们在崛起的党项人面前,由于各方面条件的制约,都显得无能为力。宋咸平六年(1003),党项人首领李继迁率众攻打西凉六谷蕃部。六谷首领潘罗支力不能支,伪降继迁。未几,潘罗支"集六谷诸豪及者龙族合击继迁,继迁大败,中流矢遁死"。[③] 潘罗支重创党项人后,向宋朝再次提出,要率领本族部人马和回鹘精兵,联合讨伐继迁余党,请求宋朝出兵,互相呼应,前往扫荡。由于当时李继迁部的力量还没有从根本

---

① (宋)洪皓:《松漠纪闻》载:自唐末以来,回鹘商贾到燕地贸易,"载以橐驼过夏地,夏人率十而指一,必得其最上品者,贾人苦之。后以物美恶杂贮毛连中。"

② 《宋史》卷490,《大食国传》云:"先是,其人贡路繇沙州,涉夏国,抵秦州。乾兴初,赵德明请道其国中,不许。至天圣元年来贡,恐为西人钞略,乃诏自今取海路繇广州至京师。"

③ 《宋史·吐蕃传》、《宋会要辑稿》蕃夷六。

上动摇宋朝在西北地区的地位，宋对党项人的力量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故以继迁新丧"未经殡葬"、"地理稍遥，日月未定"为理由，婉转地拒绝了潘罗支的请求。[①] 宋朝的所作所为不仅使潘罗支率六谷与回鹘部讨伐党项人的计划落空，而且潘罗支本人也遭到阴附党项人的部属屠戕。[②] 潘罗支死后，六谷蕃众公推其弟厮铎督继承大首领的地位。而这时，党项人的大首领也由李继迁的儿子德明继位。德明按照继迁遗嘱向宋通贡修好，进表称臣，接受了宋之"定难军节度使、西平王"封号，但在西部一直保持进攻的势头。他利用与宋媾和息兵的机会，集中力量对付不愿降附的劲敌六谷蕃部和甘州回鹘。[③]

德明在河西诉诸武力，以图控制中西交通孔道的图谋日益为宋所注视。在景德四年(1007)，宋曾派人持诏诣河西，告诉六谷部和回鹘部首领，党项人要袭击甘、凉二州，并告诫六谷部，要"约回鹘为援，以备德明"。[④] 结果不出所料，德明于次年(大中祥符元年(1008)派军主万子等率众取六谷部，进而图取甘州回鹘。万子军主将兵至西凉时，见六谷部兵盛有备，不敢轻举妄动，改趋甘州袭回鹘部。由于六谷部与甘州回鹘部事先有约，作了充分准备，以奇计败万子军，党项人落荒而去。[⑤] 自此，回鹘部与六谷部为了共同的利益和确保河西走廊的畅通，与党项人进行了长期的斗争。

---

① 《宋会要辑稿》方域二一，《西凉府》。

② 《宋史·吐蕃传》，景德元年(1004)六月记事载：先是，继迁种落迷般嘱及日逋吉罗丹二族亡归者龙族，而欲图罗支。是月，会迁党攻者龙，罗支率百余骑急赴，将议合击，遂为二族戕于帐。诏赠罗支武威郡王，遣使赠恤其家。

③ 《宋史》卷 489，《夏国传》上。

④ 《宋会要辑稿》方域二一，《西凉府》。

⑤ 《宋史·回鹘传》、《宋会要辑稿》蕃夷四。

二　河湟吐蕃与甘州回鹘

在西凉吐蕃六谷部落联盟形成与发展之时，活跃在今湟水流域和甘南藏族自治州境内的吐蕃人势力也在崛起。在这些崛起的势力中主要有河州的耸昌厮均、宗哥的李立遵和邈川的温逋奇等。后来，李立遵和温逋奇曾一度联合，从耸昌厮均手中劫走了吐蕃王朝赞普的后裔唃厮啰[①]。他们把唃厮啰当作一面旗帜，以招附诸部族落归附。起初，李立遵尊唃厮啰为"赞普"，自立为相，并将王城从廓州(今青海化隆县境)迁到宗哥，拥有部众六七万人。这时，唃厮啰尚幼，李立遵主持宗哥政权内外事务。李立遵十分注意发展同睦邻的友好关系，除多方争取东方大国宋朝的支持外，与西北邻境的甘州回鹘关系也尤为密切。

当时，联结河湟吐蕃和甘州回鹘的纽带，主要是商业贸易和姻亲关系。党项人封闭甘州回鹘和西凉六谷蕃部通往宋地的捷径灵州路后，甘州回鹘为了继续保持与宋朝的交往，经宋朝从中疏通，其贡使与往来商旅改走宗哥路入秦州到内地。从大中祥符四年(1011)起，李立遵属下吐蕃诸部对过境的甘州回鹘贡使和商队多派人护送出境，"故频年得至京师"，使甘州回鹘同宋朝的关系得以维系。

大中祥符五年(1012，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85，将此事载于大中祥符八年九月丙子)，宗哥大首领李立遵为唃厮啰向甘州回鹘可汗夜落纥求婚，因无聘财，"可汗不许，遂相为仇敌"。

---

① 唃厮啰(997—1065)，吐蕃王朝赞普后裔，原名欺南陵温。年少时为河州大贾何郎业贤迎至河州。因"河州人谓佛'唃'，谓儿子'厮啰'，自此名唃厮啰"。后来，唃厮啰建政青唐，故史称其所创建的政权为"唃厮啰"。

为此，李立遵、唃厮啰又封闭了甘州回鹘与宋朝通贡的宗哥路。是年正月，宋朝曾令秦州派遣指挥使杨知进、翻译郭敏送回鹘进奉使翟符守荣"般次"赴甘州，八月十九日抵达。由于李立遵、唃厮啰与回鹘可汗不和，宗哥道路阻绝，宋朝使臣杨知进一行留止甘州。一直到大中祥符八年(1015)五月，礼宾院译语官郭敏先从甘州返回宋地，并带回甘州回鹘可汗给宋朝廷的书信，请求宋朝给李立遵、唃厮啰物色安抚开路。大中祥符九年(1016)三月，甘州回鹘可汗派首领李吉等九人，取道宗哥送宋使臣杨知进返宋。同时，宋朝复遣郭敏持朝廷赐宗哥首领的诏书和赐甘州回鹘可汗的器币，再次出使宗哥、甘州回鹘。李立遵利用杨知进、郭敏等人过宗哥的机会，作了一些政治交易。首先"邀留"郭敏等人，又"止李吉等"，进而派人到甘州，对可汗说："杨奉职在甘州住五年，今郭借职去若更留住，则又烦朝廷取接。今可汗急写领赐物表来兼取所赐物，当遣李吉等回"。同时，又对杨知进说："秦州大人部领军马直入拶啰咙来，深虑部落有斗"。要杨知进"回(秦)州自为告言，且令蕃汉依旧作一家，即不辍进奉也"。[①]由此可见，宗哥的唃厮啰和李立遵抓住甘州回鹘有求于宋朝，急于要求开辟宗哥路线的心理状态，重新开放宗哥路，以改善与回鹘的关系，同时以此为筹码，要挟宋朝从秦州沿边的吐蕃部落地区退兵，为其日后向秦州地区发展作准备。

关于唃厮啰娶回鹘公主一事，史载多有抵牾，即使是同一史籍，亦有前后矛盾之处。据《宋会要辑稿》蕃夷四载，大中祥符九年(1016)十二月，甘州回鹘新主夜落隔归化遣使至北宋，并上表云："昨宗哥李立遵送马百匹，与赞普王子定问公主，已许与没孤

---

①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85，大中祥符八年九月丙子记事卷87，大中祥符九年五月甲子记事，《宋史·回鹘传》。

宰相家公主为亲讫。"又天禧二年(1018)二月记事载:"甘州可汗王夜落隔归花(化)遣都督安信等入贡。"在这条史料下有小注云:"归化洎其相索温守贵并表言与西蕃赞普王子为亲。"从这两则记载可知,唃厮啰曾娶甘州回鹘没孤宰相家公主为妻,但《宋史》卷492《吐蕃传》仅言唃厮啰有三个妻子,一为乔氏,其余二人皆为李立遵女(一说侄女),未言有回鹘没孤氏一妻,姑且存疑。

唃厮啰政权传至唃厮啰子董毡时,董毡为了联结四邻,集中力量打破西夏的蚕食政策,曾为其子蔺逋叱娶回鹘公主青迎结牟为妻。她与下嫁到河湟的契丹公主、夏国公主一起,为唃厮啰政权作出了自己的贡献,成为河湟唃厮啰政权中著名的外族三公主之一。在元符三年(1100),回鹘公主曾随降宋的唃厮啰政权的大小官员一起赴宋京师开封府朝见,被宋封为郡太夫人。[①]

宋天圣六年(1028),西夏德明遣其子元昊相继攻占了甘、凉二州。自此,河西走廊遂为西夏所有,六谷部落和甘州回鹘政权也先后解体。生活在甘州一带的回鹘人,除一部分降附西夏人,成为当地的土著外,尚有数万的回鹘人,因不服夏人的统治而投奔唃厮啰,这也从另一个侧面说明河湟吐蕃同甘州回鹘的关系是相当密切的。到了河湟的这部分回鹘人可能主要居住在湟水流域和青唐城。据李远《青唐录》载,当时青唐城东有相当多的回鹘商人居住,大概其中南迁的甘州回鹘亦不乏其人。在元符三年(1100),宋军占领河湟,当时宋将王赡曾申报"回鹘部落蕃人万余口不肯留青唐,已随军赴湟州"。[②] 显然,他们之中相当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340,元丰六年十月记事;《宋会要辑稿》蕃夷六,元符三年二月十八日记事。

② (宋)曾布:《曾公遗录》卷9,元符三年三月甲午条记事。

一部分人是甘州回鹘的后裔。对到湟州后的这部分回鹘人的去向问题,进行历史追踪,于青海民族史研究当大有裨益。

西夏占领河西走廊后,往来于西域与北宋之间的商贾改走青海道。由于已有数万回鹘人迁居唃厮啰住地,所以河湟吐蕃与散居于河西的回鹘人的往来,已远不如先前密切了。但是,河湟吐蕃政权唃厮啰及其继嗣者与散居于河西的回鹘诸部,还是保持着一定的联系的,而他们之间的联系媒介,则是往来于中西的贡使和商旅。唃厮啰属下的部落大小首领,对过境的回鹘贡使和商旅(也包括其他地区的贡使和商旅),都持友好的态度。如宋熙宁四年(1071)于阗国向宋进贡的使臣和元丰四年(1081)拂菻国至宋的贡使,都谈到他们所经过的路线,曾经过黄头回纥和青唐入宋。元符二年(1099),有回纥人刘三等,随瞎征(唃厮啰政权首领)的"般次"俱同送宋京师,为宋朝发觉,明令今后不准再发生类似的事件。[①]据方家考证,宋之"黄头回纥",又称"撒里维吾尔",他们居住在今甘肃酒泉、张掖地区和祁连山的各大小牧场。他们是在西夏占领河西后,没有南迁湟水流域的部分回鹘人。后来,经过繁衍生息,发展成为单一的民族,即今天的裕固族。可见藏族和裕固族的关系源远流长,他们的先民远在唐宋时就已经建立起密切的关系,在各自的社会历史发展中,同命运,共患难,互相帮助,为中华民族历史的发展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原载《中国民族史研究》(三),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93年)

---

① 《宋会要辑稿》蕃夷四;《续资治通鉴长编》卷506,元符二年二月壬午记事载:"熙河兰会路经略司言:'押伴辖正(即瞎征)般次使臣郭诩等具析到般次人内夹带回纥刘三等上京。乞今后解发诸蕃般次,不许数外夹带及褰私抵换人口上京,如违,其抄点并押伴使臣并以违制论。'从之。"

唃厮啰政权对维护中西交通线的贡献

唃厮啰政权兴起于公元 11 世纪初叶，其缔造者唃厮啰，原为河湟地区吐蕃诸部中的一位部落首领。他以吐蕃王朝赞普后人的高贵血统和雄才大略，深得部众的拥戴。在率领部众进行统一河湟吐蕃诸部的征战中，历尽坎坷，削平群雄，于公元 1032 年在青唐（今青海西宁）建政，故人们把他建立的政权称作唃厮啰。唃厮啰政权历经唃厮啰、董毡、阿里骨、瞎征、陇拶、小陇拶等六位执政者，从唃厮啰本人率部征战时起，至政权解体，前后历时近百年，史称其辖地“占河湟间二千余里”。它的兴起是公元 11—12 世纪初我国西北地区的重大历史事件，也是藏族历史上自吐蕃王朝灭亡后，由藏族政治领袖建立的诸地方政权中有较大影响的一个政权，也是一个以藏族为主体的多民族的政权。史载在其统治下有吐蕃人、党项人、汉人、吐谷浑人、回鹘人，以及侨居境内经商的西域各地的商人。唃厮啰政权的历代统治者利用“丝绸之路”北道被西夏控制后，许多商人苦于西夏人的盘剥而改走青海道的有利条件，大力发展经济贸易，不断地增强了自身的经济实力和防御能力。正由于新的东西交通商道给河湟

吐蕃带来了许多益处，所以唃厮啰政权在其存在期间，千方百计维护道路的畅通，为维护这条东西交通大动脉作出了自己应有的贡献。

一

我国中原广大地区与西域各国及地区的通商贸易源远流长。汉朝张骞三次经河西走廊出使西域，沟通了我国与西域的经济文化交流。从此，河西走廊成为中国与中亚及至欧洲各国进行商业贸易的交通要道，这就是闻名于世的“丝绸之路”。到公元4—5世纪，我国中原出现了“五胡十六国”的封建割据局面，河西走廊这条沟通中西交通的孔道遂受阻绝。那时，来往于东西方的商旅和前往天竺取经的僧人被迫改走“青海道”，经柴达木盆地出新疆，去完成他们的神圣使命。公元618年，唐朝统一中国，中断了多时的“丝绸之路”得到了恢复和发展。中唐以后，吐蕃王朝的势力进入“丝绸之路”地区，他们占青海，出陇右，夺西域四镇（于阗、龟兹、疏勒、焉耆），一度繁荣的“丝绸之路”又告中断。宋初，随着中央集权制的建立，初步结束了中原地区的混乱局面，周边地区少数民族建立的地方政权陆续派出使者赴宋朝贡，商旅也日趋云集丝路，使“丝绸之路”故道重新响起了商队的驼铃声。

沟通中西交通的孔道河西走廊，在宋朝前期，也因我国西北地区政治形势的突变，在具体行使路线上有所变化。宋咸平五年（1002）以前，往来中西的商旅和往天竺取经的僧人多走灵州路。此路道路平坦，便于大型商队活动。当时内地的高僧见河西走廊交通日趋正常，多向政府请求前往天竺取经。在乾德三年（965），沧州僧道圆经河西中西交通要道从天竺返回，献所得

佛舍利、水晶器、贝叶梵经四十夹。道圆于五代后晋天福中(936—944)往西域,历十二载,在天竺住了六年。经于阗返回内地,并偕于阗赴宋贡使同至(见《宋史·天竺传》)。乾德四年(966),僧人行勤等157人向宋太祖赵匡胤上书,请求允准往西域求佛书,获准。这次大规模的往天竺取经的僧团活动,宋朝范成大所作之《吴船录》有较为详细的记载,其中说到有一僧人"继业三藏,姓王氏,耀州人,隶东京天寿院。乾德二年(按:《宋史·天竺传》作四年),诏沙门三百人(按:《宋史·天竺传》作一百五十七人)入天竺,求舍利及贝多叶书,业预遣中。至开宝九年(976)始归寺。所藏涅槃经一函,四十二卷。业于每卷后,分记西域行程,虽不甚详,然地里大略可考"。据载,其一行的行程是自阶州(今甘肃武都)出塞西行,经灵武、凉、甘、肃、瓜、沙等州,入伊吾、高昌、焉耆、于阗、疏勒及大石诸国,度雪岭进入印度。《宋史·吐蕃传》也说,乾德四年,"知西凉府折逋葛支上言:'有回鹘二百余人、汉僧六十余人自朔方路来,为部落劫略。僧云欲往天竺取经,并送达甘州讫。'诏褒答之"。这里所说的汉僧,很可能就是行勤僧人一行中的一部分。《吴船录》还说继业三藏(又称作三业)在印度期间曾游历尼泊尔等地,并经吐蕃的磨逾里和三耶寺返回内地。磨逾里是指芒域地区,今西藏日喀则地区吉隆之南部,这里自古以来是西藏通往尼泊尔的一条重要通道。三耶寺当即指桑耶寺。桑耶寺是西藏佛教圣地,继业三藏前往朝拜,也在情理之中。在这期间,甘州回鹘往宋朝的贡使,则经凉州(今甘肃武威)往南进入河湟东部的邈川或宗哥城,再折入秦州至开封。

11世纪初,西夏的势力逐渐崛起。宋大中祥符元年(1008),西夏人首领德明与契丹联合攻打甘州回鹘,回鹘请和契丹,迎战夏军,败夏军于甘凉间。但自此甘州以东的交通线常有

夏军出没，灵州路线不安全，所以甘州回鹘派往宋朝的贡使和商队，以及西域的商人遂从甘州折南向，越祁连山，取道青唐赴秦州入宋地。宋天圣六年(1028)，西夏元昊攻取甘、凉二州；八年，又取瓜、沙二州。到宋景祐三年(1036)，宋和吐蕃的势力先后从甘、凉、沙、瓜、肃、兰等六州地和定西、龛谷(今甘肃榆中)等地退出，西夏的势力全面控制了“丝绸之路”的咽喉河西走廊。西夏虽然占有中西交通线的黄金通道，但不善于经营，对过境的商人十分苛刻，沿途“夏国将吏率十中取一，择其上品，商人苦之。后以物美恶杂贮毛连中，然所征亦不赀”(吴广成《西夏书事》卷15)。更有甚者，西夏人常抄略过境的商队，使商人的生命财产没有保障。因此，往来于宋与西域诸国的东西方商人商队，多改走“丝绸之路”的南线即青海道，并以青唐为大本营，组织东西方之间的货物贸易。而有海道之便的大食方面的商人，自天圣元年(1023)以后，走陆路的贡使商队“恐为西人钞略”，宋仁宗“乃诏自今取海路繇广州至京师”(《宋史·大食传》)。

二

自古以来，经济贸易与政治关系十分密切，在宋代，各个地方割据势力以政治军事手段制约各自之间的经济贸易这一法宝发挥得淋漓尽致。宋朝经常利用控制边境贸易的做法作为制约辽与西夏诸国的军事手段的重要补充。西夏兴起后，不断向外扩展地盘，与宋朝的矛盾日趋尖锐，所以西夏控制河西走廊后，对西北地区和西域诸国与中原地区进行商业贸易活动进行控制，甚至隔阻往来。为此，宋朝急于打通中西交通的咽喉地段河西地区，也在千方百计地寻找良策。这时，与西夏同时崛起的河湟地区以唃厮啰为首的吐蕃诸部，不仅控制着历史上就已形成

的河西走廊南部的青海道，而且唃厮啰奉行与宋朝友好的政策，改变了由于西夏势力控制河西后所出现的中西交通暂时中断的局面。

传统的青海道的路线大体走向是，以青唐为中心，向西出青唐，过青海湖，沿着祁连山南麓穿越柴达木盆地，到今新疆的诺羌。以诺羌为基地进行休整，补充给养，然后根据各自的需要分南北二路继续前行。往南路的至于阗，出葱岭；往北的至高昌（今新疆吐鲁番），在此又分南北两个方向，走天山北路或天山南路，奔赴自己的目的地。青唐往东至宋地也是分两条路线，从青唐经宗哥城沿湟水而下，至邈川后，一路可继续东行至兰州，经定西抵秦州；一路是由邈州折南下，过黄河到河州，经熙州抵秦州。宋代史籍记载了当时西域的贡使和商旅走青海道的情形。《宋史·于阗国传》云：

（元丰）四年，遣部领阿辛上表称："于阗国偻儸有福力量知文法黑汗王，书与东方日出处大世界田地主汉家阿舅大官家"。大略云路远倾心相向，前三遣使入贡未回，重复数百言。董毡使导至熙州，译其辞以闻。诏前三辈使人皆已朝见，赐赉遣发，赐敕书谕之。神宗尝问其使去国岁月，所经何国及有无钞略。对曰："去国四年，道途居其半，历黄头回纥、青唐，惟惧契丹钞略耳。"因使之图上诸国距汉境远近，为书以授李宪。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335，元丰六年五月丙子记事云：

于阗贡方物，见于延和殿。上问曰："离本国几何时？"曰："四年。"在道几何时？"曰："二年。""经涉何国？"曰："道由黄头回纥、草头鞑靼、董戬等国。"又问："留董戬几何时？"曰："一年。"

《宋史·拂菻国传》亦云：

拂菻国……东自西大食及于阗、回纥、青唐，乃抵中国。

以上几则史料记载表明，自从西夏人控制河西走廊这条"丝

绸之路”后,青唐城自然就成了联系东西交通的桥梁,唃厮啰地区则成为西域各地贡使、官员和商旅赴宋朝的必经之地。从青唐到宋地秦州所过的吐蕃诸地区多是归附唃厮啰的属部或与其关系密切的邻部,故道途较为安宁,不会发生重大的伤害事件。

中西交通部分路段转移到唃厮啰地区,为河湟吐蕃的经济发展提供了契机。所以唃厮啰政权的历任执政者为了保护中西交通青海道的畅通,制定了相应的政策措施,他们对过境的贡使、官员和商队,采取了与夏人截然不同的作法。凡过境的商旅、贡使等,唃厮啰政权的统治者令族人予以友好相待,提供吃住与方便,商人只付相应的费用或货物即可。对那些朝贡宋朝由此过境的各国使者,以及他们所携带的大批货物,则派专人保护,送出“蕃境”。如西夏占领凉州后,甘肃回鹘常与夏人接仗,其赴宋的贡使本走灵州路,但贡奉多被夏人钞夺。为此,回鹘首领夜落纥只好令贡使穿越祁连山,走宗哥路。对回鹘的过境贡使,唃厮啰“乃遣人援送其使,故频年得至京师”,继续与宋朝保持政治、经济上的联系(《宋史·回鹘传》)。对于来自西域地区的过境贡使及商旅,唃厮啰政权的执政者同样予以厚待,派专人将使者导引至熙州等地。由于青海道安全,生活上又有所保障,所以西域方面的贡使、商旅赴宋地者络绎不绝,行旅如流。此外,唃厮啰还允许商人在青唐城等地盖屋宇货栈,定居经营商业贸易。李远《青唐录》说青唐城东有“于阗、回纥往来贾贩之人数百家居之”。可见当时青唐商人的人数,光于阗、回纥人就已为数不少,连同汉人、吐蕃人、西夏人的经商人数,在青唐城应是相当可观的。由于唃厮啰实行了保护中西交通青海道和发展商业的措施,西域和内地的商人多云集于青唐城进行贸易活动,使青唐成为闻名于世的贸易中心和沟通内地与吐蕃、西域地区的贸易货物的中转站。所以,《宋史·吐蕃传》也说:“唃厮啰居鄯州,西

有临谷城通青海,高昌诸国商人皆趋鄯州贸易,以故富强”。

三

唃厮啰政权的历代统治者维护中西交通线青海道的畅通,其重要贡献还表现在沟通了内地与我国西北民族地区在经济方面的交流,并共同得到了发展。这方面主要体现在茶马互市的繁荣上。

茶马互市是我国历史上中原地区与吐蕃等诸民族进行贸易的一种重要的经济活动。茶马互市之开展,历史十分悠久,见诸文献记载者,自唐代以来就已成为连结藏汉等各族人民的纽带。藏汉两个民族由于居住的地域不同,气候条件的差异,致使所从事的经济生活也不尽相同,世代以来由此而形成了各自独特的生活习惯。藏族的先民吐蕃人世居青藏高原,“以牧放射猎为生”。他们的食品构成主要为牛、羊肉和乳制品;加之地区高寒,米面食在高海拔地区很难按普通的蒸煮方法做熟,所以他们以高原的耐寒农作物青稞麦做成炒面为食。这些高蛋白和热性食品,需要有助消化的饮料,这就是茶。汉文史籍对吐蕃人饮茶的习俗多有记载,《宋史·吐蕃传》说:“(其)人喜啖生物,无蔬醯酱,独知用盐为滋味,而嗜酒及茶”。宋人程之邵说:“戎俗食肉饮酪,故贵茶。”明清之际的著名学者顾炎武也说:“茶之为物,西戎、吐蕃古今皆仰之。以其腥肉之食,非茶不消;青稞之热,非茶不解,故不能不赖于此。”《明史·食货志》说得更明白:“蕃人嗜乳酪,不得茶,则困以病。”由此可见,茶叶对于生活在青藏高原上的吐蕃人来说,是须臾不可离开的生活必需品。茶叶出产地在我国南方数省,要经过长途运输才能运到吐蕃地区;吐蕃出产好马,特别是今青海地区的优良的河曲马,对内地有极大的吸引

力，宋朝中原地区所缺的耕马和战马，都需要从西北地区进行补充。因此，加强两族之间的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的往来，通过经济交流的渠道，交换各自短缺的产品，成为两族人民的共同愿望和要求。而这种共同的愿望和要求，在历史上则多是通过"茶马互市"的经济交流形式来实现的。唃厮啰维护中西交通使西北地区与中原地区的交流渠道保持畅通，符合藏汉等民族的共同愿望和要求。

中国历代统治阶级都十分重视在沿边地区与少数民族的"茶马交易"，而且把交易的大权控制在政府的手里，史称之为"马政"。有宋一代，对茶马交易的控制空前加强。宋初，市马与市茶分由两个政府机构进行掌管，曾在秦、渭、阶、文等四州设招马处，专门负责招收回纥和吐蕃等西北少数民族的马匹。政府"每岁皆给以空名敕书，委沿边长吏牙校入蕃招书，给路券送至京师，至则估马司定其价"。[①] 但由于路途遥远，马群经不起长途挨饿跋涉，能活着到京师交马地点的马匹"皆病患之余，形骨低弱"，不符合战、耕两用的要求。后来，不得不改变这种购马方式，派人就地置场收购，并"召募蕃商，广收良马"，收到一些效果。西夏元昊称帝后，宋夏关系逐步紧张，与契丹辽朝的关系也出现裂痕，因此宋朝需要大量马匹补充沿边战斗部队，把解决马匹的希望主要寄托在唃厮啰地区。唃厮啰及其属下的吐蕃诸部，以及其他吐蕃部落，以马易茶的商业活动是以官方和半官方的方式进行的，由各个部落的大小首领统一节制交易。他们往来宋地的商人、部落头人、贡使，都受到宋朝官员的热情接待，交通线沿途都为其提供吃住方便。宋朝还应秦州吐蕃的请求，为尊重其宗教信仰，在来远寨置佛殿，并且允许来往市马人在当地

① 《宋会要辑稿》兵24，《马政》。

住宿。后来,河湟吐蕃和其他地方的吐蕃商人及贡使,均取道秦州入关中,乃至京师。所以斯时人们也把陕西州县为方便吐蕃人往来所筹建的驿站,称作“唃家位”,同时还盖有专为吐蕃人存放货物的房屋。[①] 随着茶马互市的发展繁荣,宋朝廷深感茶马各归不同机构管辖有害马政,贻误国事。至元丰六年(1083),设“都大提举茶马司”,规定“凡市马于四夷,率以茶易之”(《宋史》卷一六七,职官七)。宋朝统一由茶马司主管茶马贸易,对唃厮啰的经济发展产生了积极的作用。

以青唐为中心的中西交通青海道东西方向的贯通,不仅河湟吐蕃受益匪浅,而且宋朝中原地区也得到了许多好处,除了大量补充战耕马匹外,还活跃了沿边的经济生活,减轻了对边地的经济负担。如宋朝占领熙河六州地区后,因运输线太长,粮草补给困难,他们采取了“以边养边”的措施,在当地开展茶马贸易,大肆召募汉蕃商人前往经营贸易市场。宋朝把市易榷场建到河湟吐蕃的家门口,不仅吸引了大批的吐蕃人前往熙河市易,而且西域各地的商人也经青唐到熙河经营各种商业活动。据载,当时市易上交流的产品有水银、麝香、朱砂、牛黄、珍珠、生金、犀玉、珊瑚、茸褐、驰褐、三雅褐、花芯布、兜罗锦、硇砂、阿魏、木香、安息香、黄莲、牦牛尾、绒毛、羚羊角、竹牛角、红绿皮等土特产品,以及银枪、铁甲、银装椅等手工艺品、兵器等。[②] 从上列种类可以看出其市场的一派繁荣景象。但商品成交的大宗以茶马市易为最,粮食也占有很大的比重。宋人付吐蕃人的马匹、粮食等货物价值的主要是茶叶、钱币、丝绸物等。在宋熙宁至元丰年间,宋朝每年运往熙河的茶叶为四万驮,而吐蕃诸部每年卖给宋

① 《河南邵氏闻见录》卷13。

②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99,元丰二年七月己卯记事。

人的粮食为二十二万石、马料一十万石、草八十万束、马一万五千匹左右。[①] 到绍圣中(1094—1098),每年售马增至二万匹,价值五十万缗;崇宁四年(1105),仅售战马达二万匹;大观元年(1107),售马达三万匹之多。总之,宋与河湟吐蕃之间的茶马市易的发展,对解决宋边地的经济困难、加强宋的军事实力,都起了积极的作用。

总而言之,唃厮啰政权的历代统治者都十分重视以青唐为中心的中西交通青海道的东西走向的贯通,千方百计维护这一条交通线。交通的发展为经济的发展繁荣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它不仅为河湟各族人民直接带来了好处,而且也为中原地区的发展起了积极作用。同时,中西交通的畅通,使西域地区与中原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关系得以维系,究其原因,唃厮啰的作用不可低估。

(原载《中国藏学》1998 年第 1 期)

①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272、289。

唃厮啰后裔史迹稽考

公元1104年(宋崇宁三年),由吐蕃王朝赞普后人唃厮啰在今甘青地区建立的唃厮啰政权解体了。关于唃厮啰政权的兴衰历程及其有关的史实,近十年来已有不少文章论及,并且还有专著问世,在此不再赘述。而关于唃厮啰政权崩溃后,特别是在元、明、清几代,其后人在历史舞台上的活动,虽然也为研究者所注视,但终因史料奇缺,其研究成果可谓鲜矣。从南宋以来的有关唃厮啰后裔的零星史料看,其后人为了重振先辈们昔日的雄风,曾进行过不屈不挠的斗争。他们的奋斗虽未能如愿,但却作为今甘肃、青海地区藏族诸部中有影响的一支力量,世代相袭,从未断线。这在我国各民族在历史上所建立的王朝中,其缔造者的后人,在王朝解体后,仍然能有史可据地上下追溯,恐怕也是不多见的。从唃厮啰本人往上追溯,其先人为吐蕃王朝赞普。据藏、汉文史料记载,吐蕃王朝的缔造者松赞干布,是第三十二代赞普,第一代赞普则应约为公元前2世纪初人。也就是说赞普的血统延续了2000多年,研究其后裔的历史轨迹,显然对藏族史的研究是会有所裨益的。本文拟就据正史及地方志中的有关零星史料,对由赞普后人建立的唃厮啰政权解体后,其后人的活动予以略述。

一

北宋徽宗崇宁三年(1104),河湟吐蕃唃厮啰政权的最后一代"国主"溪赊罗撒(又称小陇拶),在宋朝军事力量的打击下,被迫撤出青唐(今青海西宁),率众走投夏国,建政垂百年的唃厮啰政权解体了。此后,其后人同当地吐蕃百姓一起,为吐蕃民族的生存、发展而斗争的活动一直未停止。同时,他们在甘青地区与汉、蒙、回、撒拉、土族等各民族和睦相处,互相学习,共同发展,为中华民族的繁荣、进步,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史载唃厮啰有三个儿子,是为瞎毡、磨毡角和董毡。瞎毡、磨毡角的母亲是宗哥(今青海平安驿)吐蕃首领李立遵的女儿。早年,唃厮啰与李立遵在统一河湟吐蕃诸部的征战中,曾互相合作、互为利用,共事多年。后因李立遵欲取代唃厮啰的地位而反目,因此唃厮啰对其妻子李氏及婚生子女也另眼看待,不予重用。李氏在家人的帮助下,携带儿子眷属逃出青唐。大儿子瞎毡到了龛谷(今甘肃榆中县境),日后成为当地吐蕃的大首领。磨毡角与母亲李氏迁徙到昔日其父经营多年的宗哥城,借父之余威及人情关系,也成为当地的首领,并与宋朝通贡修好。磨毡角有子萨撒厮丁。宋仁宗嘉祐三年(1058),磨毡角病故,其子不能自立,李氏又带领属下人员重新回到唃厮啰的怀抱。但因其失宠,所以对后世没有产生多大的影响,这一支势力逐渐消失在历史的长河中。董毡是唃厮啰的第三子,其母亲乔氏的家族是当地吐蕃的大族,本人又是首领,曾协助唃厮啰招附诸部,故甚得宠爱。1065年(宋治平二年),唃厮啰病故,其位由董毡继承。董毡有子蔺逋叱,早逝。1083年(宋元丰六年),董毡卒,其养子阿里骨继嗣。唃厮啰家族对阿里骨袭位甚为不满,其兄扎实庸

咙的后人溪巴温的几个儿子，如陇拶、构拶、溪赊罗撒、益麻党征等，打着“复国”的旗号，四处组织本部人马起来反对阿里骨的统治。到1096年(宋绍圣三年)阿里骨死，其子瞎征执政时，政权已处于风雨飘摇之中。1099年(宋元符二年)，宋人举兵进攻河湟，瞎征降宋。1101年(建中靖国元年)，宋人将瞎征迁往邓州(今河南邓县)，不久亡殁。这样，董毡这一支力量也在历史舞台上消失了。而能世代繁衍下来的，只有唃厮啰的长子瞎毡的这一支系。

1058年(宋嘉祐三年)，瞎毡病故。他有六子：木征、董谷、结吴延征、瞎吴叱、巴毡角、巴毡抹等。瞎毡死后，其长子木征与诸兄弟率部从龛谷迁往河州(今甘肃临夏)。河州地处交通要冲，是内地、秦陇地区通往湟水流域的重要门户，经济发达。木征兄弟凭借河州的有利条件，很快成为当地有影响的部落大首领。熙宁年间，宋朝廷重用王韶等开边人物，经略秦州地区。熙宁五年(1072)，宋派王韶等人率兵攻打熙、洮、河、岷、叠、宕等六州，木征被迫降宋。后，木征为宋效忠，于熙宁七年(1074)率妻小及属部首领赴宋京师朝觐。宋神宗赐木征及其诸弟姓名：木征为赵思忠、董谷为赵继忠、结吴延征为赵济忠、瞎吴叱为赵绍忠、巴毡角为赵醇忠、巴毡抹为赵存忠。又赐木征子姓名：长子邦丁瓦为赵怀义、次子盖瓦为赵秉义。这就是唃厮啰长子瞎毡后人姓赵氏的来历。此后，他们的后人世代以赵氏为姓而见诸于史册。

熙宁十年(1077)六月，木征卒。其诸兄弟如瞎吴叱、巴毡角、结吴延征等皆为宋效力，协助宋军镇守熙河，授为“崇义副使”。绍圣四年(1097)，巴毡角的母亲李萨尔均曾向宋朝提出请求，封授其子孙官爵。她说，她的孙男永寿在协同官军讨伐西夏时陷于该地，“请令永寿弟永顺、永吉管勾族分，仍请录永寿男阿

克凌承袭官爵，永福、永保二人更候。三年如不出汉，请令与弟永顺、永吉承袭。"宋朝答应了这一请求并授阿克凌为内殿祟班，赐名世长，差充本族巡拾。[1] 这是宋朝继封木征兄弟后又一次集中封授一个吐蕃人家庭成员官爵的事例，充分说明宋朝需要当地首领为其守边镇土，以为蕃篱。宋军占有河湟后，生活在这一带的吐蕃人经常揭竿而起，反抗宋人的政治统治和民族压迫。唃厮啰后人也参加到这一行列中，并往往成为各地反抗宋人斗争的领导者。

1127 年，金人南下灭北宋。他们稳固中原后，势力逐渐西向。金太宗天会八年(1130)，金主完颜晟派右副元帅宗辅去今陕西、甘肃、青海一带经略。次年，巩、洮、河、乐、西宁、兰、廓、积石等州先后降金，宋的泾原、熙河两路亦为金兵所征服。在金国军事力量的打击下，偏安东南一隅的南宋王朝亦无暇西顾，所以西夏的势力乘机进入河湟地区。在西夏、金国军事力量南北夹击下，宋人在河湟的残余势力逐步被消除出河湟的历史舞台。这样，河湟地区的形势出现了新的格局，由金、西夏两国肢解唃厮啰故地，形成西夏占有河北、金国占有河南的对峙局面。北宋撤出青唐前夕，曾仓促派遣陕西经制使钱盖经抚河湟，寻找唃厮啰血统封立，以图利用当地吐蕃人为其守边。史载有益麻党征者，是为唃厮啰疏族，后任唃厮啰政权领袖陇拶之弟，"素为国人信服"，符合宋朝廷要求的封立条件，遂立为"国主"，并赐给姓名赵怀恩，特封为"陇右郡王"，令其"措置湟鄯事"。[2] 西夏人占领青唐后，益麻党征不愿为夏人效忠，举家渡黄河，进入河南吐蕃地。进驻该地的金人派使者谕益麻党征，令其归附金国，不从。

---

①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489，绍圣四年六月乙巳记事。

② 《宋会要辑稿》蕃夷六，《皇宋十朝纲要》卷 21。

不久，益麻党征又“弃离部族田宅，驱携老小前来川中”。宋高宗绍兴四年(1134)到达阆州(今四川阆中)，举家投附南宋。[①] 益麻党征这一支势力属唃厮啰兄弟之后人，非兹篇之所在，故不再赘述。

金人占有河南后，为了加强对这一地区的统治，一方面直接派出官员就地建置，设临洮路，后改为临洮府，管理蕃部事务，同时也任用当地的吐蕃望族首领为其效力。南宋一代虽然未能在熙、河、洮、岷等州地长期立足，但也有几次规模不大的军事行动，施加些影响。也曾几次派使臣进入河南吐蕃诸部进行活动，并任命当地的吐蕃首领以职衔，充当朝廷命官。然终因军事力量单薄，鞭长莫及，且有金人干预，故无多大作为。因此，河湟地区南部的吐蕃人，在南宋一代，主要是受金国的统治。当时，在金人的统治下，在熙、河、洮、岷、叠、宕等州的首领，因政局动荡，他们中间也出现分化。其中有的不甘屈服于金人，表示要永远为宋朝尽职、效忠；有的则率部进入深山野谷，占山为王，如木征弟董谷(赵继忠)。史载绍兴七年(1137)，川陕安抚使吴璘在川陕、秦州一带与金人对垒，打了胜仗，派人到熙、河、洮、岷等州招抚吐蕃诸部，曾招附到逃避山谷的蕃部有二十八部之多，由其首领董谷率领归附。[②] 对赵继忠的归附，南宋朝廷十分重视，授其官职，由修武郎进武翼郎兼閤门宣赞舍人，其余首领亦名列官职有差。由于南宋的武功不能称雄西北，对落入西夏和金国之手的河湟地区，只好寄希望于当地尚未完全降金的吐蕃诸部首领，所以经常明里、暗里派人前往进行招抚，许以官爵，令其勿忘浩荡皇恩，继续效忠南宋朝廷。

---

① 《宋会要辑稿》兵十七。

② 《宋史》卷486《夏国传下》谓赵继忠为三十八族首领。

有的吐蕃首领则投附金人，做金国的朝廷命官。如木征弟巴毡角（按：即赵醇忠，《金史》写作赵顺忠）的后人。金国占有河南后，其属下的吐蕃人，主要有庄浪、乔家、鬼芦、木波、把羊、丙离、鲁黎、陇逋等大部落，小部落则不计其数，而大部落本身就往往包括了许多小部落，住在积石军（祈安城）的庄浪族属下就有吹折门、密臧门、陇逋门、庞拜门等。巴毡角有子永吉及孙世昌，宋时皆受朝廷官爵，为左武大夫、遥领莱州防御使，袭把羊族长。金人攻取陕西后，曾派人进入熙河地区，对吐蕃诸部进行招抚，世昌表示重新选择"明主"，接受了金朝的封职，授"忠翌校尉"。后来，世昌与鬼芦族部首领京臧有隙，被京臧暗杀。因世昌是金朝的命官，金人出面干预，执拿京臧，并斩之于临洮，为世昌报了仇。同时，金朝任命世昌子铁哥继任把羊族首领，是为族都管。宋隆兴二年（1164），南宋军破洮州，当时住在这里的世昌的另一子结什角（按：《金史》卷91《结什角传》将结什角归于董毡一系，当误。应为董毡兄瞎毡之后），与母亲为躲避宋军锋芒，跑到乔家族。乔家族首领播逋与邻族木波、陇逋、庞拜、丙离四族耆老大僧等立结什角为木波等四族长，号称王子。因金人为结什角报了杀父之仇，故于宋乾道元年（1165）率众投附金人。这是唃厮啰政权解体后，由唃厮啰后人在金国扶持下建立的一个地方小政权。史称："其地北接洮州、积石军。其南陇逋族，南限大山，八百余里不通人行。东南与叠州羌接。其西丙离族，西与卢甘羌接。其北庞拜族，与西夏容鲁族接。地高寒，无丝枲五谷，惟产青稞，与野菜合酥酪食之。其疆境共八千里，合四万余户。"[1] 从其四至地望判断，其统治区域当在今甘肃甘南藏族自治州南部。人口若以每户五口之家折算，约二十余万。他们的

---

[1] 《金史》卷91《结什角传》。

生活习俗与后世的当地藏族无多大的差别，以青稞、酥油、奶酪等传统食品为主，不够吃时，兼采集野菜裹腹。

结什角附金称王后，注意发展与金国的经济、文化往来，按定例每年向金人进马匹、骆驼等。金世宗念其忠诚，曾派临洮府尹移剌成前往抚慰，厚赐结什角。当时，其北邻积石军属西夏人统治辖区，有吐蕃吹折、密臧、陇逋、庞拜四族。他们不屈服于夏人统治，常揭竿以叛夏国。金大定六年(1166)，夏人出兵灭吹折、密臧二门，而与乔家族相邻的陇逋、庞拜二门归附结什角。为此，夏国曾派使者到金国，告庄浪四族违法作乱，欲兴兵剪除。金国"以将检会其地旧所隶属"为由，劝西夏"毋擅出兵"，但西夏人一直在蓄意清算结什角的势力。金大定九年(1169)，夏人趁结什角到居住在庄浪族的母亲家探望之机，出兵围攻结什角，并派人去劝其降附西夏国主。结什角不从，率所部兵与夏人力战，突破重围逃出。但他在突围的过程中被夏人砍断一条胳臂，母亲被掳，部员也死伤惨重。不久，结什角因伤势过重死去。他在临死前立下遗言，请求金朝廷重新封立乔家等四族首领。金国曾派遣大理卿李昌图、左司员外郎粘割斡特剌前往安抚，处置乔家等四族别立首领事，并企图阻止夏人筑祈安城。西夏人以"备盗"之名，派兵镇抚庄浪族，又以"结什角以兵入境，以是杀之，不知为乔家族首领也"，为他们自己袭杀结什角开脱。金使李昌图、粘割斡特剌鉴于夏人对祈安城重新加固，修筑工程已完毕，结什角也被杀这种状况，只好打道回府，上奏朝廷了事。他们在离开熙河藏区前，提出金朝要增加戍兵，以防宋夏之吞食，同时访得乔家等族民户，愿推选结什角之侄赵师古(赵铁哥子)为首领。经金朝批派，赵师古于金大定十年(1170)任木波、乔家、丙

离、陇逋、庞拜四族都钤辖，并加封他为宣武将军。[①]

赵师古为向金人表示效忠之诚，曾多次率兵攻打夏人占领的祈安城，为结什角报仇，并鼓动居住该地的吐蕃人叛夏投金。当时，夏国相任得敬派心腹任纯忠带三万之众前往镇守祈安城。后来，任得敬及其党羽被夏仁宗所杀，任纯忠害怕祸将及己，弃部只身逃出祈安城，躲藏在金人控制的地域内，为金兵巡逻队缉拿，送给赵师古下属的陇逋部处置。赵师古杀任纯忠祭结什角。此后，赵师古这一支势力就一直归附金朝。

二

13世纪初，蒙古族势力在大漠南北崛起。其族部首领传至铁木真（成吉思汗）时，进行了统一蒙古各部的战争，终于在1206年（宋开禧二年）建立起大蒙古国。蒙古国的建立迅速地改变了当时中国北方的政治局势，金国的统治地位受到了严重威胁。1211年（成吉思汗六年），摆脱了金人羁绊的蒙古人第一次发动了攻掠金国的战争。此后，蒙古的军事势力对金朝又连续进行多次攻击，迫使金国迁都汴京（今河南开封），我国北方大部分地区归入成吉思汗政权之下。蒙古统治者在对金的战争中，不仅占有了大量的土地、人民和物资，而且还得到了中原地区的先进军事技术、弹药、武器。因此，其军事实力得到空前的加强。在这基础上，成吉思汗挥师西向，灭西辽，征讨中亚各国。继而西征东还，进入为金、西夏控制的河陇地区。1227年春，成吉思汗亲自率师渡黄河攻打积石州。二月，破临洮府。三月，破洮、河、西宁三州地。是年，西夏国也被蒙古骑兵摧毁。这样，西

① 《金史·结什角传》、《金史》卷95《粘割斡特剌传》卷79《张中彦传》。

夏和金国在河陇地区的势力相继消除殆尽。河陇地区统治者移主,生活在这一带的吐蕃首领也先后率部降附蒙古新贵。

在归附蒙古王室的河陇吐蕃诸部诸多首领中,影响至大者仍是史籍称作赞普后人的临洮赵氏家族。《元史》卷123《赵阿哥潘传》说:"赵阿哥潘,土波思乌思臧掇族氏。始附宋,赐姓赵氏。世居临洮。祖巴命,富甲诸羌。"从这则记载中不难看出,赵阿哥潘与上述提到的继任木波、乔家等四族钤辖的赵师古关系密切。《金史·结什角传》说赵师古是结什角之侄,则结什角之兄赵铁哥之子。结什角的曾祖父为巴毡角(唃厮啰曾孙)"始附宋,赐姓赵,改名顺忠(按:又作醇忠)"。可见,《元史·赵阿哥潘传》所说之巴命及其后人,与《金史·结什角传》中所说之巴毡角有血缘关系。又赵师古继任木波、乔家等四族首领是在金大定十年(1170),赵阿哥潘父赵阿哥昌在金贞祐中(约1215,贞祐年1213—1217)以军功任熙河节度使,其间相距45年,据此推测,巴命与赵师古应是同时代人。但巴命是赵铁哥之子?或是结什角之子?抑或赵师古之别名就是巴命?因史料缺乏,一时尚难断定。

赵巴命在世时,由于已率部归附金国,在政治、经济方面得到金人的支持,专心聚敛财富,以致"富甲诸羌"。其子赵阿哥昌,长得十分魁伟,力气过人,又有谋略,甚得金人器重,官至熙河节度使。1227年,西夏在蒙古人的打击下覆灭,赵阿哥昌为躲避蒙古人的攻击,退保莲花山(今临洮境)。不久,蒙古人攻取临洮,赵阿哥昌率属下大小首领向蒙古人输诚。1229年,窝阔台(太宗)继汗位。随后,其子阔端率部进入秦、巩、临洮、河西等地镇守,"承制以阿哥昌为叠州安抚使"。当时,由于战争接连不断,城堡里的百姓都逃匿深山野谷,阿哥昌随同蒙古军每到一地,都先招抚逃亡的百姓重新返回家园,恢复昔日的城廓旧貌,安抚百姓重新进行农牧业生产,安定社会。阿哥昌一直活到80

岁的高龄，死于任内。

赵阿哥昌死后，其子赵阿哥潘继承家业。赵阿哥潘，又称作赵潘，清人改译作赵阿尔班。史载："阿哥潘事亲以孝闻"。[1] 1234年（宋端平元年）正月，蒙古与南宋订约合围逃到蔡州（今河南汝阳）的金哀宗。在蒙古与南宋两路大军的夹击下，金哀宗走投无路，自杀身亡，金朝解体。金亡后，蒙古人以南宋人败盟攻汴京为由，于1235年（端平二年）春，发数路大兵攻宋。窝阔台派镇守西北的次子阔端领兵由陕西入四川。赵阿哥潘从阔端出征。1237年7月，阔端部秦巩人任世显等攻入蜀之门户大安（今陕西宁强县阳平关）。"大安地势平圹，无险可守，正敌骑所长，步兵所短"。[2] 宋将都统制曹友闻遣调人马固守。阔端所部骑兵四面围绕大安城，形成包围圈，战斗异常激烈。赵阿哥潘所率吐蕃兵最为勇猛，破大安城功最，甚得阔端称赞。为此，阿哥潘被授为同知临洮府事。下大安后，阿哥潘跟随阔端乘胜前进，斩朝天关（今四川广元县朝天镇）宋守军。继而攻利州（今四川广元），生擒利州城官员刘太尉。阿哥潘率部乘船顺嘉陵江而下至阆州（今四川阆中），，获大批蜀船，约三百艘之多，军威为之大振。随后破宋师于潼川（今四川三台）。当时，宋军为了确保成都，宋制置使刘雄飞曾率部向驻扎青居山的蒙古军发起进攻，被赵阿哥潘所部吐蕃军击溃，四川为之大震。以后，赵阿哥潘部随阔端"进逼成都，略嘉定，平峨嵋太平寨，擒其将陈侍郎、田太尉，余众悉降"（《元史·赵阿哥潘传》）。是年十月，阔端入成都。赵阿哥潘也随同进驻。这是有史记载的随蒙古人征战第一个进入成都府的藏族首领。赵阿哥潘在追随阔端征战期间，曾参加大

---

① 《元史·赵阿哥潘传》。

② 《宋史》卷449《曹友闻传》。

小战役50余次，皆先陷阵，创立奇功，阔端皇子赐其金甲、银器等，以资嘉奖。

赵阿哥潘随阔端平定四川后，不久就率吐蕃部属返回老家临洮，并致力于治理当地政事。1257年(宪宗蒙哥二年)，蒙哥汗派他的兄弟忽必烈向西南迂回进军，企图对南宋形成三面包围之势。忽必烈率大将兀良合台道出临洮，经四川西部入云南，平定大理。过临洮时，忽必烈见赵阿哥潘，十分赏识其才干，命摄元帅职随军南征。并历五年修筑益昌城。1252年(宪宗蒙哥七年)，蒙哥自将攻宋，留其弟阿里不哥镇守首都和林，出师南征。兵分三路，命忽必烈攻鄂州(今湖北武昌)，兀良合台由安南回师入湖广攻潭州(今湖南长沙)，自领大军从六盘山及陕南分路进兵四川。初，宪宗以赵阿哥潘为先锋，攻取西安，战功卓著，赐以金符，授临洮府元帅。1258年底，蒙哥部蒙古军进抵合州(今四川合川)。合州守将王坚拒绝招降，率兵民固守城池，致使蒙古军数月不能克。时遇王坚夜来斫营，赵阿哥潘率壮士逆战，手杀数十百人，击退宋军。对此，宪宗十分高兴，云："有臣如此，朕复何忧。"赐黄金50两，名曰"拔都"(勇士之意)。

元世祖忽必烈即帝位建元中统后，诏赵阿哥潘返回家乡，镇守临洮。时临洮地方发生饥荒，他发私廪以赈贫乏饥民；又给百姓种粟二千余石、芜菁子百石，使当地百姓赖以度过饥荒，不致田园荒芜。临洮地处交通要冲，是内地通往西藏驿站的必经之路，赵阿哥潘经常用自己的粮草接济驿站，以私人的百多匹良马无偿给驿站充驿骑，替百姓交羊千口以输赋税。"帝闻而嘉之，诏京兆行省酬其直。阿哥潘曰：'我岂以私惠而邀公赏耶'。卒不受"。[①] 后来，赵阿哥潘受命赴青居山，途中遇宋兵拦截伏击，

① 《元史·赵阿哥潘传》。

死于宋军刀下。他生前好蓄良马，常至千匹，每年都要"择其上骥五驷贡于朝，子孙遵之不替"。死后，谥桓勇。

赵阿哥潘有三子：赵重喜（又作赵汝楫）、赵汝翼、赵汝砺。重喜，元史有传。史载起初他给皇子阔端当侍从，为亲卫。1253年，他随忽必烈出征，数有战功。1260年（中统元年），忽必烈即帝位，建元"中统"。建元之始，忽必烈的对手同母弟阿里不哥不承认他的汗位，纠合亲信及前朝旧臣反对忽必烈。当时阿蓝答儿、浑都海等图据关陇逆命，劫六盘山府库，西部地区为之骚动。元世祖诏任良臣讨之。赵重喜从总帅任良臣引兵至拔沙河纳火石地迎战，以功授征行元帅。中统四年（1263），又随蒙古军"以讨忽都、达吉、散竹台等，克之，制必帖木儿王承制，使袭父职为元帅。入觐，赐金虎符，为临洮府达鲁花赤。"[①] 中统五年（1264），蒙古王室家族因可汗位而内讧的风波基本平息，以忽必烈的胜利而告终。忽必烈牢牢地控制政权后，战事暂时宁息，赵重喜也因此解甲归田。按元代有关规定，凡解除军职而转为民官者，需将朝廷赐予的所佩虎符交回。因赵重喜有功于朝廷，所以元世祖下旨："赵氏世世勤劳，其金符勿拘常例，使终佩之"。[②] 他转到地方后，致力于治理政务，发展当地农牧业生产，兴办教育，化导百姓，以善于理财，政绩闻名。年老时，重喜向朝廷请求"致事"（辞官），不许，令其长子官卓斯结（又作赵伯祥）袭为达鲁花赤，并升赵重喜为巩昌二十四处宣慰使。赵重喜死后，谥桓襄。官卓斯结性靖退，后辞官回家闲处二十余年，"仁宗闻其名，召不起"。[③]

---

① 《元史·赵阿哥潘传》、《元史·任良臣传》、《元史·按竺迩传》。

② 《元史·赵阿哥潘传》。

③ 《元史·赵阿哥潘传》。

赵阿哥潘尚有次子赵汝翼,元中统年间曾任武略将军兼临洮同知。三子赵汝砺,元初曾任镇国将军,率部从蒙古军征讨松潘,溪、茂、长河西、西宁等处有功,被元廷封为开国公。

赵重喜尚有四子:赵公臣,元时授武节将军,松潘、开、叠、威、茂军民安抚司达鲁花赤。赵公用,曾任陕西诸道行御使台御使中丞,风裁峻厉,声称当时,卒赠恣善大夫。赵公辅,人称其性格豪放,有才气,出任河南等行省中书省参知政事,有惠政。死后,赠中奉大夫,天水郡公。赵德寿,曾任资政大夫,云南诸路疔中书省左丞。[1]

赵汝砺有子赵猛哥帖木,曾任元宁远茂雅宣抚使。其曾孙他石帖木,官至枢密副使。又《狄道州志》说赵公辅从侄完卜(又作完布)曾任巩昌等处便宜都总帅。据此推测,赵完卜可能是赵汝翼之孙,或是赵汝砺之孙,即赵猛哥帖木之子。后者的可能性大些。还有一位叫赵土坚不花的,元至正年间曾任知临洮府达鲁花赤,不知属赵阿哥潘哪个儿子的后人,待考。[2]

三

公元1368年,朱元璋推翻了元朝的统治,建国为"明"。明朝建政之初,对西北、西南地区的少数民族给予了足够的重视。1369年定陕西后,即遣官赉诏前往今甘肃一带招谕藏族诸部首领上交旧印信,以换取明朝印信,归附新朝。当时,明朝率大军西征的是徐达和邓愈两员开国名将。在洪武二年和三年,明军先后攻取陇右及熙河地区。原驻守陕西西安的元将李思齐有一

① 《元史·赵阿哥潘传》,清乾隆呼延华国《狄道州志》。

② 《元史·赵阿哥潘传》,《甘肃新通志》卷66《人物志》。

定的实力，朱元璋曾给李思齐书信，劝其归顺明朝，言如能审时度势以降明，"当以汉待窦融之礼相报"。李思齐欲降，但其养子赵琦劝思齐奔吐蕃，说："临洮之地，两面临边，退可以守，进可以攻"。李思齐听从了赵琦的劝告，遂举部撤到临洮。当然，李思齐放弃西安这一重地而西窜僻壤，其根本原因是明军的攻击。主持西进的明大将徐达说过，"临洮北界河、湟，西控羌、戎，得之，其人足备战斗，物产足佐军储。蹙以大兵，思齐不走，则束手缚矣。临洮既克，于旁郡何有"。由于临洮的军事地位重要，徐达命右副将军冯胜逼临洮，迫使李思齐不战而降。[①] 这个李思齐的养子赵琦，就是家住临洮的唃厮啰家族赵氏的后人。

赵琦，字仲玉，蒙古名脱脱帖木儿(又作扩廓帖木儿)，小名脱儿，乡人呼其为赵脱儿。其父华严禄，元时任同知临洮府事，镇守临洮。康熙年间《临洮府志》卷十五《人物志上》载："赵琦，小字脱儿，阿哥昌之八世孙。"可见，赵琦是赵阿哥昌之直系。元末，赵琦被授为荣禄大夫、陕西中书省平章事、宣慰司都元帅，守临洮。后投靠元将李思齐守西安，又与李思齐退守临洮。见李思齐大势已去，遂带领属下人户、宝货逃匿深山野谷。洪武二年(1369)，明将冯胜率部取临洮，赵琦率部属迎明军于本部境上，投归明廷。后，明授赵琦为宣威将军、临洮卫指挥佥事兼同知临洮府事。三年(1370)，赵琦随明大将军徐达征讨当地不愿投降的元朝残余势力，于临洮之白塔子峪口生俘元国公按旦不花及省、院官30余人，招抚岷州铁城等地吐蕃十八族(部落)。后又随汤和军取察罕脑儿，授广威将军、临洮卫世袭指挥同知，仍守临洮。后来，成为当地的土司。十九年(1386)，赵琦同耿炳文巡视西宁卫，整顿当地治安秩序。二十年(1387)，明太祖朱元璋命

① 《明史》卷124《李思齐传》、卷125《徐达传》。

冯胜等率 20 万大军继续征讨北元势力，赵琦随郭英部北征。二十四年(1391)，移师肃州(今甘肃酒泉)，任肃州卫指挥使。二十六年(1393)，赵琦坐事死，时年 53 岁。其死因，史载阙如。[①]

在明代，另一位比较有名望的唃厮啰后人即是赵琦的从弟赵安。赵安，《明史》卷 155 有传。字仲磐(又作仲盘)。洪武年间，因其从兄赵琦罪诛连，被谪戍甘州(今甘肃张掖)。永乐元年(1403)，向朝廷进贡马匹，受嘉奖，任临洮百户，也就是当地部落的一个首领，官职低微。后因从出使西域和随大军北征北元蒙古势力有功，累进都指挥同知。宣德二年(1427)，明征讨交趾，官军屡败，明宣宗诏发松潘军往援之，将士惮行。千户钱宏与众谋，诈言当地吐蕃人反叛，需要调集力量追捕逆党，以之免除征调。同时，钱宏还领军掠夺麦匝诸族人口、牛马，激起群众忿怨，被迫起来反抗官军的野蛮行径。对此，明宣宗一方面下令逮捕钱宏等，但又错误地对起来反对官军屠杀的无辜百姓进行镇压，下令调附近诸卫所的军士二万余人前往松潘。这时，作为朝廷命官的赵安，充左参将，从总兵陈怀、副总兵刘昭、充右参将蒋贵前往松潘，讨伐反抗官军的吐蕃百姓。赵安以讨伐有功进都督佥事。[②] 宣德四年(1429)，赵安充当朝廷使者出使乌斯藏。五年(1430)，明廷出使西域的使者返回京城，向皇帝报告说，曲先卫都指挥使散即思率部众邀劫往来西域贡使，梗塞道途。为此，宣宗大怒，命都督史昭为大将，率将士前往讨伐。赵安以左参将从史昭出征，杀伤甚众，生擒脱脱不花(又作答答不花)及俘男、

---

① 《明史》卷 2，太祖本纪二；卷 3，太祖本纪三；康熙年间《狄道州志》卷 10《人物下》。

② 《明史》卷 155《陈怀传》、《蒋贵传》、《赵安传》；《明史》卷 174《刘昭传》、卷 311《四川土司一·松潘卫》。

妇340余人，获驼马牛羊34万有奇。[1] 九年(1434)，中官宋成等使乌斯藏，取道临洮。宣宗皇帝命赵安率兵千五百送至毕力术江(今青海境之通天河)。他从毕力术江护送使者返回后，又随侍郎徐晞出师塞北讨北元蒙古首领阿台，败之，镇番有功。正统元年(1436)，赵安进都督同知充右副总兵，协助平羌将军充左副总兵任礼镇守甘肃。是时，阿台、朵儿只伯等数犯肃州、甘州、凉州等地。二年(1437)，赵安随蒋贵率部征讨。又受命防守自凉州北抵镇番、南抵古浪、东南抵板井一带。三年(1438)，赵安复与王骥、任礼、蒋贵分道出师讨阿台、朵儿只伯。安至刁力沟，絷乃颜忽、奄克台等。五年(1440)，安以功被封为会川伯，赐铁券文书，食禄千石。六年(1441)，移镇凉州。九年(1444)十二月，卒。史称安有将略，且勇敢，与任礼、蒋贵等并称西边良将。[2]

赵安有子名英(又作瑛)，字廷杰，明英宗正统十年(1445)袭临洮卫指挥使。十三年(1448)，以征失拉哈真地俘后元祁王锁南功，升陕西都司指挥佥事守凉州。是时，鞑靼蒙古与瓦剌蒙古常为明廷北部和西北部的边患，身为朝廷命官的赵英，承袭其父地位后，其大半生涯也基本是在同瓦剌、鞑靼蒙古诸部的斗争中度过。景泰元年(1450)，蒙古人犯凉州界，赵英率部出击。四年(1453)，赵英同副总兵萧敬出击亦林真集，斩获甚多。天顺元年(1457)，他又与总兵萧敬一起将犯界的蒙古人驱出凉州地面。天顺二年(1458)喀喇沁部蒙古领主孛来犯边，攻宁夏、甘肃等地。赵英以都指挥职率部从游击将军陈友、安远侯柳溥等往御。

① 《明史》卷174《史昭传》、卷330《西域二·曲先卫》。

② 《明史》卷155《蒋贵传》、《任礼传》，《大清一统志》卷199《兰州府》，道光版《兰州府志》卷10《人物下》，《甘肃新通志》卷64《人物志·乡贤上》。

及战，孛来兵败遁。后，孛来再犯镇番，复击之于抹山，斩敌千余，俘百六十人。又随明大军援宁夏击孛来本部兵于安边营地，斩敌五百余。为此，英遂以征讨功卓著升右军都督府同知充凉州总兵，镇守凉州。六年(1462)，赵英从都督同知卫颖、都督佥事右副总兵凉州镇守刘玉，平定马吉思、冬沙族番人叛乱。成化八年(1472)英又破蒙古兵于延绥之铁角城(今陕西榆林境)。十七年(1481)，赵英因身体有疾辞官，回归故里以寿天年。终年73岁。[①]

赵英有子铉。铉，字宗器。18岁时即随父守凉州，因游凉庠，并从军征战沙场。其父以疾辞官后，由凉州守臣荐于朝廷，允准世袭指挥使职，督洮岷八卫兵，守备凉州。是时，北元蒙古瓦剌部势力入寇凉州地界，铉率兵击之，与敌遇于朵浪口，斩获甚多。后又受命镇守河湟，复以游击镇永昌。他曾率部行边金川铺，遭蒙古兵千骑围歼，力战破之。成化九年(1473)，元裔后人满都鲁和孛罗忽合寇韦州(即威州，今宁夏同心县境)、大同等地。赵铉曾率部从父随明军讨伐蒙古人的军事行动。他们打败了入寇者，缴获器械、牛羊以归。有一次，正值深夜二鼓时分，蒙古兵五百余人前来劫营，掠走牛羊北去。铉徐隶队仗，黎明时追上了蒙古兵，战而胜之，杀退了蒙古人，夺回被抢走的牛羊。史载赵铉比较关心群众疾苦，遇岁饥，曾为饥寒交迫的百姓盖简易的房子以御寒，并给衣食。为此，救活了不少人。传其麾下有贫卒，将鬻妻以补偿官马。铉恻然。为之代偿，使贫卒之家庭得以完聚。有一次，他道经沔池时，碰到有人因人命卖子以逭官刑，

---

① 《明史》卷166《陈友传》、卷175《卫颖传》、《刘玉传》，张维《甘肃、青海著名土司略传》。

遂出金为其赎子。铉寿年 55 岁。[①]

赵英另一子为赵奈，临洮府学生。他事亲至孝，父有疾病，昼夜服侍身旁，并祈祷于天，乞求复康。其父亡殁后，本人亦因哀毁而卒（《甘肃通志稿》卷 73《孝义上》）。

赵铉有子济。济，字世望。年少聪明秀发，弱冠入庠。其父死后袭卫指挥使职。明孝宗弘治十七年（1504），安定卫王子千奔率众侵挠沙州（今甘肃敦煌），赵济奉命率本部土军前往防御，遏止其东向。后又率部守兰州黄河桥。济效法先祖，乐施善济贫，遇岁旱，尝输粟助边。又曾捐款建造文庙祭器，影响一方。明武宗正德年间，守备洮州，后改岷州守备，收复镇角等堡，当地百姓为其立祠以褒之。他在岷州守备任内以疾乞归故里。济好游山水名胜，咏歌自适，著有《南川稿》。嘉靖九年（1530）卒。[②]

赵济有子梁。赵梁，字隆之。幼年随父居岷州，从岷山刘伯正授《春秋》。未弱冠为郡弟子员。嘉靖十年（1531），梁袭临洮卫指挥使职。遇岁饥，出粟三百余石救济两庠士子。时兰州中护卫属藩封久难治，派梁前往整治。梁申严条约，更新府库，自此势豪不敢作梗生事。后来，御史朱槐亭向上荐其才，得以擢西固城守备，使当地番汉百姓帖服。不久，又移守宁夏广武。这里与北元蒙古诸部近邻，经常发生边事纠纷。梁到广武后严格训练士卒，谕以忠义。遇警，其必身先士卒，因此所部军士战斗力有了提高，使近塞的蒙古部不敢随意犯边。后因病乞休，返回故里。卒于家。[③]

赵梁有子昆。赵昆，字承裕。明世宗嘉靖三十五年（1556）

---

① 《甘肃新通志》卷 66《人物志·群材一》、《甘肃通志稿·军政志》。

② 《明史》卷 330《西域二·西番诸卫》、《甘肃新通志》卷 66《人物志·群材一》。

③ 《甘肃新通志》卷 66《人物志·群材一》。

袭临洮卫指挥使兼理屯局额外税赋。后因无意于官场混迹，遂乞休，居南山别墅，适意山水诗赋以养天年。寿终60岁。[①]

赵昆有子永在。赵永在(按:《甘肃新通志》卷42《兵防志·土族》作永。疑修书者笔误或印刷者之误，抑或作赵永是，待考)，字延德。明神宗万历二年(1574)袭临洮卫指挥使兼摄临洮卫印务。当时，在当地有一股很有势力的盗寇，拦路劫掠百姓人畜资财，为害一方。永在单骑前往捕获其首领马睦等28人，为地方除了一大害，百姓称快。十八年(1590)，火酋部犯境，永在严兵固守，捍御之功居多。二十五年(1597)卒。[②]

赵永在有子重琮。永在死后，承袭临洮卫指挥使职，掌管卫务十余年。"先是，屯政多以常例病民，琮力革旧习"。万历中，他曾捐粟千余石，救济当地饥民，使不少人得以存活下来。重琮"尤通经史，雅意文学"，经常用屯政中所积余的资财"厚宾兴礼"。为此，士林学界都十分敬重他。在武功方面，重琮亦多有建树，屡立战功，多次受到朝廷的嘉奖，官至镇国将军。明熹宗天启六年(1626)卒。[③] 七年(1626)，其子师范袭临洮卫指挥使职。

四

大明皇朝到明熹宗时，已急剧地趋于崩溃。这时，在东南沿海有倭寇入侵，在西北地区有鞑靼蒙古不断骚扰。万历四十四年(1616)，满洲统治者建立后金政权，明廷在东北地区又受到严

① 《甘肃新通志》卷66《人物志·群材一》。

② 《甘肃新通志》卷66《人物志·群材一》。

③ 《甘肃新通志》卷42《兵防志·土族》、卷73《孝义上》。

重威胁。朝中宦官把持中央政权，排斥异己，统治阶级内部矛盾重重。由于政治黑暗，官吏贪污，横征暴敛，民不聊生，终于在明毅宗崇祯元年(1628)爆发了全国性的农民大起义，敲响了明朝灭亡的丧钟。崇祯十七年(1644)，清兵在明叛将吴三桂的导引下入山海关，打败了农民义军李自成，占领北京。清朝取得全国政权后，对甘青地区的藏族，基本采取了安抚政策，对举部归附的部落首领，其官职一仍其旧。世祖顺治二年(1645)，清军底定陇右，故明临洮卫指挥使赵师范率子枢勳归附新朝，仍令管理临洮卫指挥使土司事务，秩三品。十六年(1659)，师范卒。[①] 是年，赵师范子赵枢勳袭临洮卫指挥使职，管理土司事务(《清史稿》卷117《职官四》)。枢勳任职不久便去世了。赵枢勳有子煜，年幼，其弟枢赞代行护理土司事务。

赵枢赞，字翼池，赵师范次子。枢赞“少事帖括，既而叹曰：‘世家旧勳，徒事章句，何以承先志乎?’遂弃文就武，中康熙丙午(1666)武举”。康熙十二年(1673)，吴三桂在云南等地举旗反清。清政府发动大兵南下平定吴氏叛乱。是时，赵枢赞奉诏率部从靖逆侯张勇开宋家岔粮道，指挥属下吐蕃兵马进攻南安(今甘肃陇西)，平天水，进取四川，屡建战功。张勇嘉其绩，欲上疏奏请朝廷，让他荫袭先祖世职，枢赞不同意张勇的作法，说：“袭职，长房事也，请以予兄之子”。后来，令其统军务于温陵(今福建泉州)。不久，又调闽南，并死于该地。看来，赵枢赞是清代早期派往镇守我国东南沿海的第一位藏族首领。他对守卫祖国海疆的功劳当不该遗忘。[②]

赵煜，赵枢勳子，因其叔枢赞拒绝承袭世职，使他得以于康

---

① 《清史稿》卷517《土司六》。

② 《甘肃新通志》卷73《孝义上》。

熙三十一年(1692)袭临洮卫指挥使职,管理土司事务。雍正五年(1727)病卒。雍正六年(1728),其子延基袭临洮卫指挥使职,兼理土司事务,乾隆十七年(1752),延基病卒。

赵延基有二子:赵恒钿、赵恒锐。恒锐袭世职,又于乾隆三十一年(1766)卒。恒钿有子瀓,尚幼,遂由其弟恒锐护理土司事务。三十四年(1769),瀓正式承袭临洮卫指挥使职,并管理土司事务,有亲兵百名。他在位期间未食俸禄。不久,赵瀓因病乞返家休养,由其子赵春梓署理土司事务。五十九年(1794),瀓病卒,其子春梓才正式承袭临洮卫指挥使职。清仁宗嘉庆中,赵春梓亦以疾病离职休养,由其子正燉署理土司事务。嘉庆十八年(1813),春梓卒,正燉正式袭职。清文宗咸丰二年(1852),正瀓卒。[1] 赵正燉死后,由其子赵坛袭临洮卫指挥使职(有云赵正燉无子,赵坛为其侄)。坛有兄养心。按"土司之职番俗例袭嫡子",又"查土司旧例,均系平日指定嫡出之子具报袭职"。[2] 据此,养心未袭先祖职,疑其为非嫡所出。

咸丰三年(1853),赵坛袭临洮卫指挥使职,按常例,兼管土司事务。同治元年(1862),我国西北地区的宁夏、河州、西宁、甘州等地,发生了回民反抗清朝统治阶级的大起义。赵坛奉檄率本部兵守狄道州城,赏其花翎顶戴,土司事务则托其兄养心代理。二年(1863),赵坛赴洮州(今甘肃临潭)卓泥调拨铁布藏族首领的人马,前往狄道协防。适狄道州城为回民义军功取,其家族珍藏的自乾隆以来所领敕书号纸均被烧毁无存。四年(1865),回民义军围攻巩昌府(今甘肃陇西)。赵坛率亲兵赴陕甘大本营兰州,请求发援兵解巩昌府之围。行至董家堡地,中义

① 《甘肃新通志》卷42《兵防志·土族》、《甘宁青史略》卷19。

② 《清高宗实录》卷944,乾隆三十八年十月丁亥记事。

军埋伏身亡。坛无后，以兄养心子元铭为继。[①]

赵养心，坛兄。在赵坛领兵守狄道州府时，曾以补用县丞代理土司事务。狄道失守后，乡民亦流离失所，养心遂从军门征战，被授副将职衔。回民义军被清政府镇压后，狄道州一带逐渐恢复了封建统治秩序，养心也返回故里安抚百姓，整治家园。因旧土司衙署被义军摧毁，遂将衙署迁往另筑之桧柏新城，光绪十六年(1890)，养心病卒，由其子元铭暂护土务。二十年(1894)，赵元铭领兵部号纸，正式承袭临洮卫指挥使职。

赵元铭荫袭先职之时，正是河湟地区政局动荡之际。光绪二十一年(1896)，河州的回民再度起义反抗清朝政府的民族压迫和政治统治。是年五月间，回民义军渡洮河攻狄道城，赵元铭在其家乡官堡镇训练团勇千名，调当地土兵五百名，经由抹邦河进剿回民义军。行至城南川时，适统领威定军何建成拔狄道，亦至，遂会军抵河州。元铭因作战勇敢，何建威令其委带威定军前营，驻扎城南黄家滩。十月，赵元铭跟随提督董福祥与回民义军激战于边家湾、三家集、罗神庙等处，多次取得胜利。后来，又攻克了回民义军据守的高家集，夺得器械、马匹无数，并解河州之围。为此，元铭亦以功受奖，加二品衔，并给巴图鲁勇号。光绪三十年(1904)，赵元铭卒。其子赵柱袭先祖职。民元后废除土司制，进入民国时代。据说，至今仍有其后人。[②]

世居临洮之唃厮啰后人赵氏家族，原住临洮县即旧狄道州城东里许的桧柏庄，又名东庄。清初，举族迁居官堡镇，距临洮城南八十里许，称作桧柏新城。成书于清同治四年(1865)的藏文书《安多政教史》(智观巴·贡却乎丹巴绕吉著)说，在临洮城

① 《清史稿》卷517《土司六·甘肃》、《甘肃新通志》卷42《兵防志·土族》。

② 《清史稿》卷517《土司六·甘肃》、《甘肃新通志》卷42《兵防志·土族》。

(ཤིང་ཀུན་ཁར་)的官坡州(བཀྲན་པོའི་གཞུང་།)有赵土司衙门，该处有金汁书写的《甘珠尔》大藏经，以及供奉弥勒佛像等庙宇。这个土司由萨赛(ས་སྲས།)家族掌握，发展成为一小邦。有东本哦大寺(དུང་སྤྱན་ངོ་དགོན་ཆེན་)，以及属于临洮大寺的许多汉族支寺。[①] 这里所说的萨赛家族，就是唃厮啰家族。北宋人沈括《梦溪笔谈》卷二十五《杂志》谓："唃厮啰，人号瑕萨篯逋者，胡言赞普也。"可见，唃厮啰后人并没有因为宋皇朝赐其祖先赵氏而改变了其族别世系血统。

据《临洮府志》和《甘肃新通志》等地方史志载，赵氏土司所辖百姓有所谓番民上中下之咂、土民桧柏等一十五族及早期之四十八庄之称。清末统计人户为 439 户，2046 人(男 1106，女 940)。民皆耕牧。赵家北庄尚有回民九户。

从上述对唃厮啰后人的叙述中可知，从北宋神宗为唃厮啰之孙木征赐姓名赵思忠时起，这一支系的子子孙孙，一直在中国西北的甘青地区历史舞台上占有一席之地。他们是在卫藏地区以外，可以追根溯源的惟一的一支赞普血统。而且其脉络是如此之清晰，恐怕很难找出第二个了。所以，唃厮啰后人的活动，在藏族历史中也应占有一定的地位。此外，与唃厮啰后人木征这一支系有血缘关系的包氏，他似一直居住在今甘肃的岷州、洮州一带，自元、明、清以来，成为当地有名望的大户、土司首领，也是世代世袭。这些大族世家，本身就是社会的一个缩影。通过对他们的研究，不仅可以深化藏族史的研究，而且对开拓藏族史研究的领域也是有益的。

(原载《藏学研究论丛》第 2 辑，西藏人民出版社，1990 年)

① 参见吴均等汉译本《安多政教史》。

明代藏区行政建置史迹钩沉

公元1368年，朱元璋灭元，创立大明王朝，建元洪武。朱元璋为了经略西北、西南广袤地区，对藏族地区的战略地位十分重视。洪武二年(1369)，明军定陕西后，即派大将军徐达和邓愈率部西进，先后攻取陇右和熙河地区。这一带本来是藏族聚居区，所以徐达和邓愈在局势稳定后，就立即派人持诏进入藏区腹地招谕当地政教首领，令其上缴前朝旧印信以换取新朝大明的印信，归附新朝。

有明一代，对藏区的治理有别于元。首先是废除了元朝中央管理藏区以及其他民族地区的宣政院和帝师制度，直接实行多封众建，因俗以治。根据藏区百姓信仰佛教、崇尚高僧的实际情况，一方面"用僧徒化导为善"，封其高级僧侣为灌顶国师、大乘、大宝、大慈法王，以及阐化、阐教、护教、辅教、赞善王和国师、禅师、西天佛子、朵尔只唱等，"俱给印诰，传以为信"，为朝廷效力；另一方面，对各地方的俗人首领和宗教上层，则按其实力之大小强弱、威望之高低、管辖民众之多寡，因地制宜地设置行政机构，任命当地首领担任各级行政的官员，如指挥使、指挥副使、指挥同知、元帅、指挥佥事、招讨、巡检、万户、副万户、千户、副千户、所镇抚等。其官阶品第由明中央统一规定，颁给印信、号纸，

令其"绥镇一方,安辑众庶"。他们直接向中央负责,地方政务,事无巨细,均可启奏"大明文殊皇帝"。又施行"贡市羁縻"控御之策,藏族地区各部可单独派遣使者赴京师向朝廷进贡方物,以此换取丰厚的回赐。上述诸措施之推行,一改前朝藏区地方大首领包揽同中央朝廷直接进行政治、经济、文化交往的权利,给各地的大小部落首领提供了与中央政府直接通贡的机会。为此,各地的部落首领都力图保持与扩大自己的势力范围,以便增强同内地进行贡市的经济实力,得到封官晋爵,在族人面前显示自己的尊荣,提高威望。

明朝为了推行治理藏区的各项政治、经济措施,借鉴元代在藏区创设三大行政区域(即乌思藏、纳里速、古鲁孙等三路宣慰司,管辖卫、藏、阿里;吐蕃等路宣慰司,管辖今青海玉树及四川西北藏区;吐蕃等处宣慰司,管辖今青海东南部、甘肃和四川阿坝藏区)进行统治的经验,设置乌思藏都指挥使司(管辖卫、藏、阿里地区)和朵甘都指挥使司(管辖今昌都、玉树、果洛、甘孜及阿坝部分藏区)。而今青海东南部、甘肃和四川阿坝部分藏区则分别隶属于陕西行都司、陕西都司和四川都司。乌思藏都司和朵甘都司下设置了指挥使司、宣慰司、招讨司、万户府、千户所等行政机构进行直接统治。这些行政机构的官员均由中央政府任命当地首领担任,是为朝廷命官。本文拟就明代乌思藏、朵甘两都司及其下属万户府以上的行政机构作些考述,试图从这两大藏区行政机制之运行透视明朝中央政府在藏区的实际统治,以历史事实驳斥国外某些藏学家和国外敌对势力,宣扬明代中国中央政府没有在西藏实行有效统治的谬论,以维护祖国各民族之间的团结和统一。

一　乌思藏都司及其辖地行政建置

明洪武二年(1369),太祖朱元璋底定陕西,取陇右、兰州等地后,即派官员持诏前往附近的藏区宣谕中原易主这一重大的历史事件,谓“朕乃命将率师悉平海内,臣民推戴为天下主,国号大明,建元洪武。式我前王之道,用康黎庶。惟尔吐蕃邦居西土,今中国一统,恐尚未闻,故兹诏示使者至吐蕃”。[1] 不久,又派遣陕西行省员外郎许允德往招吐蕃。三年,明大将军徐达分遣左副将军邓愈诏谕吐蕃。邓愈克时为藏族聚居区的河州后,故元陕西行省吐蕃宣慰使何锁南普等,持元所授金银牌印宣敕诣邓愈军门前降。元朝宗室、世祖第七子奥鲁赤的五世孙镇西武靖王卜纳敕亦以所辖吐蕃诸部来降。同年八月,明廷派遣通事舍人巩哥锁南等继续往藏区招谕吐蕃。五年(1372)四月,河州卫上奏朝廷,谓乌思藏地方帕木竹巴故元灌顶国师章阳加沙在百姓中有很高的威望,请求朝廷加封,让他出面招抚朵甘吐蕃诸部内附。明廷准其请,遣使赐其玉印、綵段表里,并仍依元例之封号,“俾居报恩寺化导其民”。在此前,明廷已任命何锁南普为河州卫指挥同知,当地的其他首领亦有住所。在朝廷安抚政策的感化下,又经许允德等人的宣谕招抚,乌思藏故元摄帝师喃加巴藏卜、故元国公南哥思丹巴亦监藏等,于洪武五年十二月(1373)遣使入朝贡方物。时吐蕃川藏部途中邀阻使者,掠其辎重,明廷命邓愈为征西将军,率兵讨伐,使乌思藏使臣平安到达京师。六年正月,乌思藏帕木竹巴灌顶国师章阳加沙所遣首领锁南藏卜也到达京师,携佛像、佛书和舍利进贡。朱元璋令将其

---

[1] 《明太祖实录》卷41。

贡物置于寺院,并赐使者文绮、袭衣等。此时,故元摄帝师喃加巴藏卜也率使团来朝。由于喃加巴藏卜于此前派出的使者在途中受阻,所以他几乎与前面提到的赴京使臣同时到京。喃加巴藏卜到京后,向中央政府荐举了故元国公南哥思丹八亦监藏等60名首领,希望朝廷予以重用,授以一定的职名地位。朱元璋对这批来自吐蕃本部的首领十分重视,并认为设置行政机构任命官员管理卫藏的条件已经成熟,遂诏设乌思藏卫指挥使司。同时还设置了朵甘卫指挥使司,管理今甘、青、川部分藏区。在开始议论藏区行政机构设置时,省台臣言:“来朝者宜与官职,未来者宜勿与”。明太祖以政治家的眼光看待这一问题,认为“我以诚心待人,彼若不诚,曲在彼矣!况此人万里来朝,若俟其再请,岂不负远人归向之心”。为此,对喃加巴藏卜所荐举的60人皆依各自的势力大小及在藏人中的地位高低,授指挥同知、佥事、宣慰使同知、副使、元帅、招讨、万户等官职,并赐之衣帽、钞锭等礼物。朱元璋还为授官职事遣人持诏谕乌思藏及朵甘等处大小首领,谓“我国家受天明命,统驭万方,恩抚善良,武威不服,凡在幅员之内,咸推一视之仁。近者摄帝师喃加巴藏卜以所举乌思藏、朵甘思地面故元国公、司徒、各宣慰司、招讨司、元帅府、万户、千户等官,自远来朝,陈请职名,以安各族。朕嘉其诚达天命,慕义来庭,不劳师旅之征,俱效职方之贡,宜从所请,以绥远人。以摄帝师喃加巴藏卜为炽盛佛宝国师,给赐玉印;南哥思丹八亦监藏等为朵甘、乌思藏武卫诸司等官,镇抚军民,皆给诰印。自今为官者,务遵朝廷之法,抚安一方;为僧者,务敦化导之诚,率民为善,以共乐太平。”[1] 起初,雕制赐喃加巴藏卜玉印的人由于所用造料不精,呈朱元璋审视后,朱大为不满,命重新制作

① 《明太祖实录》卷79。

精品赐之，为“兽纽涂金银印池”。并赐其綵段表里二十匹。不久，喃加巴藏卜等返藏，命河州卫镇抚韩加里麻等持敕一同赴藏，招谕未归附的当地首领。这样，明朝管理藏区机构之设置和官员之任命，标志着明朝取代了元朝在西藏行使主权，原来元朝在藏区所设的行政建置如乌思藏、纳里速、古鲁孙等三路宣慰使司都元帅府、吐蕃等路宣慰使司都元帅府、吐蕃等处宣慰司都元帅府等自行取消。同时，明朝中央政府还明确规定，成为中央命官的地方各级僧俗官员，要遵守朝廷的法令，化导百姓，管好地方政教事务。①

这次为了安置首批来归的吐蕃本部的60名地方首领，除了设置两个卫指挥使司外，还设置宣慰司二、元帅府一、招讨司四、万户府十三、千户所四。这批机构的具体名称和地望虽然不详，但从名称上看，大致沿袭元时行政机构的建置，如十三万户府，元时就已设置，并发挥过十分重要的作用。

乌思藏卫指挥使司管辖卫、藏地区。按明制，设卫指挥使一员，正三品；卫指挥同知二员，从三品；指挥佥事四员，正四品；卫镇抚二员，从五品。故元国公南哥思丹八亦监藏为首任指挥同知。②

洪武七年(1374)三月，陕西行省员外郎许允德自藏区朵甘、乌思藏返回内地，向朝廷汇报沿途见闻及卫藏地方社会政治经济状况，受到明皇帝的封赐。七月，明朝根据藏区的战略地位，在河州设置西安行都指挥使司的同时，升乌思藏、朵甘二卫为行都指挥使司。为此，洪武帝下诏谕其诸部谓：“朕自布衣开创鸿业，荷天地眷佑，将士宣劳，不数年间，削平群雄，混一海宇。惟

---

① 《皇明象胥录》卷8，《西蕃》。

② 《大明会典》卷118，《兵部》。

尔西番朵甘、乌思藏各族部属，闻我声教，委身纳款，已尝颁赏授职，建立武卫，俾安军民。尔使者还言，各官公勤乃职，军民乐业，朕甚嘉焉。尚虑彼方地广民稠，不立重镇治之，何以宣布恩威。兹命立西安行都指挥使司于河州。其朵甘、乌思藏亦升为行都指挥使司，颁授银印，仍赐各官衣物。呜呼！劝赏者，国家之大法；报效者，臣子所当为。宜体朕心，益遵纪律。"[①] 在下达诏令的同时，又任命管招兀即儿为乌思藏都指挥同知，并赐其银印。从这道诏书中我们不难看出，明太祖对藏区实行了特殊的政策，摈弃了以往武力征讨的老一套办法，采取和平的方式招抚其地大小政教首领归附，并任命当地首领担任新的行政机构的职务，而藏区受新朝授职的"各官公勤乃职，军民乐业"，说明他们为新朝尽忠尽职。

按明制，都指挥使司设都指挥一，正二品；都指挥同知二，从二品；都指挥佥事四，正三品。其下属尚有经历司，设经历，正六品；都事，正七品；断事司，设断事，正六品；副断事，正七品，吏目各一人；司狱司，设司狱，从九品；仓库、草场，大使、副使各一人。[②] 但在边疆民族地区，由于主要官员由当地首领担任，所以机构之设置及办事官员之选任，多不按明文规定，而是因地制宜，其规模比内地的同等机构要小得多。

十二月，炽盛佛宝国师喃加巴藏卜和朵甘行都指挥同知锁南兀即尔等遣使赴京进贡，并上奏第二批举荐人员名单，请求明廷授予赏竺监藏等56人官职。明太祖本着"以西番地广，人犷悍，欲分其势而杀其力，使不为患，故来者辄授官"的原则，为了安置这56名藏区地方首领的职位，下诏增设朵甘思宣慰司及招

① 《明太祖实录》卷91。

② 《明史》卷76。

讨等司行政机构。其中招讨司六:朵甘思、朵甘笼答、朵甘丹、朵甘仓溏、朵甘川、磨儿勘。万户府四:沙儿可、乃竹、罗思端、刊(别)思麻。千户所十七:朵甘思、剌宗、孛里加、长河西、朵甘思多八参孙等处、加巴、兆日、纳竹、伦答、河里可哈思(忽)的、孛里加思东、果由、参卜郎、剌错牙、泄里坝、阔则鲁孙、撒里土儿干。还改故元伦卜卒曰四族、达鲁花赤为都管,朵甘捕盗司为巡检司。从上述设置的机构来看,有些地望为今何地已难以查证,但从许多机构冠以“朵甘”来看,大多是今甘青川地区,可见,这次荐举的56名首领中,大多是朵甘地方人。

在这次增设的新机构中,明廷又任命了南哥思丹八亦监藏等三人为乌思藏都指挥同知,连同前面提到任命的管招兀即儿,这样乌思藏都司就有了四名都指挥同知。按明制,此职任只有两名编制,可见明廷也是根据藏区的实际情况任命官员,在民族地区不拘泥于定制,而是灵活掌握。后来,明廷又任命了几任都指挥同知,如洪武十四年(1381)十一月,史载都指挥使班竹儿藏卜遣使贡方物(任职时间不详)。洪武十五年(1382)二月,乌思藏指挥同知监藏巴藏卜等来朝,贡兜罗帽、铁丽绵等物,受到厚赐。洪武十八年(1385)正月,又任命“西番”班竹儿为乌思藏都指挥使。洪武十九年(1387)12月,乌思藏等地方遣卫镇抚班竹儿藏卜等入朝贡方物(按:这里有关班竹儿藏卜的记载互异,是否为同一个人或是两人,姑且存疑)。二十年十二月,都指挥使司曾遣使贡方物金塔、佛经之类,贺明年正旦。[1] 二十三年十二月(1391),乌思藏卫都指挥使司合事班竹儿藏卜、分司佥事管卜儿监及卫镇抚朵儿只藏卜、班竹儿藏卜、汝奴藏卜等表贡方物,贺明年正旦。贺正旦,这是中国古时王朝下属各级官员向皇帝

---

① 《明太祖实录》卷187。

祝贺新年的例行礼仪。元朝帝师八思巴等,在西藏时每逢新年都写贺信给皇帝,派专人连同礼物送至京师。明时,藏区政教首领依然沿袭这一例规。二十九年十二月(1397),乌思藏都指挥答里巴(又作答里巴远母尔监卒)等遣僧人琐南里监藏、卫镇抚班竹儿藏卜等到京师贡剑及甲胄等物,次年正月,太祖赐其银百两,文绮、帛各一匹。

从上述记载中不难看出,洪武年间,西藏地方与明朝中央不仅建立了正常的隶属关系,而且明朝在西藏设置了行政机构,任命行政官员,进行有效的统治。

1403年,朱棣登基,建元永乐。他所制订的治理西藏的政策,在继承洪武帝的大政方针基础上又有很大的发展和创新。从永乐四年起,明成祖除了封藏地高僧为大宝法王、大乘法王、大慈法王等外,还封了阐化、阐教、赞善、护教、辅教等五王,又授西天佛子、灌顶大国师、国师、禅师、朵儿只唱等僧官,利用僧徒"以化愚俗,弭边患"。尽管是各个宗教首领也专决地方事务,但也并未忽视地方行政机构的建设和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史载永乐六年(1409)十二月,擦力巴都指挥葛谛藏卜、都指挥吞竹监藏与摄公堂喇嘛擦力巴俄即儿藏卜同其他首领一起遣使来朝,贡马及方物。朝廷赐其钞、币、衣服等物。擦力巴即察里八,在元为今拉萨地区一大万户府。摄公堂今译作蔡公堂,也在今拉萨地区。但擦力巴和摄公堂在明代未见置都指挥使司之记载,可见此两名都指挥是当地出任乌思藏都指挥使司之在职官员。永乐七年二月,必力工瓦国师端竹监藏并都指挥使札巴里监藏、加麻都指挥佥事捌里吉朵尔只、朵陇都指挥佥事锁南领占等各遣使贡马及方物。朝廷赐其钞、币、袭衣等。这些冠以地方名字的朝廷命官,都是以当地大首领的名义出任乌思藏都司的官员。

永乐十一年(1413)二月,中官杨三保等使乌思藏等处还,阐

化王吉剌思巴监藏巴里藏卜遣侄札结随杨三保入京朝贡。为此,朝廷任命了一批官员,其中令擦里巴首领巴儿藏卜继其兄葛谛藏卜、挫失吉继其父冷真监藏并管著烈思巴族林监藏俱为乌思藏都指挥使司都指挥佥事。各赐诰命、綵币等。

永乐二十一年(1423)二月,阐化王吉剌思巴监藏巴里藏卜遣指挥端岳竹巴等入朝贡方物,朝廷赐其织金纻丝袭衣及钞、币有差。四月,端岳竹巴返藏时,永乐帝遣中官戴兴等赍敕与其俱往赐阐化王等锦绮等物。

宣德元年(1426)三月,大宝、大乘、阐化、阐教、赞善五王遣僧俗多人为使臣入贡,队伍十分庞大。为此朝廷大赐来使,并升迁其来使中僧俗官员的职务,其中升公哥乩为指挥使,锁南端竹为指挥佥事,并赐其银印、诰命、金带等。十月,又升乌思藏公哥儿寨官忍昝巴、札葛尔卜寨官领占巴、首领昝卜巴俱为指挥佥事,并赐银印、诰命。同时还赐乌思藏都司都指挥佥事公哥监藏那儿卜藏卜、必力工瓦都指挥佥事朵而只搭儿、朵陇指挥佥事锁南坚诰剉命。五年(1430)九月,朝廷命阐化王使臣伴喇嘛为都指挥佥事,赐其冠带。

由于乌思藏地方与内地的政治、经济往来日趋频繁,使臣以及以各种名义来京者络绎于道,使沿途接待的官府应接不暇,而有的则长期滞留内地,给当地造成一定的压力。如正统二年(1437)五月,河州都指挥同知刘永奏称:“乌思藏等处使臣,自宣德间入贡,以道梗寓河州。被既羁留异土,此亦虚费边储,乞为发遣”。明宣宗命刘永与乌思藏使臣共商解决办法,指示如道途畅通,宜派兵护卫他们离开河州境,安排好使者在归途中的有关事宜。到了正统五年三月,明帝敕刘永,对在河州已有妻室的灵藏指挥软奴巴被遣送西宁后,又窥黄河冰冻复潜回河州的处理,

可视实际情况行事，如其“止因恋妻逃来，亦可就彼安插”。[①] 正统四年(1439)十月，乌思藏地方派指挥端岳竹巴等俱来朝贡马及方物。朝廷赐其綵币后，于十二月向皇帝辞行，受命赍敕及綵币等物归赐灌顶国师吉剌思巴永耐坚藏巴藏卜。同时还赐乌思藏三崖结古寺住持班图札等及宣慰使经历、指挥、寨官、管事人、千户、戒师等各级官员织金文绮、綵绢诸物。十二年(1447)二月，明廷命升乌思藏首领札失坚坐藏卜为都指挥佥事。天顺四年(1460)时，明廷命乌思藏故都指挥佥事昝卜巴之子安聘袭其父职。成化十七年(1481)九月，明朝廷为了控制藏地入朝人数过多、过频、过滥的趋势，发给乌思藏诸王及长河西、鱼通、宁远等宣慰司敕书与勘合。固其“三处地界相连，易于混淆，难以辨别。乌思藏大乘法王、阐化、辅教、赞善番王，旧例三年差人一朝贡。彼因道险少来，而长河西番僧往往伪作印信番书，以冒赏赐。乞立为定制。除大乘法王无地土处，阐教等四王，人各赐敕一道，勘合二十道。该贡之年，道经四川、陕西，比号既同，仍有王印奏本，方许放入。其长河西、鱼通、宁远等处、朵甘及董卜韩胡诸慰司，亦各给勘合六十道。其入贡道经四川，比号验放一如例。若该贡之年偶值道梗不通，后不许补贡。”[②] 自此，乌思藏和其他藏区入贡朝廷，均按此规定办理。

明武宗时，遵循前朝例规治理乌思藏。正德二年(1507)正月，命乌思藏都指挥佥事昝卜巴孙参保藏、朵陇指挥佥事锁南坚剉孙锁南卧些儿、正千户思东剌瓦儿结孙也舍坚剉各袭其祖职。到正德十年(1515)，武宗听从左右近臣言“西域胡僧有能知三生者，土人谓之活佛。”遂按永乐、宣德间邓成、侯显奉使例，派遣太

① 《明宣宗实录》卷65。

② 《明宪宗实录》卷219。

监刘允前往乌思藏迎请。据载，当时刘永的迎请队伍“以珠排为旛幢，黄金为七供”，另“赐法王金印、袈裟及其徒馈赐以钜万计，内库黄金为之一匮”。时武宗“敕允往返以十年为期，得便宜行事”。刘允所带进藏人员十分庞大，开销也十分惊人，“所经路带盐、茶之利，亦数千万计”。为了运输这些物资，给沿途运输带来极大困难，史籍云“允未发，导行相续，已至临清，运船为之阻截。入峡口，舟大难进，易以觵艬，相连二百余里”。刘允到成都后，“治装岁余，费又数十万，公私匮竭”。后来，刘允率四川指挥、千户十人，甲士千人，携带大批礼物入藏，后因故刘允一行被当地百姓袭击，“夺其宝货、器械以去”，从人死伤无数，刘允“乘良马疾走，仅免”。刘允入藏的目的虽然没有达到，但武宗的治藏措施应该肯定。[①] 此后，西藏地方入中原地方贸易和进贡的人员和次数尽管有所减少，但明中央仍然十分重视乌思藏都司的行政职能，承认其所荐举的官员，赐之诰命、赏赐重礼，令其履行管束百姓的职责，为朝廷效忠。

从乌思藏都司派使臣入贡朝廷和中央政府封赐乌思藏地方行政官员的记载看，从正德十年后逐渐有所减少。这大概是由于僧人的势力不断加强，地方行政事务多为五王及寺院所包办代替的缘故。同时，明中央政府也逐渐认识到西藏是僧俗并行，政教合一，只要僧人力量能安抚地方百姓，为朝廷效忠，行政建置之功能得以发挥，有利于乌思藏事权政务之统一，其他问题则可置而不论。

明朝中央政府为了进一步加强对乌思藏地方的管辖，在都司下尚设有行都指挥使司、元帅府、万户府、千户所、百户所等行政机构，本文限于篇幅，仅对万户府以上的机构作一简明介绍。

---

① 《明武宗实录》卷13、《明史·刘允传》。

(一)俺不罗行都指挥使司

俺不罗行都指挥使司为洪武初年置,辖地在今西藏浪卡子一带。元时为思答笼剌万户(即羊卓万户)的封地。原为俺不罗卫,后升为俺不罗行都指挥使司。洪武十八年(1385),明朝中央政府曾任命原卫指挥使古鲁监藏为行都指挥使司都指挥佥事。二十三年(1391)十二月,其行都指挥使司派使者同灌顶国师吉剌思巴监藏巴藏卜等藏区的使者一起入贡朝廷,贺明年正旦。永乐十一年(1413)二月,喃葛烈思巴获朝廷恩准,继承其父损竹监藏为行都指挥使司都指挥佥事职。并赐其诰命、綵币。后来,其机构官员之任职,均依明朝土司袭替制,由其官员之后人或家族成员充任。

(二)牛儿宗寨行都指挥使司

永乐六年(1409)十二月,牛儿宗寨官喃哥藏卜与其他地方藏区的首领一起来朝,入贡马匹及方物。朝廷对这些远方赴京朝见的首领,热情接待,并赐予钞、币等。十一年(1413),明朝所派遣的中官杨三保出使乌思藏返回京师,向皇帝上奏使藏沿途见闻和藏中时事。明廷根据乌思藏地区的实际,置牛儿宗寨行都指挥使司。牛儿宗一译作内邬宗,辖地在今西藏拉萨市西南之堆龙德庆境。初命喃葛监藏为行都指挥佥事。喃葛监藏即南喀桑波、喃哥藏卜的异译。他是阐化王扎巴坚赞(《明史》作吉剌思巴监藏巴藏卜)的重要家臣。宣德元年(1426)十月,明廷赐行都指挥使司指挥佥事喃葛班卓儿诰命。在成化十五年(1479),其指挥佥事班卓儿坚参与乌思藏辅教王、阐化王等,以朝廷遣僧录司觉义绰吉坚参往赐诰敕、礼物,各备佛像等物,遣喇嘛掌结等附绰吉坚参入贡。朝廷给他们各赐衣服、綵段、绢、钞等。成

化以后，由于政局变故，该地派往朝廷的使臣逐渐减少，但其重要官员仍是由当地有影响的政教首领充任，依明朝土官袭替例承袭。

（三）领司奔寨行都指挥使司

领司奔寨行都指挥使司于永乐十四年(1416)设置。领司奔寨，即仁蚌宗的异译，辖地在今西藏仁布。初，明朝中央政府命其地首领喃葛加儿卜为行都指挥佥事，并遣使赐之诰命，封为昭勇将军，正三品武职。喃葛加儿卜即南喀杰度的古译，为阐化王扎巴坚赞(《明史》作吉剌思巴监藏巴藏卜)的重要家臣，曾任仁蚌宗之宗本，并兼任萨迦、曲弥万户的万户长，既是帕木竹巴地方政权属下的权贵，又是受明朝帝室委任的中央朝廷命官。在德宗时，喃葛加儿卜之子诺布桑波奉朝廷之命承袭领司奔寨行都指挥使司都指挥佥事、昭勇将军职。尔后，其官员依明廷土官袭替例，由其官员之后人或家族中有影响的成员充任。

（四）俄力思军民元帅府

俄力思，元时译写作纳里速古鲁孙，即阿里三围之义，曾设纳里速古鲁孙元帅府。明承元制，为加强阿里地区的防务，于洪武八年(1375)正月设置俄力思军民元帅府，管辖今西藏阿里地区及境外拉达克。

洪武六年(1373)二月，明太祖朱元璋为了招谕吐蕃诸部归顺，下达诏书，封当地首领搠思公失监为俄力思军民元帅府元帅，管辖地方军政事务，为朝廷尽忠。该诏书云：

奉天承运皇帝圣旨：朕君天下，凡四方慕义来归者，皆待之以礼，授之以官。尔搠思公失监，久居西土，闻我声教，能委心效顺，保安境土，朕用嘉之。今设俄力思军民元帅府，命尔以元帅

之职，尔尚思尽乃心，谨遵纪律，抚其部众，使疆土靖安，庶副朕委任之意。可怀远将军俄力思军民元帅府元帅，宜令搠思公失监。准此。

洪武六年(1373)二月　　日

明朝皇帝的诏书下达后，又过了两年，俄力思军民元帅府同帕木竹巴万户府、笼答千户所一起正式成立。俄力思军民元帅府之设置，标志着明朝中央政府对遥远的边地阿里三围拥有主权，阿里地区是明朝版图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洪武十四年(1381)十二月，僧人宗泐使西域返回内地，俄力思军民元帅府派使者随宗泐至京师贡方物；次年，又遣使奉表来朝贡方物。此后，这个明朝版图中最边远的一个军民元帅府，与祖国内地一直保持着政治、经济的往来。

(五)必力公瓦万户府

必力公瓦，又译作必力工瓦、止贡哇，是止贡噶举教派势力的聚集地。元时，止贡为十三万户之一(《元史》称作"密儿军万户府")，其辖地在今西藏墨竹工卡县。入明后，明承元制，洪武初于其地置万户府。洪武十八年(1385)正月，定其官员品第为秩正四品。永乐元年(1403)正月，其万户府官员派使臣与该地国师一同入朝，贡马及方物。为此，同朵甘、必力工瓦国师一起受朝廷赐白金三百七十五两，钞千二百五十五锭，綵币四十二表里。二月，又受赐宴于天禧寺。永乐十一年(1413)，明朝中央政府封止贡派领袖即必力工瓦僧领真巴儿吉监藏为阐教王，万户府的职能为阐教王所替代。

(六)帕木竹巴万户府

帕木竹巴元时为十三万户府之一(《元史》作伯木古鲁)。明

朝取代元朝统一中国后，藏地政教首领相继归附新朝，帕木竹巴地方也不例外。洪武六年(1373)正月，其灌顶国师章阳沙加监藏遣属下首领锁南藏卜来朝，贡佛像、佛书、舍利等物。明太祖令置其贡物于佛寺，并赐使者文绮、袭衣等。七年，帕木竹巴辇卜闍吉剌思巴、赏竺监藏巴藏卜等遣使进表并贡方物，答谢朝廷招谕。太祖命赐来使文绮、袭衣及织金文绮等物。至是帕木竹巴地方与朝廷关系日益密切，遂于八年正月设置帕木竹巴万户府，并任命官员管理地方政务。十二年(1379)二月，其万户府官员遣使来朝，贡方物。永乐四年(1406)，明朝廷封帕木竹巴灌顶国师吉剌思巴监藏巴藏卜为阐化王，帕木竹巴地方成为阐化王驻地，因此，万户府的职能为阐化王所代替，帕木竹巴万户府遂成为有名无实的机构。

(七)仰思多万户府

仰思多万户府建置年代欠详，其辖地在今西藏江孜一带。史载洪武十五年(1382)二月，仰思多万户府万户公哥怕与乌思藏指挥同知监藏巴藏卜、宣慰司官朵儿只令真、前都元帅锁南藏卜赏巴、前司徒罗古监藏等遣镇抚汝奴藏卜、僧哈麻剌来朝，贡兜罗帽、铁骊绵等物。明太祖诏赐汝奴藏卜等文绮、袭衣、钞有差及乌茶二百斤；僧哈麻剌等文绮及禅衣各一袭。二十三年十二月(1391)，其地前司徒公哥巴思与灌顶国师吉剌思巴监藏巴藏卜等遣使来朝，表贡方物，并贺明年正旦。永乐十一年(1413)，其地首领遣使入贡明廷，俱受封赐。此后，仰思多万户府与明中央政府保持着政治、经济、文化的联系。

(八)巴者万户府

巴者万户府建置年代欠详，其地似在今西藏昂仁以西地区。

史载洪武十四年(1381)十二月,其万户府与俄力思军民元帅府一起,遣使随明朝出使西域的使者宗泐入朝贡方物。次年,巴者万户府又与俄力思军民元帅府一同遣使赴京师,奉表贡方物。此后,史书记载阙如。

(九)沙鲁万户府

沙鲁万户府,元时为十三万户之一。明初承袭元制,仍为万户府。辖地在今西藏日喀则夏鲁。明洪武三十年(1397),其万户府万户列思巴端竹与乌思藏都指挥仰卜罗等一起遣使来朝,贡剑及甲胄等方物。为此朝廷赐其银各一百两,文绮、帛各二匹,并赐使人衣、钞等物。其后,与明中央政府保持着政治、经济、文化往来。

(十)着由万户府

着由万户府,元时为十三万户之一,译写为札由瓦万户。入明后,承袭元制,初仍为万户,设置万户府。辖地在今西藏隆子县境。永乐七年(1409)二月,着由万户府万户搠巴星吉卫阿儿的占与必力工瓦国师端竹监藏并都指挥使札巴里监藏等人一起遣使来朝,贡马及方物,为此,朝廷赐其钞、币、袭衣等。尔后,着由万户府亦同乌思藏都司的官员一起,常派使臣入朝,与明朝政府保持着政治、经济、文化的联系。

二 朵甘都司及其辖地行政建置

朵甘都司行政之设置,其政治背景与乌思藏都司之设置雷同。朵甘藏区是归附明朝较早的藏区。洪武二年(1369)明朝征西大将军徐达奉命遣使持诏招谕吐蕃,主要是指今甘肃临夏、临

洮、临潭、岷县等地的吐蕃。当地吐蕃首领赵琦及弟赵安(宋吐蕃唃厮啰之后裔)等人归附后,接着洮州吐蕃十八族和大研、铁城等地的吐蕃首领相继率部来归。三年,明朝招谕吐蕃的政策日见成效,故元陕西行省吐蕃宣慰使何锁南普等,以元所授金银牌印宣敕诣左副将邓愈军门前降。随后,何锁南普等吐蕃首领赴京师朝觐,进贡马匹及方物。明朝为了管理河州一带的吐蕃,设置河州卫,命何锁南普为河州卫指挥同知,朵儿只、住家奴为佥事,并置所属千户所八、军户所一、百户所七。在安抚好河州地方的吐蕃后,明廷开始着手解决朵甘地方的吐蕃的归附问题。为此,明朝曾先后派出刘允德、克新、巩哥锁南等前往朵甘、乌思藏招抚。五年(1372),明朝为了安置故元摄帝师喃加巴藏卜等所荐举的故元官员60人的职务,并利用这批当地首领管辖百姓,遂设置乌思藏、朵甘卫指挥使司第一批行政机构。起初,明廷任命当地吐蕃首领锁南兀即儿为朵甘卫指挥使司指挥佥事。锁南兀即儿原仕元为司徒,镇守朵思麻、朵甘思两界,归附后被委以重任。六年,明朝下令升锁南兀即儿为指挥同知,给以分司印。于是,锁南兀即儿遣人上其所受元司徒银印,被赐予文绮。同时,朵甘思宣慰使赏竺监藏向朝廷荐举当地吐蕃首领中可胜任朵甘卫指挥同知、宣抚使、万户、千户行政职务者22人,请求予以任命。明太祖同意了其请求,命令铸分司印授之。七年七月,朵甘卫指挥使司同乌思藏指挥使司一起,升格为行都指挥使司。起初,任命原卫指挥同知锁南兀即儿为都指挥同知;后命率先归附、朝贡的馆觉地方首领剌兀监藏为都指挥使。不久,又升赏竺监藏等七人为朵甘都指挥使司同知。九年五月(1376),赏竺监藏遣其子搠兀儿监藏来朝进表,贡方物,谢朝廷颁印及赏赐

恩。[①] 十二年(1379)正月,赏竺监藏同灌顶国师答力麻巴剌一起遣使入朝,奏举藏地元故官16人为宣慰、招讨等官职,朝廷从其请。二十年(1388)十二月,已升为都指挥使司指挥的搠干尔坚藏(即搠兀儿监藏)遣使入朝贡方物、马匹、镔铁剑及金塔、佛经等物,并贺明年正旦。次年,他又遣属下首领监藏卜等来朝贡马,获赐衣服、钞锭等。二十五年(1392)十二月,朵甘都司遣指挥锁南监藏卜奉表笺朝贡马;二十七年十二月,又遣其侄班丹藏卜等来朝贡马,均受到朝廷的赏赐。

从史料记载看,朵甘都司的管辖范围与朵甘卫指挥使司的辖地没有变化,只不过是行政机构的地位升格罢了。其管辖地大体为今之青海玉树、果洛两藏族自治州,海南藏族自治州之一部,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州、阿坝藏族自治州一部分和西藏昌都地区等地。洪武帝在朵甘地区设置行政机构,任命政府官员进行统治充分说明明朝在该地区行使主权。

明成祖继统后,在朵甘都司地区依然承袭洪武帝的治藏政策,任命当地政教首领行使政府职能,成为朝廷命官,通过他们进行有效的统治。永乐四年(1406)三月,明廷授札思木地方首领撒力加监藏为朵甘都司都指挥使,切禄、奔薛儿加俱为都指挥同知。五年三月,任命馆觉地方首领南葛监藏、阿屑领占俱为朵甘都司都指挥使、阿卓南葛领占及灵藏地方首领锁南斡屑为都指挥佥事,王隆监藏、沙加藏卜、王隆星吉为指挥佥事,且沃加为卫镇抚。同时,赐都指挥使撒力加监藏、都指挥同知奔薛儿加、陇答卫指挥使巴鲁亦印、诰、白金、綵币、袭衣及茶等。南葛监藏是都指挥使剌兀监藏之子,剌兀监藏卒后,暂由其弟著思巴儿监

① 《明太祖实录》卷95、106。

藏(封为赞善王)领其职。[1] 明成祖还赐朵甘都司印,印文为"朵甘卫都指挥使司印",汉文,至今仍存。是年,明廷还令朵甘都司与护教王、赞善王、必力工瓦灌顶国师,川卜千户所和必里、朵甘、陇答之卫,以及川藏部一起复置驿站,以通卫藏。

永乐十一年(1414)正月,明廷遣中官杨三保赍敕入藏,过藏区时,谕朵甘等沿途藏区大小首领"令所辖地方驿站有未复旧者,悉如旧设置,以通使命"。并升其卫指挥同知阿奴、首领隆布班丹领占俱为朵甘卫行都司指挥使,赐之诰命。[2] 十三年五月,时都指挥使阿屑领占卒,朝廷命其子斡些儿伦竹袭职。又命斡些儿锁南继其叔南葛领占为卫指挥佥事,俱赐诰命。到宣德元年(1426)十月,明廷赐朵甘都司都指挥使锁南监藏诰命,令其管束百姓。宣德五年(1430)五月,朵甘都司都指挥使撒力加监藏上奏朝廷,称年老乞致仕,请求以其子星吉儿监藏代职行使权力。明廷从其请。是年八月,已故指挥使阿奴之子若奴八来朝贡马及方物,赐其钞、綵币表里、金织苎丝袭衣等。

正统六年(1441)四月,赞善王及朵甘都司大小首领曾派使入朝,上奏本都司人事变更事宜。为此,明英宗敕谕赞善王喃噶监藏及朵甘都司大小首领等,谓:"昔我皇曾祖太宗文皇帝临御之日,念尔喃葛监藏父祖远处西徼,能忠事朝廷,特封尔叔着思巴监藏为灵藏灌顶国师赞善王。逮我皇考宣宗章皇帝嗣位之初,俾尔袭封王爵已有年矣。今尔遣永隆监藏、锁南端竹前来朝贡,并奏现今年老,欲令长子班丹监剉嗣封赞善王,次子巴思恭藏卜为都指挥。盖帝王为治无间远迩,推恩锡命,必徇舆情。今授班丹监剉为都指挥使,代父管本都司事,巴思恭藏卜为指挥佥

---

① 《明太宗实录》卷 48。
② 《明太宗实录》卷 91。

事,协赞兄管束本处人民。如果尔喃葛监藏年老,必欲尔长子袭封王爵,则尔与众人复共奏来,朕不尔吝"。[①] 到正统十年六月(1445),明英宗才同意了赞善王喃葛监藏的请求,令人赍敕书前往灵藏地方,谓:"尔灵藏地方邈在西域,尔叔喃葛监藏巴藏卜封袭王爵(按:前面记载班丹监剉为喃葛监藏的长子,《明史·西域三》本传亦谓"长子"),化导一方,恭修职贡,于兹有年。今尔叔奏称年老不能管事,尔班丹监剉乃其亲侄,克承梵教,恪守毗尼,多人信服,请代其职。特允其请,命正使禅师锁南藏卜、副使剌麻札什班丹等同指挥斡些儿藏卜赍捧敕谕、诰命,封尔班丹监剉为灵藏灌顶国师赞善王,代尔叔掌管印章,抚治番人。并颁赐尔锦段表里、僧帽、袈裟、法器等件。尔尚益坚乃心,益懋乃行,广宣佛教,化导群迷,俾尔一方之人咸起为善之心,永享太平之福,庶克振尔宗风,亦不负朝廷宠命。尔惟钦哉"。[②] 从这里不难看出,藏区官员的升迁、承袭都必须经明中央政府的审批、允准,方能有法律效力。

成化十八年(1482)七月,其都指挥使喃葛监藏卒,朵甘都司遣使入朝,请求由其子袭职。明廷遂自其子公葛坚灿巴藏卜袭职。弘治七年(1494)二月,都指挥使公噶坚参巴藏卜与赞善王一起,遣僧人远丹等入朝贡方物,明孝宗设宴款待来使,赐其衣服、綵段等物,仍赐赞善王和都指挥使綵段如例。十三年(1499)十一月,其都指挥使司都指挥使阿屑领占之子阿朵儿袭父职,继为都指挥使,获朝廷允准。正德二年(1507)正月,明廷命朵甘都指挥佥事阿卓孙星吉藏袭其先祖职。此后,明朝中央政府对朵甘都司高级官员的任命就很少见于文献记载。究其原因,大概

① 《明英宗实录》卷78。

② 《明英宗实录》卷130。

是因为这一行政机构的所在地为赞善王驻地，而担任都指挥使等官员既有灵藏赞善王的人，也有馆觉护教王的人，随着赞善、灵藏二王势力的消长以及其下属各宣慰司、招讨司、万户长、千户长势力的加强，朵甘都司的权力逐渐削弱，机构也就名存而实亡了。明朝对藏区的施政方针是多封众建，僧俗并用，视各派势力之强弱而重用之，所以明中叶后中央控御的重点转向都司属下有影响的各个地方势力集团，直接同各宣慰使、招讨司发生政治、经济、文化诸方面的往来，都司一级机构反而成了空架子。为此，对都司下属万户府以上的机构进行考察，从中窥视明中央政府对朵甘藏区管理的变化就显得十分必要了。

（一）陇答卫指挥使司

陇答卫指挥使司为洪武年间设置，其辖境在今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州德格西南境。永乐四年（1406）三月，明朝任命陇答地方首领结失古加之子巴鲁为陇答卫指挥使，并赐其诰命、银、币等物。永乐五年三月，巴鲁奉朝命会同帕木竹巴灌顶国师阐化王吉剌思巴监藏巴里藏卜，以及护教王、赞善王、必力工瓦国师、川卜千户所、必里卫、朵甘卫、川藏族一起复置驿站，沟通内地与藏区的使臣往来，为此朝廷赐其印、诰、白金、綵币、袭衣及茶等物。七年（1410），巴鲁（又作巴禄）等遣镇抚端竹监藏赴京师，贡马及方物，获朝廷赐钞、币、袭衣等。十一年（1413）五月，朝廷遣中官杨三保赍敕入藏，往谕乌思藏帕木竹巴灌顶国师阐化王吉剌思巴监藏巴里藏卜以及阐教王、护教王、赞善王和川卜、川藏等部大小首领，“令所辖地方驿站有未复旧者，悉如旧设置，以通使命”，陇答卫也在宣谕之列，遵命修复本辖区内之驿站，迎送过

往使臣。[①] 二十二年(1425),其卫指挥使遣镇抚三竹藏(疑即端竹监藏)入朝贡马及方物,获钞、币等回赐。其贡使进京,初每年一贡,给与勘合,于四川比号,从雅州(今雅安)入境。成化后定三年一贡。其官署官员之任免,依明廷土官袭替例处置,多为世袭或当地名门充任。

(二)朵甘宣慰使司

朵甘宣慰使司,又作朵甘宣慰司。洪武七年(1375)十二月,炽盛佛宝国师喃加巴藏卜及朵甘行都指挥同知锁南兀即儿等遣使来朝,奏举藏区首领赏竺监藏等56人,请求朝廷委任官职,遂诏置朵甘思宣慰司等行政机构。其辖地在今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州境。初,任命星吉监藏为宣慰使司宣慰司使。十八年(1385)正月,明廷定其官员品第为秩正三品。正统十四年(1449)九月,宣慰使汪束藏卜子完卜绰思吉札巴袭为指挥佥事。景泰二年(1451)六月,宣慰使绰思吉吒思吧遣人赴京师贡马,赐其钞、币、食茶等(按:绰思吉吒思吧当为完卜绰思吉札巴之异译,此时已升为宣慰使)。三年九月,明廷从灵藏灌顶国师赞善王班丹坚剉之请,赐宣慰使绰吉札巴(按:即绰思吉吒思吧)银印,令其抚治百姓。天顺二年(1458)三月,时绰吉札巴已卒,其从子银敦札叭请求承袭其宣慰使职,朝廷从其请而命之。七年(1463)九月,明廷给银敦札叭诰命。成化二年(1466)十一月,明廷对新招的朵甘宣慰使司地方首领来朝乞定进贡年限事明确规定,按照乌思藏例,三年一贡,违者按定例处之。六年(1470)七月,其宣慰司都指挥佥事、镇抚、都纲、僧人等遣人赴京师朝贡方物。朝廷赐宴并赐衣服、彩缎、食茶等物。到十二年(1476)其宣慰使司又连

---

① 《明太宗实录》卷91。

续派人入朝,如三月遣都指挥阿叱,四月遣僧人温卜官竹星吉等,分别贡马、氆氇和盔甲等物。朝廷赐之衣服、彩缎等。十五年(1479)八月,宣慰使司遣僧人舍刺星吉来朝,贡方物,赐之彩缎、绢、钞等。二十一年(1485)三月,朵甘宣慰使司中新归附五蜡等寨首领三竹等和宣慰使司三呆札叭等入朝,贡珊瑚、氆氇等方物。朝廷赐宴款待来使,并赐衣服、彩缎等物。在弘治年间,朵甘宣慰使司遣使赴京朝贡的活动,主要有三次,元年(1488)十月,派禅师喇嘛首领阿达来朝,贡氆氇、足力麻等;十三年(1500)四月遣人来朝贡方物;十七年(1504)遣僧人来朝贡方物。对他们的贡使,朝廷均设宴招待,并赐衣服、彩缎、绢、钞等物,以慰劳远方来客。在嘉靖年间,朵甘宣慰使司派人赴京朝贡也有三次,二十二年(1543)六月遣使来朝贡方物;三十五年(1556)遣寨官札失卧紫等来朝贡方物;四十年(1561)遣禅师那儿藏等来朝贡方物。嘉靖帝均赐宴款待,并赐衣服、彩缎等。隆庆六年(1572)四月、六月,宣慰使司曾派禅师喇嘛温等来朝进贡方物,两起共16人,朝廷给衣服、币、缎等回赐,折合给银452两。万历年间,朵甘宣慰使司也曾多次遣使来朝入贡方物,大的活动有三次:九年(1581)四月遣喇嘛温;十六年(1589)十一月,与朵甘思招讨司一起遣国师16人来朝;四十一年(1613)二月,遣僧人来朝。朝廷对其来使赐宴如例,并给织金文绮、彩缎、钞、锭等物以回赐。此后,朵甘宣慰使司一直遵三年一贡例,遣使入朝贡方物,与中央政府保持密切的关系。

(三)董卜韩胡宣慰使司

董卜韩胡宣慰使司,明永乐十三年(1415)六月设置。其治所在今四川宝兴(近世之穆坪土司辖地)一带,包括今大小金川之一部。据《天下郡国利病书》之《保县志》云:“西北生番有孟董

十八寨，三国孟获董卜之裔也，谓之孟董番，亦名董卜韩胡。唐时哥鄰君董卧庭等求内附，处其众于维坝等州，居小铁围山，去县可七八日程。东抵杂谷、八稜碉，模坡河在东，如卜河在北，即古之孙水也，南流雅州。以牛皮为船，既渡，则曝皮于岸上，候干，复用焉。永乐八年，归附进贡。"《明史》本传谓永乐九年(1411)，其酋长南葛遣使入朝贡方物，并言答隆蒙、碉门两招讨常侵掠邻境，阻遏道路，请求朝廷讨伐。永乐帝不从，遂降敕慰谕，令其比年一贡。建宣慰司后，命南葛为宣慰使司宣慰使，给银印，赐冠带、袭衣。为此，他亲自赴京师朝贡，请授职名。十六年(1418)九月，南葛遣其属下首领禳儿结等入贡，谢恩，且请佛像、藏经，明廷答应其请，悉赐之。二十一年(1423)八月，南葛复遣首领也失言千等来朝贡马及方物。十一月也失言千辞归，赐其钞、币等物。到宣德五年(1430)九月，南葛遣子奔卜喇嘛贾思叭僧结等来朝(按：奔卜喇嘛，意即大喇嘛)，贡马及方物，并上奏称，年老乞致仕，请以长子领僧众，次子抚治人民。宣宗帝从其请，派镇抚沈羽等赍敕及文锦、彩币、金织苎丝袭衣往赐南葛，命其长子班丹也失为喇嘛，次子克罗俄监灿代为宣慰使。正统二年(1437)，南葛遣使贡马及方物，朝廷赐其綵币等。次年。因南葛已乞致仕，明中央政府遂遣使赐其文锦、綵币表里等，并赐其子克罗俄监灿诰命、冠带，令其正式就任宣慰使；命其长子班丹也失为妙智通悟国师。五年(1440)三月，宣慰使司遣首领阿儿结等来朝贡马。朝廷赐其宴及綵币等物。八月，因宣慰使克罗俄监灿与邻族有矛盾，邻族到朝廷告其侵掠之罪，故朝廷遂敕谕克罗俄监灿，曰："容迭九族和尚朵儿只领占等奏，尔所管道士湛剌葛剌坚，屡领军抢占锁族等处，欲加害容迭九族。凡地界相

接，宜保境睦邻，岂可恃强凌弱，尔即戒之，勿长祸不悛，以速天讨。”[①] 六年(1441)七月，明英宗敕四川都布按三司，云：今得董卜韩胡宣慰使克罗俄监灿奏，其所进语录、经文已贮成都府兴福寺，马二百一匹欲从保县前来，被杂谷瓦及谷敦之人伐树塞路，不容经过，乞差原管进马沈镇抚男羽等往彼接取。”朝廷要求他们速派人去接取，“第夷远来朝贡，不可为小人所阻。如果是杂谷瓦及谷敦之人果不遵礼法，阻绝道路，即令谕以祸福利害，不许生事启衅”。[②] 七年(1442)七月，克罗俄监灿又上奏请求开通杂谷瓦等处通道，求伴送军人、暗晓通事及起站马脚力文书。明英宗敕四川三司勘实所言，回奏定夺，遂赐克罗俄监灿及其父、其妻，其首领禳结儿等绒锦、彩币表里等物。八月，克罗俄监藏遣使来朝，乞封王爵，英宗不允，仅第升其为镇国将军都指挥同知，掌宣慰司使，给予诰命。八月，宣慰使司遣僧人端竹监灿等入朝进贡，奏请以后进贡或从威州古敦、或从杂谷瓦普东来。英宗敕四川都司体实计议上报。后来，董卜韩胡宣慰司势力日渐强大，数与杂谷安抚及别思寨安抚饶蜡构怨。十年(1445)八月，英宗敕克罗俄监灿等曰：“近得四川三司、巡按御史奏送尔克罗俄监灿文书到京，备称别思寨安抚司安抚饶蜡父兀惹朵儿只监，系尔父喃葛分与地方管属，后饶蜡代父管事，奏请朝廷开设安抚司，给与印信。近年伪造宣慰司印，诈称宣慰使司，纠合杂谷瓦等处大姓野蛮谋尔父子，抢占尔驮窝地方。尔拘饶蜡，遣出伪印，依番例剜去双目。”对克罗俄监灿处理这一问题的方法，朝廷有不同的意见，认为饶蜡造恶法所难容，但应上奉朝廷，由朝廷处理，而克罗俄监灿擅拘饶蜡剜目，于理未当。但念其平日忠事

① 《明英宗实录》卷70。

② 《明英宗实录》卷81。

朝廷,又常捕贼有功,姑宥不问。而克罗俄监灿必须同差去的人员一起,从铙蛒族中或本司首领中公推堪任安抚者一人,令掌管原降安抚司印信,管治人民。同时,将铙蛒送回其家收养,以全其生。并晓谕克罗俄监灿今后"必须谨守礼法,为民造福",如有"邻境侵夺地方,须从实开奏处置,切不可恃恩自恣,与人积怨构祸,擅动军马,贻患生灵。违者皆以国法重治不宥"。[①] 明朝皇帝对克罗俄监灿的忠诚虽然作了赞扬,但对其无限扩大自己的势力范围,欺凌邻邦的行为也作了警告。

十三年(1448)十月,巡按四川监察御史张洪又上奏克罗俄监灿移文四川三司称,"杂谷安抚司故安抚阿漂小妻毒死其夫及子,并用银货赂威州千户磨泰,诬已欲叛。今其现备马匹、方物来贡,欲从铜门山西罗朴头开山通道。乞遣官军于地名日驻迓之"。张洪认为克罗俄监灿此举是"欺杂谷之妻寡子孤,瞰我军之远征麓川,故假以进贡为名开通道路,意在吞并杂谷,杀害磨泰"。所以对其开山通道之请未予理会,仅令都御史寇深等计度。其实,克罗俄监灿对明廷的意见不予重视,依然我行我素,其"所遣僧徒强悍不法,多携私物,强索舟车,骚扰道途,詈辱长吏"。[②]

景泰元年(1450)三月,其宣慰司官员向朝廷告抚治松潘副都御史寇深索松潘诸卫金银几数千两,及受反羌并杂谷等寨诸夷人金银、金释迦佛、大西天毛狗、红白铁力麻诸物货尤众。并说此事整个四川军民都知道,仅不过是畏寇深暴酷不敢说罢了,大概是因为寇深不同意克罗俄监灿欲于铜门山直抵保县、威州境通道入贡的缘故,所以于景泰二年十一月,他又上奏告寇深

① 《明英宗实录》卷132。

② 《明英宗实录》卷171,《明史·西域传》三。

"尝拘所部威、保、松、茂诸卫所及商巴国师诸土官,空牍自填保奏状,妄希升赏,及私通军妻,为其拨置害人诸不法"。但是,由于明廷驻守这一带的官员都不同意克罗俄监灿的请求,所以他的上告也起不了多大作用。到十二月,明代宗在给镇守松潘左侍郎罗绮的敕文中明示:"得董卜韩胡宣慰使司奏,欲于旧威州保县地方开通道路,出境进贡。朕惟山川阻险,天所以限华夷也,既非旧路,岂可轻启夷人侵犯之心。"但明代宗又明示是否可以找一条"别有可令往来之路"。[1] 而对董卜韩胡地方所遣入贡的僧人的不法行为,明代宗也曾在给克罗俄监灿的一道敕文中予以切责,谓:"尔等每岁遣人远来进贡,诚意以嘉。但所遣番僧中间多有强悍不循礼法,或赶程回还多索船马,辱骂官司,或沿途多买物货,一概诈称钦给之物,逼要有司来倩军夫运送,所过扰害不可胜言。此皆既往不究。今后有进贡来京,务须选差谨厚僧徒,严加戒谕,令其遵守礼法,不许似前放肆,搅扰官府,虐害军民,有失敬奉朝廷之礼。特谕尔等知之,尔其如敕奉行"。[2]

明代宗对克罗俄监灿在当地争霸一方,但却又总是争取朝廷作后盾来达到自己的目的,是看得很清楚的,然在鞭长莫及的情势下,只好恩威兼施,遂于景泰三年(1452)二月赐敕克罗俄监藏,令其由都指挥同知升为都指挥使,"仍掌董卜韩胡宣慰使司事,以示嘉赏"。但是,要他"宜益励臣节,保守境土,仍将向者所抢杂谷并达思蛮人民地方退还各人,令其照章管束,庶几释憾取和,永息争竞之风,共享太平之福"。[3] 五月,明代宗又赐敕克罗俄监灿,令其退出所据旧维州地。七月,巡抚四川右佥都御史李

---

① 《明代宗实录》卷210、211。

② 《明代宗实录》卷195。

③ 《明代宗实录》卷213。

匡报告，董卜韩胡宣慰司已退还所侵杂谷安抚司及达思蛮长官司之地，且以银罂及金珀贶臣求御制大诰、周易、尚书、毛诗、小学、方舆胜览、成都记等书。李匡认为昔唐时已有先例，可以与之便。“不然，则彼因朝贡之人市之书肆，甚不难。惟方舆胜览及成都记，形胜、关塞所具，不可以与”。为此，代宗同意李匡之见，悉如其请(《明史·西域传》三)。十二月，明代宗又赐敕克罗俄监灿，对其愿将杂谷原抢占保县管下朴头寨、党者木寨、夕兰寨、瓦石寨、金川等地退还保县纳粮一事，大加赞赏，特降敕奖谕，称其“自我祖宗以来，世守西番，职贡不缺，称为忠孝土官，又称为迤西第一座铁围山”。[①] 景泰四年(1453)五月，朝廷赐敕克罗俄监灿，令其勿插手土官董敏、王永两相仇杀事，由朝廷处置。九月，克罗俄监灿遣阿儿加札巴入朝，请求赐敕招抚未降附的“生番”。朝廷虑其“借声势以为暴横”，未从其请。五年(1454)八月，克罗俄监灿遣喇嘛领占璜竹等贡方物。朝廷除按例赐来使钞、綵币表里外，还令来使赍綵币表里归赐克罗俄监灿及其妻。六年(1455)三月，兵部奏称克罗俄监灿“阴险桀骜，部落强盛，僭称蛮王，久怀窥蜀之谋”，“其悖逆日彰，不可不虑”，要求四川镇守等官“自能调度捍御”。四月，提督松潘兵备刑部左侍郎罗绮也奏称克罗俄监灿“常有窥蜀之心，官军提备用马为急。乞以明年上流等井盐召商纳马一千余匹，余盐纳粮”，以备急用。六月，又设四川灌县守御千户所，认为董卜韩胡久蓄异志，灌县实当其冲，宜筑城置守以防未然。[②] 其实，这是明廷对克罗俄监灿放心不下而神经中枢过敏罢了。是月，明廷接到克罗俄监灿病死的传闻，但下属仍是半信半疑，九月，兵部奏称接到克罗俄

① 《明代宗实录》卷224。

② 《明代宗实录》卷251、252、255。

监灿进"番文"一道,"言辞悖逆,语涉妄诞",且所列官衔亦与常时所奏不同,遂确认此道"番文"非克罗俄监灿所为,判断他已故去。不久,其子劄思坚灿藏卜(又作札巴坚灿藏卜)遣使来朝贡方物,请求袭父职。为此,朝廷命劄思坚灿藏卜为都指挥同知掌宣慰司事。

天顺元年(1457)九月,札巴坚灿藏卜上章乞封王爵、赐金印。明廷对其过份的要求"于理难从",命如其父官,进秩都指挥使,仍掌宣慰司事。二年,朝廷赐敕札巴坚灿藏卜(也写作喃哩结者思叭言千巴藏卜),称其"申文自陈父祖以来尽忠尽孝,不敢叛逆为非等语,词意谆切,朕已洞察之矣","人虽有言,朕不轻信。尔乃欲究治言者,此亦过矣"。希其"仍须戒约部落各安本分,毋自生嫌疑,辄起衅端"。[①] 这样,朝廷怀疑董卜韩胡谋反一事总算自行得以澄清。

成化六年,朝廷定边地来朝进贡期限时,多为三年一贡,惟董卜韩胡与长河西二处,可一年一贡,或二年一贡,遣人不许过百。是年,札巴坚灿藏卜卒,其子绰吾结言千嗣为都指挥使(按:《明宪宗实录》成化九年七月记事云是年命其子为都指挥同知)。十八年,其宣慰使司遣宣作寨僧人舍剌藏等来朝,贡氆氇、盔甲等方物。朝廷赐其宴并衣服、綵缎等物。弘治二年(1489)八月,董卜韩胡宣慰使司故土官镇国将军都指挥使绰吾结言千之子日墨札思巴旺丹巴藏卜遣其国师、禅师、头目、僧人足都等来朝,进献珊瑚树、盔甲、氆氇等物,并上奏请求袭父职。朝廷从其请,赐诰命、敕书并给赏綵缎表里等。[②] 九年(1497)十二月,日墨札思巴旺丹巴藏卜卒。其子宣慰使司署事舍人喃呆遣国师、禅师、都

---

① 《明英宗实录》卷292。

② 《明孝宗实录》卷29。按:《明史·西域传》之谓绰吾结言千卒于弘治三年。

纲、喇嘛、僧人沙刺藏等来朝贡，请求袭父职。朝廷从其请，回赐喃呆锦段等物，赐沙刺藏等宴并綵缎、衣服等。[1] 十六年(1503)八月，喃呆等各遣国师沙刺藏卜并僧人容弄儿言千等来朝贡，请朝廷发给袭职诰命。朝廷从其请，并回赐喃呆并其妻锦段等物。正德六年(1511)三月，其宣慰使司遣国师昆各儿藏来朝，贡方物。朝廷依例赐其宴及彩缎、绢、钞等物。九年(1514)九月，董卜韩胡宣慰使司又派宣慰司护印舍人容中切旺加立卜巴藏卜等来朝，贡马匹与银器，依例获回赐綵缎等物。

嘉靖二年(1523)，其宣慰司起送僧人捨利卜等1700余人入贡。为此，礼部上奏提出疑义，指出"弘治以前入贡番僧多不过千人，今数增至倍，日甚一日。若复照例给赏，恐将来愈不可继，请量裁其赏赐三分之一。仍行抚按官查提起送官吏治罪。"嘉靖帝览奏章后同意礼部的意见，命自今进贡人数，悉如弘治以前例执行。[2] 七年(1528)十一月，喃呆孔后，由其子容中短竹承袭宣慰使，并遣国师摄次藏卜等入朝进贡方物，给赏如例，此后，在嘉靖年间，董卜韩胡宣慰使司曾多次遣僧俗人等赴京进贡马匹及方物，均受到朝廷依例回赐。隆庆二年(1568)也曾派国师捨纳也舍等入朝贡方物，且董卜韩胡及别思寨的贡使多至1700余人。朝廷只好按嘉靖二年制定的例规量裁其赏赐，命予半赏。到万历乃至天启六年(1626)期间，董卜韩胡宣慰使司都一直派遣下属来朝，进贡马匹及方物，与中央政府保持政治、经济、文化往来。

---

[1] 《明孝宗实录》卷120。

[2] 《明世宗实录》卷26。

(四)长河西鱼通宁远宣慰使司

长河西鱼通宁远宣慰使司,洪武三十年(1397)设置。治所在今四川康定。以当地藏族首领为宣慰使。其设置结束了鱼通、宁远、长河西三地各自为政的历史。永乐十三年(1415),宣慰使司遣使入朝,贡马及方物,并言:“西番无他土产,惟以马易茶。近年禁约,生理实艰,乞仍许开中”。请求朝廷开茶禁,开茶马市易,明廷同意在边地开放茶马贸易,准边民自由往来。二十一年(1423)七月,其宣慰使喃哩等24人来朝贡马,沟通与明朝中央政府的政治、经济往来。宣德二年(1427),喃哩遣僧人阿松界等入朝贡马,朝廷回赐其钞、綵币表里等物。四年(1430),宣慰使喃哩遣把事短竹伯来朝,贡马及方物,朝廷依例回赐钞、綵币表里、靴袜等。正统二年(1437)二月,喃哩卒,其子加思八僧宜(又作加八僧)承袭宣慰使司职。十年(1445)五月、六月,连续两次遣人入朝贡马及方物,朝廷均回赐其宣慰使的使者以綵币表里、袭衣、靴袜、钞锭等物。十一年十二月,其辖地目牙(即木雅)地方土官舍人纳蒙伯等来朝贡马、驼方物,赐其宴及綵币等物。十二年(1447)正月,长河西目牙地面都指挥佥事思东哈儿蒙老疾,命其子朵忙扑剌代之。二月,朵忙扑剌袭其父职。十三年(1448)正月,长河西在京之人同琉球在京之人在会同馆门前相会殴斗,致有重伤者。明英宗得悉后,命殴人至死者抵命。景泰四年(1453)三月,宣慰司宣慰使哈思叭坚千遣把事瀌儿刚来朝,贡马及方物,朝廷赐其宴并綵币有差。天顺五年(1461)二月,宣慰司下属千户札思巴等来朝,贡马及金银器皿、方物,回赐其綵纸币等物并设宴款待。到成化四年(1468)时,因各地进贡人数日增,章法日乱,朝廷遂重申诸番三年一贡例之令,惟长河西、鱼通、宁远宣慰司仍比岁一贡。六年(1470),明朝工部奏称:

"四夷朝贡人数日增,岁造衣币,赏赉不敷"。为此,明宪宗命礼部议减各夷人入贡之数,规定乌思藏地区各王三年一贡,每王遣使百人,多不过百五十人。国师以下不许贡。而长河西、鱼通、宁远宣慰使仍一年一贡,或二年一贡,遣人不得过百人。九年(1473),宣慰使司属下功加等寨首领班兰藏等各遣使来朝,贡氆氇等物。朝廷赐其綵缎、绢、钞等物。十七年(1481)五月,其本部儿思刚等处灌顶弘慈妙济大国师绰丹剌卓儿巴藏卜并哈思牒等寺寨千户僧人注束等各来朝,贡方物。朝廷赐其綵段表里等物。九月,因长河西的僧人乘乌思藏地方贡使少来之机,"往往伪作印信番书,以冒赏赐。为此,朝廷立定制,除大乘法王无地土外,阐教等四王,人各赐敕一道,勘合二十道,该贡之年,道经四川、陕西,比号既同,仍有王印奏本,方许放入;对长河西、鱼通、宁远等处、朵甘及董卜韩胡诸宣慰使,亦各给勘合六十道。其入贡道经四川,比号验放一如例"。[1] 长河西、鱼通、宁远等处是连结内地与乌思藏的桥梁,故赴京入贡的使者日趋众多。十九年(1483)八月,其灌顶国师札思八坚灿遣僧人奴日领真等1800人进贡。四川守臣劾其违例。后只许其500人入贡,余番遣还。并其今后岁宜与各寺寨轮贡,数止百人。二十二年(1486)四月,礼部奏称:"长河西、鱼通、宁远等处宣慰使司,以黎州大渡河寇发,连年不能进贡,至是来补三贡。"按定制,若该贡之年偶值道梗不通,后不许补贡。但其贡物已至,"俱宜受之,以俯顺夷情。其各赏赐,别当斟酌请给"。为此,决定"正赏并折衣绢,通减四匹"。后来,长河西贡使复奏请加赏。明宪宗赐旨"每人加生熟绢各一匹。今后令彼务依年例定数来贡,毋得违

① 《明宪宗实录》卷219。

越”。[1] 到弘治年间，其宣慰司亦多次派人赴京入贡，如弘治元年(1488)正月派属下征基等寨都纲头目札巴言千、八年(1495)十二月其土官观卜巴以袭职遣使谢恩、十七年(1504)十一月遣僧人喇嘛吒失藏等，他们进京贡方物，均受到朝廷依例赏赐。

由于到京师朝贡所获回赐丰厚，且沿途可做贸易，有利可图，所以尽管明廷一再限制进京人数，但仍是禁而不止。如弘治十二年(1499)九月，礼部奏称乌思藏及长河西、鱼通、宁远宣慰使司各遣人来贡，一时至者凡2800余人(一说3800余人)，“俱应给赏，所费不赀”。为此，礼部请求“四川镇巡等官，以后不许滥送”，凡今后有滥起送者，要追究责任。[2] 但是，后来进京朝贡者愈来愈多，卒不能阻回，所以嘉靖三年(1524)时又规定其贡使及上京之人数不得超过千人。隆庆三年(1569)又规定500人全赏，遣八人赴京制，以此来限制其进京人数。即使这样，其宣慰使司在万历年间遣人来朝的次数依然频仍，如万历十三年(1586)、十七年(1589)、二十二年(1594)、二十六年(1598)、三十八年(1610)、四十一年(1613)等年份，都遣人来京师贡方物，有的年份还有好几批来京者。一直到天启元年(1621)、六年(1626)，长河西、鱼通、宁远宣慰使司都曾派使者来朝贡方物，赏赐如例，足见其宣慰使司与中央政府关系之密切。

(五)朵甘思招讨司

朵甘思招讨司，明洪武七年(1375)十二月置。辖地在今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州境。十八年(1385)正月，明中央政府定其官府品第为秩正四品。此后，一直与明廷保持着政治、经济、文化

---

① 《明宪宗实录》卷277，《明史·西域传》三。

② 《明孝宗实录》卷154。

诸方面的往来，如嘉靖二十二年(1543)六月，其招讨司遣使入朝，贡方物，朝廷赐宴及綵币等物；万历十六年(1589)十一月，其首领与朵甘宣慰使司一起遣国师喃哈孟等16人入朝，贡马及方物，朝廷依例回赐。其官员招讨、副招讨等，依明朝土官袭替例承袭。

(六)朵甘陇答招讨司

朵甘陇答招讨司，洪武七年(1375)十二月设置。辖地在今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州境。是年，乌思藏炽盛佛宝国师喃加巴藏卜及朵甘行都指挥同知锁南兀即儿等遣使来朝，奏举土官赏竺监藏等56人。明廷为了安置这批藏区的首领，遂置朵甘陇答招讨司等机构。有明一代，其招讨司与明廷保持政治、经济、文化往来。其贡使进京，初以每年一贡，持朝廷给与的勘合，于四川比号，从雅州(今雅安)入内地。成化年间定三年一贡。其官署官员按朝廷土官袭替例承袭。

(七)朵甘丹招讨司

朵甘丹招讨司，洪武七年(1375)十二月设置。其辖地在今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州西北境。该招讨司是洪武七年朝廷为安置炽盛佛宝国师喃加巴藏卜等荐举藏区故元地方官员新建的一个行政机构。史籍记载欠详。

(八)朵甘仓溏招讨司

朵甘仓溏招讨司，洪武七年(1375)十二月设置。辖地在今四川阿坝藏族自治州壤塘境。亦为安置炽盛佛宝国师喃加巴藏卜及朵甘行都指挥同知锁南兀即儿所奏举故元土官赏竺监藏等56人所设的六招讨司之一。其地入贡明室，初以每岁一贡，成

化年间定为三年一贡。其活动轨迹,史载阙如。

(九)朵甘川招讨司

朵甘川招讨司,洪武七年(1375)十二月设置,其辖地在今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州境。为安置当地故元土官而设,其行政机构隶属于朵甘都司。招讨司官员及其属下首领,通过历史上形成的茶马市易和朝贡等多种形式,与明中央政府保持密切的政治、经济、文化关系。贡使持朝廷给的勘合于四川比号,从雅州(今雅安)进入内地赴京师,依例换取丰厚的回赐。其官署官员,依明廷土官承袭例袭替。

(十)磨儿勘招讨司

磨儿勘招讨司,洪武七年(1375)十二月设置。辖地在今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州巴塘县及西藏自治区芒康县境。乌思藏炽盛佛宝国师喃加巴藏卜和朵甘行都指挥同知锁南兀即尔等,于洪武七年遣使赴京师进贡,并奏举藏区故元土官赏竺监藏等56人,其中有磨儿勘地方首领,故设招讨司安置,"使绥镇一方,安辑众庶",效顺朝廷。后来,明廷遣员外郎许允德赍诏及诰印往藏区赐给这些新任命的朝廷命官。其招讨司依明定制入贡,官员依明土官袭替例承袭。

(十一)朵甘直管招讨司

朵甘直管招讨司,弘治年间置。辖地在今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州北境。其地原属朵甘思宣慰司部落,附宣慰司进贡、袭职,成化以后乃为二。弘治六年(1493)正月,直管招讨司袭职番舍阿答儿等来朝入贡,朝廷赐其宴并綵缎、衣服等物。十年(1497)九月,其直管招讨司土官僧人阿答儿等并新招抚的朵日、龙角等

寨首领朵思札叭等赴京朝贡,朝廷赐宴款待,并回赐綵缎、绢、钞等物。十三年(1500)四月,直管招讨司遣使入朝进贡,朝廷赐宴及綵段、衣服等物如例。正德十三年(1518)五月,直管招讨司招讨高管等赴京进贡,并奏请袭职,获准后返回故地,并得赐茶叶六万斤。高管等人在返回途中,遂同赴朝廷进贡的天全六番招讨使高继恩把事挟带私茶至六倍所赐,而贿带私茶尤多。所司诘治得力,有关部门请求逮治二招讨,不许。由都察院议复。嘉靖十七年(1538)三月,直管招讨司属下寨官领占朵日等赴京进贡,朝廷给赏如例。三十五年(1556),其招讨司招讨遣国师咀叭坚剉入贡方物,宴赉如例。四十年(1562)十一月,直管招讨司差国师捨蜡藏卜等来朝贡方物,宴赉为例。到万历二十一年(1593),由四川都指挥使司起送其差国师进贡方物,朝廷宴赏其使阿喃坚参等。直至万历四十一年(1613),文献仍载直管招讨司遣使入朝贡方物,朝廷回赐其使织金文绮、钞、锭等物。初,朝廷定其一年一贡,给勘合于四川比号,从雅州(今雅安)前往京师。每次进贡人数只许五六十人,多不得超过百人。成化年间定其三年一贡,每贡1000人,内500人全赏,500人减赏。并规定于全赏内起送八人赴京,余留边地听赏。其招讨司官员,由当地首领充任,依明土官袭替例承袭。

(十二)沙儿可、乃竹、罗思端、别思麻四万户府

沙儿可、乃竹、罗思端、别思麻四个万户府,均于洪武七年(1375)十二月设置。时乌思藏炽盛佛宝国师喃加巴藏卜和朵甘行都指挥同知锁南兀即儿等遣使来朝,向朝廷推荐藏区大小首领赏竺监藏等56人之多。朝廷为安定藏区的社会政治局面,遂增置了朵甘思宣慰司及招讨司、万户府、千户所等一大批行政机构,而且这批新增置的机构多在朵甘地区,上述四个万户府就是

在这种政治背景下出现的。当时一开始就任命了管者藏卜等五人为沙儿可等万户府万户。沙儿可万户府辖地在今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州新龙境;乃竹万户府辖地在今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州贡觉境。罗思端万户府辖地欠详。这三个万户府的政绩及活动情况,史籍记载阙如。

别思麻万户府,又作列思麻、刊思麻、答思麻万户府。辖地在当时朵甘都司属下别思麻地,今青海海南藏族自治州境。建万户府后,其万户由当地首领充任,并按明廷进贡例遣人赴京进贡马匹及方物。其万户府万户剌麻坚藏卜曾被朝廷命为指挥佥事职。正统十四年(1449),朝廷令其子完卜绰思吉坚灿袭指挥佥事职。景泰二年(1451),绰思吉坚灿(又作绰思吉监灿)遣使来朝,贡马及方物,朝廷依例赐其僧衣、钞、币、食茶等物。到正德四年十二月(1510),其万户府万户板麻藏经明朝中央政府允准,袭其曾祖剌麻监藏职。其后,其官员遵明土官袭替例承袭。

(原载《藏学研究论丛》第5辑,西藏人民出版社,1990年)

从金瓶掣签谈中央政府在西藏行使主权问题

藏传佛教活佛转世制度始创于公元 13 世纪后期的噶玛噶举派。这是佛教传入西藏后，受当地社会政治、经济发展制约的产物。它被后来形成并占主导地位的格鲁派（俗称黄教）所接受，并日臻完善。格鲁派活佛转世的两大系统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世代因袭传承，成为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的典型代表。在明末清初继位的第五世达赖喇嘛，在宏扬佛教、维护祖国统一等方面作出了杰出的贡献。他除了执掌黄教大权外，也开始染指地方政务。但是，清代在雍正朝以前是奉行“政教分立”政策的。乾隆朝，对藏事进行诸多改革，如废除封授郡王，正式建立委员制的噶厦（一名僧官和三名俗官组成），在驻藏大臣和达赖喇嘛的领导下，共同处理西藏事务。这就不仅提高了驻藏大臣的地位，同时又给了黄教领袖达赖喇嘛掌政的权力，以抑制权势显赫的贵族集团。此后，达赖喇嘛在西藏地方的权力逐步加强，到第十三世达赖喇嘛亲政后，他已经成为左右西藏政局的主要政治领袖。因此，当前辈达赖喇嘛圆寂后，围绕着达赖喇嘛转世灵童的问题，就成为西藏政、教上层密切关注的头等大事，各派

势力集团都竭力拥立将来能代表自己利益的转世灵童登上达赖喇嘛的尊位。历史上有好几代达赖喇嘛都未到而立之年竟然折寿,成为藏族政治史和宗教史的悬案。佛堂净土刀光剑影,黄袍袈裟暗里藏刀已不是藏族近代史上的新闻。

活佛转世制度最初创立的宗旨是解决寺院在财产继承方面和教权的传承方面的问题,也就是说活佛之尊位是与财产、权力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所以尽管活佛转世有一套严格程序、例规,但随着时间的流逝,利用制度的不完善部分钻空子,致使弊病丛生。诸如大活佛之间家族婚娅,依附攀连已累见不鲜。乾隆皇帝登位后,对这种几代高级教主活佛同出于一个家门的时弊深恶痛绝。他说:"查藏内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等呼毕勒罕示寂后,令拉穆吹忠作法降神,俟神附伊体,指明呼毕勒罕所在。乃拉穆吹忠往往受嘱,任意妄指。以致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等亲族婚娅,递相传袭,总出一家,与蒙古世职无异。"[①] 为了杜绝大活佛转世中"族属传袭之流弊",在乾隆五十七年(1793),乾隆帝指示率军进藏反击入侵后藏的尼泊尔军的大将军福康安等筹议善后及改革西藏政制事宜,并把改革黄教活佛转世制度提到改革藏事的首位。乾隆帝首创金瓶掣签制度,用掣签的办法确认黄教大活佛的继承人。并且明确规定了指认转世灵童的程序,就是"应令拉穆吹忠四人,认真作法降神,指出实在根基呼毕勒罕若干,将生年月日各书一签,贮金本巴瓶内,令达赖喇嘛等会同驻藏大臣,对众拈定,作为呼毕勒罕,不得仍前妄指,私相承袭"。[②] 当时,达赖、班禅尚在少壮,所以没有讲到他们身后事问题。而福康安在给乾隆帝的奏折中,已注意到这

① 《清高宗实录》卷411。

② 《清高宗实录》卷1411。

个头等重要的大事,并提出了解决的具体办法,他说:“设遇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示寂后,令吹忠等四人认真作法降神,寻觅实有根气之呼毕勒罕指出者若干,将其名姓、生年月日,各写一签,贮于钦颁金本巴瓶内。拣选熟习经典喇嘛,虔诚诵经七日,传知各呼图克图喇嘛等,齐集佛前,驻藏大臣亲往监视。凡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之呼毕勒罕,即仿互为师弟之义,令其互相指定。如吹忠四人所指皆同有一呼毕勒罕出世者,拟写名签一枝,另加空签一枝,入于瓶内,如法诵经。若对众掣出空签,则名签之呼毕勒罕并非确实,是以不为佛佑,即别寻呼毕勒罕,另行掣签,以杜吹忠等串通妄指之弊。签上须写清、汉、唐古忒三样字,使大众一望而知,不致为所蒙混”。[①] 可以说,福康安的设想是比较周全的。但是,乾隆帝阅其奏议后,改变初衷,驳回了由吹忠降神指出呼毕勒罕的建议,改为由驻藏大臣对若干灵童进行汰择,然后实行金瓶掣签。从这里不难看出,不管达赖、班禅等大活佛的转世灵童如何选出、指定,关键的一条就是要通过由皇帝钦颁的金瓶掣签,并在中央委派的驻藏大臣的监视下,当众拈定方能生效。从而防止了吹忠作法妄指舞弊的行为,把指认达赖、班禅等大活佛呼毕勒罕的权力收回中央。

嘉庆九年(1804),第八世达赖喇嘛圆寂。十二年(1807),西藏盛传寻觅到一位非常灵异的幼孩,这样,搁置了十多年的如何进行金瓶掣签指定黄教最高层活佛达赖喇嘛呼毕勒罕的问题提上了议事日程。当时,班禅额尔德尼、济咙呼图克图等派人找到德格甸麻春科土司之子为呼毕勒罕,并将其迎到拉萨东郊贡塘。嗣后,驻藏大臣玉宁、文弼会同班禅、济咙呼图克图等前往验看,认为小孩十分聪明,是前世达赖喇嘛呼毕勒罕,遂上奏嘉庆帝,

---

① 《卫藏通志》卷5。

请求略为变通，免于掣签。嘉庆帝对济咙大呼图克图等人恢复由藏中高僧指认达赖呼毕勒罕，否定金瓶掣签之图谋未能察觉，批准了他们的要求，开了指认达赖喇嘛呼毕勒罕免于金瓶掣签之先例。嘉庆二十年(1815)，第九世达赖喇嘛示寂，这样又面临着择认达赖喇嘛呼毕勒罕的问题。二十三年(1818)十二月间，第穆呼图克图率三大寺喇嘛代表及各大呼图克图等，到驻藏大臣衙门求见玉麟、珂实克大臣，称在里塘已觅得一位灵童，要求将这位小孩作为达赖喇嘛的呼毕勒罕，并请免于掣签，两位驻藏官员上奏请"皇上赏鉴训示"。嘉庆帝对他们故伎重演十分生气，严词训斥。认为："前九辈达赖喇嘛呼毕勒罕出世时，据奏早悟前生，诸多证验，实系第九世达赖喇嘛复出。朕俯允所请，免其入瓶掣定。乃甫及七八年，旋即圆寂。如果所称征验俱属确实，自应长久住世，宣扬黄教，何以不能永年，可见前此所奏，多有不实。朕一时轻信，至今犹以为悔。"这时，这个皇上对西藏官员的报告一概不理，不管小孩如何灵异，按"从前皇考圣断设瓶签掣之例"行事，但同意将里塘幼孩列入参加掣签。同时，嘉庆帝还训示再寻找两名幼孩，够三名后"一同缄封入瓶，遵照定制，对众诵经。彼时玉麟、珂实克二人，一人封名，一人掣签，不令该喇嘛等经手。其掣出者方系达赖喇嘛真呼毕勒罕，必能住世久长，为众信奉"。而且还明令不准第穆呼图克图等人赴京讲情，"若来京求情，即查拿治罪"。[①] 不久，嘉庆帝驾崩，道光继统，驻藏大臣换上了文干、灵海。文干、灵海就选定达赖喇嘛呼毕勒罕事由上奏道光，遵守先帝遗训，在察木多等地寻得灵童两名，连同先前里塘的一名已是三人，会同班禅额尔德尼等大活佛前往试验，认为皆具有灵气，"无论签掣何人，俱堪主持黄教"。因此，

① 《清仁宗实录》卷355。

他们决定在道光二年二月十四日掣签，以指定达赖喇嘛呼毕勒罕。掣签的经过是这样的：先是布达拉和各寺呼图克图、众喇嘛等念经七日，届期班禅额尔德尼（第七世）等大活佛复率领众喇嘛在乾隆皇帝圣容前念诵经典，虔心默祷。驻藏大臣文干、灵海将钦颁金本巴瓶供奉黄案，焚香九叩。按定制将三个灵童的小名及其父名用满文、藏文写签，灵海等班禅额尔德尼大师对众诵经一遍后，将名签放入金瓶。再等班禅额尔德尼诸大活佛对众诵经一遍，文干在乾隆圣容前行礼跪地，向放在案上金瓶掣一签，当众出示，签上写明是里塘民罗布藏捻扎所生之子小名噶勒桑坚参。其余二签亦当众取出，经验证无误，新的呼毕勒罕就算指定了。这样，由乾隆帝创立的金瓶掣签制度，到道光帝才真正实施。第十世达赖喇嘛是通过掣签择认的第一位达赖喇嘛。此后，第十一、十二世达赖喇嘛呼毕勒罕是经过金瓶掣签择认的；第十三、十四世达赖喇嘛呼毕勒罕是经中央政府批准免于掣签指定的。

总而言之，藏传佛教中主要教派实行活佛转世办法来选立自己的领袖，至今已有700年了。这一制度建立后，曾产生了一批有才能的僧徒主持教务，对宏扬佛法起过积极作用。但也滋生了不少弊病，特别是入清以后，这些弊病直接影响了清政府在西藏的施政。所以，乾隆帝在西藏推行金瓶掣签择认达赖喇嘛等最高层活佛的呼毕勒罕，由中央政府最高统治者皇帝来决定黄教的继承人，这充分体现了清政府对西藏的主权，那些想在所谓“施主与福田”关系上以售其奸的人是徒劳的，也是注定要失败的。

（原载《民族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

1841—1842 年西藏阿里地方抗击森巴人入侵若干历史问题探讨

150 多年前,正当林则徐率领广东军民以大无畏的革命精神,顽强地抗击英帝国主义者入侵,毅然将毒害中国人民的鸦片倒入销烟池的时候,在祖国西南边陲西藏阿里,广大军民又以自己的鲜血和生命,谱写了一曲粉碎境外森巴人入侵的胜利凯歌。对于这一藏族近代史及中国近代史上的重要历史事件,国外某些藏学研究者和中印边界问题专家,都站在各自的立场上,对这一历史事件作过评述,坦诚地说,有的观点我们是不能苟同的。本文拟就有关这次阿里地方抗击森巴人入侵战争的几个历史问题作些探讨,以就教于同仁。

一 关于战争的起因

阿里(mngv rig),古称象雄(zhang zhung),汉籍称羊同。公元 7 世纪初,为松赞干布所征服,成为吐蕃王朝的西土。自此,

阿里成为王朝走向中亚的通道,也是古代西藏地方藏族与中亚民族交汇的走廊。吐蕃王朝解体后,王朝赞普后人吉德尼玛衮(Skyid lde nyi ma mgon)被逼西逃阿里,与当地势力相结合,并利用昔日王朝赞普在群众中的威望,逐步发展自己的势力,建立起新的统治体系。吉德尼玛衮的后人又几经繁衍、分裂,分别建立了拉达克王朝(la dwags rgyal rabs)、古格王朝(gu ge rgyal rabs)、普兰王朝(pu rangs rgyal rabs)和亚泽王朝(ya tshe rgyal rabs)。这四个小王朝中,以古格和拉达克两个王朝影响较大。入元以后,这几个地方都在中央王朝管辖之下,如元设纳里速古鲁孙元帅、明设俄力思军民元帅治理当地军政事务,政治中心在列城。17世纪末,拉达克王室向今扎达、日土、噶尔等地渗透,并意欲往后藏推进。为此,主持藏政的达赖汗和五世达赖喇嘛的第悉桑结嘉措,于1679年派在扎什伦布寺出家的达赖汗的堂兄弟甘丹才旺率蒙藏大军赴阿里,将拉达克王室势力赶回列城。甘丹才旺在列城迫使拉达克王德列南杰(bde legs ranm rgyal)立下甘结,不得再行滋事,在自古形成的阿里诸王的疆界内治理百姓,按向例向达赖喇嘛进贡,史称"拉达克年贡"(la dwags lo phyag)。后来,清政府为了加强对阿里地区的统治,将政治中心迁往噶大克,置阿里基恰,设噶尔本,为外台吉四品顶戴。一般地说来,阿里地方各派政治势力集团与境外的拉达克王室发生纠纷,都能坐下来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按历史惯例进行解决。但1841年发生的这场战争,则是拉达克王室受制于森巴人,由森巴人一手挑起的。

森巴(sing pa),是西藏人对生活在印度查谟地区的道格拉(Dogra)人(属拉其普特种姓)的称呼。19世纪初,其部落酋长古拉伯·辛格(Gulab Singh)因投靠旁遮普邦的锡克族人政权统治者兰吉特·辛格(Ranjit Singh),并率部占领克什米尔,甚得赏

识。因此,古拉伯·辛格在锡克人的支持下,于1822年当上了查谟地方的王公,并建立了道格拉政权。但是,野心勃勃的古拉伯·辛格不以占有查谟为满足,而是以此为基地向外扩张,建立一个地域广袤的道格拉王国。要建设一支能向外征战的军队,必须有坚实的经济实力作后盾。当时的查谟、克什米尔、巴尔蒂斯坦(俗称小西藏)、拉达克等山国和地区的经济支柱,主要是农业和有相当比重的畜牧业。沟通相互间的贸易大宗则是山羊绒和其他畜产品。这里的山羊绒是纺织举世闻名的克什米尔羊绒披肩的主要原料。也就是说,山羊绒是有利可图的商品。因此专营山羊绒的贸易、加工,成了这一带山国、地区的官府和民国商人追逐的财源。但山羊绒的产地主要是我国阿里地区,其出口途径是经拉达克销售到印度和克什米尔等地毛纺厂。同时,拉达克还是英国东印度公司往我国新疆叶尔羌等地倾销鸦片的主要通道和中转站。所以,控制拉达克这一条发财之道,成了古拉伯·辛格的重要目标。1834年,古拉伯·辛格派心腹倭色尔(wazir)即瓦希尔·苏拉瓦·辛格(Wazir Zorawar Singh)率4000军士,沿着传统的路线取道喀曲拉地区攻占了拉达克首府列城。不久,占领了拉达克全境。拉达克本为阿里三围之一,是为西藏地方政府辖地。在森巴人入侵时,势弱不能抗,派人向西藏求援,当时驻藏大臣衙门官员害怕所谓事态蔓延,拒绝其请,拉达克遂沦为森巴人的附庸。

在这里还必须指出的是,古拉伯·辛格入侵拉达克的行动得到了英国殖民主义者的默许。在这以前,英国人在萨特里日河上游的科特噶尔建立了一家纺造羊毛披巾的工厂。但来自阿里地区的大宗羊毛绒的交易,则要经过锡克人控制的克什米尔,工厂生产受到影响。如果森巴人占领了拉达克,控制了羊绒交易的通道,势必会引起锡克人的不满。他们之间矛盾扩大,联盟破

裂,使当时英国人在英属印度的对手锡克人势力削弱,这样,今后西藏阿里大部分的山羊绒及其他牲畜产品的贸易权,就会落入英国人之手。所以,藏文档案在记载这次战争的起因时也说,事端的主要原因,是山羊绒通过库奴人(khu nu,即拉达克的一个地方部落,在扎什伦布寺有札仓)转资给披楞人(phi ling,即英国人)。古拉伯·辛格在拉达克得手后,克什米尔的羊绒、羊毛贸易大受影响,为此兰吉特·辛格十分不满。后来,古拉伯·辛格让拉达克官员欧珠丹增(dngos grub bstan vjin)向兰吉特·辛格纳贡 3 万卢比以换取认可占领。1839 年,兰吉特·辛格去世,锡克族政权陷于混乱,处于无政府状态之中。贪婪的古拉伯·辛格视为无后顾之忧,遂于 1840 年又侵占了比邻的巴尔蒂斯坦。自此,其扩张的野心进一步膨胀。

这时,世界殖民主义的头号霸权英国在我国东南沿海发动的鸦片战争尚未结束,清政府为反抗英国人对沿海边防的侵略,无法全力对付森巴人的威胁;英国人也没有余力顾及在其称霸世界的战略中不占举足轻重地位的喜马拉雅山国和地区。西藏地方也正值第十世达赖喇嘛圆寂不久,由策墨林二世主持政教事务,并为寻找达赖喇嘛的转世灵童四处奔忙,僧俗官员常为政见不一而反目口角,政局不太稳定。以上这些政治因素,在古拉伯·辛格看来,都是继续进行扩张的好时机,有丰厚利益的阿里山羊绒和金光闪闪的阿里金矿,一直是他追逐的目标。在权力和财富欲的驱使下,古拉伯·辛格于 1841 年春在不为世人注视的地方,发动了一场颇具规模的入侵阿里的战争。驻藏大臣孟保在上奏朝廷的报告中,谈及这次战争的缘起时说:"缘拉达克部落从前与唐古特原相和好通商,因拉达克头人等希图唐古特所属之堆噶尔本等处地方出产褐子并有金厂,随勾结森巴番众

以朝雪山为名闯入唐古特边界肆行抢劫,侵占营官寨五处”。[①]在此,孟保除把制造事端的森巴人与拉达克人的关系颠倒了以外,就事态发生的根本缘由的分析还是中肯的。

二 关于阿里反侵略战争的最高指挥者

近30多年来,国外某些藏学研究者为了某种需要,挖空心思篡改或者歪曲西藏的历史,只要是他们认为可以做文章的地方,大抵都不会放过,对1841—1842年阿里地方抗击森巴人入侵的历史事件,也是如此。如迈克尔·C·范沃尔特范普拉赫(Michael C. van Walt van Praag)在其《西藏的地位——从国际法角度对西藏历史、权利与前景的分析》一书中,宣称这次阿里地方进行抗击森巴人入侵的战争,是西藏地方政府自作主张的,清朝皇帝没有履行保护西藏不受外来侵略的义务(见该书中译本第181页),并以此作为西藏是独立国家的证据之一。这种说法显然是违背历史事实的。

根据藏汉文档案、文献记载,和范普拉赫的臆断恰恰相反。这次战争自始至终每个重要的环节,都经噶厦报告驻藏大臣,由驻藏大臣禀奏道光皇帝,而且为指挥这次战争,噶厦与驻藏大臣衙门组成联席会议(即所谓汉藏会议),处理与战争有关的一切事务。清中央政府尽管正指挥着在东南沿海与英人进行的鸦片战争,但对西藏的这次战争还是十分重视的,道光皇帝从其本人到下属各有关部门、大臣,都能及时研究和批复驻藏大臣的报告,并给予指示。森巴人于藏历金牛年三月十五日(1841年5月5日)入侵阿里,四月十三日(6月2日)噶厦接到噶尔本的报

① 孟保:《西藏奏疏》卷1。

告，摄政策墨林二世立即会同驻藏大臣孟保和邦办海朴商量，拟定对策，一致认为对森巴人的侵略必须予以回击。孟保给道光皇帝的报告称"臣等随派前藏戴琫比喜(spel bzhi)驰赴堆噶尔本地方作速设法防范查办"。[1] 噶厦则指示噶尔本，对入侵的寇贼盗匪，要坚定沉着，切莫惊慌，应以眼还眼，以牙还牙，抵抗到底。四月十五日(6月4日)，比喜离开驻地前往阿里。五月二十二日(7月9日)抵达普兰县境内巴格(bar kha)。在这里，他遇见了两位噶尔本，将所了解到的战争的情形，立即向驻藏大臣和噶厦汇报，请求政府立即派出援兵前来速解燃眉之危。驻藏大臣孟保和策墨林二世阿旺桑白楚陈(ngag dbang vjam dpal tshul dhrims，又译作阿旺札木巴勒错勒齐木)等共同商议，决定首先指派定日、日喀则、江孜等地立即派遣军队开赴战区，然后再派遣熟习军务的索康噶伦才旦多吉(zur khang bkav blon tshe brten rdo rje，又译作策垫多吉)、朵卡噶伦久美才旺班觉(mdo mkhar bkav blon vgyur med tshe dbang dpal vbyor，又译作足美策旺班觉尔和热噶夏 rag kha shar)前往阿里，加强前线指挥。他们二人于藏历七月十三日(8月29日)从拉萨起程，经南路赴前线。随同前往的还有噶厦的特使甲琫吉普巴(Skyid phug pa)和寺院拉让的特使扎金巴(brag vjun pa)。八月六日，孟保上奏朝廷，请求恩准派出第二批援军二千余名前往普兰战区，为来年打败森巴人奠定了基础。又如，普兰失守后，噶尔本及宗本被俘，森巴人统帅倭色尔将他们作为人质，向噶厦索取巨额"赔金"。前方将领将此事报告驻藏大臣和噶厦。孟保就此事如实上报道光帝，道光帝览奏后明确表示"夷贼"索取巨额银两的举动"实属肆无忌惮"，并下令"如该夷贼仍顽固不服，即行进兵攻

[1] 孟保，《西藏奏疏》卷1。

剿，痛加惩创，不得任意耽延，致将来办理费手”。而且，道光帝还强调，即使是森巴人有求和之意，也不得给与银两就了事。[①]本文之主旨不是叙述阿里地方反击森巴人入侵战争的全过程，仅举以上几例说明，清中央政府在严密关切与在宏观上指挥战争的全局，后来的事态发展也说明，前方的将领是贯彻了道光帝的意图的，如其间森巴人曾几次提出议和，只要赔款就撤兵，但战场的指挥者一直没有理会森巴人的意见，直到把他们赶出境外。

又经查证藏汉文档案和有关的文献资料，在前线指挥作战的两噶伦和比喜代本向驻藏大臣和噶厦的大小报告，反映前方战况的各种书面材料，驻藏大臣孟保都及时、如实地呈奏清道光帝。孟保有些报告，几乎是前线两噶伦和比喜报告的翻版，事情的原由及战况，大体都是根据藏文报告译文照录的。如孟保于道光二十一年(1841)七月十七日《奏为拉达克部落头人勾结森巴生番抢占唐古特地方派委番官带兵前往防堵缘由》的奏折中有关阿里的战况，是根据比喜六月二十六日的报告写的。八月十五日，道光御批，其间仅为38天。八月六日孟保《奏为拉达克夷人森巴生番占据唐古特边界现又添派番兵剿捕并筹办口粮缘由》折，是根据比喜八月一日的报告写的，九月十五日道光帝御批。九月二十五日，孟保《奏为噶布伦等探明夷贼滋事情形相机攻剿》折，是根据在阿里前线的噶伦策垫夺吉的报告写的，十一月二日道光帝御批。十月十日，孟保《奏为特参因差规避之番官戴琫请旨革职以昭炯戒》折，是根据摄政策墨林的报告写的，十二月二十四日，孟保奉接御批“俱依议行”，前后74天。十一月四日，孟保《奏为攻剿拉夷森番得获胜仗收复補仁营寨情形》折，

① 《清实录》道光朝卷361。

是根据前方两噶伦十月二十八日的报告写的，十二月十一日道光帝御批。十二月十七日，孟保《奏为杀毙首恶擒获贼首》折，是根据策垫夺结十二月八日报告写的。二十二年(1842)正月二十三日道光帝御批。孟保的关于阿里前线战况的其他报告之所据，在此不再一一。从这里也可以看出，阿里地方反击森巴人入侵的斗争，自始至终都在清中央政府的指导下进行，总体决策是中央政府作出的。摄政策墨林二世在光绪二十一年十二月给前方将士的一封信中也明确指示，噶厦是按照大清皇朝的圣旨向阿里派遣前后藏和北部牧区的军队打击入侵者的。驻藏大臣和噶厦为了实施对战争的具体指挥事宜，指示在前线的两位噶伦和比喜，要求“他们每隔五天一报告，要是不按此办理，让大清朝皇帝知道了，那么你们将受到严厉的惩罚，故请三思”。[1] 具体的战役及战术，则是由驻藏大臣会同噶厦共同研究决定的。

三 关于出兵拉达克问题

1841年10月，西藏支援阿里的各路大军陆续集结普兰地方，展开了收复普兰宗堡的战斗。到11月2日，毙森巴军将领倭色尔。倭色尔是敌军总指挥。藏军勇士将其从马背上揪下来后，他当即被乱刀砍死。索康噶伦的儿子平措多吉，比喜戴琫的助手才旺噶通和朵卡噶伦的助手丹增朗杰等，惟恐其尸体与他人尸体混杂而弄错，未待其尸体变凉，即将其首级和两只手臂割下装入一木箱里，盖上印章，直送拉萨“赴辕呈验”。倭色尔的首级送抵拉萨后，经验明，号令通衢“示众以彰”。其尸身部分连同其他森巴人的尸体埋在普兰堆月(lto gyo，即今之多由乡)。当

① 见次仁加布《论森巴战争》，打印本。

地百姓为了镇邪，在其尸坟上面建筑一座镇邪塔，令其永世不得翻身。至今，普兰地方群众尚视此塔为邪恶的象征，大人常以此塔来吓唬不听话的小孩，同时还把那些不安分守己扰乱社会治安、为非作歹的人比喻为“倭色尔”。森巴人的一代枭雄，终于永世被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

森巴军在失去总指挥倭色尔后，阵营大乱，在西藏地方军的打击下，节节败退。到12月14日前后，达巴噶尔、札达、日土、噶尔昆莎等地相继告捷，已将森巴人驱逐出境外。战局的急剧变化，特别是在森巴人退回到拉达克境后，给前线指挥者提出了一个新的问题，就是军队前进的步伐是就此停住，还是继续前进，进入拉达克，将森巴人赶出去，造就一个安宁的边境环境？研究这段历史的一些学者认为，如果我们的军队不开进拉达克，结果可能会好一些。但历史研究不能用今天的是非标准或想象力去看待已经过去了的岁月，更不能离开当时的历史事实来圆满人们美好的愿望。当时的形势发展和客观实际，自然而然地使前方将士选择了挥师拉达克的举措。

战端启动之初，在森巴侵略军头目倭色尔的威逼下，拉达克的首领巴廓噶伦（ba sgo bkav blon）、诺诺索朗多吉（no no bsod nams rdo rje）和恰佐贡布（phyag mdzod mgon po，即强佐贡布），以及以巴尔蒂斯坦首领阿玛夏（a ma shar，又译作阿木尔沙）等人，曾率本族部兵随同进入阿里。当森巴人吃败仗后，他们见形势发展不利，便带领自己的属下相继投降。在森巴人撤出境外后，诸如怎么进一步摧毁森巴人的力量，预防其卷土重来；如何处理以上提到的几位降将等问题，都摆在了前线指挥员的面前。还在刚收复普兰，战局朝着我方有利发展时，索康噶伦就说过，打败敌人不成问题，拉达克、巴尔蒂斯坦两地会降服归附。战争取得初步胜利后，这两地被俘和投降的首领一再表示今后要归

属大清皇朝，并说在拉达克、巴尔蒂斯坦各有三座森巴人的大型碉堡，驻守着军队，希望政府能派一支精锐的部队前往清除，拉达克人和巴尔蒂人一定会同心协力，与政府军一起消灭森巴占领军，拆毁森巴人在其境内的所有城堡。并且他们还一再保证，今后要好好守住自己的领土，防范外来侵略，使边境安宁。他们还说，现在他们已经没有可依靠的恩主，就像一只被主人抛弃的小羊羔一样，孤苦伶仃地在浩瀚的沙漠里漫游，随时都有被恶狼吞噬的危险，希望能得到大清朝的保护。索康噶伦等人对是否进军拉达克及对当地首领提供保护问题，不敢作主也不能作主，逐派人请示拉萨。噶厦和驻藏大臣对索康噶伦提出的问题，也一时下不了决心，仅令其派心腹前去了解拉达克和巴尔蒂斯坦的内情，衡量一下利弊再行决定。同时，还指示他们现在不便急于派人去同道格拉首领古朗森(古拉伯·辛格)进行谈判，拟先给他去封信，告诉他们：你们的大头目倭色尔蛮不讲理，是一个罪魁祸首。他把你们民族具有的传统美德抛到了九霄云外，丢尽了你们民族的人格；他到处闯祸，给他人带来了沉重的灾难，其所到之处，满目疮痍，凄凄惨惨，真可谓丧尽天良。最近他又野心勃勃地带兵占领我藏区，我方不得不与他誓死拼搏，最终将其斩首而告终结。如今你们古朗森巴(即道格拉人)应该听从和遵照大清皇朝的圣旨，固守自己边境内的土地，不得随意扰乱和侵犯他人的领土，给他人带来灾难。索康噶伦将写有上述内容的信派人送给了道格拉首领，以观其反应而再作布署。拉萨噶厦还指示索康噶伦等人，要看管好拉达克的这几名高级俘虏，不能让他们逃跑了。如果前方不能管理他们，就将其送到拉萨；如果留下来对前方有好处的话，可以留下，但在生活上不要亏待他们。正当拉萨驻藏大臣和噶厦的指示辗转于驿站时，索康噶伦等人又向拉萨报告：在战俘营的拉达克恰佐贡布和巴尔蒂拉达

一致表示，无论如何都要将森巴人赶出境外，不然的话他们会卷土重来，导致更大的灾难，同时索康还强调在森巴人仍占领拉达克、巴尔蒂斯坦的情况下，边境地区不会安宁，因此希望政府再派出后继部队赴阿里，进行防范。而且还正式向政府提出，若能派一名噶伦率领一定数量的士兵开赴拉达克，联合当地的反抗力量共同对付敌人，对双方都有好处。如果我们再也不管拉达克方面的森巴人，不支援拉达克人将森巴人赶出去，那拉达克人势必力不能支，投靠森巴人，反而壮大了森巴人的力量。这样，如果他们再度入侵，不仅阿里保不住，恐怕连藏北草原也会成为侵略者的进攻目标。而且索康噶伦等人强调，拉达克地方很早以来就是噶厦政府的一部分，他们年年向政府进贡，这个惯例一直到森巴人占领前，从未间断过。道光九年(1829)，大清皇帝给拉达克王授五品顶戴花翎，均有史书可证。拉达克恰佐贡布说，拉达克王保存有藏政府颁发的各种等级的文书和汉文的文书，这些文书都被森巴人抢去了，存放在他们构筑的城堡里。假如能从森巴人的手中夺回这些文书，一定面呈噶伦。恰佐贡布还说，拉达克和巴尔蒂斯坦好似上部阿里三区的“城墙”和“铁城堡”，能守住这两个地方，对边境安宁有重要的意义。索康噶伦等人认为，如果把拉达克看作是外境，让外人来管理，就违背了大清皇朝的意愿，大清皇朝就会惩处我们。所以他们三人要求驻藏大臣和噶厦果断地下达命令，派兵进驻拉达克；不然的话，目前虽然战事接近尾声，但还可能会引起更大的战争。他们还提出，等到把森巴人驱逐出拉达克后，就今后共同守护好各自的边境问题，制定一个边境法规，以确保永久的安宁。

索康·热垫夺吉、朵卡·足美策旺班觉尔和比喜三前线指挥官不仅强调了挺进拉达克的必要性，而且也分析了取胜的可能性。指出，拉达克和巴尔蒂斯坦的官员与森巴占领者有矛盾。

如拉达克的恰佐贡布，当倭色尔命令他带属下兵员随同森巴军入侵阿里时，他就认为入侵阿里，大清朝会派援兵前来阿里作战，也势必会给拉达克带来难以预料的麻烦；而且阿里三部如同浩瀚的大沙漠，广阔无边，人烟稀少，付出的代价远远超过得到的东西。到日土后，其部下掠夺了不少当地贵重的物品，并分别送给倭色尔和恰佐贡布等高级将领，恰佐贡布拒绝接受，并告诉倭色尔，从藏北来了许多军队，我们的处境十分危险，随时都有可能被“沙石”吞没，我没有心思在这里大吃大喝，大发横财。倭色尔率兵占领巴尔蒂斯坦后，毅然成了那里的“主人”，他把巴尔蒂王阿玛夏监禁起来，最后将其连同两个儿子作为人质带到森巴军内随同到了阿里。阿玛夏的其他子女则留在巴尔蒂斯坦，继续被森巴人管制着。因此，阿玛夏和倭色尔之间的仇恨结得很深，无法消除，尤其是仍然留在森巴人监视下的子女，他们一心想得到我方的帮助和营救。再是拉达克和巴尔蒂斯坦两地的主要首领都在我们手里，他们都会成为我们进军拉达克的前驱和助臂。《拉达克史》(la dwags rgygl rabs)也说：自倭色尔被斩后，恰佐贡布、诺诺索朗、巴廓噶伦、古朗堪、萨布伦布等，以及比较有名的几个森巴军大将、大头目，在走投无路之时，均向藏军投降了。恰佐贡布私下与藏人串通一气，给在拉达克的头人写了一封密信，说倭色尔已经被藏军砍头了，藏军很快就要到拉达克，希望拉达克散在各处的军队集中起来，准备同森巴人作战，而恰佐贡布本人同藏军一起返回。为此，已在拉达克的头人(拉达)次仁多吉在保护城堡的同时，做好了作战的准备，并同森巴人展开了小规模的战斗，在有些地方停止向森巴人的后继部队提供柴草、粮食等。于是，森巴军队大将古米丹和玛那塔那达日等人对拉达克人产生了怀疑，估计拉达克人开始反抗了，也在作战斗的准备。是年(1841)冬季，拉达克的恰佐贡布和藏军为进

军拉达克而作准备。到了明年(1842)春天,从巴尔蒂斯坦喀布努日地方招附了一部分军队,另加 100 名藏军骑兵、500 名藏军步兵,在他们的将领的率领下整装待发。从上述文献记载不难看出,进军拉达克是必要的,也是有可能取胜的。驻藏大臣和噶厦对索康噶伦等人的报告进行了研究,同意派军队进入拉达克,帮助拉达克驱逐森巴人和解决有关事宜。孟保还根据索康噶伦等人的意见草拟奏章上报朝廷,并得到了道光皇帝的恩准,谓"拉达克等部落向与唐古特通商,兹既愿投商上,自应俯如所请以顺舆情。惟该部落既归商上,必应要立章程以为久安之计。"[①] 后来处理这次战争的善后问题时,基本是按清朝中央政府的指示办的。

四 关于战争的结局

阿里地方抗击森巴人入侵战争的最后结局问题,国内外都有不少学者发表过意见,而且多是沿袭《拉达克史》一书的记载,云森巴军用水攻的办法,在藏军营地上游筑坝蓄水,然后决堤放水淹击藏军,藏军的武器火药等全部被水浸湿,藏军别无办法,只好交枪投降。俄索尔、德恩两将军把藏军的将领比喜夏札、热噶夏(即朵卡噶伦)、索康 3 人和 50 名护卫兵带到列城。大部分藏军被放了回去。当走到邦切地方时,热噶夏吞掉了自己钻石戒指身亡。根据藏文档案和汉文史料记载,可以证明上述《拉达克史》的记载是片面的。由于所谓西藏军队索康 3 名高级将领被俘送至拉达克和热噶夏自杀的说法,至今仍在国内外藏学界流行,对此,在下文不得不费些笔墨予以澄清。

---

① 《孟保奏疏》卷 1。

史实是，自1841年12月份以后，投诚的拉达克首领恰佐贡布等人先后返回了各自的根据地，组织力量反抗森巴人，并一再要求我方派武装进入拉达克，帮助驱赶森巴侵略者。1842年3月9日，阿里前线指挥部派比喜先率300多将士开赴列城。返回道格拉的倭色尔爱将塔那达日(tha na da ra)得悉藏军进入列城后，立即征集了3000多人马，于3月26日再次入侵拉达克，连同尚未撤走的守城堡军士，森巴人的力量近4000人。比喜在敌强我弱的形势下，一方面组织拉达克人进行抵抗，一方面向大本营请求援军。索康噶伦又派500名将士前往增援，终因力量相差悬殊，加之气候不适，比喜带领残余部队返回阿里防区。森巴人再次占领了拉达克全境。不久，由克什米尔人和锡克人组成的森巴军，沿着狮泉河谷而上，进入我扎西岗地区。索康噶伦亲率将士与刚从列城回来的比喜一起到达典角地方，安营扎寨，构筑工事。热噶夏噶伦主要作后方运粮工作。过了一段时间后，索康又把防御工事移到咙沃(klung vog)，决心在这里迎战敌军。7月19日，森巴军4000人马在德恩赫金(lda man hari can，又译作叠洼，德旺·哈里·卡得 Dewan Hari Chand)的率领下，分多路向咙沃守军进攻。森巴军攻势异常凶猛，我军坚守阵地，战斗呈白热化，双方伤亡惨重。驻守咙巴热(klung para)负责后勤的热噶夏，得悉前方战局紧张时，遂带领一队人马从咙巴出发前往支援。由于日夜兼程，过度劳累，身体不适，当跋涉两座高陡危险的大坂时，因严重高山缺氧，加剧身体病情恶化，以致呕血，与世长辞，死在报效祖国的战场上。

7月19日开始的咙沃战役，双方拉锯战达20多天，最后我方击毙森巴将领巴占等多人，砍杀士兵甚多，逼使森巴军撤出离咙沃20多里的地方休整。后森巴人侦知比喜军营寨上方有大河(狮泉河)，遂渡河布阵，构筑拦河大坝蓄水，然后决堤坝水淹

下游比喜军营。比喜指挥军旅迁至附近一山丘上,躲过了灭顶之灾,复依沙丘构筑堑壕,与森巴军继续对抗。经过重新组织的藏军,在比喜的指挥下,一鼓作气,与森巴人进行殊死的战斗,毙敌 230 多人,正在节节取胜。此时,森巴将领德恩赫热金见大势已去,败局已定,为避免全军覆灭的命运,遂向比喜和索康噶伦提出停战和谈。孟保的奏疏也说:"该贼闯入唐古特境内。该贼因连次败衄,遂派小头目热登及通事阿密足来营求和。噶布伦策垫夺结及戴琫比喜密察该贼情形,实有畏惧之意,始行允准。随后,森巴人派出和谈代表与索康噶伦进行停战和谈,历时近两年的阿里地方反击森巴人入侵的战争宣告结束。

总之,150 年前发生的阿里地区抗击森巴人入侵的战争,给历史学家留下了许多有待于进一步研究的问题。这些问题中除了上述列举的外,尚有战争中双方人员的投入,藏族人民在这场保卫战中的贡献等,特别是对双方为结束战争举行谈判各自所立下的"甘结"问题上的看法,我们同范普拉赫的看法相距甚远,拙文本拟作为第五个问题,根据藏文、波斯文、英文(实为由藏文翻译的)的文本,对"甘结"作些探讨,限于篇幅,无法展开,只好割爱,留待另日著文略抒己见,再就教于方家。

(原载《中国边政》[台湾]130 期,1996 年)

民国(北洋军阀)时期沟通中央政府与西藏地方关系的桥梁——雍和宫

今年10月,是清乾隆皇帝改雍正皇帝的府邸和行宫为喇嘛庙250周年。改建的目的,乾隆说得很清楚,就是为了“安藏辑藩定国家清平之基于永久”。纵观1911年上溯至1744年的167年间蒙、藏民族的政教史,雍和宫在这期间所产生的政治和宗教方面的影响都有史为证,而在民国(北洋军阀)时期,雍和宫在蒙藏地区的影响是否仍然存在呢?答复也是肯定的。本文拟就雍和宫在这一时期对沟通中央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系方面所起的作用谈点个人看法,以就教于方家。

1911年10月10日,湖北革命党人在武昌起义,打响了中国历史上埋葬封建帝制的第一枪,敲响了清皇朝覆灭的丧钟。1912年1月1日,孙中山在南京就任中华民国第一任临时大总统。他在《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宣言书》中,就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的建国方略问题,提出了五个统一,即民族之统一,领土之统一,军政之统一,内政之统一,领土之统一。强调国家之本,在于

人民,合汉、满、蒙、回、藏诸地为一国,即合汉、满、蒙、回、藏诸族为一人,是曰民族之统一。武昌起义,千数行省先后“独立”。所谓“独立”,是对于清廷为脱离,对于各省为联合。蒙古、西藏意亦同此。行动既一,决无歧趋,枢机成于中央,斯经纬周于四至,是曰领土之统一。[①] 由此可见,孙中山主张建立的中华民国,是包括藏族在内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不久,孙中山又主持制定了《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明确宣布:“中华民国领土,为二十二行省,内外蒙古、西藏、青海”。也就是说,在中央政府更替,中华民国取代清朝政府后,西藏是中华民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一法律地位,为新政府的宪法所确认。后来,南京政府为北京政府所代替。袁世凯上台后,对西藏等地边疆问题亦十分重视,4月22日,他曾就此发布命令,重申孙中山的原则立场,指出:“现在五族共和,凡蒙、藏、回疆各民族,即同为我中华民国国民”,并规定蒙、藏等民族事务,在地方制度未经划一规定前,仍按向例办理。[②] 同时,他还给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发去劝谕令,希望他们“安心内向”。5月,袁世凯为了维系西藏现状,命清末陆军统领钟颖为西藏办事长官,例行前朝驻藏大臣的权力。7月19日,北京民国政府又设蒙藏事务局(后改为蒙藏院),隶属于国务院,以加强对蒙藏地区的管理。总之,在中华民国初建时期,无论是孙中山,还是袁世凯,在制定国家大法时,都明确规定西藏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一原则立场一直为以后中国的中央政府所坚持,并成为检验在西藏问题上是否坚持爱国主义立场的试金石。

---

① 孙中山《临时大总统就职宣言书》(1912年1月1日),见《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二辑),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

② 《东方杂志》第8卷11、12号《中国大事记》。

中华民国初建时,因清末治藏政策失误而被迫出走印度的西藏地方政教首领十三世达赖喇嘛,十分关心祖国内地和西藏拉萨的政局发展。他敏锐地看到,清政府已经垮台,民国初建,军事实力十分有限,且各省区仍在闹“独立”,各自为政,正是返藏驾驭政局的好时机,提出要离开印度返回西藏。英印政府要实现控制西藏的目的离不开达赖喇嘛,所以亦表示欢迎他返回拉萨。1912 年 6 月 24 日,达赖喇嘛率随行人员自印度噶伦堡返藏,12 月 16 日到达拉萨。

民国政府鉴于清政府治藏得失,深知达赖喇嘛在西藏政教生活中的地位,为了解决清末调驻藏川军在拉萨肇事以及其他问题,也希望达赖喇嘛返藏主持政教事务。为此,派出从事蒙藏事务的官员杨芬、姚锡光等人为宣慰员,专程赴印度劝慰达赖喇嘛。杨芬领命后致函达赖喇嘛,希望他迅速回藏主持政教事务,并强调西藏当前发生的问题是中国的内政,不应由英人插手;中央也表示在某些问题上可以作出让步,继续派代表进藏,同西藏地方直接磋商,消除分歧。但当杨芬于 6 月 10 日前往印度大吉岭拜见达赖喇嘛时,达赖喇嘛已经返藏。9 月 12 日,民国政府又主动恢复于清末被褫革了封号的十三世达赖喇嘛的地位和封号,发布了“恢复达赖喇嘛封号令”,命令说:“现在共和成立,五族一家,前达赖喇嘛诚心内向,以前误解自应捐释,应即复封为诚顺赞化西天大善自在佛,以期维持黄教,赞翊民国,同我太平”。同时还派出马吉符、姚宝来为册封使,持册取道印度入藏册封,但因英使馆拒绝签证,不得前行。滞留印度的杨芬又通过各种关系多次致函达赖喇嘛,宣慰中央德意和对藏政策,告知中央宜派全权大员赴藏与佛爷面商兴革事宜,希望达赖喇嘛尽快权衡利弊,与中央直接联系,和平解决“汉番纠纷”。1914 年,英帝国主义自恃控制西藏、将中国排挤出西藏的侵略行径已见成

效，策划了有损中国主权、侵吞中国领土、进一步控制西藏的西姆拉会议。中国政府出席会议的代表奉命拒绝在条约上正式签字，这样，非法的《西姆拉条约》被订在历史的耻辱柱上。中国中央政府代表拒绝在《西姆拉条约》上正式签字，对达赖喇嘛的震动很大，意识到西藏的历史与现状，要想绕过中央政府来为西藏谋求所谓的"幸福"是不现实的。同时，他的属下官员也并不是清一色的亲英派，亲英的中坚分子还是少数，不少正直、爱国的官员一再提出，西藏要吸取近邻不丹、尼泊尔、锡金落入英人之手后，事事受制于英人的教训，力劝达赖喇嘛主持正道，同新的中央政府保持关系。为此，达赖喇嘛一再三思，决定恢复同中央政府的直接联系。历史也为他提供了很好的契机，就是向雍和宫派出新任堪布，并通过他们同中央政府协办西藏有关事宜。

按清朝惯例，北京雍和宫四学堪布应由西藏之三大寺(甘丹、色拉、哲蚌)派出。到民国后，由于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关系受到英人的离间和干涉，出现一波三折的局面，三大寺向雍和宫派出堪布的正常工作受阻，所以原先派到雍和宫的堪布，有的已年老病故，有的已病魔缠身，不能胜任繁重的政教事务，雍和宫一再请求西藏解决后继堪布问题。十三世达赖喇嘛正是按前清惯例，同意派出三大寺堪布赴雍和宫接替原派出堪布的职位。经挑选，决定哲蚌寺罗桑巴桑、色拉寺罗桑策殿、甘丹寺罗桑仁增等三人赴任。1918 年 9 月，罗桑巴桑三人各带随行徒弟 10 名，取道印度赴京。次年 2 月 11 日，罗桑巴桑一行抵京，受到雍和宫僧众和西藏旅京同乡会的欢迎。他们三人到京后，于当日即向民国政府蒙藏院呈文报到备案：

西藏别蚌寺、色拉寺、噶勒丹寺堪布罗桑巴桑、罗桑策殿、罗桑仁增等呈为报到事。窃僧等前在西藏蒙达赖佛爷谕派为西藏驻京堪布。等因。事此，僧等遵于民国七年九月间各随带徒弟

十名，由藏上路来京，于本年二月十一日抵都，理合呈报蒙藏院鉴核施行。为此上呈。

罗桑巴桑　罗桑策殿　罗桑仁增

当时在京有极大影响的西藏旅京同乡会，又于2月13日具文向蒙藏院呈报三大寺堪布抵都事：

西藏旅京同乡会为呈报事。窃兹奉达赖佛爷饬开：查雍和宫四学堪布，向章应由西藏三大寺派往。从前所派驻京堪布，均皆先后病故，以致教授经卷各事不无遗误，宗教前途难免日衰；具汉藏从来之友谊暨三大寺驻京堪布，诚恐从此间断。兹特查照向章，今由三大寺拣选经卷纯熟之别蚌寺堪布罗桑巴桑、色拉寺堪布罗桑策殿、噶勒丹寺堪布罗桑仁增等三人，均派为驻京堪布，当即发给旅费，遵照前往。如该堪布等抵京时，仰该前由藏拣派驻京人员公同呈请蒙藏院妥为办理，一俟该堪布等就职后，从速呈报来藏可也。等因。奉此。该堪布等各随带徒弟十名，已于二月十一日到京，理合呈请钧院鉴核，恩准施行，为此。谨呈

蒙藏院总裁

西藏旅京同乡会[①]

罗桑巴桑等三堪布赴京过印度时，仍居留印度的西藏办事长官陆兴祺已将有关情况报告了蒙藏院。这次西藏旅京同乡会又郑重其事地将他们到京都雍和宫任职之事报告蒙藏院，同时还把达赖喇嘛信函也一并禀报。从达赖喇嘛的“手谕”中可以看出：1.这次向雍和宫派出堪布是按“向章”办理；2.拣派三堪布的目的是使雍和宫的经卷教授、宗教前途和“汉藏友谊”不会因前

① 《西藏旅京同乡会为报三大寺驻京堪布抵都致蒙藏院呈文》，1919年2月13日，蒙藏院档案。

派驻京堪布的故去而中断;3.派出驻雍和宫三堪布等人员在京宜概呈请蒙藏院核办。也就是说一切皆按"向章"办理。蒙藏院对西藏旅京同乡会的报告十分重视,特别是对达赖喇嘛所申述的拣派三堪布的理由更为看重。所以在接到报告后,当即依照例案,交喇嘛印务处考验派差,并拨给房间住址。2月27日,印务处署印察罕达尔汗呼图克图对三堪布当堂考核,认为"该堪布等人俱明白能事,经卷纯熟。即令该堪布罗桑巴桑派在雍和宫擦呢特学坐床,罗桑策殿派在雍和宫扎年阿克学坐床,罗桑仁增派在雍和宫曼巴学坐床,以便教习众僧经卷。并饬该庙遵照,速即拨给各堪布房间住址"。同时,还按向例由中央政府属下主管蒙藏事务的部门即蒙藏院,核给三堪布及其随带徒弟钱粮。为此,蒙藏院于3月7日具报大总统,请准核给三堪布钱粮。3月13日,大总统徐世昌照准蒙藏院报告,令蒙藏院总裁贡桑诺尔布执行。[①]

在西藏地方与京地的政教关系正常往来中断数载后,十三世达赖喇嘛毅然从政教事务正常活动出发,先行派出三大寺高级僧人堪布前来首都北京雍和宫,恢复了遵循向例在内地的教务活动。此事引起了北京民国政府的高度关注。他们认为三大寺在西藏极有力量,派到雍和宫的堪布又是达赖喇嘛所信任的人,因此要利用这一有利条件,今后中央有关西藏事宜,拟可密饬该堪布等报知达赖喇嘛。同时,还令蒙藏院在适当时机传询三堪布,通过他们了解西藏的现状和达赖喇嘛对于川藏边地纠纷的意旨等。国务院还认为,"将来遇有选举藏中代表时,亦可

---

① 《蒙藏院致大总统呈》(1919年3月7日);《大总统指令》(1919年3月13日),蒙藏院档案。

令该堪布等参加，以免隔阂”。[1] 从国务院上述的意见中也可以看出，中央政府和达赖喇嘛对三大堪布所肩负的使命的看法是一致的，即他们不仅仅是为雍和宫宗教事务而来，也为沟通西藏地方与中央的关系，使“汉藏从来之友谊”不致间断而来。

但罗桑巴桑等三大堪布进驻雍和宫后不久，有人对他们的身份提出怀疑，出现“有疑似伪充要职”的传闻。为此，他们一行人甚为不安，只好写了一份详细的报告呈送蒙藏院。报告说，在前清时，凡是奉命驻京堪布、卓尼尔、翻译等各职人员的任命，其推荐委任文书，均由达赖喇嘛直接报请驻藏大臣备案，再由该大臣备详文驰驿护送至京。“膺职各僧来京报部，代领引见就职”，“自光绪年至今，前派来之僧相继病故，所存在京者，祗罗布桑边觉尔一人供职，自应早为另选遣补要差。兹逢中原改革，汉番多事隔绝，并且中央未派大员以继前办事大臣之任，无可相接。近来汉番略安，其间虽有代中央办事者，权限多未画清，向与该大臣商办之事件莫知所从。又，中央传经要差，不可久悬，故堪布等奉命之后，自备川资，由海道直行来京，所应有文书等项，藏政府只待中央派驻大员时补行，照例商办代转”。由于当时中央派任的驻藏办事长官受阻未能进藏，他们的呈报手续不可能按前清例办理”，“为杜烦言，以重职务起见，不待藏政府与办事大员来文”，直接给达赖喇嘛写信，请求他来信说明他们一行“来京膺差目的及前次未发委任之执据”。为此事，达赖喇嘛很快就给予回示。他在回示中除了再次申明西藏三大寺派驻雍和宫堪布的惯例和这次派三大寺堪布赴雍和宫的原因外，还明示三堪布“指令应办汉番事件权限外，补给驻京就职之执照一纸”，再次证实

[1] 《从雍和宫住持堪布罗布桑策丹致蒙藏院呈》(1920年6月5日)，蒙藏院档案。

了三堪布的身份和任务。而且还一再训示三大堪布“特为五族共和,永远相安之举,自应小心当差传经,不得有误”。而他们“应受何职及廉俸并住寓等项,祈请各该管部院照例发给”。三堪布在报告中强调除了将达赖喇嘛的信以及原执照抄录呈蒙藏院外,达赖喇嘛“此次指令汉番应办各事件容再函陈商办”。①

西藏三大寺堪布高级僧人受达赖喇嘛之命赴京都雍和宫,按历史向例担任该寺院上层僧人职衔,自民初以来,他们尚属首批。而且,达赖喇嘛给他们委任出及执照中明确指示,三大寺堪布除了担任雍和宫高级僧职外,还肩负着“应办汉番事件权限”的政治任务,因此无论是西藏地方政府还是中央政府,对他们都寄予厚望。1920 年 2 月 1 日,蒙藏院鉴于罗桑巴桑等人抵京两年来“尚无遗误”,除原先补给每人川资一千元外,向大总统呈报加封他们“诺们汗”名号。呈称“本院为激励藏僧起见,并念该堪布等钱粮愆期,供差万里,无法支持,体统悠关,未便听其失所。拟援照二年间西藏堪布江赞桑布加封名号一案,请将该堪布五台山扎萨克喇嘛罗桑巴桑、雍和宫扎萨克喇嘛罗桑策殿、达赖喇嘛庙达喇嘛罗桑仁增均加封诺们罕名号;并请垂念远人,优加体恤,各赉银一千元,以昭优异,而示怀柔。”2 月 10 日,民国大总统批准了蒙藏院的呈报,同意加封罗桑巴桑等三人“诺们罕”名号,给赉银事交财政部查办。②

事隔两年后的 1923 年,达赖喇嘛又任命高级僧人贡觉仲尼(1931 年前译为棍却仲呢)为驻雍和宫堪布,赴京接替被免去雍

① 《蒙藏院请加封罗桑巴桑等诺们罕名号呈》(1921 年 2 月 1 日);《大总统加封罗桑巴桑等诺们罕名号指令》(1921 年 2 月 10 日),蒙藏院档案。

② 《蒙藏院请加封罗桑巴桑等诺们罕名号呈》(1921 年 2 月 1 日);《大总统加封罗桑巴桑等诺们罕名号指令》(1921 年 2 月 10 日),蒙藏院档案。

和宫住持堪布职的罗桑策殿的缺位。贡觉仲尼,是年 39 岁,拉萨人。8 岁入色拉寺,12 岁受班第戒,20 岁受格隆戒,26 岁考取资林巴名号,30 岁考取拉林巴名号,位至堪布,深得达赖喇嘛信赖。他于 1925 年 8 月起程,按惯例随带 10 名徒弟同行。次年 1 月 13 日抵京。按入雍和宫任职僧人例,贡觉仲尼向国务院蒙藏院呈报在案。并由驻京教习堪布顿珠旺结等人和西藏旅京同乡会向蒙藏院出具公呈,证明其身份确实,再往由喇嘛印务处掌印扎萨克喇嘛章嘉呼图克图呈报蒙藏院裁定,同意了由贡觉仲尼入雍和宫补缺,继任西藏驻雍和宫住持堪布。按惯例由蒙藏院核给其本人和随行徒弟 10 人钱粮,并由雍和宫安置住房。后又按前例补给川资一千元大洋,以示体恤。

1924 年 11 月 27 日,西藏堪布雍和宫住持扎萨克贡觉仲尼、西藏特派驻京教习堪布顿珠旺结、西藏特派驻京卓尼尔降巴曲旺、西藏特派驻京洛藏娃楚称丹增、西藏堪布五台山扎萨克罗桑巴桑、西藏堪布达赖庙达喇嘛罗桑仁增等六人,联名呈文蒙藏院总裁,询问蒙回藏待遇条件是否取消。呈称:"窃堪布等奉达赖喇嘛之命来京当差,凡民国与西藏之关系自应注意。近闻政府将大清皇帝之优待条件业已取销,查此条件与蒙回藏待遇条件同时宣布,今以何理由而取销,至其同时宣布之条件是否一并取销,堪布等连日探询来得真相。为此呈请钧院转请政府明示。如约法所载之条件一律取销,堪布等即应回藏销差,如尚未取销,亦请明白批示,以便报告达赖喇嘛,免致远道传闻失实转生误会。为此呈请蒙藏院俯予转呈,堪布等敬候办理。"蒙藏院接贡觉仲尼等人报告后,转呈国务院,临时执政段祺瑞指令:"满蒙回藏各族待遇条件暨蒙古王公待遇条件,历经颁布,大信昭然,效力确定,允无疑义。应由该院明白宣示以慰情,并转行蒙古王

公及西藏驻京堪布等一体知照。"[1] 蒙藏院奉命下达训令,令西藏驻京堪布知照,由有关部门按例执行。民国政府为了安定西藏驻雍和宫高级僧人在京供职,重申民初颁布的满蒙回藏各族待遇条件暨蒙古王公待遇条件依然有效,不仅体现了民国政府安边的政策,同时也表明了民国政府在这些地区行使主权。

西藏派驻雍和宫堪布,除了从事正常的宗教活动外,他们还参加了大量的政治活动,首先是奉达赖喇嘛之命,注意沟通与保持同政府主管西藏事务的蒙藏院的关系,让他们代表西藏参加政府参众两院的会议,直接参与国家的政治生活。后来在南京国民政府时期,为西藏地方政府与中央政府关系的恢复和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的代表人物,也是十三世达赖喇嘛派出的驻雍和宫堪布或者是与雍和宫有密切关系的高级僧人。如 1928 年冬,当年民国北京政府时期第一批到北京的堪布五台山札萨克罗桑巴桑,奉达赖喇嘛之命到南京谒见蒋介石,面陈藏事,受到蒋介石的接见,并通过罗桑巴桑带去了蒋介石给达赖喇嘛的信函,为日后的西藏地方与中央关系的改善、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又如西藏勘布雍和宫住持札萨克贡觉仲尼,为了西藏地方与中央之间关系密切,不辞劳苦地穿梭于南京和拉萨之间,为维护祖国统一做了大量的有益工作。总之,雍和宫在民国时期,以其特殊的地位,为祖国的统一和民族团结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原载《雍和宫改庙 250 周年文集》,1994 年)

① 《棍却仲呢等致蒙藏院呈》(1924 年 11 月 27 日),蒙藏院档案。

和平解放西藏是西藏历史发展的必然归宿

40年前的今天，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签订了《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这个协议一共有十七条，故又称和平解放西藏《十七条协议》。《十七条协议》是中央人民政府的全权代表和西藏地方政府的全权代表在双方友好的基础上，经过一个月的接触和谈判，本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1949年9月29日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精神，并根据西藏地方的历史和现实而制定的。《十七条协议》的签订，是中国各族人民大团结的胜利，也是对妄图阻扰和破坏西藏和平解放的帝国主义侵略势力的一个沉重打击。西藏实现和平解放后40年的历史充分说明，由于《十七条协议》的贯彻执行，给西藏各族人民带来了光明和幸福。也正因为西藏各民族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以《十七条协议》为武器，荡涤了封建农奴制的污泥浊水，百万农奴才获得了新生，西藏才获得了新生。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十七条协议》的签订不是偶然的，更不是某些居心叵测的人所说是强加给西藏的，而是西藏与内地的政治、经济、文化长期交流和发展的必然结果，也是西藏

人民长期以来为之作出杰出贡献的祖国大家庭对西藏应尽的光荣责任。

《十七条协议》签订40年来,西藏社会经历了一系列伟大的变革,西藏的面貌日新月异。然而,迄今为止,国外某些对我国怀有敌意的人和境外极少数"藏独"分子,对西藏所发生的历史性的变化总感到刺眼,总是把攻击的矛头对准《十七条协议》,要从根本上否定《十七条协议》,从而否定西藏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鼓吹所谓"西藏独立"。他们的言论和行动,理所当然地遭到中国各族人民的坚决抵制和反对。因为他们的所作所为不仅违背广大人民群众的意愿,同时也违背了西藏的历史发展规律和脱离了西藏的现实。

一

《十七条协议》明确指出:"西藏民族是中国境内具有悠久历史的民族之一,与其他许多民族一样,在伟大祖国的创造与发展过程中,尽了自己的光荣的责任。"这个结论是符合西藏的历史实际的。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藏族从公元13世纪时起就已经成为这个多民族大家庭的重要成员。藏族与西北地区、中原地区各民族之间友好往来则是源远流长。根据西藏地方地下发掘出土的文物和考古资料考察,证明西藏民族的远古先民的文化与中原地区、特别是与西北地区先民的同类文化有许多相同或相似的特征。汉文史籍《后汉书》、《隋书》、《北史》等,都记载了生活在青藏高原上包括藏族在内的各个民族的风土人情、地理概貌、物产资源等方面的情况,表明他们很早就与中原地区有了往来,彼此之间有所了解。到公元7世纪,藏族的第三十二代赞普松赞干布以其雄才大略统一了吐蕃诸部,建立

了藏族历史上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吐蕃王朝。松赞干布执政后制定了一系列稳定社会、平息诸部叛乱、发展生产、繁荣经济文化的措施，军事实力得到加强，遂率部向周边地区扩展，主要是往今青海、甘肃、四川藏区推进。其结果是与当时称雄于世的唐朝接壤，成为友邻。这样雄踞青藏高原的吐蕃王朝与具有当时高度发达的封建文明的唐朝交往日益增多，关系越来越密切。走出封闭的青藏高原的松赞干布，面对经济、文化、科学技术方面比自己发达的东方世界，采取了实事求是的态度，打开高原的门户，吸收内地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进一步发展与壮大了自己的实力。同时，在政治上注意与唐朝修好，派大相禄东赞为专使到长安请婚。唐朝为了边地安宁，对吐蕃采取和好政策，答应了其要求，并于公元634年派人随请婚使赴吐蕃慰抚，了解吐蕃实情。641年，唐派专使率庞大队伍送宗室女文成公主入藏，与松赞干布完婚，结为秦晋之好。自此，吐蕃与唐朝的政治、经济、文化交往日趋频繁，对吐蕃的经济发展起了推动作用。8世纪初，吐蕃赞普赤德祖赞又向唐室求婚。710年，唐中宗以金城公主下嫁，结为婚媾。此后，双方虽然时有战事，但毕竟和平的时候居多，“况今舅甥国，谁道隔流沙？”（唐·吕温诗）为了寻求一个比较稳定的和平环境，宁息边事，唐与吐蕃于821—822年分别在长安和逻娑两地会盟，追述舅甥亲谊，缅怀先祖结好业绩，“商议社稷如一”大计，签订了盟约，并将盟文刻石立碑，流芳永世。藏族与汉族以及其他民族之间的友好往来也十分密切，许多生动的事例至今仍在民间流传。总之，在吐蕃王朝存在的二百数十年间，藏族人民为缔造中国这样一个多民族的大家庭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公元842年，吐蕃王朝赞普朗达玛被弑，王室内讧，王朝解体。由于政权中枢失控，在赤松德赞时就已形成的两派贵族集

团之间为争夺王权的斗争愈演愈烈，原来只是各派凭借实力，在宫廷内摆布赞普的废立，现在则各挟制朗达玛之子俄松和永丹，为继嗣赞普位而公开进行混战。这场混战很快由本部波及边地，持续了近半个世纪。贵族和边将混战之加剧，致使民不聊生，导致各地爆发规模宏大的奴隶平民大起义。奴隶主阶级统治在奴隶平民的打击下被彻底摧毁，但奴隶平民也没有建立起自己的统一政权。所以，到 9 世纪晚期，吐蕃“其国亦自衰弱，族种分散，大者数千家，小者百十家，无复统一矣”。[①] 这种分散的政治局面延续至 10 世纪末到 11 世纪初，吐蕃地区才由分散逐步走向局部的统一，形成若干地方割据势力集团。这些地方政权多是由赞普后人建立的，如阿里古格王朝、山南雅隆觉卧王朝和今甘青地区的唃厮啰王朝等等。

这时期吐蕃地区的另一件大事就是藏传佛教由阿里、朵甘两地相继复燃，宗教史称“上路弘传”和“下路弘传”。当时，吐蕃社会只有僧人有文化，有知识，他们之中不少人还兼通医学、文学艺术、天文历算，是社会上公认的“知识分子”，深为人们所尊重。在社会大分化、大动荡时期，僧人常常四处活动，宣传教义，并利用自己在社会上的威信，调解各个部落之间的矛盾，平息社会纠纷。因此，那些学问高、阅历深、善于排解纠纷的僧人，往往被部落众人推为首领。这些人在社会中成为有双重身份的人，即既是宗教领袖，又是政治领袖。后来，就逐渐演变为影响后世近千年的政教合一制度。西藏佛教教派林立，实是西藏封建农奴制社会初期地方势力集团据地而治、各自为政的社会现实在宗教界的反映。这个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形成的政教合一制度，为中国历代中央政府所重视，成为制定治藏政策所遵循的重

① 《宋史·吐蕃传》。

要依据。同时,这一社会历史现象也一直使国外的部分藏学家困惑,他们总是把我国中央政府任命当地政教首领行使管理地方的权力看作仅仅是宗教范围的事务,而忽略其政治权限的重要方面,从而引申出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只有宗教上的供施关系的错误结论。这一错误结论近几十年来一直成为极少数鼓噪"西藏独立"的分裂分子的所谓理论依据。

从 10 世纪初期到 13 世纪的近 400 年间,唐朝崩溃后,中原地区再也没有形成一个统一的全国性的政权,先是北宋、辽、西夏,后是南宋、金、西夏的三足鼎立的态势。这些王朝统治者不仅有汉人,还有契丹人、女真人和党项人,这也反映了中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的特点。与内地情形大体相仿的藏区也没有形成一个统一全藏的地方政权,但是各个地方的小政权与南、北宋、西夏、辽、金等政权的政治、经济、文化交往,从来没有停止过,特别是著称于世的"茶马互市"得到繁荣和发展,使各族人民之间的往来比前代有了进一步地加强。这近 400 年间,中国各民族共同生活在多元一体的格局中,中国并没有在历史上消失。

二

13 世纪初,蒙古族部在我国大漠南北崛起,其首领成吉思汗兼并群雄,统一诸部,于 1206 年建立蒙古汗国。此后,成吉思汗率蒙古铁骑挥师西向,加兵威于欧亚两大洲,继而回师故地,以摧枯拉朽之势迅速灭西夏和金国,统一了北方。原来隶属于西夏、金国的甘青地区的藏族,以及西藏阿里地区率先归顺了蒙古王室。在这基础上,蒙古军驻守凉州(今甘肃武威)官员阔端奉命派大将多达那波率兵入藏,曾到达拉萨以北的热振寺等地。他们了解了卫藏各地政教势力后,旋即北返凉州。事后蒙古王

室于1244年派人持函赴萨迦，邀请“学富五明”、声誉优隆的萨迦教派首领萨班·贡噶坚赞赴凉州商讨卫藏归顺蒙古事宜。萨班与各派政治势力协商后，决定向蒙古人输诚，遂携带侄子八思巴和恰那等人赴凉州。1247年，阔端与萨班就卫藏地区归附蒙古王室的办法进行了磋商。他们之间取得了一致的意见，并决定由萨班用信函的形式将会商结果通告卫藏全区。萨班在信中规劝广大僧俗首领归附蒙古，并指出卫藏已由蒙古派官员和萨迦首领管辖，要他们赶快编制地方官吏名册、所管辖人户及缴纳贡物清册等各三份，一份送凉州，一份交萨迦，一份留地方，并说如能遵守蒙古法令，则蒙古人保证各地官员可以留任，成为蒙古汗国的官员等等。按蒙古的传统，一个地区向蒙古王室上交户口清册和接受任命的官员，按规定交纳贡赋，就表明该地区已是蒙古汗国的领土。萨班接受了蒙古人的归顺条件，这就标志着蒙古汗国对西藏地方拥有主权。1271年，蒙古大汗忽必烈定国号为元，西藏也就在全国统一政权的管辖之下。蒙古族统治者用和平的方式解决了西藏的归附问题，使西藏成为中国历史上封建政权元朝的一部分，不是偶然的，是长期历史发展，特别是唐、蕃以来西藏地方与中原地区政治、经济、文化往来日益密切的历史的必然归宿。

元朝统一中国后，元世祖忽必烈根据西藏的诸方面特点，制定了相应的治藏措施。首先，在中央设置释教总制院，1288年改为宣政院，专管西藏地方的军政事务。宣政院使常由丞相兼任，副使则由帝师荐举的僧人担任。其次，设乌思、藏、纳里速古鲁孙等三路宣慰使司都元帅府，管理今卫、藏、阿里(含拉达克)地区。第三，在乌思、藏地区设立了十三个万户府和若干个千户所，封授地方首领管理民政或兼管军事。在萨迦设置本钦一员，协助宣慰使司节制万户府。第四，清查户口、土地。第五，设置

驿站、兵站。第六，规定西藏地方行政机构之设置及其官员的任免、升降、赏罚，皆听命于中央政府。高级官吏如宣慰使都元帅、元帅、转运使乃至万户长，部分重要的千户长等，必须由宣政院或帝师荐举，然后由皇帝任命。其他各级官员则由当地僧俗首领充任，并许其依例承袭，即所谓"设官分职而领之于帝师，帅臣以下，亦必僧俗并用，军民通摄"(《元史·释老传》)。第七，设帝师，1260年忽必烈即位后，当即封八思巴为国师，并领总制院事。1270年则封为帝师，赐玉印、诏书，"于是帝师之命与诏敕并行西土"。自此，元代历朝皇帝设帝师遂成定制，而帝师一职也就成为由皇帝直接任命的一名中央重要官员。从上述有元一代治藏措施中不难看出，西藏是元朝版图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西藏与元朝的关系首先是政治隶属关系。某些人宣扬元朝与西藏的关系仅是"供施关系"是片面的，企图用所谓的宗教关系来掩盖政治隶属关系也是脱离西藏政教合一的实际的。

1368年，明朝取代元朝。明太祖朱元璋在建国伊始，就对西藏的地位给予足够的重视，派官赍诏前往藏区招谕藏族诸部首领归顺新朝。1372年，乌思藏元故摄帝师喃加巴藏卜遣使向明廷进贡，并于次年躬自进京朝觐，被封为"炽盛佛宝国师"，授玉印。后又两次向朝廷荐举乌思藏元故官百余人，皆授官职。他们上缴元朝旧敕印信，换取明朝新敕印信，在新的中央政府管辖下治理地方政务。明朝用"和平过度"的方式解决了继承元朝中央在西藏地方的统治权，使西藏成为明朝的一部分。

明朝在制定治藏政策时，一方面参照元朝的旧例，同时又根据入明后西藏地方政教势力的变化而治之。其时，萨迦派地位已一落千丈，其他教派兴起，并与地方势力结合成一方首领，为此首先在中央取消元朝专管西藏事务的宣政院，坚持"凡在幅员之内，咸推一视之仁"，将内地及在其他少数民族地区实行的军

事行政制度施行于西藏，先后设置乌思藏卫指挥使司（后升为都指挥使司）和俄力思军民元帅府（专管阿里地区）。下设行都司、卫、所等机构。各级机构的官员均由中央直接敕封当地的僧俗首领担任，颁授印诰、锦绮。各级官员之任免、升迁，概由中央决定。再是废除帝师制，改变元朝独倚萨迦一派的做法，直接实行多封众建、贡市羁縻的政策。对据有地方实力的各个教派首领，均赐封法王或王的名号，如帕竹僧阐化王、馆觉僧护教王、思达藏僧辅教王、必力公僧阐教王等。此外还封有西天佛子、大国师、国师、禅师、都纲等各种僧官名号，由朝廷颁给印信、号纸等，直通名号于天子。凡受封的各教派首领，都要为朝廷“忠修职贡”、“抚治人民”。纵观有明一代治藏之施政措施，充分证明一个主权国家对其管辖地方所行使的主权权利，至于一个中央政权对其所管辖地方控御之松紧、政策之宽严，皆为最高权力当局斟酌时宜所采取之手段，与主权归属是性质不同的两回事，不足置评。

1644年，在我国东北地区建国的清朝统治者率部进关，迁都北京，不久便统一了全中国。清朝也是用和平的手段实现取代明朝在西藏的统治，行使国家主权。在清朝入关前，西藏新兴起的格鲁派（俗称黄教）首领达赖喇嘛和班禅在蒙古人固始汗的支持下，于1642年派使者到东北朝觐清太宗，建立感情。1648年，清顺治帝在北京接见故明阐化王使者妙胜慧智灌顶国师，赐之诰命，并敕谕阐化王，云“尔等遣使进表，具见真诚来服之意，朕甚嘉悦。方今天下一家，虽远方异域，亦不殊视。念尔西域从来尊崇佛教，臣事中国，已有成例，其故明所与敕诰、印信，若来进送，朕即改授，一如旧例不易”。[①] 这就是说西藏属于中国已

① 《清世祖实录》卷39。

是在前朝就解决了的问题,现在清朝承袭明朝统治西藏是按向例行使主权,只要西藏地方官员按旧例交旧印信换取新朝印信,其地位不变。1652年,黄教领袖第五世达赖喇嘛奉诏进京朝贺,受到顺治帝的隆重接待。在他返藏时,顺治帝封其为"西天大善自在佛所领天下释教普通瓦赤喇怛喇达赖喇嘛",赐金册、金印。自此,达赖喇嘛这一称号正式成为中国中央政府尊封的称号,并始具政治和法律的意义。由此可见,清朝沿用和平的方式解决在中央皇朝更迭时西藏的隶属问题具有历史的继承性。

清朝对西藏的统治是根据其形势的发展而逐步加强的。开始基本是承袭明制,给当地的僧俗首领赐封尊号,"授与印信,令其代表皇朝自行治理地方百姓。后来因西藏发生了几次变乱和境外廓尔喀人入侵,清政府逐步调整与完善治藏政策:(1)1713年清朝册封第五世班禅为"班禅额尔德尼",并"著照封达赖喇嘛之例,给以印册"。[①] 提高班禅的地位以安定西藏局势。自此,班禅额尔德尼的称号如同达赖喇嘛称号一样,正式成为中央政府对其尊封的称号,开始具有政治和法律的意义。(2)1718—1720年清政府两次派兵入藏驱逐准噶尔兵,封被准噶尔军杀害的拉藏汗旧部康济鼐为"贝子"。同时开始建立四噶伦制,共同主管政务。(3)1727年,清政府派副都统玛拉等人入藏处理藏务,是为设驻藏大臣之始,后遂成定制。(4)乾隆帝吸取了几次藏中纠纷造成藏中局势不稳和廓尔喀人侍机入侵的教训,设法进一步完善中央对西藏的管理办法。先是于1751年恩准颁布"善后章程"(十三条),明确了驻藏大臣的地位,创设了噶厦(噶隆公所)噶伦会同办事的制度;再于1792年平定廓尔喀人入侵后,命福康安等妥立治藏善后章程。这些章程后来汇集成29项

① 《清圣祖实录》卷253、藏文《五世班禅传》。

条款,称"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译成藏文,颁布西藏地方政府遵照执行。"二十九条"内容十分丰富,可以说是乾隆帝对以往治藏经验教训的基本总结,此后的100多年中,一直是治理西藏军政事务和边境事务所遵循的基本原则。如章程规定驻藏大臣督办藏内事务,其地位与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平等,共同协商处理政事;自噶伦以下的僧俗官员均为其属员,噶伦缺额时,由驻藏大臣和达赖喇嘛共同提出两个名单,呈报皇帝选择任命;建立正规军3000名;军官中除代本须呈请皇帝任命外,其余均由驻藏大臣和达赖喇嘛挑选年轻有为者充任;驻藏大臣每年检阅部队,巡查边防。"二十九条"明确规定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等活佛转世灵童的认定,要经过金瓶掣签,并经驻藏大臣主持掣签仪式,当众认定,最后报请皇帝批准才能生效。"二十九条"还首次明确规定西藏的一切对外交涉须通过驻藏大臣处理,所有噶伦不得私自向外方通信,外方给噶伦的行文,也得呈交驻藏大臣和达赖喇嘛审阅处理,不得由噶伦私自缮写回信;各藩属给达赖喇嘛等人的来文,须详呈驻藏大臣查看,并代为酌定回书,交来人带回。此外,"二十九条"还对西藏地方的行政事务管理、官员的升迁、任免、税收差役的征收摊派、司法治安的监督以及寺庙的供养管理,对达赖喇嘛、班禅收入开支的审核等等,都作了详尽的规定。"二十九条"的颁布执行,标志了清朝中央对西藏的全面施政和行使主权。

三

1911年10月10日,湖北革命党人在武昌发动起义,推翻了清朝统治,结束了中国的封建皇权专制,建立了中华民国。1912年,孙中山就任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孙中山在就职宣言

书中明确宣布藏族是中华民国大家庭中的一员，西藏是中华民国的领土。后来在制定《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中又重申了上述原则立场，明文规定西藏是中华民国领土中22个行省之一。1912年4月，袁世凯就任中华民国大总统，发布命令"凡蒙、藏、回疆各地方，同为我中华民国领土，则蒙、藏、回疆各族，即同为我中华民国国民"，"在地方制度未经划一规定以前，蒙、藏、回疆应办事宜，均各仍照向例办理"。[1] 10月，下令恢复第十三世达赖喇嘛的名号（按：清宣统二年正月二十四日，清廷错误地下令褫夺了第十三世达赖喇嘛的名号），加封达赖喇嘛和班禅两大活佛系统。他们在当时政局比较混乱的情况下，任命了驻藏办事长官，极力稳定西藏局势，维护祖国统一和对西藏的主权。1913年，英帝国主义利用袁世凯地位不稳之机，谋划分裂西藏。他们拉拢原西藏地方分裂分子，策划召开"西姆拉会议"。袁世凯为了得到英国人的承认，不得不派代表参加会议。英帝国主义一手炮制的极为露骨地分裂我国西藏的"西姆拉条约"，理所当然地受到中国的抵制。中国政府指示与会代表陈贻范不得在条约上签字，并声明"凡英国和西藏本日或他日所签订的条约或类似文件，中国政府一概不能承认"。[2] 这样，一时为英帝国主义和西藏分裂分子所乐道的佳作"西姆拉条约"，终于成了他们粗暴干涉中国内政、破坏中国统一的罪证，被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

1927年，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政府在南京成立。该政府在《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中明文规定"中华民国领土为各省及蒙古、西藏"。1936年通过的《中华民国宪法》也明确规定国民大会、立法委员会、监察委员会等国家机构有西藏的代表参加工

---

① 《东方杂志》卷8。

② 《西藏地方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作，并规定“西藏自治制度，应予以保障”，对西藏的现行制度不予变革。同时还设立蒙藏委员会政府机构，专门管理蒙古及西藏事务。此后，国民政府替代了民国政府（北洋时期北京政府）在西藏行使国家主权。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注意调整了中央与西藏地方的关系，西藏地方也加强了与中央的联系。1928年冬，五台山堪布罗桑巴桑奉第十三世达赖喇嘛之命，到南京见蒋介石。此后，蒋介石多次给达赖喇嘛信函，陈述中央政府对西藏的政策与期望。1929年，棍却仲尼代表达赖喇嘛声明：“不亲英人，不背中央，愿迎班禅回藏”。后来，西藏地方政府和班禅堪布厅都在南京设立了驻京办事处，协调地方与中央的关系。1931年西藏地方政府的官员和班禅的代表一起，都参加了中华民国政府召开的国民会议。以后国民政府的历届国民会议、宪政会议都有西藏代表参加，并被选举、任命为中央政府的官员。

国民政府为了在处理西藏等少数民族地区问题时有章可循，其最高法院曾认定《清理藩院则例》为特别法之一，“在未经颁布新特别法令以前，得酌予援用。所谓《清理藩院则例》，是清朝治理蒙古、西藏以及西北地区少数民族的行政法规。国民政府的有关部门正是查照《清理藩院则例》处理西藏的政教问题的。而西藏地方在重大政教问题上，也是遵循向例即前朝所形成的惯例处理的。1933年12月，第十三世达赖喇嘛圆寂，西藏地方政府按惯例当即呈报中央政府。国民政府遵清以来成例，于当月追赐第十三世达赖喇嘛为“护国弘化普慈圆觉大师”封号。随后，又派遣当时任参谋本部次长的黄慕松为专使，专程到拉萨主持册封、致祭典礼。1937年12月，第九世班禅额尔德尼在准备返藏途中，于青海省玉树地方圆寂，国民政府也按向例追赠“护国宣化广慧圆觉大师”封号，并派考试院长戴传贤赴甘孜

致祭。第十三世达赖喇嘛圆寂后，按西藏地方旧例，在达赖喇嘛转世灵童认定、坐床乃至亲政(18岁)前，要选一名摄政，代表达赖喇嘛行使职权，而这名摄政入选要呈报中央。西藏地方于1934年1月26日则按向例呈报中央，由热振活佛出任摄政。1月31日，国民政府批准了噶厦的报告。1935年，国民政府册封热振为"辅国普化禅师"。1938年，在热振活佛主持下，在青海寻访到第十三世达赖喇嘛的转世灵童拉木登珠，并依向例报告国民政府。国民政府批准了免于金瓶掣签确认拉木登珠为第十三世达赖喇嘛的转世灵童，使之成为达赖喇嘛的合法继承人。为此，国民政府遵清朝惯例，拨出大笔专款并派蒙藏委员会委员长吴忠信为专使，率庞大代表团入藏，会同热振活佛主持操办转世灵童坐床大典，从政、教两方面宣布拉木登珠为第十四世达赖喇嘛。时隔不久，第九世班禅的转世灵童，班禅堪布会议厅也在青海循化访得是为官保慈丹。1949年，国民政府批准了班禅堪布会议厅的报告，准予官保慈丹继承第九世班禅的地位，为第十世班禅额尔德尼。是年8月，国民政府派专使关吉玉前往青海塔尔寺，主持第十世班禅的坐床典礼。

纵观1911年辛亥革命至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这近40年的西藏历史不难看出，尽管这期间有英帝国主义，后来又加入一个美帝国主义在插手西藏，违背国际公法干涉我国内政，使用各种卑鄙伎俩分裂一个主权国家，阴谋肢解我国领土西藏，但是，富有光荣革命斗争传统的中国各族人民，高举反帝爱国斗争的旗帜，极力维护西藏的主权，对英、美帝国主义的侵略分裂活动持续不断地进行抵制和斗争，国民政府及其驻藏机构始终坚持了在西藏行使主权。西藏地方的爱国力量和爱国的广大僧俗群众、政教首领也始终坚持西藏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个原则立场，凡牵涉到有关国家主权的重大问

题，都按惯例呈报中央政府核准，维护了中央政府在西藏的主权地位，从而挫败了帝国主义和极少数分裂分子分裂西藏的阴谋。这就使 1949 年中国大陆中央政权更迭时，经过各方面的努力，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签订了《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又一次以和平的方式解决了在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人民政权的领导下在西藏行使主权以及西藏的进一步发展、繁荣问题。尽管现在国外、国内极少数分裂分子为了寻找所谓“西藏独立”的根据，千方百计地要在这 40 年的西藏历史上做文章，但历史是无情的，事实终归是事实，杜撰历史总难免漏洞百出，为天下人耻笑。

（原载《民族研究》，1991 年第 3 期）

析水牛年(1913)文告及其对西藏近现代社会发展的影响

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第十三世达赖喇嘛开始亲政。这时,正值清季末叶,帝国主义列强势力横行中国,清朝国力衰颓,故对西藏的管理也在逐步削弱。原来代表中央政府管理西藏的驻藏大臣,走马灯式交替轮换,而且有些驻藏大臣不理政事,使达赖喇嘛的权力得以逐渐加强。如他规定地方政府噶厦四噶伦中首席噶伦为僧官,政府中重大问题必须通过由四名僧官组成的秘书处上报等。总之,十三世达赖喇嘛通过各种办法,把大权掌握在自己的手中,以加强自己的势力。1911 年,爆发辛亥革命,全国各地纷纷响应,宣告“独立”,脱离清朝的统治,拥护“五族共和”(这里所说的“独立”,不是现代意义上的“独立”,即成立一个国家,而是在中国境内地方实力集团的地方割据。这一点,1912 年 1 月 1 日孙中山在南京就任中华民国第一届临时大总统时发表的宣言书中说得很清楚,所谓“独立”,对清廷为脱离,对各省为联合)。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党人推翻清朝的统治后

建立了中华民国,宣告"中华民国领土,为二十二行省,内外蒙古、西藏、青海"。也就是说,西藏是中华民国领土的一部分,由中华民国代替清朝管理西藏。1912年3月,孙中山将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的宝座让给袁世凯,原来各地"独立"的封建军阀集团依然据地而治,与中央政权分庭抗礼。而清末入藏之川军也趁机先后哗变,在拉萨闹得鸡犬不宁,为害一方。这时,逃亡印度的第十三世达赖喇嘛洞悉国内政局变化,目睹新生的中央政府力量不足,时局动荡,便于1912年5月在英印有关人员的"护送"下,从印度大吉岭回国,12月到达拉萨。他入居布达拉宫后不久,藏历第十五个绕迥水牛年(1913)降临,于是按向例发布新年文告。一般地说来,新年文告多是向僧俗大众祝贺新春,迎新送旧,说些客套话,为民消灾祈福之类。然而,是年藏中局势与以前大不相同,旧的清朝倒台了,在拉萨的川军已被"请出去",东部的藏军在昌都一线同川军督军尹昌衡部正在对峙,形成拉锯的形势。西藏也形成了如同内地"独立"省区的格局,出现地方割据的态势。正是在这种形势下,达赖喇嘛发表了水牛年新年文告。其文告名为"关于西藏全体僧俗民众今后取舍条件"。文告说:

正如我们具足慈悲的佛祖在圣地授记一样,自从在此广寒芸香福地诞生了观世音菩萨之转世者祖孙三法王(指松赞干布、赤松德赞、赤德祖赞)直至现在,各代法王都把雪域之地牢牢地掌握在自己手中,并以此地作为教化众生的场所。早在成吉思汗、俺答汗等蒙古汗王时期,经明朝历代皇帝,一直到五世达赖喇嘛与满洲皇帝,西藏与他们之间建立了供施关系,并相互间友好往来,互相帮助,和睦相处,但是,最近四川和云南的部分汉族官员和军队,不仅野心勃勃地吞并西藏地方,而且还肆意欺压侵凌,制造各种令人难以容忍的事端,尤其大量的中国军队以维护

条约规定的各商埠法纪为借口,陆续地开到首都拉萨。因此我和我的大臣们来到边界,并向北京发电报,阐明汉藏关系仅仅是供施关系,互相间未曾有过隶属关系的道理,就有关重要事情进行谈判。但是自从我出发以后,中国人接连派出全副武装的军队在我后面进行跟踪,试图阻截我的行旅,使我不得不暂时离开故土出来。到了印度后,又给中国发了电报,讲明前后事由,然而身居要职的中国的一些大臣只看重财物贿赂,金迷纸醉,对我在电报中提出的问题没有作出任何答复。恰好此时因果报显灵,搅得满洲皇帝的政权终日不安,政治事件不断发生。因此,西藏全体臣民勇士竭尽全力与中国军队展开殊死斗争,最终把驻扎在卫藏地区的中国军队驱逐出境,我也安全地回到自己的故乡。在康区还有一些残余军队尚待继续驱赶。现在,在西藏地方,那些以承认供施之名行极力想奴役藏民之实的人的美梦,如同地上的砂粒流散、天空的彩虹刹那间化为乌有,圣地众生开始重新享受有佛法和富裕生活等幸福欢乐的吉祥日子。为此之故,你们这些在位的僧俗大小臣僚必须执行如下告令:

一、人世间的一切善意及幸福的根源在于长久地崇奉和维护神圣的佛法。因此对在大昭寺、小昭寺、昌珠寺、桑耶寺及拉萨三大寺等各地寺庙里孜孜不倦地宏扬佛法的各教派僧人,应诚心恭敬供养,祀奉佛法,各寺庙僧人要严格执行教规,不得怠慢。

二、不论任何教派,其寺院的堪布、阿闍黎及皈依的众僧,均应按各自所宗的新旧显密之教规予以恢复与宏扬,佛法仪轨之讲、听及闻、思、修习须砥厉精进,凡自己受持过的任何戒规、寺规,不得随心所欲地违背。

三、征收赋税的所有官员,一定要按有关法规合情合理地对待交纳赋税的百姓,同时也要为政府负责到底,不得任意妄为。

由于阿里三国和多康的部分地区远离政府,所以有些贪得无厌,财迷心窍的官吏,随意倒买倒卖,无节制地征用驮牛、驮马和差夫,给百姓带来极大的苦难。百性稍有差错便大打出手,借故没收土地、房屋,甚至割断肢体等,无恶不作。这种不顾自己今生来世的报应和声誉的伤天害理的劣迹,一概予以彻底整治,不得有半点马虎。

四、西藏虽然在经济和科技方面不如其他国家那么富裕和发达,但西藏却是最崇敬佛法和渴望独立的国家。目前我们为了自主权,必须征集和训练强有力的武装军队,以保卫自己的土地,尽管在征收军饷方面困难重重,且康区各路段的负担较重,但考虑到中国方面无理地提出了隶属关系,大家仍应齐心协力,主动而又自觉地捍卫自己的土地和尊严,保卫自己的家乡。对此,至关重要的是必须赤胆忠心地负起责任,守卫好上下南北边界,毫不松懈,绝对不能让外面的密探混进来。如发现有半点可疑之处,各宗豁的官员应立即通过驿站迅速而又无误地报告国家,不得漫不经心,更不得大惊小怪,小题大作而惹出横祸,制造混乱。

五、西藏人口稀少,大片土地荒芜,多未利用。有一些勤劳不怕苦的人,想凭自己的能力开垦荒地,然而一些昏庸、腐败、无能的地方头人,自己无力经营和开垦荒地,却又嫉妒别人开垦种植,便以种种借口来阻挠人家的成功,从而荒废了大量的土地,阻碍了地方的建设和发展,结果造成很大的损失,此恶习有百害而无一利。从现在起,凡有劳力有经验的贫困人家,均可开垦未利用的政府公有的山川荒地,尽可能种植白杨、柳树、野草、荆棘等,以造福后人。不论是谁,只要做了有利于政府的好事,政府、贵族和寺庙的任何人不得阻拦。我们决定,在政府公有荒地上种植者,三年内免征租税,三年后,根据土地面积大小和收益丰

歉,向政府和地主交纳适当的租税,在固定土地主人时,须官民双方共同认可。如果按照上述要求规定行事并灵活掌握,这样就会使他们能享受到政府的恩泽,他们自然就会很好地为政府服务。这样,不论是在哪个地方生活的人们,都会过上美满幸福的日子,其意义之重大就不言而喻了。为了权衡利弊,对天界规矩和人世间的准则要合理取舍,不得随意颠倒,要持之以恒地长久贯彻下去。

总之,此文告发到各宗和地区,要广为张贴,广为宣传,贯彻和执行到底,不得以种种借口违抗。此文告要很好地保存,同时要存入各宗档案目录,以便接替各宗政府的后继者了解前任执行情况,上述应遵循知照之文告,于藏历水牛年神变月(即正月)初八日写于布达拉宫。

上述转引的文告是第十三世达赖喇嘛在行使西藏地方政教权力期间,所发布的新年文告中最有分量和影响的一份文告。此后的西藏政治社会、经济发展的进程,与这一文告都有一定的关系。首先,他在西藏与元以来历届中央政府的关系方面定了"供施关系"的调子,这显然是片面的,也是违背历史事实的。这些基本事实是:在元代,先是萨迦派政教首领萨班率先归顺蒙古王室。蒙古汗命其管理卫、藏和阿里地区,今西藏全境成为蒙古汗国的一个政治实体。1260年,蒙古汗忽必烈又封萨班之侄子八思巴法王为国师,赐玉印,令其继承萨班掌管西藏地方。1264年,忽必烈设总制院(后改为宣政院),命八思巴领总制院事。1270年,忽必烈又命八思巴为帝师,加封"大宝法王",总制院事和帝师都是中央朝廷命官,其职责是主管全国释教事务和西藏地方政务。1271年,忽必烈定国号为元,西藏成为元朝中央政府直接管辖的一个行政区,如在西藏设宣慰使司都元帅府,划卫藏为三部十三万户,任命治藏官员、清查户口、征收差税、设置驿

站和榷场等。总之,元朝中央政府开始在西藏全面施政,使西藏成为元朝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明朝,基本承袭了元朝管理西藏的制度,在西藏地方设置乌斯藏行都指挥使司,俄力思军民元帅府(管今西藏阿里和境外拉达克地区)。其各级重要官员,如指挥使、指挥副使、指挥同知、元帅、指挥佥事、招讨、巡检、万户、千户、副千户、所镇抚等,均由中央任命。同时实行多封众建和贡市羁縻政策,封噶玛噶举派哈立麻为“大宝法王”,萨迦派昆泽思巴为“大乘法王”,格鲁派释迦也夫为“西天佛子大国师”,后又加封他为“大慈法王“,封帕木竹巴噶举派章阳沙加监藏为阐化王、萨迦派思达藏僧南渴烈思巴为辅教王、止贡噶举派必力工瓦僧真巴儿吉监藏为阐教王。此外,尚有“护教王”、“赞善王”、“法王”、“西天佛子”、“大国师”、“国师“等僧官名号,由朝廷颁发印信、号纸等。凡受封的各教派首领,都要为朝廷“忠修职贡”,“抚治人民”。同时,还派人进藏“设立站赤,抚安军民”。在清代,清朝历任统治者都十分重视对西藏的统治。清世祖顺治九年(1652),第五世达赖喇嘛应诏进京朝觐,被封为“西天大善自在佛所领天下释教普通瓦赤喇怛喇达赖喇嘛”,赐以金册、金印。康熙五十二年(1713)封第五世班禅为“班禅额尔德尼”,赐以金册、金印。自此,清中央政府赋予达赖喇嘛、班禅的封号以政治、法律的意义,确定了他们俩人在西藏的政治、宗教地位和权力。雍正五年(1727),清中央政府在西藏开始设置驻藏大臣,加强对西藏的统治。乾隆五十八年(1793),清政府颁布了《钦定藏内善后章程》29 条,对西藏地方的官员任命、行政、财政、军事、外事等各个方面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如规定驻藏大臣督办藏务,其地位与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平等,西藏设常备军 3000 名,西藏一切对外交涉事务均须通过驻藏大臣处理,设立“金瓶掣签”制度,认定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等大活佛的转世,并经中央政

府批准后，其转世灵童方可有效，等等。乾隆皇帝制定并颁布的治藏二十九条章程的基本原则，成为后世治藏的法规。上述历史事实表明，自元以来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的关系，首先是政治隶属关系，其次才是施主与喇嘛的“供施关系”。后来，十三世达赖喇嘛在自己的从政生涯中，用自己的实际行动调整了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的关系，如多次热情接待中央政府派到西藏的代表团，多次指派西藏地方代表到中央政府疏通关系，在首都设立西藏办事处，协调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的关系。他公开声明“不亲英人，不背中央”。所以在他执掌西藏政教事务的晚年，西藏与中央的关系日趋正常、密切。但是，后来西藏政教上层中极少数亲英分子却利用他的这个文告中的错误言词作为依据，从事分裂祖国的活动，这是当时他本人万万没有想到的。我们更不能将当前境外某些人的倒行逆施的行为，推到十三世达赖喇嘛的身上。

其次，英帝国主义分子从文告中看到十三世达赖喇嘛对中央政府的态度有了改变，逐渐向英人靠拢，遂于1913—1914年间，一手操纵和导演了旨在控制西藏的西姆拉会议，诱迫西藏代表签订了为中央政府反对的非法的《西姆拉条约》。期间，英人麦克马洪勾结藏中亲英分子夏札司伦，背着中国中央政府签订了非法的边界条约，即所谓的“麦克马洪线”，后来成为“中印边界”问题的症结，这点更有悖于其发表文告之初衷。再如，夏札还私下同麦克马洪签订了《英藏新立之通商章程》。这一通商章程比以前清政府与英人签订的有关西藏的条约走得更远。该条约把西藏的对外贸易大权拱手让于英人，规定“西藏出产之商货及手工业制成品”均由英人承办交易；还规定英人在西藏犯法不受中国法律制裁，即所谓按“所属国之法律办理”。随着英帝国主义势力在西藏各地的渗透，西藏殖民地化进一步加深。到西

藏和平解放前夕，西藏虽然没有形成有影响的地方民族工业和民族资本家，但外国商品在市场上到处可见，尤其是在高层僧人、贵族、官吏家中的舶来品，更是他们生活中不可缺少的物品。上层统治阶级中的少数人，为了取得外汇购买外商高档商品而争夺主要出口物产和羊毛等，闹得不可开交，致使统治阶级之间的裂痕日渐扩大，乃至兵戎相见，总之，民国时期外国对西藏的经济侵略，对打破封建农奴制社会自身的封闭状态起了一定的作用，从而加快了封建农奴制的衰颓进程。

第三，这个文告对后来藏军的建设起了重要的影响。由于要在西藏东部地区同四川军阀作战，争夺东部地区战略要地，以扩大统治区域，所以十三世达赖喇嘛决心扩充军队、聘请外籍军官训练武装人员；购买英人军火，装备前方作战将士，为此需要庞大的军费开支，就只好增加税收和滥发货币，从而加重了群众的负担。同时还向寺院和贵族、农奴主摊派军费，如他曾经要班禅方面负担四分之一的军费开支，这样也引起了他们对噶厦政府的不满。十三世达赖喇嘛这一举措加深了统治阶级之间，以及统治阶级和劳动人民之间的矛盾，对动摇封建农奴制无疑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第四，文告中允许有能力的劳动者开荒自种，从情理上讲，这样做势必扩大自耕农的数量，也会助长一些农奴千方百计离开农奴主束缚去谋求开荒自种的生活，对当地之大领主利益是一种侵犯，对巩固农奴制也是不利的。但文告的有关规定同下面执行者是矛盾的，所以也很难得到贯彻执行。根据西藏民主改革前的调查资料看，因为西藏地方政府是西藏土地的最高占有者，荒地也不能例外，凡是要开垦荒地者，要经过噶厦政府索囊列空的批准，而噶厦政府为了控制寺庙、贵族占有的土地不超出地方政府所封赐的数量，所以即使是寺庙、贵族也不能随意开

荒种植。但对经过批准的开垦者,政府还是持鼓励态度的,正如文告所规定的,新开垦的土地三年内可以免交租粮。在十三世达赖喇嘛晚年,在个别地方曾强迫开荒,以增加收入。[①] 所以,后来对十三世达赖喇嘛1913年以后推行的各种措施戏称为"新政",其思想则是萌发于水牛年文告之中。他推行"新政"的目的,当然不是在西藏发展资本主义,而是巩固农奴制,但结果却是导致封闭的西藏高原向外面世界敞开了窗扉,反而动摇了封建农奴制的根基,这点也是他所未能预料、也无法预料的。总之,对第十三世达赖喇嘛水牛年文告进行研究和探讨,对正确理解和判断1913年前后的西藏政局和分析西藏的经济、军事,以及西藏地方同中央政府的关系,都会有所裨益。

(中国民族史学会第四届学术讨论会论文)

---

① 《墨竹工卡宗土地关系和人身占有关系调查报告》,西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编。

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关系史略述

一

近30多年来,国内外的人们比任何时候都更多地谈论着西藏。西藏以自身的魅力和神奇而又美丽的传说吸引了一批有志者,对她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宗教、语言文字、风土人情,乃至山川地理,进行了广泛而又系统地研究。这一研究,后来又扩展到对整个藏民族的全方位的研究,故人们对有关西藏和藏族的各方面的研究统称为"藏学"。目前,在社会科学领域里,藏学研究在国际上仍是一个"热门"学科。多年来,国外许多正直的、有事业心的学者,在藏学这块"园地"上辛勤耕耘,取得了一批重要的科研成果,这些成果对推动我国的藏学研究、加强民族团结和维护祖国统一,都起了积极的作用。

但是,国外也确确实实有一些所谓的藏学家,怀着不可告人的目的,发表了不少歪曲、甚至篡改西藏历史的文章和著作。这些作者,有的是当年就曾充当英帝国主义侵略西藏的走卒,担任

英印政府驻藏的官员,他们干了不少干涉中国内政、妄图把西藏从中国分裂出去的肮脏交易,年老退休后仍不甘寂寞,从另一个渠道重操旧业,打着"研究西藏"的旗号,著书立说歪曲西藏历史,为自己当年的侵略罪行辩护,如黎吉生之流。有的是原噶厦政府中的亲英分裂主义分子,一心想搞"西藏独立",有意篡改西藏的历史,特别是否定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关系的历史,如夏格巴之辈。有的是御用藏学家,他们和逃到国外的一小撮分裂主义分子纠合一起,沆瀣一气,歪曲和伪造西藏的历史,大谈西藏的所谓独立地位,如范普拉赫等。此外,还有的学者在研究西藏地方近现代史时,摆出一副不偏不倚的样子,自称"既不亲中国人也不亲西藏人;他不打算支持达赖喇嘛的流亡政府,或者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但对许多历史事件所作出的结论,却是明显偏向"达赖喇嘛的流亡政府"的,甚至荒谬地认为西藏和平解放是"西藏在其历史上第一次被迫接受了中国对它的主权"。对于国外藏学界中某些对中国人民心怀敌意的人和流亡国外的西藏一小撮分裂主义分子,在西藏问题上所散布的许多歪曲西藏历史以及我国现行西藏政策的谬论,我国政府都及时地予以严词驳斥,以正视听;我国藏学界广大学者也撰文、著书立说,进行批驳,以正本清源。但树欲静而风不止,逃往国外至今仍坚持分裂主义立场的达赖集团,为了欺骗别人,也在欺骗自己,要表示自己的存在,总要时时以不同的表现方式,去重复过去的谬误。历史已经证明,即使是老的"藏独分子"进了坟墓,仍然不可低估他们的那套发了霉的货色。因此,我们同分裂主义分子的斗争是长期的、复杂的,切不可丧失警惕性。

综观民国元年以来,西藏新老分裂主义分子、帝国主义侵略分子及其辩护士、国外敌对势力、御用藏学家在西藏问题上的主要谬论,归纳起来主要有:1.歪曲西藏的历史,说历史上西藏一

直是一个独立的国家(所谓元朝是西藏人与蒙古人的关系,其关系是平等的,没有君臣之分;明朝没有统治过西藏;清朝是满洲人与西藏人的关系,满族人建立的清政府对西藏只有宗主权,没有主权;中华民国时期,西藏是完全独立的)。2.篡改西藏的历史,说历代中央政府与西藏地方政府的关系不是统属与被统属的关系,而仅是施主与福田的关系,即所谓"曲雍"(宗教上的供施关系)。3.逃往印度的第十四世达赖喇嘛是合法政府的代表,是原拉萨合法政府的延续。4.清朝驻藏大臣在西藏只充当西藏与宗主国皇帝之间的代表。5.1914年西姆拉会议是"三国会议",西藏派代表参加就是承认了西藏的国际人格,有单独签订条约的权力。6.中国人民解放军和平解放西藏是"入侵"行为,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精神,践踏了国际法。7.中央人民政府代表与西藏地方政府代表在北京签订的和平解放西藏的"十七条协议"是非法的,西藏地方代表是被迫签字的。8.解放前西藏没有帝国主义势力,只有少数几个欧洲人。9.中央政府在西藏侵犯"人权",犯下了种族灭绝罪。10.1983年以来,中央政府实行移民政策,大量汉人移居西藏,达750万人,已超过藏族的人口数量。此外,他们在宗教、教育、文化、生态环境、国防诸方面,也对我国政府进行了肆无忌惮的攻击和谩骂中伤。但就问题的要害而言,主要集中在自元代以来西藏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的关系上,他们发表的大量文章和出版物,大多也以此为突破口,歪曲、篡改甚至伪造西藏的历史,企图证明西藏自古以来就是一个"独立国家"。如果他们的这一企图能够得逞,那么其他所有攻击中国政府的一切诬蔑和不实之词都将变为顺理成章了。好在历史是人民写的,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的关系史也是藏族和汉族以及其他兄弟民族广大人民群众共同谱写的。在历史事实面前,他们分裂中国的企图是注定要失败的。

二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藏族是我国民族大家庭中的重要成员。西藏是我国藏族的一个聚居区，现有人口228.88万，其中藏族人口为216.8万，占人口总数的94.7%（1993年）。此外，西藏还居住着汉族、回族、门巴族、珞巴族、怒族、纳西族等民族和僜人、夏尔巴人。根据考古资料证实，从很早的时候起，西藏高原上的藏族先民就和中原地区发生了联系。到公元7世纪初，吐蕃第三十二代赞普松赞干布率部南北征战，削平群雄，统一西藏高原，建立了吐蕃王朝。松赞干布执政后，对内注重发展政治、经济、文化；对外与四邻和睦修好，特别是与东部的唐朝建立和发展友好关系，大力吸收中原的先进文化和生产技术，国力日强；唐太宗贞观年间，松赞干布两次派使者入长安向唐室请婚，获准，于贞观十五年（641），迎娶唐太宗宗室女文成公主。到唐中宗景龙四年（710），唐朝金城公主又远嫁吐蕃赞普赤德祖赞，结为姻媾。唐王室与吐蕃王室联姻，进一步推动了唐蕃友谊的发展，同时对吐蕃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的发展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在吐蕃王朝期间，虽然与唐朝为争夺丝绸之路必经之道河西陇右乃至西域四镇的控制权，时有战事发生，但由于唐蕃之间早已存在的“甥舅”关系，都能坐下来通过磋商，以会盟的形式来解决双方纠纷。如唐长庆元年和二年（821—822年）即吐蕃彝泰七至八年举行的唐蕃会盟（史称“长庆会盟”）。会盟双方重申了历史上形成的“和同为一家”的甥舅亲谊，并在此基础上解决了分歧。会后，双方同意在长安和拉萨将会盟誓文勒石立碑，以示遵守盟约。长庆三年（彝泰九年，823）勒石事毕，这座记载着唐蕃友谊的历史丰碑，至今仍屹立在

拉萨大昭寺前的广场上。此后，直至吐蕃王朝解体，唐蕃之间都保持着友好相处，如碑文所载："今社稷叶同如一，为此大和"。

公元842年，吐蕃王朝解体，王室分裂。自此，在吐蕃本部（即今西藏地区）逐渐形成了以吐蕃赞普后人为中心的各个不同的地方势力割据集团，如拉萨王系、阿里王系等。他们互不统属，各自为政。而原役属于吐蕃的边鄙地区，因其中枢失控，边将长期混战，许多地区复归唐朝，而散落各地没能返回本部被称为"噶玛洛"部的吐蕃人以及其他吐蕃人，则就地而居，繁衍生息，或是与汉族及其他民族杂居，结成了更为亲密的鱼水关系。

10世纪初，称雄于世的唐朝也在农民起义的打击下灭亡，中原地区进入了分裂割据的五代十国时期，继而是宋、辽、金、西夏诸政权鼎立争雄，宋朝虽号称统一中国，亦仅得半壁河山。11世纪初，崛起于河湟地区的吐蕃赞普后人唃厮啰，建立了以今青海西宁为政治中心的唃厮啰政权，与宋朝和契丹、西夏都有政治、经济、文化诸方面的友好往来，被宋封为宁远大将军等职衔，成为北宋的朝廷命官。当时的吐蕃本部通过唃厮啰政权辖区和今川、滇、中原内地保持着正常的经济、文化联系。

13世纪初，蒙古势力从我国大漠南北崛起，其首领成吉思汗于1206年建立蒙古汗国。成吉思汗在巩固漠北大本营的基础上挥兵西向，原归属西夏、金、南宋诸政权的今甘青地区尽为蒙古所有，当地的吐蕃诸部也归附蒙古。鉴于吐蕃地区对蒙古国灭金及南宋政权的战略地位，驻守凉州（今甘肃武威）的蒙古皇子阔端派大将多达那波率部进入今西藏地区，了解各派的政治势力和宗教等社会情况。1240年，多达那波返回凉州，向阔端建议任用"学富五明"的萨迦政教首领萨班·贡噶坚赞治理卫藏。1244年，阔端派多达那波等人持其亲笔信函进藏，召请萨班赴凉州，共同洽商西藏诸部归顺蒙古事宜。萨班应召，携侄子

八思巴和恰那于萨迦起程,1246年抵达凉州。阔端和萨班经多次会晤,议定了西藏地方归顺蒙古的条件,同时还决定由萨班以公开信的形式通告西藏僧俗首领,规劝他们接受归附条件。这些条件主要有蒙古王室要在西藏设官授职进行统治、各地方官员要编造户籍呈献图册,按规定缴纳赋税等,并指出蒙古人已任命萨迦首领为达鲁花赤,各地方首领要听从其调遣,不得妄自行事。1271年,蒙古汗政权建国号为大元。1279年灭南宋,统一全中国。自此,西藏地区成为中国元朝中央政府直接管辖下的一个行政区域。今西藏地区在13世纪中叶成为中国元朝的一部分,是西藏地方与中原地区长期历史发展,特别是自唐代以来西藏地方与中原地区政治、经济、文化往来日益密切的必然历史归宿。

三

西藏自13世纪正式归入中国元朝版图以来,就一直置于中国中央政府的治理之下。其间,中国虽经历改朝换代,但无论是哪一个朝代或是哪一个民族的统治者执掌中国的中央政府大权,都在西藏地方有效地行使主权。他们都根据西藏地方的历史和现状、自然因素,制定并实施发展西藏地方的政治、经济、文化、宗教等各项事业的方针政策,加强对西藏的治理。综观元以来历代中央政府在西藏地方行使主权、治理西藏的政策措施,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历朝中央政府都十分重视对西藏地方的治理,在中央专设机构或直接由中央管理西藏地区军政要务。元朝设宣政院(原为释教总制院)直接管理西藏,并规定必要时可在西藏设分院(行宣政院)。宣政院的地位同枢密院、中书省、御史台并列。

其官员由皇帝直接任命,执掌实权的"院使"往往由中央政府总理全国政务的右丞相兼任,"副使"则由帝师荐举的僧人担任。1368年,朱元璋灭元称帝,建立明朝。明朝中央政权承袭元朝在西藏行使主权。明廷根据当时西藏的政治形势,废除了元管理西藏军政事务的中央机构宣政院和相关的帝师制度,采取了"多封众建",直通名号于天子的措施,将处理西藏军政事务和官员的任命的大权直接控制在皇帝的手里。入清以后,大一统的清朝中央政权鉴于管理多民族国家的实际,成立了理藩院管理全国民族地区的事务,西藏的事务也归属理藩院掌管,但皇帝经常过问或裁决西藏军政大事。中华民国时期,北京民国政府设置蒙藏事务局(后改蒙藏院)管理西藏政务;南京国民政府成立蒙藏委员会,处理西藏事务,隶属于行政院,与各部、会地位同等,重大问题由总裁或总统直接决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对西藏地方的管理进一步加强,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了民族事务委员会,直属国务院,管理包括西藏在内的民族地区的具体事务。西藏地方的事务,本身不能处理者,可经由该会转达中央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处理。西藏地方的具体事业部门、单位也可单独向中央对口的有关部门、单位具报有关事宜,中央人民政府对西藏地方重大军政事务有决断权。

第二,中央政府在西藏地区设立管理地方军政事务的机构。元时,设"乌思、藏、纳里速古鲁孙等三路宣慰使司都元帅府",隶属于宣政院。其职掌管辖今卫、藏、阿里(包括今境外拉达克地区)。宣慰使司下设立了十三个万户府和若干个千户所。设乌思藏管蒙古军都元帅二员,管理在藏的蒙古驻军。设转运使一员,管理驿站交通事宜。设纳里速古鲁孙元帅二员,统辖阿里三围边境地区的军政事务。明朝时,中央政府将在内地和其他少数民族地区实施的军事行政制度施行于西藏,设置乌思藏卫指

挥使司、朵甘卫指挥使司和俄力思军民元帅府，分别管理卫、藏、阿里(包括今境外拉达克地区)和昌都(包括今川、甘、青部分藏区)，后又升乌思藏、朵甘两卫指挥使司为行都指挥使司，其下设卫、所等机构，管理军政事务。清时，起初任用和硕特部蒙古汗王固始汗和五世达赖喇嘛委任的第巴管理西藏地方行政事务，后因固始汗的后裔拉藏汗与第巴之间累起纷争，酿成准噶尔蒙古人入藏滋扰事件，清中央政府先后两次派重兵入藏平息准噶尔部之乱。鉴于此，清廷决定废除独揽西藏地方大权的第巴职位，于1721年改定西藏地方行政体制，设4名噶伦，共同主管西藏地方事务。为加强中央政府对西藏地方的管理，于1727年又正式设驻藏大臣常川驻藏，驻藏军队受驻藏大臣节制。同时，还对行政区划进行了调整，派员正式勘定西藏与四川、云南、青海的界线，将康定、理塘、巴塘等地划归四川管辖；将中旬、阿墩子、维西等地划归云南管辖；将拉孜、昂仁、彭错林3个宗赠给班禅直接管辖。1751年，清廷准四川总督策楞等奏，西藏正式建立噶厦政府，噶厦设噶伦4人，3俗1僧充任，地位平等，秉承驻藏大臣和达赖喇嘛的指示，共同处理藏中事务。中华民国时期，北京民国政府根据孙中山临时大总统就职宣言关于民族统一和领土统一的精神和《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规定，西藏为中华民国的领土；1923年公布的《中华民国宪法》规定，西藏等地在未设省县以前，“其行政制度，以法律定之”。南京国民政府对西藏地方的行政体制也以西藏地方体制的特殊，在宪法中都作另行规定，并经司法部门认定“在未经颁布新特别法令以前”，沿用《清理藩院则例》酌予处理西藏有关事宜。1946年颁布的《中华民国宪法》规定“西藏自治制度，应予以保障”，也就是说，在中华民国时期对西藏噶厦政府这一行政机构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予以保留不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对西藏地方旧政府，1951年5月

23日签订的《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简称“十七条协议”)中已明确规定“中央不予变更,各级官员照常供职”。根据中央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1956年4月成立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由第十四世达赖喇嘛丹增嘉措任主任委员。1959年3月10日,西藏地方政教上层中一小撮反动分子发动武装叛乱。随后,叛乱分子挟持达赖喇嘛逃离拉萨前往印度。同年3月28日,国务院发布命令,解散西藏地方政府噶厦,由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行使西藏地方政府职权。根据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自成立以来的工作业绩和西藏的经济、文化发展的状况,1965年8月,中央人民政府批准了自治区筹委会《关于成立西藏自治区的请示报告》。9月1日,西藏自治区委员会成立。

第三,中央政府任命西藏地方政府的高级官员,其官员之任免、升降、赏罚之权均操于中央。自元以来的历届中央政府都规定,不仅西藏地方的行政机构设置由中央裁定,而且各主要机构官员的选拔任用都得上报中央政府。元朝规定,宣政院院使的选用,由皇帝决定;宣慰使、都元帅、元帅、转运,乃至萨迦本钦、万户长和部分重要的千户长等高级官员都必须由宣政院或帝师荐举,然后由皇帝任命。而元朝帝师之设始于元世祖忽必烈,此后设帝师遂成定制,帝师一职也成为由皇帝直接任命的一名中央重要官员。西藏地方的上层官员中,如有不忠于中央、有贰心者,或其他有损于国家利益者,一经发现,必严肃追究,如1290年发生的“止贡之变”,元朝曾派兵入藏与萨迦本钦一起平息。《红史》也有关于元朝皇帝下令处死违反朝纲的萨迦本钦贡噶桑波的记载。元朝中央还规定西藏地方的官员“僧俗并用”、“军民通摄”,既管政务又管军务。这种僧俗官员并用的制度为元朝中央所正式订定并一直为后世所因袭,成为西藏地方政府的定制。

明朝,皇帝朱元璋在开国之初,为稳定西藏地方的政局,保留元代的官职名称、品秩等,如元末代摄帝师喃加巴藏卜曾先后两次向明廷荐举乌思藏元故官百余人,皆授官职。当西藏地方各级军政机构设立后,明确规定其官员如指挥使、指挥副使、指挥同知、元帅、指挥佥事、招讨、巡检、万户、千户、副千户、所镇抚等,均由中央直接敕封当地的僧俗首领担任。其官阶品第、升迁、任免和更替,概由中央政府决定。到了清朝,随着中央政府管理西藏地方各项措施之不断完善,特别是1793年颁布《钦定藏内善后章程》后,对西藏地方官员之任免更为严格,规定噶厦的主要官员噶伦和藏军中的代本由中央任命,其年俸也由中央发给。并规定驻藏大臣代表中央政府督办藏务,其地位与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平等。中华民国时,由于帝国主义入侵,内乱频仍,外交软弱无力,致使英帝国主义得以操纵西藏局势,阻碍中国政府在西藏行使主权。但即使这样,民国政府依然坚持对西藏的主权,民国初年任命了中央驻藏办事长官,履行前清驻藏大臣的职权。热振任摄政、达札继热振任摄政,噶厦都按向例呈报中央政府。西藏地方还按中央政府的指示,派出代表参加全国性的各种会议,参与国家的政治生活,如1931年、1946年和1948年召开的国民大会,西藏都派代表出席,有的代表还被任命为监察委员和立法委员。班禅大师曾担任国府委员。中国国民党的中央委员中有西藏的委员,热振活佛在1945年曾被推选为中央执行委员。西藏和平解放后,中国人民解放军把帝国主义的势力清除出西藏,中央人民政府在西藏行使主权,全面施政。

第四,中央政府依例管理藏传佛教,规定其主要教派首领地位之确立须经中央政府的册封、任命方能有效。在公元10—13世纪的漫长历史时期,与当时社会分裂、割据的状况关系密切的宗教势力,也是教派林立、各自发展。有的教派与大的地方势力

农奴主相结合，相互利用，获相得益彰之效；有的集教派首领与地方势力首领于一身，一旦势力膨胀，就进行兼并战争，不断扩大自己的政教范围，称雄于世。萨迦地方的萨迦教派的首领就是属于后一类型的宗教政治势力集团。时任萨迦教派首领的萨迦班智达·贡噶坚赞被蒙古王室看中而召至凉州，协助蒙古人和平解决卫藏地区归顺事宜。自此，蒙古人独倚萨迦，派官员与萨迦首领共同管理卫藏，其地位远在其他教派之上。“皇天之下，一人之上”的帝师之职，多由萨迦昆氏家族僧人担任，终元一代，“其弟子之号司空、司徒、国公、佩金玉印章者，前后相望”。尚公主封王，或在中央担任重要官职者，亦不乏其人。所以，萨迦教派在元代的显赫地位，是元中央王朝支持的结果。明朝在对待西藏宗教政策上，一改元朝倚重萨迦派的政策，实行“多封众建，尚用僧徒”的方针，对众多的具有地方实力的诸教派首领，均赐予法王或王的名号，如封得银协巴（噶玛噶举派黑帽系第五世活佛）为“大宝法王”、昆泽思巴（萨迦派拉康方丈）为“大乘法王”、释迦也失（格鲁派，宗喀巴弟子）为“大慈法王”。同时还封今西藏境内的札巴坚赞（明史作吉剌思巴监藏巴藏卜）为“阐化王”（帕竹噶举）、南渴烈思巴为“辅教王”（萨迦派都却方丈）、领真巴儿吉监藏为“阐教王”（止贡噶举）、宗巴斡即南哥巴藏卜为“护教王”（馆觉僧，噶玛噶举）。此外还封有“大善法王”、“大悟法王”等，法王封号累计有数十个之多。但他们的地位和影响都远不能与“三大法王”和“五王”相比。三大法王以传法为主，无一定住所，其王号由师徒或转世相承，无须听候朝命；五王则均各有领地，为一方政教首领，其传承必须上报中央，由中央遣使入藏册封方为合法。在法王、王之下，藏传佛教的僧官封号还有西天佛子、大国师、国师、禅师、都纲、觉义等。明廷对藏区僧侣上层人士入京进贡求封号者，几乎来者不拒，造成后期僧人封号满天

飞的状况。各封王都必须按朝廷规定,每年遣使或亲自入京参加朝贺典礼,贺正旦,呈递贺表贡物,至今西藏有的寺院仍保存着当年朝拜皇帝的皇帝万岁牌位。影响后世的格鲁派也兴起于明,一开始便受到明中央政府的关注,明成祖曾两次派专使入藏礼请宗喀巴进京,因其派初创,教务繁忙,加之教派之间斗争激烈,不便长时间离开,遂派弟子进京朝觐。宗喀巴圆寂后,其弟子采用活佛转世制度解决传承问题。在宗喀巴的众多弟子中影响最大的有两个支系,即达赖喇嘛和班禅喇嘛。三世达赖喇嘛本是格鲁派的一个寺院的住持,明廷亦予以优待,准其入贡,封“朵儿只唱”名号。清取代明统治中国后,同在清建国前就已与满族统治者建立起政治联系的格鲁派,关系更为密切,清顺治帝数次邀请五世达赖喇嘛进京。1652 年,五世达赖应邀进京,受到顺治皇帝的优隆接待。翌年返藏途中,清中央颁赐其金册、金印,封“西天大善自在佛所领天下释教普通瓦赤喇怛喇达赖喇嘛”。自此,达赖喇嘛的封号遂成定制,一直沿用至今。1713 年,清中央遣使册封五世班禅罗桑益西为“班禅额尔德尼”,确定了班禅在西藏的政教地位。由于清中央政府对达赖喇嘛、班禅喇嘛的大力扶持和格外优崇,兴于明的格鲁派到了清才有了空前的发展和繁荣,才敢于挤压其他教派,迫使许多小教派改宗,在藏区宗教界取得独尊地位。也正因为如此,清中央在治藏政策中明确规定,西藏各大活佛包括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圆寂后转世灵童的确定权在中央。凡各大转世活佛的转世灵童寻访到时,即将灵童姓名用满、汉、藏 3 种文字写于签牌上,纳入中央颁发的金瓶内,按宗教仪式选派真正有学问的活佛祈祷 7 日,然后由驻藏大臣会集有关大活佛,在大昭寺释迦牟尼佛像前掣签确定。转世灵童的剃发、取法名、确定的授戒和授经的师傅,均须经过驻藏大臣奏报朝廷核准。当举行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

尼的坐床和亲政大典时，须报请中央，由中央派大员亲临主持。对这一规定，后来虽然又有所变通，规定仅寻访得一名灵童、无法举行掣签时，可由噶厦呈文经驻藏大臣奏报中央政府核准，方可免予掣签，由中央派大员亲临坐床大典。中华民国时，北京民国政府曾制定了《喇嘛转世办法》，南京国民政府对该《喇嘛转世办法》又依据新的情况，一再修订，并正式公布，成为定制。后来，寻访、确认第十三世达赖喇嘛和第九世班禅的转世灵童时，西藏地方政府都按规定一一呈报中央政府，最后经中央政府核准免予掣签。1939 年冬，国民政府派蒙藏委员会委员长吴忠信为专使进藏，会同热振摄政主持第十四世达赖喇嘛转世事宜。1940 年 2 月 22 日，举行第十四世达赖喇嘛灵童坐床时，吴忠信以中央大员的身份亲临大典。1949 年 8 月，第十世班禅灵童坐床时，中央政府派蒙藏委员会委员长关吉玉为专使前往西宁塔尔寺，会同副使马步芳的代办马继融主持第十世班禅灵童坐床大典。总之，格鲁派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的转世灵童的确定须经中央政府批准，而灵童坐床时也须呈报中央，由中央派大员前往监视坐床，才能正式继承其前任的政教地位，否则就是非法的。

第五，中央政府按规定向西藏地方征收赋税，西藏地方有义务向中央政府缴纳赋税，承担中央赴藏人员的乌拉差役，保证西藏与中央之间驿路的畅通。元朝统一西藏后，西藏也和其他地方一样，按元中央政府的有关规定向国家交纳赋税。为了核实西藏地方应交纳的赋税及支差人员，曾于 1268 年、1287 年、1334 年三次进行清查户口。依据物产丰啬定赋税。依据户口多寡、地形险易和经济状况设立大小驿站(后又增设军站)，以保持西藏与京师内地之间往来畅通，而沿途驿站所需马匹、粮草、人役及往来公文传递、往来官员膳宿等，均得由驿站附近的百姓

负担。明朝政府也和元朝一样，十分重视京城内地和西藏地方之间的道路畅通，多次下令西藏地方政教首领阐化王会同护教王和赞善王修复驿道，增设驿站，以通使者。明廷还派陕西行都司都指挥同知等人赴乌思藏等处"设立站赤，抚安军民"。内地与西藏地方的交通驿站，经过多次的修复和增设，日趋合理方便，"自是道路毕通，使臣往还数万里，无虞盗贼矣！"而沿途驿站的供给、差役，仍沿元制，由附近百姓负担。清朝中央政府对西藏地方政府混乱的赋税管理进行了整顿。当时西藏之税收、乌拉等各种差役，一般贫苦百姓负担苛重，而富有人家、达赖喇嘛和班禅喇嘛的亲属、各大活佛，以及各噶伦、代本、大活佛之庄民多领有免役执照，明令今后所有免役执照一律收回，使所有差役平均负担。需要优待者，由达赖喇嘛和驻藏大臣协商发给免役执照。对各村落应交政府的赋税、地租以及物品，亦应整顿，以纠正僧俗官员和宗本中少数人，将所收赋税地租不交政府而入私囊。禁止将逃亡户的各项赋税强加在住地未逃亡户的身上，也不得提前催缴来年赋税。对经边境口岸进出口货物的征税，不经请示驻藏大臣同意，地方政府不得私自增加税额。中华民国时期，对西藏地方的赋税制度一仍其旧，未作任何改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鉴于西藏地方的现状，对西藏地方一直实行低税制；农牧区的税收更是象征性的，改革开放以来，又实行免征。即使有不多的税收入库，也是用于当地的建设。总之，自元朝以来，国家在西藏虽然推行赋税制度，但具体做法则是依据西藏地方的实际与内地有别，而收入也都用于当地政府的财政开支。由于西藏地方经济发展往往落后于内地，地方政府开支常入不敷出，每届中央政府都实行特殊的扶持政策，从国库中开出银钱对西藏进行赈济和赏赐，解决西藏的经济困难和发展生产，解决僧俗百姓的生计问题。自 1951 年以来，中央人民政府用于

发展西藏经济、文化、教育等各项事业的资金，更是以往的历代中央政府所不能比拟的。

第六，中央政府统一布署西藏地方的防务，西藏地方政府在中央政府的领导下尽守土安疆之责。元朝统一西藏后，为了镇守西藏，在西藏多处地方驻有军队，派元帅统领蒙古军，即使在边远的今阿里地区（包括境外拉达克）也长驻军队，由两员元帅统领，元帅府设在列城，沿途有专供军队运输、传递信息的军站连接，还在西藏东北部与汉区交界的地方驻守着由一位王子率领的一支军队，以作西藏驻军的奥援，一旦西藏有警即可就近入藏，处理突发事件，以尽守疆戍边之责。明末清初，五世达赖喇嘛和固始汗联合，为打击越边进犯的巴勒布人（今尼泊尔）和越界内侵的拉达克人，派出军队进行作战。于清顺治十八年（1661），打败了巴勒布人，将他们驱出境外。康熙二十三年（1684），平定拉达克人占领日土、古格、普兰等地的事件，令其遵守阿里三王各自恪守疆界的旧例，恢复“拉达克年贡”，向西藏地方政府交纳贡物。此举不仅安定了西藏边境，而且还表明了西藏地方政府向国家尽守土卫疆之责。乾隆帝晚年，总结了自康熙帝两次平定准噶尔入藏之乱、珠尔墨特那木扎勒之变和两次打击廓尔喀军入侵事件的经验教训，钦定颁布了《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其中就西藏的防务问题作了系统的布署，规定：在西藏成立正规军 3000 名。前后藏各驻 1000 名，江孜驻 500 名，定日驻 500 名。兵员由各主要地区征调，所有征调的兵员，应填造两份名册，一份存驻藏大臣衙门，一份存噶厦，缺额依名册补充。同时，还规定了统领藏军官员的等级、人数、军粮的发放、武器配备等。此外，清政府从内地抽调 1400 名官兵调往西藏重要防区。藏汉军队统由中央派驻西藏的官员管辖。明确规定关于边界的重大事务，更要根据驻藏大臣的指示处理。藏军组建后

作为国家正规军的一部分担负起保家卫国的任务，如 1841—1842 年西藏抗击森巴人入侵阿里的战争，就是藏军和阿里军民联合浴血奋战而取得最后胜利的。藏汉文档案史料详细地记载了这次战争的缘起、经过和最终的结局，以及前方指挥官噶伦、代本几乎是每隔三五天、甚至连续修文向驻藏大臣和噶厦报告战况，而驻藏大臣孟保则按时向道光皇帝报告并请示作战方略。孟保的报告许多段落或是全文多是前方指挥官报告的藏文汉译。噶伦的报告中也一再强调他是奉大清朝皇帝的命令在指挥战斗，如有不听调遣，将以大清法律处置。事实上也按法律处置了一位不愿去阿里前线的官员。国外的御用藏学家说什么 1841—1842 年西藏抗击森巴人入侵的战争是西藏自己独立进行的，与中国人无关。如果他们不是别有用心的话，就是历史知识的贫乏和无知。到 1951 年西藏和平解放后，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军西藏，进驻各边防重地，从此，西藏地方边防的防务由中央根据国家的利益统一布署力量，中国人民解放军承担起保家卫国的神圣使命。

第七，西藏地方的一切涉外事宜处置权归中央政府。自 17 世纪以来，西方殖民主义势力经周边的国家和地区进入我国藏族地区，继而这些周边国家和地区先后成为英帝国主义的殖民地。英帝国主义以这些国家和地区作为侵略我国西藏的桥头堡和前哨阵地，并从西藏政教上层中寻找和培植代理人，从事分裂我国的罪恶活动，干涉我国内政，干扰我国在西藏行使主权。清朝中叶，鉴于西藏地方涉外事件不断增多的状况，就这一类问题，在《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中作了具体规定，指出外方人员来藏时，各边宗宗本须将人数登记，报告驻藏大臣，由驻江孜和定日的朝廷官员检查后，方能到拉萨。各藩属给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等人的信件，须译呈驻藏大臣审阅，并代为酌定回信，

交来人带回;外方所送礼物,也须请驻藏大臣查看。噶伦不得与外方通信,如收到外方来信时,须呈交驻藏大臣和达赖喇嘛审阅处理,不得由噶伦私自缮写回信。凡邻近各国来西藏的旅客和商人,必须进行登记造册,呈报驻藏大臣衙门备案,并由负责官员签发路证。藏人出境,由驻藏大臣签发路证,并规定往返日期。以上规定,西藏地方都能恪守,如某些外国人拜会达赖喇嘛呈交信件时,达赖喇嘛总是原封不动地将信件退还,声称他本人受条例约束,不经驻藏大臣,不得同外国政府进行任何通信。后来英帝国主义以战争手段强迫西藏地方政府同英国政府签订不平等条约,强迫西藏地方赔款120余万两白银。对此,清政府就条约中某些有否定中国对西藏主权的条文作了力争,并将西藏地方交英人的赔款由中央政府来支付。当然,这些做法已属软弱无力,但它却表明中国对西藏拥有主权,西藏没有与外国政府单独缔约的权利。中华民国造就之初,英帝国主义乘中国内乱未已之机,勾结西藏政教上层中少数分裂主义分子在印度西姆拉地方搞了一个旨在分裂我国西藏地方的"西姆拉条约",中国政府代表拒绝在条约上正式签字,因此非法的"西姆拉条约"也成了英帝国主义侵略我国的罪行记录被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此后,在整个中华民国时期,先是英帝国主义,后来是美帝国主义,在西藏问题上都大作文章,煽惑一小撮分裂主义分子闹独立,但都以失败而告终,究其原因,是西藏的僧俗大众和爱国政教上层,坚决维护祖国的统一,反对分裂,反对搞西藏独立;中央政府一直坚持对西藏的主权,坚持西藏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原则立场,并多次警告西藏地方分裂主义分子,迫使分裂主义分子不得不有所收敛。因此,中央代表同噶厦的噶伦们多次商洽解决西藏地方的问题时,噶厦也一再表示外交、国防、交通权归中央支配;新中国成立后,中国政府废除了过去旧政府

与外国签订的一切不平等条约，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处理同周边国家的关系。根据这一原则，中央人民政府统一处理西藏地区的一切涉外事宜。1952年，中央人民政府在西藏地方正式设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外事帮办办公室”。经中央驻藏代表向噶厦解释明了外事帮办办公室的权限后，他们同意了原噶厦外交局与外事帮办办公室合署办公。后来，原噶厦外交局的部分人员参加了外事帮办办公室，成为国家外事工作人员。这样，中央就收回了噶厦外交局处理与周边国家、地区关系和经商往来的权利，由中央政府统一管理西藏的一切对外事务。

中国历代中央政府在西藏行使主权的具体措施，以上仅是以政治隶属关系、国防、外交、赋税等主要方面作一简述以清眉目，此外的经济、文化、司法等方面，中央政府都把西藏地方视如内地的一个省区，制定和推行发展经济文化的各种措施，同时还将人力、物力等调往西藏，对当地的经济、文化发展起了很大的作用；同样，西藏的经济文化发展，对内地的经济、文化发展也起了推动作用，特别是藏族文化对内地汉族和蒙、满等边疆民族文化的影响是巨大的，对中华民族文化的发展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四

当我们缓缓翻开中国史，特别是元以来中央王朝和西藏地方政权的更替兴衰史时，就会发现，西藏地方政权更替的时间与内地中央王朝起落时间是大体一致的。吐蕃王朝与唐王朝相继灭亡后，随后都进入了各自为政的封建割据时期，时达好几百年之久，最后均一统于元朝。此后萨迦政权与元朝、帕竹政权与明朝、甘丹颇章政权与清朝，其兴衰的时间大体也是相同的。因为西藏的这些地方政权，其背后都有一个中央王朝的支持。清朝

灭亡后,西藏封建农奴制也发生了危机,逐渐走向崩溃。新中国成立以后,在全国的范围内废除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废除了封建剥削和一切封建特权,荡涤了旧社会留下来的污泥浊水,建立了一个崭新的人民当家作主的新中国。西藏实现和平解放以后,当时中央人民政府根据西藏地方社会发展的实际和西藏政教上层的意愿,以及在《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中的有关规定,对西藏的社会改革事宜,中央不加强迫,由西藏地方政府自动进行改革。1959 年 3 月,平息西藏反动农奴主发动的武装叛乱后,根据全体西藏人民的意愿和西藏政教爱国人士的意见,进行了民主改革,废除了封建农奴制,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自此,西藏地方的社会发展阶段与全国各族人民的社会发展阶段相一致。

自 1959 年西藏民主改革以来,特别是 1965 年西藏自治区成立至今的 30 年来,西藏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进行着他们的先辈们所从未从事过的伟大的社会主义事业。在十年“文化大革命”期间,西藏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尽管也受到不同程度的干扰和破坏,但西藏的经济建设在全国各族人民和中央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帮助下,仍然得到了发展。1976 年粉碎“四人帮”,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后,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又逐步走上正轨,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实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开放政策,使我国的社会主义事业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向前发展。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在领导全国各族人民进行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的同时,也十分重视和关怀西藏地方的四化建设,而且根据西藏地方经济发展的基础,为西藏制定了比内地更为优惠和灵活的发展经济的政策和措施,以求在较短的时间内提高西藏人民的物质生活水平和文化水平。改革开放以来,西藏各族人民在西藏自治区党委和

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经过多年的艰苦奋斗，努力拼搏，加之有中央的优惠政策，有全国各族人民在人力、物力上的大力支援，西藏社会主义事业取得了伟大的成就，西藏的面貌正在发生着翻天覆地的变化。

历史是一面镜子，也是公正的证人。凡是篡改历史、歪曲历史的人都将成为历史的罪人。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的关系，西藏各族人民与祖国各兄弟民族的关系，本来历史已经有了正确的、无可辩驳的结论，但是目前一小撮图谋把西藏从中国分裂出去的分裂主义分子，篡改、甚至伪造西藏的历史，歪曲、甚至否定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关系的历史，从而为他们的那套所谓“西藏独立”的阴谋活动寻找理论依据。然而，藏族人民与汉族以及其他各兄弟民族人民用汗水和鲜血浇铸的铭刻在人民心中的历史丰碑，并不是一小撮逆历史潮流而动的人所能推倒的。历史已经证明，而且还将证明，凡是背叛民族利益、国家利益的人，从事鼓噪民族分裂、反对祖国统一的人，到头来终归会被人民唾弃!

“沉舟侧畔千帆过，病树前头万木春”。西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社会主义建设的航船上和各族人民一道正乘风破浪，胜利前进。凡是过去对西藏稍稍有一点了解而又到过西藏的人，只要对新旧西藏略作比较，是不难得出比较客观而又公正的结论的。

(《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关系史》前言，西藏人民出版社，1995 年)

中华民国时期的民族政策

1911 年辛亥革命推翻清朝政府建立中华民国，一直到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 38 年间，作为统治中国的中央政权，主要是两个势力集团，一是以北洋军阀为首的民国政府，一是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政府。这两个政权在制订国内民族政策和处理民族问题时，从理论上讲，都是因循孙中山提出的民族主义问题的理论，大体没有什么翻新，但在执行中却大为变样。他们在“民族平等”的旗帜下，实行民族压迫，并没有给少数民族以“自治”的权利。所以我们对这个时期的民族政策，应从理论与实践两个方面实事求是而又历史地进行考察。

一　民国政府时期的民族政策

1912 年的 3 月，袁世凯从孙中山手中窃得辛亥革命的胜利果实，宣告了资产阶级革命派所领导的旧民主主义革命，仅推翻了一个清朝封建帝制政权而半途夭折。此后以北洋军阀集团为首的民国政府，基本上是一个带有浓厚封建主义色彩的资产阶级政权。袁世凯为了固守其起家的北洋军阀体系，拒绝到南京赴任，而在北京就任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另行组建政府内阁。

北京民国政府建政之初，在处理国内外大事时，是以辛亥革命初期制定的一些临时性法规和南京政府公布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为依据的。所以该政府在处理国内民族问题时，也大致体现了这一精神。如在中华民国成立前夕的1911年12月，辛亥革命党人就清朝皇帝退位后等有关事宜，经谈判同意了清帝的代表袁世凯议定的"优待皇室八条"、"待遇皇族四条"、"待遇满、蒙、回，藏七条"等若干条例。从条例的内容看，革命党人作了巨大的妥协，但仍可看作是革命党人在大革命非常时期初次提出处理国内民族问题的具体政策。这七条关于满、蒙、回、藏各族待遇条件的内容主要是：与汉人平等；保护其原有之私产；王公世爵，概仍其旧；王公中有生计过艰者，设法代筹生计；优先筹划八旗生计，于未筹定之前，八旗兵弁俸约，仍旧支放；从前营业、居住等限制，一律蠲除，各州、县听其自由入籍；满、蒙、回、藏原有之宗教，听其自由信仰。从这些条款中不难看出，民国政府首先是考虑安定清朝皇室中满族人的生计问题，稳定这部分人的情绪，力求进一步稳定当时的政局。强调少数民族宗教信仰自由，也是从当时民族地区的实际出发，使少数民族不因新旧政权交替期间为宗教信仰问题而引起人心浮动，边疆地区动荡不安。袁世凯就任临时大总统后，就是根据孙中山的思想和上述处理满、蒙、回、藏等民族问题的具体办法来处理当时的国内民族问题的。为此，袁世凯在1912年7月22日下达的总统令中重申了孙中山主持颁布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原则，谓："现在五族共和，凡蒙、藏、回疆各地方，同为我中华民国领土，则蒙、藏、回疆各民族，即同为我中华民国国民，自不能如帝政时代再有藩属名称。此后，蒙、藏、回疆等处自应统筹规划，以谋内政之统一，而冀民族之大同。民国政府于理藩不设专部，原系视蒙、藏、回疆与内地各省平等，将来各该地方一切政治，俱属内务行

政范围。现在统一政府业已成立,其理藩院事务,著即归并内务部接管。其隶于各部之事,仍归划各部管理。在地方制度未经划一规定以前,蒙、藏、回疆应办事宜,均各仍照向例办理"。[①]遵照袁世凯的指令,于是年5月,在政府的内务部设立蒙藏事务处,由前清归化城副都统文哲珲任总办。7月,又改蒙藏事务处为蒙藏事务局,规定"蒙藏事务局直属于国务总理,管理蒙藏事务"。[②] 清初时,满族统治者为了管理蒙古事务,曾设蒙古衙门,后来改为理藩院,专管蒙古、西藏、新疆诸地少数民族地区的少数民族的封授、朝觐、进贡、封爵、征调及其官员的升迁、赏罚事宜。清末又改理藩院为理藩部,且与六部同列。今民国政府改理藩部为蒙藏事务局,后又扩充为蒙藏院,其职掌范围虽与清时之理藩部雷同,但对边疆地区不以藩属视之,体现了中华民国主张国内各民族一律平等的宗旨和民族政策。蒙藏事务局成立之初,曾令姚锡光为副总裁,暂署总裁。9月,命贡桑诺尔布为总裁。10月,命荣勋为副总裁。

袁世凯为了尽快去掉临时大总统之"临时"二字,借口争取外交承认向国会施加压力,提出先选总统后定宪法的意见。国会议员们在数千名军警和地痞流氓组成的"公民团"的威逼下,经过三次投票,才勉强通过袁世凯就任首届大总统表决案。1913年10月10日,在中华民国建国两周年的国庆大典上,袁世凯正式宣誓就职中华民国大总统。1914年5月1日,袁世凯利用手中的权力,废弃了《临时约法》,颁布《中华民国约法》。这部《中华民国约法》,又称《新约法》,共十章六十八条。其中有关民族问题的条文主要有:

---

① 《东方杂志》第8卷,第20号。

② 《辛亥革命以后十七年职官年表》。

第一章　国　家

第三条　中华民国之领土，依从前帝国所有之疆域。

第二章　人　民

第四条　中华民国人民，无种族、阶级、宗教之区别，法律上均为平等。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中华民国元年二月十二日所宣布之大清皇帝辞位后优待条件、清皇帝待遇条件，满、蒙、回、藏各族待遇条件，永不变更其效力。

其与待遇条件有关系之蒙古待遇条件，仍继续保有其效力，非依法律，不得变更之。[1]

从上引的《中华民国约法》条文中不难看出，其有关民族问题的规定与《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中的有关同一问题的规定没有多大出入。

《新约法》公布不久，袁世凯又改蒙藏事务局为蒙藏院，规定"蒙藏院直隶于大总统，管理蒙藏事务"。[2] 并任命贡桑诺尔布为总裁，熙彦为副总裁。也就是说，蒙藏院中管理的少数民族事宜，直接归大总统裁决，成为管理蒙藏等少数民族的中央机构。

民国政府成立之初，首先碰到的民族问题主要是满、蒙、藏和新疆地区的少数民族问题。当时通过公布"优待皇室八条"，"待遇皇族四条"，"待遇满、蒙、回、藏七条"等条例，不仅解决了推翻清政府后大批的皇室满族官员、贵族、王公的安置问题，同时也继承了清政府对蒙、藏等边疆民族的优待政策，对稳定边疆政局有积极的意义，同时也说明了辛亥革命的目标是推翻清政

① 见《中国宪法类编》下。

② 见《辛亥革命以后十七年职官年表》。

府的专制统治，而不是要消灭当时作为统治民族的满族。

西藏问题，在民国政府的内政外交事务中一直占有重要的地位。自 1840 年鸦片战争以来，由于帝国主义的入侵，西藏也如同全国其他地区一样，沦为半殖民地社会。特别是英帝国主义在控制印度、尼泊尔、不丹、锡金等国后，逐渐把侵略的矛头指向西藏，于 1888、1904 年连续两次向西藏发动侵略战争，曾一度占领拉萨。英帝国主义者为了长期占领西藏，在西藏政教上层中培植亲英势力。加之清末清政府治藏政策失误，对前后逃到内地、蒙古地区和印度的西藏政教领袖达赖喇嘛两次褫夺名号，致使第十三世达赖喇嘛在民国初年滞留印度。民国政府为了维护在西藏的主权地位，任命原驻西藏的陆军统领钟颖为西藏办事长官。同时，对滞留印度未归的达赖喇嘛十分关注，多次派大员到印度会晤达赖喇嘛（因英属印度政府干预未果），希望他尽快返藏主持政教事务。1912 年 8 月，袁世凯与孙中山就有关西藏问题作过一次长谈，"袁氏问：西藏独立（按：这里所谓独立，不是现在意义上之独立，而是指如同内地大部分省区一样，脱离清政府，进行地方割据的"独立"——作者），近有主张以兵力从事者，先生以为然否？先生答：余极端反对以兵力从事，一旦激起外响，牵动内地，关系至大，故余主张两事：（一）速颁待遇西藏条例，加尹昌衡（按：尹当时为四川都督——作者）宣慰使衔，只身入藏，宣布政府德意，令其自行取消独立"。同时，孙中山还指示："达赖背叛，纯系外人运动所致。我如诱以爵位，饵以重金，或可就我范围；若专恃正式讨伐，微持无济，恐益坚其外向之心。"孙中山在这里提出解决西藏问题的真知灼见，一是国家要根据西藏的特殊地位和民族特点，制定相应的特殊政策；二是民国政府在解决清政府所造成的有关西藏遗留问题时，要主动派人前往西藏，沟通中央与地方的关系，宣传新政体的主旨，清除

历史上造成的互相间的不信任;三是解决西藏问题不能使用武力,以免激化矛盾,要用“共和之理论与优点”予以“开导”;四是清末民初所出现的西藏问题,纯属外国殖民主义策划、煽动所致。袁氏听取孙中山意见后不久,便于10月28日以大总统的名义下达了恢复达赖喇嘛名号令:“据前达赖喇嘛阿旺罗布藏吐布丹甲措济寨旺曲却勒朗结致蒙藏事务局总裁贡桑诺尔布函称:前因教务由京回藏,振兴藏务,竭力整顿。嗣以革去名号,暂居大吉岭。去冬川省事起,藏中至今未靖;意欲维持佛教,请转呈妥商等语。现在共和成立,五族一家,前达赖喇嘛诚心内向,从前误解自应捐释,应即复封为诚顺赞化西天大善自在佛,以期维持黄教,赞翊民国,同我太平,此令。”(蒙藏院档案)同时并于12月派遣册封使节持封令及携带重礼取道印度,前往拉萨举行册封大礼,后因英印政府阻挠,使节未能进藏。1913年4月1日,民国政府又加封西藏黄教系统的另一位政教领袖班禅额尔德尼,谓其“实赞共和,效忠民国,维持藏事,备著勤劳,本大总统,实深嘉慰。应即加封致忠阐化名号,以彰民国优待忠勋、尊崇黄教之意。”(蒙藏院档案)4月2日,又任命陆兴祺为护理驻藏办事长官,主持西藏政务。后来虽因英帝国主义者干涉中国西藏内政,未能进藏述职,但说明民国政府对西藏主权从未掉以轻心。

此外,民国政府十分注意并力求妥善解决西藏与四川康区的矛盾,解决西藏内部的矛盾,特别注意解决黄教两大活佛系统达赖喇嘛与班禅额尔德尼之间的矛盾,进一步密切中央政府与西藏地方政府之间的关系。在国际斗争中,民国政府始终坚持中国政府对西藏的主权,坚持西藏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原则立场。如1913—1914年间,在英国政府一手操纵下召开了一次旨在控制、侵略西藏,分裂我国领土西藏的西姆拉会

议。民国政府指示参加会议的代表陈贻范不得在有损中国主权的“西姆拉条约”上签字，使英帝国主义的阴谋始终未能得逞。

内外蒙古问题，自清末以来一直是我国北部边疆的主要问题。当时沙皇俄国利用在中国与帝国主义列强分享到的权益，加紧对蒙古地区的势力渗透。民国伊始，为了加强对内外蒙古的管理，于1912年8月19日，颁布了优待蒙古条例，稳定当地民族上层人士。同年9月20日，又公布了“加进实赞共和之蒙古各札萨克王公封爵”的命令，对蒙古的王公、贵族等上层统治者大加封赏进爵，希冀其诚心归顺民国，拥护共和，不与民国政府闹“独立”。通过一系列的安抚活动，内蒙地区的政治局面得到稳定。但外蒙的形势却大为不好，究其原因是俄国帝国主义势力在作祟。沙俄乘中国辛亥革命鼎新之机，鼓动库伦地区的王公、贵族和宗教上层人士向中央政府闹独立。1911年12月28日，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组织政府，与中央分庭抗礼。由于沙俄插手外蒙古政务，派兵进驻库伦，公开粗暴干涉我国内政，加之民国之初政局不稳，兵力有限，无力进兵外蒙驻防，只得饬电告其首领，劝其取消独立，服从中央。袁世凯在给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的信中一再坚持，“外蒙同为中华民族，数百年来俨如一家，现时局阽危，边事日棘，万无可分之理”。但哲布尊丹巴一意孤行，置之不理。一直到1915年6月签订《中俄蒙协约》，民国政府才在库伦设办事大员，在乌里雅苏台、科布多、恰克图分别设佐理专员，管理外蒙各地的政务。1917年7月，皖系军阀徐树铮任西北筹边使，从袁世凯的手中接替统治外蒙古。后来，外蒙古几经复杂、曲折的政治变乱，逐步走向独立发展的道路。

处心积虑地做皇帝的袁世凯，在全国人民的讨伐声中被迫取消了帝制，他本人也在万众的唾弃声中，于1916年6月6日结束了可耻的一生。袁氏归西后，民国政府的宝座又成了北洋

军阀系统中实权人物的争夺目标。经各派政治力量的纷争,由黎元洪继任为大总统,但实权却操纵在代表袁世凯的忠实走卒国务总理段祺瑞手里。翌年,总统宝座移位,由冯国璋继任,但国务总理这一要职仍由段氏执掌;此后,北洋军阀集团由于失去了袁世凯这一统一的首领,开始形成了以段祺瑞、冯国璋、张作霖为首的皖、直、奉三大派系。他们之间明争暗斗,相互混战。从1916年到1924年间,北京民国政府更换了四个总统(黎元洪、冯国璋、徐世昌、曹锟),国务总理包括正式任命、署理、代理、暂代等各种名义先后上台的有28人次之多,其政府之不稳定可见一斑。正因为如此,这时的政府也就无暇去处理日益复杂而又大量的民族和边疆问题,仅是对迫在眉睫和影响较大的蒙藏等问题作出反映。当时,西藏是边疆问题的热点,全国各界人士极为关注,迫使北京民国政府不得不继续寻求解决问题的办法,以维护国家对西藏的主权,同时也藉以平息民怨。为此,国务院于1919年8月电咨甘肃督军张广建派人进藏,会晤第十三世达赖喇嘛和第九世班禅,"联络感情,作釜底抽薪之计"。张广建奉命派本署军事咨议李仲莲、军事参事朱绣等人入藏,向达赖喇嘛和班禅详陈民国政府对藏之政策。11月24日,李仲莲、朱绣一行抵达拉萨。他们在拉萨期间受到达赖喇嘛的格外优待,同时还与其他政教上层人士进行广泛的接触,"极力解释嫌疑,联络感情,疏通意见",[1] 取得了令人满意的结果。李、朱等人拉萨之行,是民元以来内地有政府官员身份的人员第一次进藏,在疏通达赖喇嘛同中央政府的关系方面迈出了可喜的一步。达赖喇嘛在接见李、朱时说:"余亲英非出本心,因钦差逼迫过甚,不得已而为之。此次代表等来藏,余甚感激,惟望大总统从速派全权

① 朱锦屏:《西藏六十年大事记》。

代表解决悬案。余誓倾心内向，同谋五族幸福”。[①] 后来西藏地方政府与中央政府关系逐步改善，也说明此次张广建派人入藏做疏通工作，对民国政府坚持维护西藏主权的政策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民国政府后期处理西藏问题的另一件大事，就是安置逃往内地避难的第九世班禅。班禅与达赖之间因对一些公务处理见地不同而有隙，加之英帝国主义插手西藏，利用他们之间的矛盾从中搬弄，坐取渔利，致使到20年代初期其矛盾发展到不可调和的地步。班禅难以忍受达赖在政治、经济、宗教诸方面的排斥，于1923年11月15日夜率领侍从、亲信离开扎什伦布寺，踏上了奔赴祖国内地的征程。班禅一行历尽千辛万苦，在1924年3月29日到达甘肃安西。安西县长一方面热情接待突如其来的西藏贵宾，一方面立即将此事报告甘肃督军陆洪涛。陆氏对班禅远道而来事因不明，只好上报北京民国政府。大总统曹锟决定以清朝迎请六世班禅的规格迎接九世班禅到北京。并电令陆洪涛照此精神通知九世班禅所过沿途各站，关照其安全及生活诸事。不久，曹锟在军阀中失势，段祺瑞复出主持北京政府。段氏对班禅之到来也格外重视，派出其长子段宏业、蒙藏院代表图桑诺布、蒙古王公杨桑巧和章嘉呼图克图等人前往太原迎候。1925年2月2日，班禅大师一行在民国政府代表陪同下，乘专列到达北京。抵京时，受到政府代表、蒙藏院官员和雍和宫喇嘛，以及各界民众和军队等数万人的热烈欢迎。随后，段祺瑞接见了班禅，表示“一俟国内安定，藏事当可迎刃而解”。班禅在进京途中和抵京后，民国政府先后给他“致忠阐化”和“宣诚济世”

① 《张广建致北洋政府电》1920年7月，见《西藏地方历史资料选辑》，三联书店。

封号。总之,民国政府在处理西藏问题上的原则立场和有关政策,是应该给予肯定,并作出积极的评价的。

北京民国政府相继实操权柄的都是封建军阀,他们无论在朝或在野,为了各自的利益进行火并。虽然他们在处理关系到国家根本利益所在的蒙、藏、新疆等地民族的问题时,迫于全国人民的关注和压力,不敢草率处之,但在政府各种文件、舆论中所强调实行的资产阶级的民族平等,却没有认真去实行,历史已证明这只不过是一纸空文。他们在民族平等的旗帜下,对昔日骑在人民头上的各族上层头人、封建领主、王公、贵族统治者的地位不仅丝毫未加触动,反而对他们进行加封、进爵,极力维护、强化其统治,使之成为政府的代理人,各族人民仍然生活在没有任何自由、民主的专制社会里,谈何平等。窃取民国大总统的袁世凯,为了复辟帝制,求助于帝国主义,于1915年5月同日本签订了卖国的“二十一条”条约。其第二项中规定要中国承认日本在南满和蒙古东部享有居住、经营工商业、筑路、开矿等一切权利,使满、蒙等各族人民陷于日本帝国主义的铁蹄之下。随后,北洋军阀又以所谓“移民屯殖”和派兵屯垦的方式,掠夺蒙古族百姓的土地,破坏草场,严重地威胁蒙古牧民的生计。如奉系军阀张作霖以武力胁迫东蒙古王公放荒,并派军队放垦蒙荒,与内蒙古中、西部接壤的其他省的军阀也把开放蒙地垦殖作为筹集军饷的来源地;滥垦内蒙土地的结果是使牧场日益缩小,草原生态环境受到破坏,蒙古族人民祖辈赖以生存的牧业经济日趋衰落,当地的民族矛盾也日趋尖锐。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地区的达斡尔族居民,对军阀强行放荒招垦、霸占土地也强烈不满,最终引起了达斡尔族人民的反抗。军阀在少数民族地区强占豪夺、抓兵丁、派徭役,遭到各少数民族的反抗。如1923年,在东北鄂伦春族居住地,奸商勾结军阀、官僚,肆意抢夺当地居民的马匹、

枪支和猎物,奸淫妇女,行凶杀人。鄂伦春族人民纷纷奋起抗争,向统治者讨还血债,迫使商会减免猎户所欠债务。

总之,袁世凯利用手中的权柄并施以反革命两面派的手法,从辛亥革命者手中窃取了中华民国的领导权后,尽管表面上高喊"共和"、"民族平等",但其骨子里是封建主义,是军阀;其继位者也多是同出一门的军阀、政客、封建遗老,所以民国政府不可能解决我国的民族问题,各族人民没有得到民主、自由和平等,他们依然生活在被压迫、被歧视和被削剥的社会里。

二 国民政府时期的民族政策

1927年,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右冀党人在上海等地发动了反革命政变,篡夺了北阀革命的胜利果实,公开背叛了孙中山制定的"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于4月18日在南京宣布组建国民政府。此后的中国现代史进入了国民政府时期。

蒋介石执政后,也如同民国政府一样,面临着一系列等待解决的民族问题。为此,国民政府决定设置蒙藏委员会,统筹处理蒙藏等少数民族事宜。1928年7月,在南京设处筹备,拟隶属行政院。这一方案在1928年8月8—15日召开的中国国民党第二届第五次中央全会上获得通过。12月,国民政府任命阎锡山为蒙藏委员会第一任委员长。1929年1月5日,阎锡山宣誓就职。2月1日正式启用印信,对外办公。2月17日,国民政府公布了该会组织法(1932年7月20日修正公布),明确规定蒙藏委员会掌理蒙古、西藏之行政事项及其各种兴革事项。任命委员长、副委员长各1人,委员20—27人。委员们宜每年轮流分赴蒙藏各地巡视。可见当时的国民政府是把蒙藏问题放在国内民族问题的首位的。

为了弄清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制定民族政策的依据和不同时期民族政策的变化,我们看看中国国民党历届代表大会对民族主义问题的表述:

1.1924 年 1 月 20—30 日,中国国民党在广州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孙中山亲自主持了这次会议,发表了大会宣言。其宣言对民族主义是这样表述的:"国民党之民族主义,有两方面之意义,一则中国民族自求解放,二则中国境内各族一律平等"。在这次大会上,孙中山亲手拟订的《国民政府建国大纲》中也指出:"对于国内之弱小民族,政府当扶植之,使之能自决自治;对于国外之侵略强权,政府当抵御之,并同时修改各国条约,以恢复我国际平等、国家独立。"[①]

2.1926 年 1 月 1—20 日,中国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广州召开。这次代表大会是在孙中山逝世后不久举行的。在 1 月 6 日通过的《关于党报决议案》中,有一段关于民族主义的叙述,"民族主义的意义,第一次代表大会指出,是在使中国脱离次殖民地的境域,进而和世界上其他民族同立于平等的地位。总理谓次殖民地就是受多数帝国主义统治的民族,所以次殖民地的情况较统治于一个帝国主义之下的殖民地更为厉害。总理又说,民族主义是在使中国统一,并且受统治于五权宪法的中央政府。

第二次代表大会要求本党党报时时指示民众,民族主义之中有两种要点,第一是脱离帝国主义的压迫而独立,第二是依据五权宪法实现国内统一的政府,想实现国内统一的政府,必须先

① 《中国国民党第一次代表大会宣言》,见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光明日报出版社。

打倒帝国主义”。[1]

3.1928年8月8—15日在北京召开的中国国民党第二届第五次中央全会上通过了“政治问题决议案”，即国民政府的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其中有蒙藏委员会这一中央级机构。同时还通过了蒙古代表白云梯提出的“关于蒙民生计、参政权及蒙旗组织案”。

4.1929年3月15—28日，中国国民党在南京召开了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会上通过了“对于政治报告之决议案”。决议案讲了七个问题，其中就有“蒙藏与新疆”的决议案。该案指出：“本党致力国民革命，既以实现之三民主义为惟一目的，则吾人对于蒙古、西藏及新疆边省，舍实行三民主义外实无第二要求。虽此数地人民之方言习俗与他省不同，在国家行政上稍呈特殊之形式，然在历史上地理上及国民经济上则固同为中华民族之一部，而皆处于受帝国主义压迫之地位者也”。辛亥革命虽然推翻了清朝统治，但不久中国又陷入了军阀混战的时代，“列强帝国主义一方援助军阀以压迫国内各民族，一方变瓜分之说为共管之说，变武力侵略为经济的压迫。其结果遂令蒙古、西藏与新疆之人民，在经济上、政治上、教育上所处之地位，无稍增进。今幸军阀之恶势力已被摧毁，中国境内之民族，应以互相亲爱、一致团结于三民主义之下，为达到完全排除外来帝国主义目的之惟一途径。诚以本党之三民主义，于民族主义上，乃求汉、满、蒙、回、藏人民密切的团结，成一强固有力之国族，对外争国际平等之地位。于民权主义上，乃求增进国内诸民族自治之能力与幸福，使人民能行使直接民权，参予国家之政治。于民生主义

---

① 《关于党报决议案》，见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光明日报出版社。

上，乃求发展国内一切人民之经济力量，完成国民经济之组织，解决自身衣、食、住、行之生活需要问题也”，“本党敢郑重述明：吾人今后必力矫满清、军阀两时代愚弄蒙古、西藏及漠视新疆人民利益之恶政，诚心扶植各民族经济、政治、教育之发达，务期同进于文明进步之域，造成自由统一的中华民国”。[1]

5.1929年6月10—18日，中国国民党在南京召开第三届第二次中央全会。在17日的会议上通过了“关于蒙藏之决议案”。这一决议案的主要内容是：(1)定于民国十九年(1930)三月前召开蒙藏会议，“蒙古由各盟、旗长官及人民推出代表若干人，西藏由达赖、班禅喇嘛及西藏人民各推出代表若干人，同来中央参加会议；并由中央派定若干人一律出席”。蒙藏委员会委员必须出席会议。“会议之任务为报告蒙、藏之实际情况，讨论关于推行训政及蒙藏地方之一切改革事宜，呈请中央核定施行之”。蒙古会议按期举行了，西藏会议因故未能举行。(2)派官员分赴蒙古、西藏，宣达中央扶植蒙藏民族之政策与决心，慰问并调查蒙藏人民之疾苦。(3)在首都设立蒙藏学校，由蒙藏各地选送优秀青年应试入学。该校附设蒙藏研究班，“指导促进关于蒙藏事情之专门研究”。(4)从发展教育入手，以振兴蒙古、西藏之经济与文化。其实施办法是通令各盟旗及西藏、西康等地主管官厅，迅速创办各级学校，确定蒙藏教育经费；在国家教育部内特设专管蒙藏教育的司科机构；在首都及其他适宜的地点，设立收容蒙藏青年的预备学校，特定国立及省立之学校，优遇蒙、藏、新疆、西康等地学生的办法；加紧有关蒙藏事宜的宣传，将宣传品译成蒙文、藏文，如阐明蒙藏民族为整个中华民族之一部，

---

[1] 见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光明日报出版社。

优先登录蒙藏人民参加地方行政，奖励蒙藏优秀分子到中央党政机关服务等。此外，在这次会议上，有的委员还向常务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对于满蒙藏之待遇及扶助其进至自治程度，以达本党使国内各民族平等之目的”的提案。这次大会通过的关于蒙藏、新疆等地区民族问题的决议案，是此前历次代表大会中最多最详的一次。此后创立蒙藏学校、蒙藏问题研究班等，在当时都为密切边疆民族地区与中央的关系，起过积极的作用。[①]

6.1931 年 5 月 1—2 日，蒋介石在南京召开中国国民党第三届中央第一次临时全会，讨论筹备国民会议事宜，通过了送国民政府提交国民会议议决的《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在 5 月 5 日召开的国民会议上，经讨论、修正，通过了《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约法》第一章《总纲》第一条规定：中华民国领土为各省及蒙古、西藏。第二章《人民之权利义务》第六条规定：中华民国国民无男女种族宗教阶级之区别，在法律上一律平等。[②]《约法》在当时起宪法的作用。

7.1932 年 12 月 5—22 日，中国国民党在南京召开了第四届第三次中央全会，在通过的决议案中有“慰勉蒙藏来京各员并团结国族以固国基案”。其内容为：“一、对于远来与会之班禅、章嘉两大师及各盟旗领袖，表示欢迎。二、宣告汉、满、蒙、回、藏各地同胞一致团结，以御外侮而奠国基。三、关于开发边疆地方之一切政教设施，应以尽先为各该地方土著人民谋幸福为原则。四、以后中央各机关于可能范围内，应多任用边地各族人员，以

---

① 见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光明日报出版社。

② 见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光明日报出版社；王云五主编：《中华民国现行法规大全》。

为训练其政治能力之机会,并增加国族团结之实力。五、令行政院赶速于首都地方为蒙藏僧俗来京供职人员提供适宜之住所,并参酌旧制,制定各项办法”。[①]

8.1934年1月20—25日,中国国民党第四届第四次中央全会在南京召开。会上通过了“选任班禅额尔德尼为国民政府委员案”。[②]

9.1935年11月12—23日,中国国民党在南京召开了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这次大会的宣言第八条中讲到“重边政,弘教化,以固国族而成统一”,叙述了对民族主义的看法和处理当时民族问题的若干条意见:

一曰,对于边疆各地与住在西南各省间之民族,其一切施政纲领,以尽先为当地土著人民谋利益为前提。从前大会屡有郑重之决议,必须切实奉行。

二曰,自后国内蒙族、藏族、新疆回族,以及散住内地各小族,选举代表,必须在当地有确实籍贯者,期能充分表达各族人民之情意。

三曰,对于上列各地民族之教育,中央应切实制定妥善方案,而努力以谋其发展,国家对于各族之教育,必须宽筹经费,确立预算。

四曰,关于上列各地之经济建设,应取保育政策,于其原有之产业与技能,应尽量设法使之逐渐改良,俾人民能直接获益。

五曰,政府应培养边地人才,俾中央各机关得充分任用边地

---

① 见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光明日报出版社。

② 见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光明日报出版社。

出身之人员,以收集思广益之效,而厚真正统一之力。[①]

此外,国民党五大还通过了"召集国民大会及宣布宪法草案"的决议案。这次大会结束不久,于同年12月召开了国民大会。会上与会代表修改并通过了国民党五大提交大会的"宪法草案",是为日后的"中华民国宪法"。该宪法第一章总纲第四条规定:"中华民国领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经国民大会之决议,不得变更之";第五条规定:"中华民国各族一律平等"。在其他各条款中还对蒙古、西藏和其他民族地区出席国民大会的代表、参加立法院的委员等作了规定。在第二十条的规定中还规定了"西藏自治制度,应予以保障"。[②]

10.1938年3月29日—4月1日,中国国民党在武汉召开了临时全国代表大会。时值抗战,所以在大会通过的宣言中,对民族主义之解释注入了新的内容,谓:"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中,关于民族主义,有两方面意义,一则中国民族自求解放,二则中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今先就第一方面言之,抗战之目的,在于求民族之生存独立,必民族争回生存独立,然后此民族所建立之国家,始有自由平等之可望","民族主义于抗战期间能充分发挥其精神与力量,则此精神与力量,为今日捍御外侮之要素,亦即他日复兴民族之基础也"。"就第二方面言之,中国境内各民族,以历史的演进,本已融合而成整个的国家,且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中,已对于诸少数民族预为之诺言矣,'于反对帝国主义及军阀之革命获得胜利以后,当组织自由统一的(各民族自由联合的)中华民国'。此实对于诸少数民族最大之诺言,

---

① 见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光明日报出版社。

② 《中国宪法类编》下。

而此诺言之实践，必有待于此次抗战之获得胜利。”[①]

11.1939年1月21—30日，中国国民党在重庆召开第五届第五次中央全会。该会于1月29日通过的“对于政治报告之决议案”中，在涉及到行政院工作时讲到：“蒙藏方面，各种设施均合边情，并与抗战建国纲领相适合。际此抗战进入第三期之时，更应随时注意其内部情形，并由政府派员前往联络宣传，俾团结一致，以利抗战。”[②]

12.1939年11月12—20日，中国国民党在重庆召开第五届第六次中央全会。11月18日，大会通过了“对于政治报告之决议案”。该决议案在“关于今后工作之注意要点”中提出，“关于边务，首先当继续充实边疆政治，努力培养边疆人才，开发边疆交通，加强内地与边疆经济之联系，并同时训练边省武装民众，俾能参加抗战”。[③]

13.1941年12月15—23日，中国国民党在重庆召开第五届第九次中央全会。在这次会议上，就蒙藏等边疆地区的工作方针问题展开了讨论。在其“对于政治报告之决议案”中，提到“关于蒙藏委员会者。太平洋战争爆发以后，蒙藏政务更加重要，原报告所列方针大体均甚切要，仍盼切实推行。又八中全会关于加强国内各民族团结之施政纲要，尤当切实执行，以副各民族之期望”。[④]

14.1942年11月12—27日，中国国民党在重庆召开第五届第十次中央全会。该会11月27日通过的“对于政治报告之决议案”中，就边疆民族问题提出“对于边疆各地之一切政务设施，应继续遵照八中全会所决议培养其自治能力，改善其生活，

①②③④ 见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光明日报出版社。

扶植其文化，以确立其自治之基础"，"对于西北各地，尤应实施有计划及大规模之移民实边，但实施时应兼顾当地经济实况及土著人民之利益。至主持移民之人员，尤须选拔志行纯笃、刻苦干练者充之，并予适当之训练"。[①]

15.1945年5月5—31日，中国国民党在重庆召开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这次大会是在抗日战争胜利前夕召开的。很显然是为了布署在日本人被赶出中国后，如何夺取胜利果实，控制全国的具体事宜。所以蒋介石很重视这次会议，蒙藏等地区的民族问题也列入了会议日程。在其代表大会宣言中强调："民族主义之目的，一曰中国民族自求解放，一曰国内各民族一律平等"。"为贯彻民族主义之目的，本大会特重申第一次代表大会时，'于革命获得胜利以后，当组织自由统一的中华民国'之宣言，必以全力解除边疆各族所受日寇劫持之痛苦，亦必以全力扶助边疆各族经济、文化之发展，尊重其固有之语言、宗教与习惯，并赋予外蒙、西藏以高度自治之权。民族主义彻底实行之日，即为我国家长治久安永保团结之时"。在本次大会的"对于政治报告之决议案"中，也谈到了民族主义问题。该决议案在追述了中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与盟国并肩作战，取得对德意两国的胜利后说，"更因此悠久之奋斗，获友邦尊重我自由平等之具体表示，于三十二年一月有中美、中英平等新约之订立。其他各友邦亦先后与我签订友好条约，一以平等为原则。百年来我国所受不平等条约之束缚，至此乃告解除，总理遗嘱所期许于我全党同志者，并已有一部分之实现。此实革命过程中最辉煌之成绩，亦本党民族主义最伟大之成功。惟于国内边疆各族之融合联系

---

① 见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光明日报出版社。

工作,尚鲜致力,对其政治、经济、文化之发展与自治能力之增进,更未能尽扶植之功。是民族主义中'中国民族自求解放'与'中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之两重意义,尚未能同时贯彻,有待于今后之继续努力,以期彻底实现自由统一之中华民国"。在5月18日大会通过的"本党政纲政策案"中"关于民族主义者"一项里,除了重复上述观点外,还一再提出"实现蒙、藏各民族之高度自治,并扶助各民族经济、文化之平衡发展,以奠定自由统一的中华民国之基础"。同时大会还通过了"根据三民主义政纲明确承认各民族之民族地位予以应得之权利案"。①

16.1946年3月1—17日,中国国民党在重庆召开第六届第二次中央全会。这次会议专门成立了边疆问题委员会和边疆问题报告审查委员会。边疆地区的少数民族的代表都参加了这两个委员会。3月11日,边疆问题委员会委员白云梯和格桑泽仁分别作了内蒙问题及其解决办法、藏族现状的报告。12日,张治中又作了关于新疆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在"对于政治报告之决议案"中提出"调整边疆政府,并尽量引用边胞参加中央及地方之行政,以贯彻本党之边疆政策。"②

17.1947年3月15—24日,中国国民党在南京召开第六届第三次会议。会议通过的"政治改革案"中,提出努力迅速解除"边疆地区民生之实际痛苦","注意边疆教育,培植各族青年,以增进其公共事业服务之能力与机会;其卫生机构及社会福利事业,应予恢复及充实","彻底改革及充实中央边政机构,并尽量

① 见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光明日报出版社。

② 见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光明日报出版社。

利用边疆地区干练人士参加实际工作,而负实际责任"。[①]

后来,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势力,其发动的反人民的内战失败已成定局,所以国民党虽然也开过多次中央临时全会和非常委员会会议,但没有专门讨论过民族和边疆问题。这期间所发生的民族问题与边疆事宜,都由国民政府首脑及有关部门处理。

从以上所引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和中华民国宪法有关民族问题和边疆问题的条文、论述,可知其在民族主义问题上的思想是因循孙中山的主张,即"一则中国民族自求解放;二则中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在组织上,中央成立部级的蒙藏委员会,管理蒙、藏、新疆等地的民族事务。蒙古、西藏不设省,但作为省级特殊地区对待,其党务也是以省党部级机构设置管理。蒙古地方保留着清代以来的盟、旗制行政机构。西藏则保留噶厦地方政府和宗豁制行政机构。其他民族地区由所在省管理,实行流官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仅在西南和南方个别的民族地区尚保留有土司即土官制。

此外,国民政府为了沟通中央与地方关系和监督政策的实施,还设置了有关的机构,如中央主管边政的机关,党务有中央组织部边疆党务处;军事有军令部二厅五处;政治有蒙藏委员会;教育有教育部蒙藏教育司等。其他有关边疆的交通、经济、农林、畜牧、卫生等各种事宜,则由各有关部门办理。蒙藏委员会在地方亦设有监督指导机关,如驻藏办事处、察哈尔蒙旗特派员公署、北平蒙藏学校、张家口牧场、北平喇嘛寺庙整理委员会、驻北平办事处、蒙藏政治训练班、杀虎口牧场、蒙旗宣慰使公署、

① 见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光明日报出版社。

蒙旗宣化使公署等。此外,还有一些临时性机构,如为西藏第九世班禅返藏而设置的西陲宣化使公署,1937 年九世班禅圆寂后,该公署即行裁撤。地方在京都设处的有:西藏驻京办事处、班禅驻京办事处、西藏驻北平办事处、西藏驻西康办事处、蒙古各盟旗联合驻京办事处、章嘉呼图克图驻京办事处、绥境蒙政会驻京办事处等。

国民政府依据国民党中央所制定的关于民族问题的决议、指令,亦制订了一些实施决议案的具体措施和政策。如 1929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公布《待遇蒙藏学生章程》,1930 年 12 月 6 日司法院训令司法行政部公布《改进蒙古司法办法大纲》,1931 年 6 月 15 日公布《蒙古喇嘛寺监督条例》,1931 年 10 月 12 日公布《蒙古盟旗组织法》,1932 年 7 月 20 日公布《修正蒙藏委员会组织法》,1933 年 5 月 18 日公布《西陲宣化使公署组织条件》,1936 年 2 月 10 日蒙藏委员会公布《喇嘛转世办法》(1938 年 9 月 24 日修正再行公布),1939 年 8 月制订第二期战时计划蒙藏部分方案,1947 年 1 月 9 日制订《西藏建设计划纲领》及实施方案,等等。此外,国民政府为派专使致祭第十三世达赖喇嘛圆寂,审批第十四世达赖喇嘛灵童,致祭第九世班禅圆寂,审批第十世班禅灵童等事宜,制订了许多条例、规定等。所有这些条例、章程、法规的制订与贯彻,对解决当时的蒙藏等民族问题,维护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都起到积极的作用。

但是,国民政府是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一党专政的政府,他们所代表的是蒋介石、宋子文、孔祥熙、陈立夫等四大家族和官僚资产阶级、封建地主阶级的利益。所以,尽管国民党及其政府在制定官方文件、发表演说中,都声称要继承"国父遗教",遵守"总理遗嘱",实行三民主义,提倡国内各民族一律平等,而实际却是推行民族压迫、民族歧视的政策。蒋介石本人在民族问

题上就违背了孙中山先生所倡导的新三民主义和中国国民党建党初期关于边疆少数民族问题的宗旨。他在《中国之命运》一书中，将孙中山和中国国民党早期的宣言中使用“民族”一词改为“宗族”。说什么“我们的各宗族，实同为一个民族，并且为一个体系之一个种族”。还说“辛亥革命以后，满族与汉族，实已融为一体，更没有歧异的痕迹”。在这种“同族同源论”的想想指导下，国民政府及其属下的各地方政府机构，在民族地区制定和推行了许多反动的政策和措施，首先是在民族地区推行民族压迫和民族歧视的政策，结果使许多少数民族群众在国家政治生活中不敢正视自已的民族成分，屠杀少数民族的悲惨事件也层出不穷。如为缔造祖国作出了杰出贡献的满族，在民国政府统治时期，许多人为了生存，只好改名换姓，隐瞒自己的民族成分。生活在新疆边疆地区的乌孜别克族，在国民政府新疆的反动军阀统治下，不仅在政治上备受压迫，而且许多乌孜别克族人在公开的场合不敢承认自己的民族成分，以免招致杀身之祸。又如在 1932 年，广西三江县地方国民政府成立了“改良风俗委员会”，制定了强迫民族同化的“规划”，明文规定侗族人民“应一律改用汉服”，剥夺侗族人民有保持自己的风俗习惯和民族文化的权利。1937 年，国民政府广西地方的军队在榕江强迫当地侗族百姓改着汉装。1945 年，广西从江县、乡两级政府强令侗族妇女改服汉装，更为恶劣的是还派出军警到各村寨抓人，拦堵交通道口，威逼过往的侗族妇女改变发式，或剪破妇女衣裙，其卑劣的行径引起侗族群众的无比愤慨；对分布在贵州等地的布依族人，当地国民政府也是采取强制同化政策，不承认布依族人是一个单一的民族。在东北地区，抗日战争期间，国民党和国民政府奉行蒋介石的“先安内，后攘外”的反动政策，面对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依然是积极反共，消极抗日，一再退让，致使东北大片大

好河山落入日本之手。日本帝国主义占领东北后，对世代居住在那里的赫哲、鄂温克、鄂伦春等人数较少的民族，实行野蛮的统治，甚至公开推行种族灭绝政策，致使他们的人口急剧下降，到抗日战争胜利时，赫哲族已濒于被灭绝的境地。在解放前夕，处于类似赫哲族悲惨境况的少数民族，在南方的一些省区也存在。其次，国民政府在民族地区沿袭历代封建统治阶级对少数民族实行“分而治之”、“以夷治夷”的办法，进行间接或直接的统治。在新疆，1944年国民政府从原地方军阀手中接管过权力，对各少数民族进行直接统治。他们向新疆派出十万军队驻守；对维吾尔、哈萨克等各族人民施行高压政策，在各地建立“自卫团”，下令推行汉区的保甲制度，以此钳制人民。在甘青地区，对居住在甘肃河西走廊的裕固族，将其分属于张掖、酒泉和高台县等地管辖，分而治之。同时，国民政府利用当地军阀马步芳，实行所谓的间接统治。马步芳不仅对其本族回族人民实行残酷统治，而且对汉、藏、蒙、撒拉、东乡、保安、裕固等各族人民，也在政治上进行压迫，在经济上进行压榨、剥削，其罪行罄竹难书。在西南和中东南地区，国民政府各级地方政权多利用各族的土司、头人、政教首领实施统治，任命他们充当地方政府各级机构的官员，如县参议、乡长、保长、甲长等，个别也有省级或省级以上的官员，让他们为政府征粮，派饷、抓壮丁、拉民夫，无所不为。如在广西瑶族聚居区曾设立相当于县、区一级的“化瑶局”、“安化局”和“设治局”，后来又改为区、乡、村，建立保甲制度，对瑶族人民进行统治。在北方的蒙古族地区，国民政府除了通过蒙藏委员会推行其政策外，在国民党的组织部设有边疆党务处，向蒙古族地方派出党务特派员，管理蒙旗党务；在其军队系统国防部、军令部和参谋本部，也均向蒙古族地方派出有关的军事人员，对蒙古族进行直接控制。1936年以后，国民政府在蒙古各蒙旗设

地方自治指导长官公署，以进一步加强对蒙古族的统治。国民政府在蒙古族地区建置方面的较大举措，当属将热河、察哈尔、绥远三特别区改为行省，属下置县，致使长期聚居于一个共同地域的蒙古族自此四分五裂，终于纳入了其对少数民族"分而治之"的轨道。国民政府改省设县的活动，遭到蒙古地区的王公贵族、知识分子以及人民群众的反对，后又不得不由蒋介石出面宣布一切仍行旧制以安定民心。但有的地方却因此而形成了盟旗与省县齐列的局面。由于国民政府在蒙古族地方统治的根基不稳，又只好以"尊重王公，崇信活佛"为手段，将王公贵族的世袭制改为所谓的任命制，对他们一律加官，委任他们为各级政府机构的官员；对宗教上层也同样委以党政职衔，利用他们在群众中的影响为维护国民政府统治服务。

总之，无论是北京民国政府，还是南京国民政府，他们制定有关民族政策的理论依据，是孙中山先生三民主义中之民族主义。其形成的有关官方文件中，在叙述民族主义问题时，有些章句甚至是从孙中山的有关论著中移植过来的。孙中山逝世后，他们在口头上一再声称要遵守"总理遗嘱"，贯彻民族平等，但他们在实践中都没有真正地实行民族平等的政策，给我国各少数民族享受民族平等的权利。究其原因，集中到一点，就是他们背叛了孙中山先生的三民主义学说和思想，他们的政府不是代表我国各族人民利益的政府，因此民族平等和民族解放也就无从谈起。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中国各族人民进行反帝反封建和反对官僚资本主义的斗争中，始终不渝地贯彻执行民族不分大小，一律平等的政策。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真正实现了中华民族的解放。新中国在处理民族问题时，一贯坚持孙中山所创立的"中国国内各民族一律平等"的原则，以民族区域自治的方式解决中国的民族问题，真正实现了中华各民

族一律平等，完成了孙中山以来中国一切爱国的志士仁人所梦寐以求的民族独立与解放的伟大事业，书写了中华民族历史发展的新篇章。

（原载《中国历代民族政策研究》，青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

孙中山的民族主义思想

我国伟大的民主革命先行者孙中山，在其所从事的民主革命过程中，从中国当时的国情出发，十分重视少数民族问题。孙中山所创建的三民主义中，民族主义摆在首位，也是萌发最早的，他说："民族主义这个东西，是国家发达和种族（按：孙中山在此及其他许多行文、讲演中所言之"种族"，实则指"民族"——作者）图生存的宝贝"。[①] 在辛亥革命前，他所提倡的"三大革命"，即民族革命、政治革命、社会革命，也是将民族革命置于其余两项革命之上。[②] 辛亥革命后，一直到其晚年，对民族主义的真谛又不断地进行修正、完善，特别是自 1923 年 11 月改组中国国民党后，逐渐接受了中国共产党人在民族问题上的正确主张，摈弃了旧三民主义的民族主义中的大汉族主义成分，从理论到实践，对民族主义问题作了许多精辟的论述。孙中山在这里所指的民族主义，内涵十分丰富，但其思想之内核，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

---

① 孙中山：《三民主义》（1924 年 1 月—8 月），见《孙中山选集》，人民出版社 1981 年 10 月第二版，下同。

② 孙中山：《在东京〈民报〉创刊周年庆祝大会上的演说》（1906 年 12 月 2 日），见《孙中山选集》。

方面。

一　维护国家统一，反对民族分裂

孙中山先生一辈子舍生忘死而为之奋斗的民主革命的目标，是推翻清朝封建专制政权，取消在中国绵延了几千年的封建帝制，建立中华民国。在此基础上，驱逐外国帝国主义列强势力出中国，以恢复我国之国际平等和国家独立的地位。[①] 基于此，孙中山先生在革命活动中，从理论到实践，涉及到处理国内民族问题时，都是坚持建立一个包括各个少数民族在内的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

在辛亥革命前，中国的一大批反清志士以及先知先觉者，特别是那些在日本就读的留学生，接受了日本的明治维新思想和西方国家资产阶级民主思想，就推翻清朝统治后建立一个什么样的中国问题，在各种报刊、杂志上开展了热烈的讨论，各抒己见。有代表性的，如1907年在法国巴黎创刊的《新世纪》(周刊)，曾鼓吹“扫除一切政府”、“无有私利”、“专尚公理”的无政府主义的“社会主义革命”。他们当论及“民族主义”时，从其派别宗旨出发，竭力反对旧民族主义者之盲目排满的行为，认为“夫排满，则私矣。满人非尽恶也，有革命思想谋社会进步者，固不乏，不可因其满人而一网打尽。因其满人，不分善恶，而一网打尽，其私一。汉人非尽良也，助纣为虐，为桀作犬者，今日之当道皆是也。不可因其汉人而置之不问。因其汉人，不分善恶，而置之不问，其私二”。“不凭公道真理，而惟各以非吾族类者互相仇，其私三”，“故曰：民族主义者，复仇主义也；复仇主义者，自私

① 参见孙中山：《国民政府建国大纲》(1924年1月23日)，见《孙中山选集》。

主义也”。诚然，以民族划线以区别好、恶，盲目排满是非常错误的，而把在当时特定的历史环境下出现的“民族主义者”，一概斥之为“复仇主义”、“自私主义”，也同样是错误的。他们之所以得出这样的结论，目的是把将来之中国纳入其虚无缥缈的“大同”、“至公无私”的“社会主义”的轨道，使推翻清朝封建帝制，建立民国的理想化为乌有。[①] 梁启超则认为，将来中国应该往独立自治方向发展，“各地同种族、同言语、同宗教、同习俗之人相视如同胞，务独立自治”。[②] 柳亚子提出：“一个民族当中，应该建设一个国家，自立自治”，又说：“中国是中国人公共的中国”。[③] 从他们的言论中不难看出，他们对如何建国，到底要建立一个什么类型的中国，认识上是不一致的，而且也比较模糊。

孙中山在辛亥革命前，为追求救国救民的真理，为推翻清朝帝制，一方面为筹划革命资金，积累力量，到处奔走呼号，也发动过几次武装起义，进行推翻清朝封建统治的大胆尝试；另一方面则到东洋、英伦三岛、大洋彼岸等世界各地考察，学习西方资产阶级建国和处理民族问题的经验。在这基础上，结合中国的国情，逐渐提出了一些旨在建立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不那么成熟的看法。在 1894 年 11 月 24 日通过的《兴中会章程》中，曾申述该会的宗旨是“专为振兴中华，维持国体起见。盖我中华，受外国欺凌，已非一日。皆由内外隔绝，上下之情罔通，国体抑损而不知，子民受制而不告。苦厄日深，为害何极！兹特联络中外华

---

① 《新世纪之革命》、《申论民族、民权、社会三主义之异同再答来书论“新世纪”发刊之趣意》，见《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二卷下册，张枬、王忍之编，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3 年版。

② 梁启超：《新民说》，见《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一卷。

③ 弃疾（柳亚子）：《民权主义，民族主义》，见《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二卷下册。

人，创兴是会，以申民志而扶国宗”。[1] 由此可知，在国难当头，国家备受帝国主义列强凌辱的形势下，孙中山组织兴中会之目的，不是单纯地恢复汉人在国家政权中的主要统治地位，还有“振兴中华、维持国体”的意义。后来，他在革命的实践中曾提出要在中国推翻清朝封建帝制，实行民主共和，必须实行“三大革命”（即民族革命、政治革命和社会革命）。他说：“总之，我们革命的目的，是为众生谋幸福。因不愿少数满州人专利，故要民族革命；不愿君主一人专利，故要政治革命；不愿少数富人专利，故要社会革命。这三样有一样做不到，也不是我们的本意。达到了这三样目的之后，我们中国当成为至完美的国家”。[2] 孙中山的三大革命思想经兴中会、同盟会同志的艰苦卓绝斗争，逐渐得以付诸实践。1911 年 10 月 10 日，武昌城头响起了中国历史上埋葬封建帝制的枪声，敲响了清皇朝的丧钟。武昌的革命党人在广大群众支持下，很快取得了革命胜利，并成立了湖北军政府。在武昌起义的鼓舞下，全国各地相继向清政府宣告独立。组织中央政府以最后取代清朝的封建统治，已成为革命党人和独立各省的当务之急。是年 11 月底，各路英豪汇集汉口英租界内，推选组成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的人员。在推选政府首脑时，对人选问题意见分歧特别大。他们围绕着黄兴和黎元洪谁应入选事展开了激烈的争论，致十几天内，大元帅、副元帅几次易位。各省代表在这个问题上正一筹莫展时，孙中山从海外归来。这位全国公认、举世瞩目的革命领袖一回国，就参加了政府的组建活动。临时大总统由孙中山充任已成众望所归。通过各省代表

---

① 孙中山：《兴中会章程》（1894 年 11 月 24 日），见《孙中山选集》。

② 孙中山：《在东京<民报>创刊周年庆祝大会的演说》（1906 年 12 月 2 日），见《孙中山选集》。

表决，孙中山以超过三分之二总票数当选。1912年1月1日，孙中山从上海到达南京，正式就任中华民国第一任临时大总统。我国第一个资产阶级共和国之成立，宣告在中国延续了两千多年的封建君主专制制度的结束。

孙中山就任临时大总统时，发表了《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宣言书》，就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的建国方略问题，提出了五个统一，即民族之统一，领土之统一，军政之统一，内治之统一，财政之统一。在提到民族和领土统一时，指出：

"国家之本，在于人民。合汉、满、蒙、回、藏诸地为一国，即合汉、满、蒙、回、藏诸族为一人——是曰民族之统一。

武汉首义，十数行省先后独立。所谓独立，对于清廷为脱离，对于各省为联合，蒙古、西藏意亦同此。行动既一，决无歧趋，机枢成于中央，斯经纬周于四至——是曰领土之统一"。[①]

由此可知，孙中山所要建立的中华民国，是包括中国境内所有少数民族在内的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而不是各省分立、松散的联盟，更不是以民族划分各自成立国家。

关于建立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的思想，孙中山在任临时大总统的短暂期间，在极其困难的条件下主持制定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中也得到了充分的表述：

第三条　中华民国领土，为二十二行省、内外蒙古、西藏、青海。

第五条　中华民国人民，一律平等，无种族、阶级、宗教之区别。

第十八条　参议员，每行省、内蒙古、外蒙古、西藏各选派

---

① 孙中山：《临时大总统就职宣言》（1912年1月1日），见《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二辑），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

五人，青海选派一人；其选派方法，由各地方自定之。参议院会议时，每参议员有一表决权。[①]

所有这些条文，向全世界宣告了中国是一个领土完整的、主权独立的、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体现了孙中山所一贯追求的建立独立、自由、自主的资产阶级共和国，反对帝国主义外来侵略势力干涉我国内政、侵占我国领土的思想，表达了以孙中山为代表的中国的资产阶级革命派高度的爱国主义精神。

由于当时革命党人本身存在的致命弱点和对袁世凯存有不切实际的幻想，孙中山在临时大总统的位置上仅坐了三个月就让位于袁世凯。他的这一套建国主张亦无法付诸实施。袁世凯窃取革命胜利果实后，中华民国成了名存实亡的躯壳。这时期的孙中山虽然成了在野党人，但他一直为反对袁世凯等人的军阀专制统治，重建为之奋斗的资产阶级共和国而奔走呼号，战斗不息。他所要建立的资产阶级共和国，仍然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不是以民族居住地域为界线的各个民族的国家。

1923 年 11 月 25 日，孙中山发表《中国国民党改组宣言》，正式宣布改组国民党。不久，他又赞成国共合作，欢迎中国共产党人参加中国国民党组织一道工作。这时期，孙中山在民族问题上的主张不同程度地受了中国共产党的影响。当时，中国共产党主张“促成蒙古、西藏、回疆三自治邦，再联合成为中华联邦共和国”。[②]孙中山也承认民族自决和民族自治，但不赞成联邦制，他认为“中国自广州北至满州、自上海西迄国界，均为同一国家同一民族”。而且他还讲了美国实行联邦而我们不能学美国

---

① 《中国宪法类编》下编。

② 《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见《中国革命史参考资料》之一，中国人民大学 1954 年印。

的理由,"美国当独立之后为什么要联邦呢?主要因为那十三邦向来完全分裂,不相同属",而"在现在条件下的中国,联邦制将起离心力的作用,它最终只能导致我国分裂成为许多小国家","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国家,这一点已牢牢地印在我国的历史意识之中"。[①] 这就不难看出,孙中山是极力主张国家统一、反对国家分裂的。也正因为如此,他逝世后一直受到我国各族人民的爱戴。

孙中山晚年,坚持国家统一、反对国家分裂、民族分裂的思想表现得更为突出。1924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强调"国民党之民族主义,有两方面之意义:一则中国民族自求解放;二则中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国民党敢郑重宣言,承认中国以内各民族之自决权。于反对帝国主义及军阀之革命获得胜利以后,当组织自由统一的(各民族自由联合的)中华民国。"[②] 这也充分说明,孙中山在改组国民党后,其为之奋斗的中华民国不是联邦制的国家。他提出的承认国内各民族的自决权,各民族一律平等,在这基础上建立自主统一,即各民族自由联合的中华民国。这在当时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对加强我国各民族团结,为中华民族的解放斗争起了推动作用。

二 承认民族平等,呼吁民族团结,吸收少数民族人士参加国家政治生活

正确而又妥善地解决民族问题,消除民族之间的隔阂,其前

① 《中山全书》第三册《总理讲演集》。

② 孙中山:《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1924 年 1 月 23 日),见《孙中山选集》。

提首先是要承认各民族之间一律平等。孙中山所创立的三民主义中之民族主义,就十分强调民族平等的问题。他在 1912 年 9 月 3 日于北京五族共和合进会西北协进会上讲演时指出:“我国去年之革命,是种族革命,亦是政治革命。何则? 汉、满、蒙、回、藏五大民族中,满族独占优胜之地位,握无上之权力,以压迫其他四族。满洲为主人,而他四族皆奴隶。种族之不平等,达于极点。种族不平等,自然政治亦不能平等,是以有革命”,“今者五族一家,立于平等地位,种族不平等之问题解决、政治不平等之问题亦同时解决,永无更起纷争之事”。可见,孙中山是把辛亥革命爆发的主要原因归结为当时中国存在着严重的民族压迫、民族之间不平等,认为只有解决了民族间之不平等,政治上的不平等问题才能迎刃而解。辛亥革命失败后,孙中山在讨袁称帝、推翻洪宪、反对张勋复辟、提倡护法和平定陈炯明谋叛等斗争中,在涉及到民族问题时,始终坚持国内各民族要一律平等的原则。1924 年 1—8 月间,他在广州国立高等师范学校礼堂讲演三民主义时,对民族主义的思想又进行了详细的论述,其中民族平等问题,是他所要阐述的重要内容。是年 1 月 23 日发表的《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中,也强调国民党的民族主义的真谛是中国民族自求解放和中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把承认中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作为民族主义中的重要内容,这是孙中山在民族问题上认识的一次重要飞跃。这一思想日后逐渐深入人心,也成为中国共产党人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重要原则之一。

在承认各民族平等的同时,孙中山还十分注意各个民族之间的团结问题。辛亥革命前,他向国人宣传推翻清朝封建专制以及组建同盟会时,曾多次批驳了那些不分青红皂白,盲目排满的观点,提出推翻清朝封建统治并不是要打倒整个满民族,而是

满族中的一小部分统治者。明确指出谣传“民族革命是要尽灭满洲民族,这话大错”。[①] 辛亥革命后,孙中山在就任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的短期间,就如何处理我国的民族问题发表过许多真知灼见,也提出过一些解决当时民族问题的办法。首先,他把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原则写在《临时大总统就职宣言书》中,明确宣布中华民国不是汉族一族人的国家,而是中国境内各民族所共有。这对团结各族人民反对共同的敌人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其次,他希望各民族消除历史上遗留下来的隔阂,同舟共济。1912 年 2 月 18 日《临时大总统布告国民消融意见蠲除畛域文》中宣称:“今中华民国已完全统一矣。中华民国之建立,专为拥护亿兆国民之自由权利,合汉、满、蒙、回、藏为一家,相与和衷共济,……因此敢敬告我国民而今而后,务当消融意见,蠲除畛域;以营私为无利,以公益为当谋,增祖国之荣光,造后民之幸福。文谨谨倦倦焉。”而且,他在处理民族问题时,也是按上述精神来做。在辛亥革命发动前夕,外蒙古发生了由沙俄帝国主义长期策划和导演的所谓“独立”、“自治”运动。1911 年 7 月 10 日,外蒙古库伦活佛哲布尊丹巴纠合喀尔喀四部王公、上层喇嘛举行会盟,沙俄驻库伦领事刘巴还直接参加了由杭达多尔济等十八王公召开的秘密会议,策划“独立”,脱离中国。7 月 30 日,杭达多尔济以“蒙古君主”哲布尊丹巴的“钦命外交大臣”的身份,率代表团前往沙俄首都彼得堡,得到了沙皇尼古拉二世的接见。沙皇承诺给外蒙以军事援助和承认其“独立”地位。同时,沙俄还在给予军事援助的同时,派兵进入库伦,直接干涉中国内政。10 月 10 日,武昌首义,推翻清朝统治。沙俄以

① 孙中山:《在东京<民报>创刊周年庆祝大会上的演说》(1906 年 12 月 2 日),见《孙中山选集》。

为有机可乘,加紧了在库伦的活动。孙中山出任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后,对外蒙和内蒙的动荡政局十分关注,于1912年1月28日亲自签发了致住在北京的喀尔沁亲王、喀尔喀扎萨克和硕亲王那(名彦图)、科尔沁辅国公(迪苏)博暨蒙古诸王公、各台吉的电报,指出:"汉蒙本属同种,人权原自天赋,自宜结合团体,共谋幸福。"革命党人率领义士,以舍生忘死的精神推翻清廷统治,"并非仇满,实欲合全国人民,无分汉、满、蒙、回、藏,相与共享人类之自由。究之政体虽更,国犹是国。故稍有知识之满人,亦莫不赞同恐后。谅诸公明达,必表同情。文以薄德,谬膺临时总统之举。上述各意,已一再宣布。蒙地辽远,或未尽悉。而俄人野心勃勃,乘机待发,蒙古情形,尤为艰险,非群策群力,奚以图存。夙仰贵王公等关怀时局,眷念桑梓。际兹国势阽危,浮言四煽,西北秩序,端赖维持。析将区区之意,通告蒙古同胞,戮力一心,共图大计。务坚忍以底成,勿误会而偾事。并请速举代表来宁,参议政要,不胜厚望。"从电文中不难看出,孙中山是希望蒙古地区的上层人士,以国家利益和民族利益为重,警惕沙俄帝国主义势力的入侵,团结广大蒙古族群众,稳定政局,拥护民国。孙中山离开临时大总统宝座后,仍十分关心蒙古民族的问题。

孙中山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认真考察和总结了近代以来我国边疆地区少数民族因清政府的腐败无能,相继沦为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的悲惨结局,并寻找出结束这一耻辱的根本途径。他说,"讲到他们底形势,满洲既处日人势力之下,蒙古向为俄范围,西藏亦几成了英国底囊中物,足见他们皆无自卫底能力。我们汉族应帮助他们才是。"(1921年3月6日在广州中国国民党本部特设办事处演讲《三民主义之具体办法》)也就是说,边疆地区的少数民族要摆脱帝国主义的羁绊,取得自身的解放,单靠自己本民族的力量去奋斗,是不可能获得成功的,要有全国各民族

的帮助，特别是人口众多的汉族的帮助，联合起来共同奋斗，方能把帝国主义的侵略势力从边疆民族地区驱逐出去。这一思想，在孙中山革命生涯的晚期，表达得更为清晰。1924 年 1 月 23 日，他所起草公布的《国民政府建国大纲》中一再申述，“对于国内之弱小民族，政府当扶植之，使之能自决自治。对于国外之侵略强权，政府当抵御之；并同时修改各国条约，以恢复我国际平等，国家独立。”孙中山把处理国内民族问题和抵御外来侵略放在同等重要的地位。政府要帮助国内弱小民族实现自决自治，管理本民族的事务，同时要抵抗帝国主义列强的侵略，实现国家的独立，在国际上取得平等地位。正如他在“遗嘱”中所说的，“其目的在求中国之自由平等”。

孙中山不仅重视国内各民族的团结，而且经常呼吁全国各民族要团结合作，共同完成和平统一大业。1912 年 9 月 17 日他在北京广济寺找八旗人谈话，中心话题是“五族互相团结，共和之目的乃可达到”。他说，现在是民国五族共和了，各族在政治上都有发言权。假如互不团结，引起冲突，必然要影响国家的安危。为此，“凡我国民，均应互相团结，以致共和政治于完善之域。人人之志愿均应为人民求幸福，为国家求独立；而国家乃进于强盛，共和之目的乃可达到。”在 1923 年 1 月 1 日通过的《中国国民党宣言》中，明确宣布国民党“所持之民族主义，消极的为除去民族间之不平等，积极的为团结国内各民族完成一大中华民族。”由此可见，孙中山先生殷切期待在推翻清朝封建专制、结束占满族人口中极少数的统治者对各族人民的压迫统治后，能尽快地出现一个各族人民大团结的政治局面，共同携手建设一个新的国家。

如何团结各族人民和各族的有识之士，齐心协力地重新建设一个被帝国主义肢解得支离破碎的国家，孙中山也提出了不

少有益的见解。民国初年，他在北京五族共和合进会西北协进会作关于《五族协力以谋全世界人类之利益》演讲时指出："所望者，以后五大民族同心协力，共策国家之进行，使中国进于世界第一文明大国，则我五大民族公同负荷之大责任也。"又说："但愿五大民族相亲相爱，如兄如弟；以同赴国家之事，主张和平，主张大同，使地球上人类最大幸福，由中国人保障之，最光荣之伟绩，由中国人建树之"，在此，孙中山强调的是各族人民要同心协力，相亲相爱，结成如同兄弟般的友谊，一起建设国家。他还特别注意欢迎边疆地区的少数民族上层人士参加国家的政治生活，使边远地区的少数民族上层代表了解国民政府的政治态度和政策，并通过他们向广大少数民族群众宣传共和。为此，他以身作则向少数民族上层人士宣传中华民国政府对待国内少数民族的基本政策和所持之立场。1912 年 9 月 1 日，在北京蒙藏统一政治改良会上，作了关于《共和国家异于专制国家之要点》的演讲。指出："今我共和成立，凡属蒙、藏、青海、回疆同胞，在昔之受压制于一部者，今皆得为国家主体，皆得为共和国之主人翁，即皆能取得国家参政权。方知共和初建，各种政治条理，尚未发生。将来国家立法，凡是有利于己者，我们同胞皆得赞同之；有不利于己者，同胞皆得反对之。非如前清之于蒙，藏，部落视之；俄国之于人民，奴隶视之；日本之于高丽，牛马视之，日本虽强，高丽人乃日即于苦痛，无丝毫利益之可言。凡我蒙藏同胞，亦当知所以审择矣。惟以蒙、藏同胞日前未知此理，日受外人挑弄，乃发生种种背谬之行为。吾辈于此时艰，所当力为劝导，俾了解共和之真理，与吾内地同胞一致进行，以共享共和之幸福。此为贵会诸君之责任，亦即鄙人所希望于诸君者也"。孙中山把解决边疆地区的民族问题，寄希望于两个方面：一是靠向少数民族大众宣传三民主义的革命道理，使群众了解共和，拥护

共和,反对专制,加入中华民族的行列;二是殷切希望见到各民族之间的团结、合作,特别欢迎边疆地区少数民族的政教领袖到祖国的政治中心参加国家的政治建设,为国家的各项建设事业出力。为此,在处理边疆民族地区的政治事件时,他竭力主张实事求是地、历史地看待,要宽大为怀,以团结为目的,消除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族隔阂,反对沿用历代统治阶级对待少数民族动辄以武力征讨的做法,激化民族之间的对立,加深民族之间的矛盾。

三　开发边疆民族地区

孙中山先生不仅是一位伟大的民主革命先行者,而且还是一位十分重视国家经济建设的实业家。他不仅创建了进行民主革命的理论,而且还提出了一整套建国方略,发展国家的经济建设。其中有关开发边疆民族地区的宏伟规划,在他的建国方略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

孙中山的开发边疆民族地区的思想及其规划,主要体现在修建边疆铁路,使货畅其流,以及移民(孙中山叫作殖民)开发边疆上。早年的孙中山,因其家乡靠近广州、香港等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耳闻目睹西方资本主义世界近代发达的经济对广东的影响,其思想产生了共鸣。1894 年中日甲午战争,中国军队北洋水师覆没的教训,使孙中山认真思考战争失利的根本所在,深感清政府政治上的腐败是导致战争失败的主要原因。为此,他向当时洋务派的头面人物北洋大臣李鸿章上书,痛陈救国大计,云“窃尝深维欧洲富强之本,不尽在于船坚炮利,垒固兵强,而在于人能尽其才,地能尽其利,物能尽其用,货能畅其流——此四

事者，富强之大经，治国之本也。”而要做到“货能畅其流者，在关卡之无阻难，保商之有善法，多轮船铁道之载运也。”又说：“于陆，则铁道纵横，四通八达，凡轮船所不至，有轮车以济之。其利较轮船为尤薄；以无波涛之险，无礁石之虞。数十年来，泰西各国虽山僻之区亦行铁轨，故其货物能转输利便，运接灵速，遇一方困乏，四境济之。虽有荒旱之灾，而无饥馑之患。故凡有铁路之邦，则全国四通八达，流行无滞，无铁路之国，动辄掣肘，比之瘫痪不仁。地球各邦会已视铁路为命脉矣，岂特便商贾之载运而已哉”。[①] 根据外国的经济发展经验，他认为就中国而言，其关键在于修筑港口和铁路。港口解决沿海、河道一带之运输和沟通与国外的货物交流问题；而我国的民族地区大多在内陆边远国境线上，只能修筑铁路和公路才能解决其经济发展大计。为此，孙中山在其《建国方略》以及其他各种场合的讲话中，都一再强调与阐述在边疆民族地区修筑铁路的重要性，并且提出了许多在今天看来仍可借鉴的实施方案。

孙中山由于迷恋修筑铁路，为筹划中国的交通事业作了大量的调查研究。直至辞去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后，仍表示不改革命之初衷，要致力于国家的建设，继续鼓吹在中国大地上修筑铁路的必要性。他辞职后没几个月，就接受了袁世凯的委任，全权筹划全国铁路修建问题，对我国的铁路规划提出了多个方案，而且每个方案都与边疆民族地区有关。大的方案主要有：一、以华南、华东、华北为三大地域中心向外扩展。1912 年 6 月 25 日，孙中山在上海对民主报记者说：“以吾策之，沟通全国之真干路，则有三条，(一)南路：起点于南海，由广东而广西、贵州，走云南、四川之间，通入西藏，绕至天山之南。(二)中路：起点于扬子

① 孙中山：《上李鸿章书》(1894 年 6 月)，见《孙中山选集》。

江口,由江苏而安徽,而河南,而陕西、甘肃,超新疆而迄于伊犁。(三)北路:起点于秦皇岛,绕辽东,折入于蒙古,直穿外蒙古,以达于乌梁海。"此后不久,即9月14日,孙中山在北京与各新闻记者谈到关于《批修铁路及东西干线之规划)和《批拨外人承办铁路之利益》,以及民国元年国庆纪念日为英文大陆报撰《中国之铁路计划与民生主义》等文中,比较全面地谈到了拟在中国修筑沟通边疆铁路,开发边疆的构想。提出在京汉、粤汉线的基础上,修筑贯穿东西的干线。如从广州经广西、云南,接缅甸铁路;从广州经湖南、四川,到达西藏;从上海经江苏、安徽、河南、陕西、甘肃、新疆、到伊犁;从兰州到重庆;从大沽到广州、香港;从天津到满洲各地等。并说他的这个规划完成后,扬子江流域将成为重要的商业中心,兰州将成为13条铁路的汇合点,形成一个新的重要交通中枢。1921年10月10日,孙中山将在1918年用英文撰写的《建国方略》之二《实业计划(物质建设)》,由朱执信等人译成中文刊布,文中就在中国建筑铁路的构想作了更为详细的阐述。而且他还声明,"至其实施之细密计划,必当再经一度专门名家之调查,科学实验之审定,乃可从事"。我们从这些计划中可以看出,孙中山在建筑铁路的新方案中,仍然把不发达的民族边疆地区放在十分重要的地位。如在《实业计划·第四计划)之第一部《中央铁路系统》中,涉及到边疆地区开发内容的占很大篇幅。云:"此系统将为中国铁路系统中最重要者,其效能所及之地区,遍包长江以北之中国本部及蒙古、新疆之一部"。他设想以东方大港(乍浦)为中心,修筑通往新疆塔城的"东方大港塔城线",再是通往外蒙库伦的"东方大港库伦线",三是通往乌里雅苏台的"东方大港乌里雅苏台线",还有安西州至于阗线,婼羌至库尔勒线,北方大港至哈密线等。此外,孙中山还构想建立起几个大的铁路系统:1.西北铁路系统。这一系统

以北方大港为中心向西北伸延，有8条干线，分别至漠河、塔城（与西伯利亚铁路相接）、迪化（今乌鲁木齐）、伊犁、于阗、恰克图、乌里雅苏台等，以及接合若干线路的主干线，重点是解决内外蒙古和新疆地区的交通问题。2. 西南铁路系统。这一系统以广州为终点，拟修经由湖南及经由湖南、贵州的重庆线；经由桂林、泸州及经由梧州、叙府的成都线；至云南大理的腾越线；广州思茅线；至东兴与越南交界的钦州线。3. 东南铁路系统。这一系统主要是以东方大港为中心解决长江流域及东南地区的铁路，以及铁路与水路的水陆交通衔接问题。4. 东北铁路系统。在设想这一系统的枢纽时，孙中山建议重新建设一个中心区，名曰“东镇”，此镇宜地处嫩江与松花江汇合处之西南，约距哈尔滨之西南偏100英里。建立新镇之目的，亦是解决水陆交通问题，做到水陆联网，发挥更大的效益。这一系统拟修9条干线和若干条支线，通达北方大港、多伦、漠河，长白山、延吉、热河、葫芦岛、吉林、绥远等地，开发丰富的东北资源。5. 扩张西北铁路系统。这一系统与前面提到的西北铁路系统所不同的是，解决西北地区内的铁路交通问题，主要是指蒙古、新疆及甘肃之一部分地域。拟议修筑多伦恰克图线，张家口库伦乌梁海线，靖边乌梁海线，肃州科布多线，西北边界线迪化乌兰固穆线，戛什温乌梁海线，乌里雅苏台恰克图线，镇西库伦线，肃州库伦线，沙漠联站克鲁伦线，格合克鲁伦节克多博线，五原洮南线，五原多伦线，焉耆伊犁线，伊犁和阗线，镇西喀什噶尔线等18条支线。这些支线大体都与西北系统的主要干线相接，形成一个铁路大网络。6. 高原铁路系统。这一系统主要包括西藏、青海、新疆之一部，和甘肃、四川、云南等地的边远民族地区。拟建拉萨—兰州线，拉萨—成都线，拉萨—大理线，拉萨—提郎宗线，拉萨—亚东线，拉萨—来吉雅令及其支线，拉萨—诺和线，拉萨—于阗线，兰州

—婼羌线，成都—宗札萨克线，宁远—车城线，成都—门公线，成都—沅江线，叙府—大理线，叙府—孟定线，于阗—噶尔渡线等16条支线。如果这一工程完成，便可沟通西藏地区同四川、青海、甘肃、新疆以及同境外印度的交通。孙中山称"此是吾铁路计划之最后部分，其工程极为繁难，其费用亦甚巨大。而以之比较其他在中国之一切铁路事业其报酬亦为致微。故此铁路之工程，当他部分铁路未完全成立后，不能兴筑。但待至他部分铁路完全成立，然后兴筑此高原境域之铁路，即使其工程浩大，亦当有良好报酬也"。先生之宏论，亦值得我们今天深思矣。

孙中山在颠沛流离与复杂的革命斗争中，花如此之精力去设计中国的实业建设，重点又放在发展边疆民族地区的交通，打通内地沿海地区和大江南北经济发展区域同边地的联系，目的是效法美利坚合众国，开发内陆资源，发展经济，建设一个繁荣昌盛的中国。在有了交通保障的前提下，在边远民族地区开矿山、建工厂，使拥有丰富资源的边疆在国家政治和经济生活中充分发挥作用。在其所开列的建国方略之二实业计划中，把改善与发展蒙古、新疆的灌溉事业，移民于东北、蒙古、新疆、青海、西藏等边疆民族地区当作重要的实业来做。他在谈到《扩张西北铁路系统》的必要性时指出："西北铁路系统包括有蒙古，新疆与甘肃一部分之地域，面积约有一百七十万英方里，此幅土地，大于阿根廷共和国约六十万英方里。阿根廷为供给世界肉类之最大出产地，而蒙古牧场尚未开发，以运输之不便利也。以阿根廷既可代美国而以肉类供给世界，如蒙古地方能得铁路利便，又能以科学之方法改良畜牧，将来必可取阿根廷之地位而代之。此所以在此最大食物之生产地方建筑铁路为最要之图，亦可以救济世界食物之竭乏也"。可见，孙中山所拟订的修筑西北铁路系统的目的是十分明确的，就是要开发蒙古、新疆大草原，以科学

的方法发展牲畜养殖业，解决肉食问题，使中国的畜产品在世界市场上占有一席之地。同时，也“可以将中国东南部过密之人民逐渐迁移”，参加开发大西北的建设事业。而建筑高原铁路系统，则是“附近之土地，皆有最富之农产与最美之牧场。此伟大之境域，外国多有未知之者。而中国人则目西藏为西方宝藏，盖因除金产丰富外，尚有他种金属，黄铜尤其特产。故以宝藏之名，加于此世人罕知之境域，洵确当也。当世界贵金属行将用尽时，吾等可于此广大之矿域中求之。故为开矿而建设铁路，为必要之图”。在民国初年的西藏，仍然是一个封建农奴制社会，与外界联系很少，基本还是一个闭塞的地区。孙中山先生不以此而加以忽略，而是以一个伟大的革命家的气魄和深远的谋略来看待西藏的地位，高度评价西藏高原地区在未来国家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坚信西藏高原丰富的物产资源和稀有的地下宝藏，随着交通运输的改善，必有益于国家和民族。所以，他力主在极其困难的条件下，也要千方百计修筑通往西藏的铁路。

孙中山先生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几大铁路系统，沟通水陆网络，发展边疆民族地区的交通事业，开发边疆民族地区的资源，加快我国经济发展的步伐，增强中华民族自立于世界之林的能力等设想，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社会主义中国，已经逐步变为现实。

（原载《中国历代民族政策研究》，青海人民出版社，1993 年）

试论中华各族的居住环境与多源多流

一 中华地域

我们伟大的祖国，位于地球上最辽阔的大陆——亚欧大陆的东侧，其东南濒临最浩瀚的大洋——太平洋，北部、西部、西南部则深居亚欧大陆的中心，可谓陆海兼备，是一个“右高原，左大海”[①] 的“大陆—海岸型”国度。中国幅员广大，南北跨亚热带、温带、寒温带三大气候带，东西横越60多个经度，国土面积达960多万平方公里，境内山峦错落起伏、林木丰茂，蕴藏有丰富的自然资源；肥田沃土、茫茫草原，是发展农、牧业的天然基地；江河湖泊纵横交织、星罗棋布，为发展渔业和水路交通提供了便利条件。中华各族先民，自远古洪荒时代起，就胼手胝足、披荆斩棘，世代生息繁衍在这片神州大地上。

中华大地“负陆面海”，领域广袤，腹里纵深，回旋余地开阔，

① 章太炎：《重订三字经》。

地形、地貌、气候条件繁复多样，形成一种恢弘的地理环境，这是世界上其他许多古老文明的发祥地所难以比拟的。这种特定的地理环境，为中华民族历史文化的演进提供了丰富的物质资源和广阔的活动场所。我们的先人千万年来生于斯、长于斯、创造文化于斯。正是在中国的辽阔疆域内，各个兄弟民族相互吸引、相互交往、相互依存、相互融合，滋生和不断增长起强大而坚韧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在历史发展的长河中终于汇合凝结成一个密不可分的整体——伟大的中华民族，她以巨人般的风姿屹立在世界东方。

（一）半封闭型地理环境

地理环境是指与人类社会生活相关联、交叉影响的全部自然因素的总和，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必不可少的条件。中华民族的生存空间，最为显著的地理环境特征是疆土辽阔，地域相连，四周为自然屏障所限隔，内部自成结构的体系，形成一个独特的地理单元。中国古代典籍对中华民族这片栖息之地所做宏观描述首见于《尚书·禹贡》："东渐于海，西被于流沙，朔、南暨：声教讫于四海"。这种早期华夏族"四至"观，已相当明晰地概括出一面向海、其他方向因"流沙"等屏障而难以逾越的东亚大陆的地理特征。

东亚内陆，在东北、北、西北、西南四个方向，都存在自然形成的地理障壁，造成一种与外部世界相对隔绝的状态。

在北方，横亘着广阔无垠的大漠荒迹。《汉书·匈奴传》对这一带的描述是："幕北地平，少草木，多大沙。"在蒙古高原上，分布着许多著名大沙漠，从东到西依次是：大戈壁、浑善达克沙漠、腾格里沙漠、库布齐沙漠、乌兰布和沙漠、毛乌素沙漠、巴丹吉林沙漠等。这些戈壁滩景物荒渺苍凉，"平沙莽莽黄入天"、"平沙

万里无人烟”，在古代的交通条件下，是一片难以通行的不毛之地。

蒙古高原地势高峻而开阔，北方冷空气可长驱直入，因此气候十分寒冷。漫长的冬季里朔风凛冽、寒凝大地，并常有暴风雪肆虐。萨彦岭、贝加尔湖、外兴安岭一线的北面和东北面，是茂密阴冷的西伯利亚原始森林，更严密地闭锁了北行之径，且再往北去就是北极苔原，冰封雪冻，穷阴凝闭，更是人迹罕至了。

在西北方，河西走廊以西之地，“地热，多沙，冬大寒”。[1] 天山、阿尔泰山、昆仑山等雪峰绵延耸立，“山路艰危，壁立千仞”。[2] 这些高大山脉间，大漠横亘，沙海莽莽。塔克拉玛干大沙漠广达 30 多万平方公里，“上无飞鸟，下无走兽，遍望极目，欲求度处，则莫知所拟，惟以死人枯骨为标识耳”。[3] 因此自古号称“死亡之海”。再往西，帕米尔高原（葱岭）横空出世，万千冰峰雪岭将中国与西亚相隔绝。古人称，西北山地和沙漠难以征服，是所谓“梯山栈谷绳行沙度之道，身热首痛风灾鬼难之域”。[4] 这一区域地势的险恶和气候的严酷，历来被人们视为畏途，虽在公元前后出现一条不绝如缕的丝绸之路，但这是一条极为艰险的旅程。古丝道上，平川漫漫，高原茫茫，戈壁沙漠浩瀚无垠，雪山冰峰峭拔险峻。人行此路，或者“山谷积雪，春夏合冻，虽时消泮，寻复结冰。经途险阻，寒风惨烈”。[5] 或者“常流沙，人行迷误。有泉井咸苦，无草。行旅负水担粮，履践沙石，往来困

---

① 《居延汉简》。

② 《法显传校注》195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年版。

③ 《法显传校注》6—7 页。

④ 《后汉书》卷 88，《西域传》。

⑤ 《大唐西域记》卷 1。

弊”。[1] 人行如此艰难，大规模的物资交流更难以进行，所以这片被沙漠高山阻隔的广大地区，在整个古代仍是一个难以逾越的西北地理极限。

在西南方，则高高耸立着“世界屋脊”——青藏高原。这块由亚欧大陆与南亚次大陆彼此挤压造成的巨大隆起，平均海拔4000米，总面积约250万平方公里，堪称是地球上最为高大、险峻的高原。

青藏高原内部为许多巍峨山脉纵横贯穿，如喜马拉雅山、喀喇昆仑山、唐古拉山、冈底斯山、念青唐古拉山、可可西里山、巴颜喀拉山、阿尼玛卿山等。这些山脉都绵延数百公里至上千公里，海拔均在5000米以上，山峰峭拔险峻。在这片“高山之大海”中，喜马拉雅山更是横空杰出，气势雄伟绝伦，它拥有10座海拔8000米以上，40座海拔7000—8000米的高峰。这条起伏绵延、冰川广布的高大山脉横列于青藏高原南侧，如一道银光闪闪的巨墙，将青藏高原与南亚次大陆相隔开来，成为中国与印度等国的天然分界。

与青藏高原相毗连的云贵高原，也以险阻崎岖而闻名。这一带山高、谷深、水急、林密，自古路难行。大娄山、苗岭、武陵山耸峙在高原东部，危岩陡崖，峭石嵯峨。乌蒙山气势磅礴，横若列屏，贯穿高原中部。位于滇北的云岭平均高度在4000—5000米，其中许多山峰高于5000米。云岭主峰玉龙雪山海拔5995米，终年积雪不化，它的13座雪峰，由北而南排列，宛似一条晶莹辉亮的玉龙，腾跃于天际。云岭连同其西侧的怒山山脉、高黎贡山脉，以及山脉之间的金沙江、澜沧江、怒江等河谷地，构成著名的横断山脉地区。这里山岭海拔多在4000多米，谷地切割可

---

[1] 《西州图经残卷》。

深达 1000—2000 米。一道道平行的高山大峡夹着湍急江流南北纵贯,成为一道道“横断”交通的天堑。

东亚大陆以东,则是一望无际、烟波浩淼的海洋。自鸭绿江口至北部湾一带,绵长曲折的海岸线长达近 2 万公里。在古人心目中,太平洋是难以超越的“大壑”、“巨海”。由于太平洋的辽阔无际、难以征服和农业型自然经济这些来自自然和人文方面的双重制约,中国古代人尽管曾经取得相当惊人的远航成绩,但终未能导致中华民族向海洋发展。

综上所述,中华民族生活的东亚大陆,周边多有屏障:东有茫茫无际的大洋,北临漫漫戈壁、荒原草地和无边的原始森林,西北方则万里黄沙与高山雪峰相间,西南壁立着世界上最庞大高峻的青藏高原和地势崎岖的云贵高原。这种一面朝着古人受条件所限而难以逾越的大洋,其他三面为陆上障壁所阻,而内部回旋余地又相当开阔的地理环境,形成一种半封闭的隔离状态。在远古时期,天然地理屏障使中华各族先民与其他外部民族之间无法开展大规模的交流,只能在自己内部环境中自我调节、独立发展,形成不同于他者的特征。正是在这样特定的生存空间中,随着历史的发展,中华各族的先民交往日趋频繁,以我之有易我之无,相互依赖,相互影响,在心理素质方面一致的东西越来越多,我们伟大的中华民族就这样随着历史发展产生了。半封闭型的地理环境是中华民族凝聚的地理条件之一。

(二)黄河、长江流域——中华大地的腹心

为内陆地理屏障与绵长海岸线所紧紧环绕着的,就是中国的腹心之地——黄河、长江流域。

长江、黄河,是我国两条最大最长的河流。长江干流长 6300 公里,流域面积 180 多万平方公里;黄河干流长 5464 公

里,流域面积75万多平方公里。这两条奔腾不息的巨流,既像是我们祖国母亲身上的两大动脉,通过许多大小分支,使她一直充满活力;又好似从祖国母亲博大胸怀中泉涌出来的两股乳汁,在其哺育下,中华儿女生生不息,成长壮大,创造出光辉灿烂的中华文明,崛起在世界民族之林。

德国哲学家黑格尔说:"有好些自然的环境,必须永远排斥在世界历史的运动之外。……在寒带和热带上,找不到世界历史民族的地盘,因为……在极寒和极热的地带上,人类不能够作自由的运动;这些地方的酷热和严寒,使得'精神'不能够给它自己建筑一个世界。……所以历史的真正舞台便是温带,当然是北温带,因为地球在那里形成了一个大陆,正如希腊人所说,有着一个广阔的胸膛。"① 黄河、长江两大流域,就正是处于北温带,位于地球母亲的"胸膛"之上,地理环境提供了"自然之富,物产之丰",这无疑是大自然给予我们先人的莫大恩赐。

黄河、长江流域地势平坦、气候温暖、水源充沛、丛林茂密,具有得天独厚的地理环境与气候条件,因此,自然而然地成为中国农耕文明最早的发源地。中华民族先民正是在这两条大河流域的广阔土地上,在远古时期就走出了森林草莽,开发了江河上下,成为江河的儿女。

1.黄河流域

茫茫北国,九曲黄河迂回奔流,一泻千里。它发源于青藏高原,经黄土高原和华北大平原东流入海,70多万平方公里的土地,被黄河的乳汁滋润着。中国古代将黄河中下游地区以崤山、函谷关为界分为关东(或山东)、关西(或关中、山西)两大区,这大致也是黄土高原、华北平原两个地形区的分野。古代黄河中

---

① 《历史哲学》130页,三联书店,1956年版。

下游地区，地势平坦广阔、河湖纵横、土壤肥沃、气候温和、雨量适宜，其优越的自然地理条件，是当时任何地方也无法比拟的，因此黄河流域的人类群体最早在这一带发展起农业文明，走在了时代的前列。黄河流域作为中华民族的摇篮、中国文明的发祥地，在人类历史的第一页就留下宝贵的记录。

远古时期，黄河流域的气候条件比现在还要优越，更适宜农业发展。古人类学家贾兰坡先生说："许多资料一致证明，在全新纪元(距今约 8000—2500 年)是全新世高温时期，当时华北地区的平均气温比现在高得多，阔叶林的植物群落，向北扩展，曾分布到了现在的蒙古高原。"[①] 气象学家竺可桢先生也指出："自仰韶文化时期至西周初年，中原一带气候温暖，降雨充沛，植物繁盛，森林草丛随处可见。此时期年平均气温高于现在 3℃左右，一月份温度大约比现在高 4℃—6℃。"[②] 温暖的气候，有助于当时生态环境的良好运行，促进农作物生长。

黄河中下游地区高山丘壑不多，原野坦荡如砥，一望无际，十分有利于开垦与耕作。这里大部为黄土覆盖，广阔深厚的黄土地，具有天然抗旱保水自肥能力，这种土壤的特点是节理垂直，土层单一，疏松多孔，耕性良好，富含可溶性矿物质，养分充足，土性极肥沃。黄土地对于操持简陋农具的远古人类来说，易于播种与耕耘。黄土颗粒微细，组织疏松，使用木器或石器来掘土挖地，相当省力；黄土空隙布满毛孔，雨水容易渗入深处保存，供植物吸收利用。在肥沃而广阔的黄土地上，先民们年复一年地播种和收割，奠定了农业社会生活的基石。

① 《桑干河阳原县丁家堡全新世中期的动物化石》，载《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1980 年第 4 期。

② 《中国近五千年气候变迁的初步研究》，载《考古学报》1972 年第 1 期。

水是人们社会生活和生产的命脉。我们的先人守着一条流不断的黄河,滔滔黄河及其万千支流浸润着两岸田地,黄河及其支流就是人们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黄河是一个完整的水系,较大的支流数以百计,其中著名者有湟水、洮河、沣河、渭河、汾河、沁水、伊水、洛水、涧水、润水、济水、汶水、洙水、泗河等。在先秦时期,黄河水及其支流,大部分是清澈的,水量也比现在大。那时黄河流域的植被保持良好,基本不存在水土流失的现象。《诗·魏风·伐檀》云:"河水清且涟漪";《诗·小雅·黍苗》云:"原隰既平,泉流既清";《诗·魏风·汾沮洳》云:"彼汾沮洳,言采其莫";朱熹《集传》注曰:"沮洳,水浸处下隰之地",汾沮洳即汾水流域的水泽。《诗·周颂·振鹭》云:"振鹭于飞,于彼西雍";《诗·周颂·潜》云:"猗彼漆沮,潜有多鱼"。描写的是雍水一带"川雍为泽"的水乡风光。《诗·秦风·蒹葭》云:"蒹葭苍苍,白露为霜";《诗·大雅·行苇》云:"敦彼行苇,牛羊勿践履。方苞方体,维叶泥泥"。描写的是当时黄土高原上水清苇茂、牛羊遍地的优美自然景观。

先秦时期,黄河流域湖泊星罗棋布,举不胜举。《管子·揆度》云:"共工之王,水处者什之七,陆处者什之三";《淮南子·地形训》说大禹治水前,"凡鸿水渊薮,自三仞以上,二亿三万三千五百五十九"。所举数字显系夸张,但足以说明黄河流域湖泊薮泽的众多。黄河中游的湖泊在先秦时代随处可见,著名的湖泊有焦获、杨纡、昭余祁、弦蒲薮等。《诗经》中有不少诗篇描写了黄土高原上的湖泊及其岸边景物。在黄河下游的华北平原,湖泊陂塘广为分布,举其荦荦大者,如荥泽、圃田泽、孟诸泽、荷泽、雷夏泽、大野泽、萑符泽、鸡泽、海泽、皋泽、大陆泽等。[①] 这些碧

① 参阅杨毓鑫:《禹贡五书所载之薮泽表》,《禹贡》第1卷第2期,1934年。

波荡漾的水泽与河流相连成网，不仅为生活在此地的人们提供了丰富的生活资料，而且能灌溉农田，湿润气候，平衡生态，对人类的生存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

温暖的气候、优越的水利条件、坦荡的黄土地及其疏松易耕的土质，使黄河流域中下游地区最早迈入农业文明的门槛，成为我国古代文明的发展中心。

早在七八千年以前，当全世界大部分的人类还在过着穴居野处、茹毛饮血的原始生活时，中华先民已在黄河流域的广阔土地上，繁衍出一个又一个农业部落的原始村寨。人们充分利用这里的气候、土壤、水源和生态环境等自然条件，从采集野生的粟类植物到种植，从狩猎到圈养猪、羊等家畜，开始走上原始农业的道路。据说"天雨粟，神农遂耕而种之"，[①] 并教人们用耒耜种植五谷。这种远古传说，正是黄河流域原始农业产生的艰苦过程的反映。70 年代在河北武安县磁山和河南新郑县裴李岗所发现的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存中已有了农业的痕迹，距今约 7500 年。这些农业文化遗址中不仅出土有石斧、石铲、石镰、石磨盘和磨棒等农业工具，而且还发现数以百计的窖穴遗迹，其中有大量粟类作物遗存。此外，在距今 6000 多年的西安半坡文化遗址，于窖穴和陶罐中均发现有炭化粟粒。由此可见新石器时代黄河流域种粟的广泛性。除粟之外，稷、麦、黍、豆等作物也被广泛种植。考古资料和文献资料同样证明，早在神农传说时代，黄河流域已开始播种水稻，到夏、商、周时代已相当广泛，关中平原就是稻米的重要产地。

以中原为主的黄河中下游地区是华夏—汉民族以农立国的地方。新石器时代比以往先进许多的生产工具将生产力的发展

---

① 《绎史》卷 4 引《周书》。

推进到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由于这一地区地势比较平坦，交通往来比较便利，人们相互之间横向联系逐渐加强，氏族部落间初步打破了“小国寡民，老死不相往来”的状态，相互影响，相互交融，为后来黄河流域的文化统一、华夏民族的形成奠定了基础。距今约3500年前，位于中原的商王朝已成为当时世界三大文明中心之一。由商至北宋，黄河流域中下游地区一直是中国政治、经济、文化之中心所在。

2. **长江流域**

发源于冰峰迭出、群岭涌起的青藏高原的万里长江，汇集着千溪百川，跨越深山峡谷，浩浩荡荡奔腾入海。长江流经8省1区2市，落差达5400米，其干流、支流几乎滋润着神州大地的半壁河山，是我们伟大祖国的第一大河。长江以其浩瀚的气势、深邃的蕴含，在世界名川大河中也位于前列。浩浩长江与滔滔黄河同为中华民族的母亲河，其流域都是中华民族的摇篮和文化发祥地。

长江与长江流域同黄河与黄河流域一样，拥有优越的地理环境与自然条件，尤其是长江中下游地区，钟灵毓秀，物产丰饶，是中国最发达的地区之一。汉代的大文豪司马相如，曾经十分出色地描绘了这一带的自然景貌：地势低平，湖泽星布，百姓以种稻捕鱼为生，以狩猎山伐为业。气候温暖，雨水充沛，植物成熟期短，食物丰足。这一地区有许多由长江及其支流冲积而成的平原，如江汉平原、洞庭湖平原、鄱阳湖平原、皖中平原、洪泽湖平原等。长江中下游支流众多，其中较大者有乌江、湘江、汉江、赣江、青弋江、黄浦江等。河湖纵横交织，水源充足。

远古时期，长江中下游地区的气候比现在温暖湿润。我国一些学者通过对当时孢粉分析推测，距今7500—5000年间，沪杭一带年平均温度比现在高2℃—3℃，降雨量比现在多

500mm—600mm。[①] 当时在这一带平坦的原野和起伏的山丘上，生长着许多亚热带植物；在山间林莽中，栖息着成群的飞禽走兽；在绿草覆盖的原野上有大小湖泊，湖泊中菱角、芡实和莲藕等竞相生长，浮水而出。气候温暖、降雨充沛、自然资源丰富，为人们的生息与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历史迈入新石器时期，生活在长江流域的人类群体用他们的勤劳和智慧，创造出长江流域的农业文明。新石器文化遍及长江流域，典型的遗址有长江中游的大溪文化、屈家岭文化和长江下游的河姆渡文化。大溪文化遗址中农业工具有石锄和石刀，还出土有大量的稻禾秆和谷壳。在屈家岭文化遗存中，出土了许多打制双肩石锄，还发现许多稻谷的印痕。浙江余姚河姆渡遗址发现有大量稻谷堆积，出土有大批骨耜，证明早在 7000 年前，长江下游地区已进入了以水稻种植为主的耜耕农业阶段。

长江上游的四川盆地内分布着西南最大的平原——川东平原。川东平原拥有长江及其支流嘉陵江、涪江、岷江和沱江等丰富的水利资源。这里地势平坦、土地膏腴、气候温暖、雨量丰沛，适宜于人类生息，亦适宜于农耕种作，所以自古被誉为“天府之国”。这一带经济的开发和文化的发展也很早，四川广汉市三星堆遗址，就是长江上游早期巴蜀文明的典型代表。

考古发掘证明，新石器时代是中华先民长足演进时期。大约 7000 年前，新石器文化的曙光几乎同时照亮了黄河、长江中下游地区。由于自然地理环境优越，当时长江流域同黄河流域一样，其文明发展处于比较领先的地位。在长江流域新石器文化的基础上，沿江的巴蜀、荆楚、吴越等区域文化互相交汇融合，

---

① 王开发等：《根据孢粉分析推论沪杭地区一万年气候变迁》，载《历史地理》创刊号，1981 年 11 月。

逐渐构成了绚丽多彩、光辉灿烂的长江流域文明,在古代东方文明史上留下了辉煌的一页。

在漫长的历史演进中,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成为中华各族的凝聚中心。黄河文明与长江文明交融互摄,到秦汉时期,随着广土众民的大一统封建帝国的形成,各个地域文化和民族文化,终于汇集成独具特色的统一的中华文化。

综观上述,主要聚居于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的华夏族和后来的汉族,由于其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和十分优越的自然条件,加之这里又地处中原,便于吸收和融汇各地区各民族经济和文化的精华不断充实自己,使汉族经济、文化的发展始终处于领先地位,因而对周边民族产生巨大的吸引力和内聚力。这种建立在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基础上的内聚力,是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这是其一。其次,在四周方向皆有地理阻隔的情况下,周边民族向内地发展比向外发展容易得多,因而对中原内地产生一种自然的内向性。再者,在我国辽阔的疆域内,基于自然条件的差异,较早便形成了明显不同的两大经济区域,即农耕民族经济区域和游牧民族经济区域,而农耕民族和游牧民族在经济上始终需要互相补充和彼此依存,所以谁也离不开谁。凡此种种,皆是我国这个特殊地理环境所使然。

著名历史地理学家谭其骧曾形象地说:“历史好比演剧,地理就是舞台;如果找不到舞台,哪里看得到戏剧!”[①] 正是凭借着中国地理这个无比广阔的大舞台,中华先民演出了一幕幕波澜壮阔的历史活剧,书写出一首首气势豪放的历史篇章。莽莽神州大地是中华各族儿女的共同家园,在漫长的岁月里,各民族

① 引自葛剑雄:《悠悠长水——谭其骧传》163页,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密切交往，相互融合，不断增长中华民族的共同性。“不管历史的风云如何变幻，我们这个多民族祖国都经受住了严峻的考验，屹立于世界的东方。”[①]

二　中华民族的多源多流

今天我国形成具有56个民族的民族大家庭的格局，曾经历了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目前，我国人口已超过了12亿，其中汉族人口占91.96%，少数民族人口占8.04%。由于汉族人口占我国人口总数的大多数，所以称其为中国的主体民族，其他民族则称为少数民族。据现有的考古资料表明：从旧石器时代开始，在广阔的地域里，东西南北中各个地方，都有早期人类活动遗址和残留下来的历史足迹。这就充分说明了中华民族的起源是多元的、多流的。“很难想象在这种原始时代，分居在四面八方的人是出于同一来源，而且可以肯定的是这些长期分隔在各地的人群必须各自发展他们的文化以适应如此不同的环境。”[②]到了新石器时代，人类的活动范围不断扩展，考古资料也进一步表明，这一时期人类的足迹遍及我国各地。我国各民族先民在古代不同的自然地理环境下所创造、发展的不同的文化，学术界一般认为夏族与仰韶文化及其延续龙山文化的关系密切；西部地区的民族与马家窑系统的文化关系密切；东部地区的东夷诸部族与大汶口文化和今山东的龙山文化关系密切；南方地区诸部中，古越人与河姆渡文化、马家浜文化、良渚文化的关系密切；

---

① 谷苞：《论中华民族的共同性》，载《新疆社会科学》1985年第3期。

② 费孝通等著：《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163页，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9年版。

荆蛮、百濮等族与大溪文化和屈家岭文化的关系密切;东胡诸部族与新乐下层文化、富河文化和红山文化的关系密切;北方地区的戎狄诸部族与以细石器为主的新石器文化的关系密切。[①] 同时,中华各族的历史发展表明,在历史的长河中,由于人们的社会经济生活的需求,他们之间很早就发生了各种交往与联系,所以上列各地区的文化与民族之间的关系,仅是一个大致的情形。人类社会发展史的常识告诉我们,历史上的任何一个民族都是处于不断地发展变化之中,不是静止地停留在原有的规模上。各个民族之间通过政治、经济、文化诸方面的交流,使每个民族内部都发生了变化。各民族之间频繁的交往、融合和凝聚,形成"我中有你,你中有我"。所以我国各民族在其形成过程中都是多源多流、源流交错的,故从科学的意义上说,没有一个民族是纯之又纯的"纯种"民族。

(一)汉民族的多源多流

在中国现有的56个民族中,民族的源流最复杂的首先是汉族。中华民族凝聚力的核心民族——汉族的前身华夏民族集团在我国的夏朝就开始形成。夏人是聚合了诸多部族的一个民族集团,以夏人为主体建立的夏朝,相传其地域:"东渐于海,西被于流沙,朔、南暨,声教讫于四海"。当然,这里所指夏朝地域显然是后人夸大了,但其活动范围遍及黄河中下游、长江以北的广大地区则是事实。又据《史记·夏本纪》说:"令天子之国以外五百里甸服:百里赋纳緫,二百里纳铚,三百里纳秸服,四百里粟,五百里米。甸服外五百里侯服:百里采,二百里任国,三百里诸侯。侯服外五百里绥服:三百里揆文教,二百里奋武卫。绥服外

① 阴法鲁等主编:《中国古代文化史》163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

五百里要服:三百里夷,二百里蔡。要服外五百里荒服:三百里蛮,二百里流。”从上述可以看出,当时在夏境内及周边的部族就十分纷繁复杂,而夏族在形成之初,就是因为吸纳了境内许多不同部族,才使其逐渐壮大。

取代夏朝的商朝,据《史记·殷本记》云:其先人契封于商而得名。商人原来可能是东方民族的一支,后举部进入中原地区,从属于夏朝,并成为夏朝的一个诸侯国,后来商人也逐渐融入夏族,成为汉人的始祖之一。商朝的疆域,与其前朝相比有较大地扩大,北抵河北(有说已抵辽宁),南到长江流域,东起江苏,西达陕西一带,有一部分甚至过了长江与荆蛮为邻,迁到了湖南、江西等地。

周继商而有天下。据传说周之始祖为弃,在尧舜时曾出任农官后稷,故又称其为后稷。《史记·周本纪》说:“周后稷,名弃。其母有邰氏女,曰姜原。及长,帝尧闻之,举弃为农帅,封弃于邰,号曰后稷,别姓姬氏”。后来,其后裔“犇戎狄之间”。据后人考证,这里所指的戎狄之间,就是接近戎狄部族居住的地方,大致地望在今甘肃东部和陕西渭水上游一带,与戎狄杂居。所以周人最初的部族中就注入了相当大的西戎、北狄族的成分。正因为周人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与戎狄生活在一起,关系密切,所以周武王在发兵伐纣时,就有众多的戎狄部族及其他地区的部族紧跟其后,以为后援,有的还是主力。据《史记·周本纪》载:“武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武王左杖黄钺,右秉白旄,以麾。曰:‘远矣西土之人!’武王曰:‘嗟! 我有国冢君,司徒、司马、司空,亚旅、师氏,千夫长、百夫长,及庸、蜀、羌、髳、微、纑、彭、濮人,称尔戈,比尔干,立尔矛,予其誓。”这些随周武王入主中原的部族,在后来的历史发展进程中,有的逐渐融入了华夏族的洪流中。周朝平王东迁洛邑(公元前 770 年)后,史称东周。自此至

周朝为秦朝所灭(公元前221年),这段历史,史家又称为春秋战国时期。在这500年间,各地的大小诸侯国乘周室衰微,各自发展自己的势力,形成割据一方的政治集团,并问鼎周室,企图登上政权统治中心的宝座。正由于这时期的政治动荡,各自为政的诸侯纷纷参与争霸势力范围的斗争,所以原来生活在周朝疆域内的各部族和周边的各大民族集团,如南方的吴、越、荆楚等,也进入中原地区,向周室问鼎。可以这样说,春秋战国时期是我国第一次民族大迁徙、大分化、大聚合的时期。许多小诸侯国在争霸的过程中被大诸侯国所灭,最后只剩下秦、楚、燕、赵、韩、齐、魏等七国在为统一中国而征战。因此,原来居住在各小国的诸部族也逐渐融合到华夏族中。

公元前221年,秦始皇灭六国,建立了统一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华夏族也初步从分散走向统一。秦朝在中国漫长的历史长河中只是一瞬间,仅存在15年,但它的影响却是巨大的,其政治、经济、文化都比战国时发达,所以吸引了不少的周边民族到关中和中原地区,加之秦始皇在统一战争的过程中也有不少的部族参加,特别是西部地区的羌人,成为他的一支重要力量。因秦之先人一直在今陕西渭水上游和甘肃东部一带,"在西戎,保西垂","以和西戎",与戎人关系密切,故能得其相助。秦朝的疆域不仅据有关中、中原地区,而且还往原来华夏族住地之外的地域扩展,在南"定荆江南,降百越之君";西北斥逐匈奴,城河上为塞;又筑城障以逐戎人;谪徙民50万戍五岭,与越人杂处;取陆梁地为桂林、象郡、南海;遣使略通五尺道,开发西南夷等。所以有不少周边的部族逐渐融合到华夏民族集团。

汉承秦制,建立起比秦朝更大规模的中央封建王朝。汉武帝时,往北过黄河取匈奴河套、阴山之地,置朔方郡;又西取匈奴河西之地,置河西四郡(敦煌、酒泉、武威、张掖);在东南方,平定

东瓯、东越，划归会稽郡；在南方，平定南越，置岭南九郡（南海、苍梧、郁林、合浦、交趾、九真、日南、珠崖、儋耳）；在东北，征服朝鲜，置玄菟、临屯、乐浪、真番四郡；在西南，开拓西南夷，置犍为、牂牁、越巂、沈黎、汶山、武都、益州诸郡。又西出秦长城，经略西羌之地；遣使通西域，置西域屯田校尉，管辖今新疆天山南北广大地区。这样，汉朝的疆域已大体与今天的版图相当，在汉朝这个多民族统一的国家中，开始出现了“汉人”的名称，并且汉人在大量融合其他民族的过程中不断壮大。

到三国、西晋、东晋、十六国、南北朝时期，中国的政局从汉的统一走向分裂，各民族又出现了大分化、大聚合的局面。许多民族地区的首领乘中央政权解体之机，率部进入关中和中原地区，相继建立起 20 多个地方政权，有影响的为“十六国”。所以这一时期又是中国各民族大迁徙、大融合的一个重要时期。这一时期不少周边民族进入汉人聚居区，他们脱下皮裘着汉装，放下牧羊鞭，向汉人学习先进的农耕技术。由于长期与汉人杂居，关系日渐密切，当时杂居民族间的通婚现象十分普遍，还有不少的胡人改汉姓，逐步融入汉民族。

581 年，隋文帝结束了自汉末以来持续 360 年的封建割据分裂时期，使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得到较大的发展。民族之间的政治、经济、文化交流也进一步密切，从而促进周边一些少数民族与汉族的融合。但隋朝存在的时间仅 37 年就被唐朝取代，经唐朝前期统治者的经营，建立起一个疆域广阔的国家。它东起东海，西抵咸海（今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境），北至贝加尔湖（今俄罗斯境），南达交州（今越南境）。在统一多民族的国家里，由于唐统治者推行了一条开明的比较适合各族发展的

政策，倡导“胡汉夷越共一体”的思想，对各族“爱之如一”，[1] 所以唐朝也是我国历史上一个各族发展的重要时期。如有唐一代，不仅其军队中多“胡人部落”，在政权的重要部门中，许多官员皆为少数民族，官至宰相者多达数十人。后来，生活在唐朝内地及京畿的许多少数民族和在内地从事商业活动的一些少数民族，逐渐地融入到汉人中。唐朝后期藩镇割据，唐室中央大权旁落，国力衰微，终于 907 年解体，代之而起的是五代十国。

五代十国时期的许多地方政权中大多是少数民族的首领建立的。后来，这些民族政权灭亡后，其统治者连同其辖下的臣民也一起成了汉人的一部分。宋辽金时期，大批周边民族进入中原内地，其中有不少由于受到汉族先进生产方式和文化的影响，改变了本民族的原有特征，逐渐与汉族融合。所以这一时期也是汉族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时期。

元代空前规模的政治统一局面更有利于各民族的相互交往融合。在统一的元朝政权下，以往分裂时期的此疆彼界不复存在，为各民族间的交往撤除了藩篱和障碍。正如元人所说：“今四海为家，……适千里者，如在户庭；之万里者，如出邻家。”[2]“无间域藩篱之间也。”[3] 有元一代，各边疆民族人口纷纷内徙中原内地，形成了广泛的民族杂居局面，受到汉族经济文化越来越强烈的影响，自然而然地与汉族相融合了。

有明一代，经济文化比较发达，各族之间的经济往来十分频繁。西北地区、西南地区的少数民族前来内地进行茶马交易的人络绎于道。此外周边一些少数民族还有常驻内地进行贸易

---

① 《资治通鉴》卷 198。

② 《麟原文集》前集卷 6《义冢记》。

③ 《道园学古录》卷 8《可庭记》。

的。随着民族之间的往来增多，各族间通婚和自然融合也越来越普遍，汉族也由此得以壮大。此外，元灭亡后，除部分皇室成员随元惠宗返回漠北上都(今多伦西北)外，大部分蒙古族人仍然是就地耕牧。此外，随军进入内地，以及遍布全国各地的蒙古驻军，他们大多都就地融入当地社会中去，主要是融汇到汉族的社会，成了汉族。

到了清朝，满族统治者成了中国的统治阶级。他们为了镇守辽阔的国土和防止各族人民的反抗，将大批的满族人迁入关内，分散各地，在政府和军队中任职。清朝解体后，由于当时的社会环境和民国政府的民族政策，分散在各地的满族人与当地的民族共同生活，多融入了汉人社会，在汉族的大家庭中又注入了新鲜血液。

总之，汉族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是通过不断吸收其他民族成分，而发展壮大起来的。

各族为汉族输送新鲜血液，不断地融合到汉族大家庭中，成为汉族的一员，为壮大汉族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同时，汉族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也不断地向周边民族地区辐射，融合到其他民族中。如据《史记·秦本纪》载：秦武公、穆公时，“伐戎王，益国十二，开地千里，遂霸西戎。”秦国的势力推进到今甘肃东南部，华夏族人的足迹也随军到达河湟流域一带，与戎人杂处，有相当一部分华夏人逐渐融入戎人部族。在楚威王时，曾派将领庄跻率部沿长江而上，经略巴蜀和黔中以西地区，并进入今云南，抵达三百里滇池。后来因秦楚相争，道途不通，庄跻率众人就地与当地居民生活在一起，“变服，从其俗，以长之”。并自立君长，为滇王。汉代大量汉人迁入犍为、越巂、益州、牂牁等郡，与他族杂居，相当一部分汉人融入他族，如后来到隋唐时史籍记载的东谢蛮、西谢蛮、西赵蛮、爨蛮等，都是这时迁入的汉人，他

们经过几百年与当地民族的磨合，终于融入当地民族并发展形成新的族群。汉人融合到匈奴族的数量在两汉时也十分可观，一般地说来，汉人融入匈奴的途径主要是战争、通婚、抄掠和逃亡等。《汉书·匈奴传》和《后汉书·南匈奴传》中都多处记载了这方面的具体事实。如安帝永初四年(110)，汉将败匈奴单于，放还所抄略的汉民男女及羌人所掠转卖给匈奴的汉人“合万余人”。从西汉初年到武帝年间，匈奴掠去的汉人约7万余人，汉军战败降匈奴者约9万人，而招募迁往匈奴与汉地交叉地的殖边屯田者多达百万人。至于边地汉民因天灾人祸而逃入匈奴地域者则无法知晓。此外，汉朝还多次与匈奴联婚，随同下嫁的公主(宗室女)前往者如随从、奴婢亦不在少数。以上这些通过不同途径进入匈奴地区的汉人，绝大多数都融汇于匈奴社会。此外，在秦汉时期，还大量从内地募民迁入河西走廊、湟水流域、青海湖一带及陇右地区，进行屯田实边，这些汉人进入其他民族地区后，与当地的居民杂处，就地耕牧，不仅为边远民族地区带去了先进的农耕技术和文化，而且有相当一部分汉人与当地少数民族融合。

在民族大分化、大聚合的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不仅少数民族频繁地进入中原地区，而且也是汉人流向其他民族地区的一个重要时期。这一时期中原多故，由于战乱，中原地区的大批汉人纷纷迁往东北、河西陇右和长江以南的两湖、两广及四川等地，其中有不少进入羌、蛮、俚、僚、爨等民族地区，与他们杂居。这些到了民族地区的汉人不仅带去了先进的生产技术，对当地的经济文化发展起了积极作用，而且有一部分汉人还融合于当地的少数民族。又如在唐代，当时唐与吐蕃的战事十分频繁，唐军降吐蕃者或被俘者成千上万计，加之吐蕃占领河西、陇右、河湟后，这里的汉人也都成了吐蕃的臣民，吐蕃统治者采取强制手

段，令汉人改着戎装，甚至把他们变为部落民。经过长期与吐蕃人杂居生活，相当一部分汉人逐渐与吐蕃人融合，成为后来藏族的一员。自元朝以后，中国的版图已经奠定，各个民族的居住地也大体固定下来，大的无序的民族迁徙已经不多，但汉人往民族地区流动以及和少数民族融合的现象仍不断发生。

总之，在中国几千年的各族形成及发展过程中，民族之间相互交融的现象从未停止过。

（二）诸少数民族的多源多流

我国其他民族的发展表明，如同汉族一样，在其产生、形成和发展过程中，也是多源多流，源流交错的。周边各族体在不同的历史发展时期，都在不断地重新组合、分裂、再组合，并一再重复这一发展过程，使民族构成发生这样或那样的变化。

造成周边各族形成和发展过程中多源多流的原因是多种多样的，除上述与汉族相同的诸多缘由外，尚有少数民族所特有的一些原因，尤其是游牧民族具有着许多与农耕民族不同的特殊原因。

在中华民族的众多少数民族中，游牧民族占有很大的比重。在我国北方、西北、西南及东北周边万里的广大地区，历史上曾居住过狄、戎、匈奴、东胡、乌桓、鲜卑、氐、羌、丁零、乌孙、月氏、突厥、回鹘、吐蕃、女真、蒙古等许多从事游牧、半游牧的民族。牧业是游牧民族的经济基础，这种共同的经济生活形成了独特的、不同于农耕民族的草原文化经济类型。

由于游牧经济的特殊需求，决定了游牧民长期过着追逐水草，不常其居的生活，史称“行国，随畜”，[1]“逐水草迁徙，无城

[1] 《史记》卷123，《大宛列传》。

郭常居耕田之业”。[1] 牧民居住分散，彼此联系薄弱。牧业受自然条件影响极大，在当时生产力较低的情况下，抗拒自然灾害的能力极小，一遇风雪严寒，干旱畜疫，便会导致牲畜大量倒毙，“牛马十死八九，民不聊生”。[2] 游牧经济的不稳定性，决定了牧业暴起暴落，兴衰无常，行国忽强忽弱，骤兴骤衰。游牧民族及其所建立的行国，一个接一个地兴起，强大时常常威胁到邻国的安危。但在不太长的历史时期内，又一个接一个地从历史舞台上消失。游牧民族兴衰的过程，充分反映出了这些族体兴起时的多源和衰亡时的多流趋向。这些族体强盛时，不仅征服了一些地区和异族民众，也不断吸取了这些民族成分而壮大自己；而当这些族体衰亡时，则又部分地融入异族，或与他族相结合，以一种新的族称再现于历史。

由于受游牧经济生活所制约，牧民和其所拥有的主要财富都是游动的，从不长期居留于一地。人畜不附着于土地，也不像农耕民族那样，对故土有浓厚的乡土观念，频繁迁徙成为游牧民族的特征之一。由于天灾战乱，牧民乃至远离故土，移徙至很远的异乡。游牧民族大迁徙的结果，对中国一些地区一些民族的历史发展进程产生了深远影响，使民族构成有了极大变动。他们从一地迁居另一地后，通过与当地居民长期的联系和结合，不断地相互吸取，游牧民族本身及当地居民的民族成分都有了不同程度的混杂和变化。通过分化组合，有的游牧民族融合于当地民族，甚至产生新的族体。这一过程也反映出一些民族构成中的多源多流趋向。

中国北方地区幅员辽阔，蒙古高原拥有广大的草原地带，是

① 《汉书》卷 94 上，《匈奴传》上。

② 《元史》卷 50，《五行志》一。

我国，也是世界上主要大牧区之一。这里水草丰饶，是得天独厚的天然大牧场，因此，自古就是我国畜牧业的主要生产基地和众多游牧民族形成的摇篮。据史载，荤粥、鬼方、猃狁、戎、狄、胡都曾先后活动于此。[①] 在这些族体分、合、聚、散的历史过程中，匈奴于公元前4世纪渐露头角，至公元前209年(秦二世元年)，匈奴首领冒顿单于取得政权，并乘中原地区楚汉相争之机，东并东胡，西破月氏，南降楼烦、白羊，北服丁零、鬲昆，势力渐强，"控弦之士三十余万"，[②] 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游牧民族国家。匈奴形成和发展的过程表明，其族源是多源的。据史家研究，其族源包括荤粥、鬼方、猃狁、戎、狄、胡在内的所有原先活动于大漠南北的各族。同时，匈奴自己族内的民族成分也不是单一的，如休屠、宇文、独孤、贺赖、羌渠等部，都是匈奴族内的构成部分；而各部之下还有众多的氏族，如挛鞮氏、呼衍氏、兰氏、须卜氏、丘林氏、乔氏、当于氏、韩氏、郎氏、栗籍氏、沮渠氏等。此外还有所谓"别种"、"别部"都尚未计。这样复杂的民族构成，正是匈奴族由众多的氏族和部落聚集、结合和形成的有力证明。[③]

匈奴在其发展演变的过程中，其组成和成分也在发生不同程度的变化。铁弗匈奴的出现就是一个鲜明的例证。铁弗氏系匈奴南单于之苗裔，右贤王去卑之后裔，以匈奴单于曾娶汉室女，"故其子孙遂冒姓刘氏"。[④] 匈奴北部帅刘猛及其后裔刘虎、刘务桓、刘卫辰、建立大夏国之刘勃勃(后改赫连勃勃)，就是其中著称于史者。西晋时，刘虎始称铁弗氏，"北人谓胡父(匈奴

---

① 参见《史记》卷1，《五帝本纪》；《诗经·采薇篇》、《出车篇》；《史记》卷110，《匈奴列传》。

② 《史记》卷110，《匈奴列传》。

③ 参见林干：《匈奴通史》12页，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④ 《晋书》卷101，《刘元海载记》。

父)鲜卑母为'铁弗',因以为号"。[1] 这段记述表明,铁弗氏的形成,既有汉族的因素,也有鲜卑的成分,不难看出其形成过程中的多源性。

匈奴在其演化过程中亦反映出了多流的趋向和走势。"和帝永元(91 年)中,大将军窦宪遣右校尉耿夔击破匈奴,北单于逃走,鲜卑因此转徙据其地。匈奴余种留者尚有 10 余万落,皆自号鲜卑,鲜卑由此渐盛。"[2] 可见,北匈奴败亡后,不仅原牧地为鲜卑所据有,而且 10 万余落,当不下 40—50 万匈奴人,亦融合于鲜卑。

在漠北大混乱之时,部分北匈奴人始终留牧漠北,没有移动,直至 4 世纪末 5 世纪初,这部分匈奴人后来也逐渐融入新兴的柔然中。史称:"(柔然)西北有匈奴余种,国尤富强,部帅曰拔也稽,举兵击社仑(柔然首领),社仑逆战于频根河(今鄂尔浑河),大破之,后尽为社仑所并。"[3] 部分匈奴人融入柔然。

在南北匈奴分裂后,南匈奴附汉自保,长期居于汉缘边各郡。史称:汉建武二十六年(50 年),汉在距五原(治今包头市西北)西部塞 80 里处建南单于庭,后入居云中(治今内蒙古托克托县东北),继迁西河美稷(治今内蒙古准格尔旗西北);南单于亦列置诸部王驻屯北地、朔方、五原、云中、定襄、雁门、代郡,助汉戍边。[4] 据《晋书》载:"匈奴五千余落入居朔方诸郡,与汉人杂处。"[5] 在长期与汉人的接触和交往中,亦不断促成匈奴与汉人的融合。上述史实表明,匈奴的兴衰演变史,即是各民族相互渗

---

① 《魏书》卷 95,《铁弗刘虎传》。
② 《后汉书》卷 90,《鲜卑列传》。
③ 《魏书》卷 103,《蠕蠕传》。
④ 参见《后汉书》卷 89,《南匈奴列传》。
⑤ 《晋书》卷 97,《北狄匈奴传》。

透融合的历史，匈奴既含纳了许多其他族体的成分，也有许多匈奴人融入他族。这是匈奴发展演化中多源多流的鲜明例证。

自匈奴兴起，中国北方民族兴衰更替不断，使得大大小小的族体一次又一次，一批又一批地出没于蒙古高原。新的进来当了主人，旧的或迁徙异地，或留下来被并入其他民族中，多次反复着这一过程。自匈奴以来，鲜卑、柔然、突厥、回鹘等，都曾先后统治过这一地区。这一历史演变进程，亦是各民族相互吸收、容纳、兼并、融合的过程。12—13 世纪，蒙古族就是在这种历史背景下兴起于蒙古高原，并结束了北方民族聚散无常的局面而永久居住下来。

蒙古族的兴起和形成亦是多源的，也是在不同族体不断分化组合过程中，由不同的族体融合而成。12 世纪蒙古族兴起前夕，蒙古高原上部落林立，据陶宗仪《南村辍耕录》载，有 72 种，[①] 依拉施特《史集》考定，也当在半百之数。从族属来看，基本上是蒙古人和突厥人两种。蒙古作为一个整体，就是在诸部间相互征战兼并过程中，逐步融合而成。

“蒙古”一名始见于《唐书》，称“蒙兀室韦”或“蒙瓦”，为室韦诸部之一，分布于今额尔古纳河以南地区。8—9 世纪，突厥的灭亡和回鹘的西迁，给室韦(包括蒙兀室韦)提供了大批涌入大漠南北的机会，并使整个蒙古草原逐渐蒙古化。至 1206 年，经过征服、兼并，蒙古部铁木真(成吉思汗)统一蒙古高原诸部，建立蒙古国，自是，无论是尼鲁温蒙古或迭儿列斤蒙古诸部，还是突厥系之乃蛮部，沙陀的汪古部等，都聚集于一个统一族称——蒙古中。可见，从一开始，蒙古族这一人们共同体，就是东胡系各部与突厥系各部相融合而产生的。

---

① 陶宗仪：《南村辍耕录》，氏族款。

蒙古国建立后，依靠骑射攻战之具远胜于农耕民族这种军事上的优势，相继灭西辽、西夏、金国，并先后征服亚欧大陆的许多国家和地区。在战争过程中，蒙古族掳掠了大量异族人口，“悉送蒙古”[①] 安置。“征唐兀……将他……百姓，纵各人所得者自要”，[②] “征西域……取其民为奴”，[③] 攻中原地区“掠中国之人为奴婢”，[④] 长春真人在蒙古地区曾目睹有“汉匠千百人居之”，[⑤] “燕京童男女及工匠万人居作”。[⑥] 史料中虽然缺乏具体记载这些异族人后来是否融入蒙古族中，但在长期共同生活和劳动过程中，一部分异族人逐渐融合于蒙古族，是无可置疑的。这就必然使蒙古族中注入了新鲜血液，使其民族构成发生一定程度的变化。

蒙古族在发展演变过程中，同样也存在多流的趋向。蒙古国建立后，蒙古族人民不断被征调南下和西征，转战各地，不少人随着诸王勋戚留驻封地，逐渐纳入当地社会经济生活的行列，成为当地的居民。元朝派驻各地的蒙古镇守军、官吏等为数众多，不下一二十万，仅云南一地就有十几万。在元、明交替和双方作战过程中，他们或被俘，或归降，或参加了明军，基本上都留在当地。以后，在明军与北元的战事中，又迭次俘掳、收降或迁徙大量蒙古兵民于塞内。如脱古思帖木儿败亡后，就有被俘的蒙古军士 77000 余人被安置卫所屯牧，与汉军杂处。这样，居住在内地的蒙古族有数十万之众，他们被编入明朝的户籍和军籍。

---

① 《多桑蒙古史》上册，127 页，中华书局，1936 年版。

② 《元朝秘史》265 页。

③ 《蒙兀儿史记》卷 29。

④ 《蒙鞑备录》。

⑤ 长春真人：《西游记》。

⑥ 《蒙兀儿史记》卷 48。

明朝对其采取强迫同化的政策，在《大明律》中明确规定蒙古人“不许本类自相嫁娶”，并强令之改为汉姓，更改服装。由于长期杂居和同化的结果，散居内地的蒙古族很大一部分融合到汉族和其他民族之中。

在东北地区，除汉族外，历史上先后出现的民族很多，按族系分类，可分为三类，一为东胡族系，一为肃慎族系，一为涉貊族系。各族系前后出现的民族，东胡族系有乌桓、鲜卑、室韦、契丹、库莫奚等；肃慎族系有挹娄、勿吉、靺鞨、女真、满族等，涉貊族系有夫余、高句丽、豆莫娄等。文献资料表明，各族系先后出现的民族名称，并非简单的族称变更，都是在不同历史条件下因旧的族体解体后重新聚合等原因，新形成的民族共同体，皆是多源的。即他们在新的族体形成时或在以后发展过程中，均无例外地有多种民族成分的人员加入。当然，今天人们所以能将它们分归不同族系，是这些新出现的族体虽是多源的，但都有一个主源。

先以东胡族系的鲜卑为例来说明东北地区各族的多源情况。史载鲜卑与乌桓同出东胡族，因“汉初，匈奴冒顿灭其国”，保乌桓山者称乌桓，保鲜卑山者以鲜卑为号。这是讲的鲜卑族的主源。鲜卑族自汉代出现后能迅速发展壮大为继匈奴之后我国北方的大民族，是其在发展过程中不断有其他民族人员参加，且人数众多的原因。如前述汉和帝永元(89—105年)中，窦宪派耿夔统兵击破匈奴后，就有“十余万落”数十万匈奴人“皆自号鲜卑”，[①] 加入鲜卑族了。东汉末，中原乱起。逐渐南迁的各支鲜卑人，由于分布范围扩大，各支鲜卑人走上独自发展的道路，他们又各在所在地区通过俘掠等途径吸收他族人加入自己的族

① 《后汉书》卷90，《乌桓鲜卑列传》。

体。如先后建立前燕、后燕、西燕、南燕的慕容鲜卑，在慕容廆时进攻夫余，在破夫余王城后返军时，掠万余人而归。慕容皝建前燕后，于晋永和三年(347 年，一作二年)“遣其世子儁与恪率骑万七千东袭夫余，克之，虏其王及部众五万余口以还”。[①] 慕容鲜卑在与高句骊争夺辽东地区的过程中，也把大批高句丽人掠入其境，仅晋咸康八年(342 年)，慕容皝亲统大军攻入高句丽王城，“虏男女五万余口”而归。慕容盛为后燕主后，于晋隆安四年(400 年)克高句丽新城、南苏二城，返军时徙高句丽“五千余户而还”。[②] 仅上所举，就有约 15 万夫余和高句丽人成了慕容鲜卑统治下的居民。我们虽不能说他们全部加入了鲜卑族，但他们中有很多人被鲜卑人同化是勿庸置疑的。因为一是夫余族遭慕容氏几次打击后，不仅日趋衰落，开始解体，而且到北魏太和十八年(494 年)“夫余王及妻孥以国”降于高句丽，[③] 从此夫余族便在历史上消失了，所以那些迁入慕容鲜卑境内的夫余人，以其多数而言，不可能再加入别的民族。再是被掠入慕容氏境内的高句丽人，尽管高句丽族当时正处在兴盛时期，但成为后燕主的慕容云(407—409 年在位)，其祖父高和系高句丽之支庶，[④] 可说明被迁居鲜卑境内的高句丽人也有很多加入鲜卑族。加入慕容鲜卑的汉人也不少，尤其是慕容鲜卑后来的主要活动区辽西和河北、山东省等地区的汉人。如史载渤海脩县(治今河北省景县)人高瞻，与其“叔父隐率数千家北徙幽州”，既而又“依崔毖，随毖如辽东”，“及毖奔败，瞻随众降于廆”。[⑤] 当时慕容鲜卑

---

① 《晋书》卷 97,《东夷传》;卷 109,《慕容皝传》。

② 《三国史记》卷 18,《高句丽本纪》第六。

③ 《三国史记》卷 19,《高句丽本纪》第七。

④ 《晋书》卷 124,《慕容云传》。

⑤ 《晋书》卷 108,《高瞻传》。

正崛起，那么在后来慕容氏建立前燕的兴盛时代，一部分汉人加入鲜卑也是情理中事。

肃慎族系诸族，也有众多他族人加入。此以史有明确记载的女真族来说明。《金史》卷1《世纪》开头即说，“金之先，出靺鞨氏”，并且接着指明是黑水靺鞨。这也是就女真族的主源说的。开始时还只是契丹人统治下“一部族耳”的女真族，1114年起兵反辽，前后仅用了12年便灭了辽朝，旋又灭了北宋，并统治中国半壁河山长达百年，就是其在发展中吸收了大批外族人加入其族。如阿骨打起兵首战攻克辽宁州城后，即对以粟末靺鞨和高句骊等族人形成的渤海族，以“女直、渤海本同一家”为号召，使数十万在辽统治下的渤海人[①] 纷纷投附女真。金世宗大定十七年(1177)，诏禁渤海人男女婚娶沿旧俗后，渤海人不再有独立活动，显然此后他们成为女真人了。契丹人被女真人同化的也很多。金灭辽后，历朝女真贵族奉行分化瓦解契丹人的方针。早在金太宗时，就将征服的“山西诸州”的契丹等族人，命其弟“以兵四千护送”迁到女真故地“岭东”(今张广才岭以东)居住。金世宗又藉移剌窝斡领导西北路契丹人反金起义，将那里的大批契丹人分别迁上京(今黑龙江省阿城市白城)及济、利州等地安置。[②] 大批契丹人被分散到女真人聚居区后，“其户分隶女直猛安谋克”。同时，女真贵族又明确宣布，“俾与女直人杂居，男婚女聘，渐化成俗，长久之策也”；还让办事官员劝告契丹人，“与女直人相为婚姻，亦汝等久安之计也”。[③] 据上，我们有

---

① 《金史》卷2，《太祖纪》；人数见王承礼《渤海简史》第177页，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女直，即女真。

② 《金史》卷7，《世宗纪》中；卷88，《唐括安礼传》。

③ 《金史》卷6，《世宗纪》上；卷88，《唐括安礼传》。

理由认为,加入女真族的契丹人一定很多。再是汉人融入女真族,更是超过了契丹人和渤海人人数。这里我们不必详细列举女真人在占据华北地区后,多次将汉人迁居其“内地”(即女真人故地),仅举以下史料即可说明我们这一认识千真万确。一为女真人在灭北宋后,从今开封市返回时,“华人男女,驱而北者,无虑十余万”。[①] 二是为解决迁居中原各地的猛安谋克户与当地居民的矛盾,明昌二年(1191)金尚书省奏议:“齐民与屯田户往往不睦,若令递相婚姻,实国家长久安宁之计”;金章宗“从之”。[②] 在这一政策下,很多汉家女嫁给女真人为妻。通婚面之广,时人已有说法,他们说当时生长中原地区的女真人,“父虽虏种(女真人),母实华人(汉人)……非复昔日女真”。[③]

涉貊系诸族也如同鲜卑、女真一样,也是多源的。如高句骊族。诸史《高句丽传》或《高丽传》载,高句丽为“夫余别种”或说“出于夫余”,这实际是指夫余王子朱蒙率一支夫余人到汉置高句丽县一带创建高句丽国,此后高句丽族迅速发展壮大而言。实际,早在朱蒙于西汉末建高句丽国前,居住在那里的高夷人早在汉初已使用高句丽为族称了。[④]朱蒙建高句丽国后,先后被征服、陷没、投奔高句丽的夫余人、沃沮人、古朝鲜人的后裔、汉人、涉人等,部分或全部融入了高句丽族。因史有高句丽“出于夫余”之说,此不再列举朱蒙及其后继者俘掠夫余人和夫余人投奔高句丽的情况,只简述沃沮等族人加入高句丽的大体人数。沃沮分东(南)沃沮、北沃沮。史载东沃沮有“户五千”,北沃沮户数

①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4,建炎元年四月辛酉条。

② 《金史》卷9,《章宗纪》一。

③ 《历代名臣奏议》卷234,蔡戡《论和战》。

④ 据晋人孔晁在《逸周书·王会篇》“正东高夷”下注说:“高夷,东北夷高句骊”。又据《后汉书·高句丽传》:“武帝灭朝鲜,以高句丽为县,使属玄菟。”

史未写明，当少于五千户。据此估计，沃沮总人口应有三四万人左右。[①] 东沃沮与北沃沮分别在公元56年、98年前被高句丽兼并后，从《晋书》开始不再为沃沮立传分析，说明三四万沃沮人在三国与晋交替前后融入高句丽族了。古朝鲜人后裔也是高句丽族发展壮大的来源之一。古朝鲜人是汉族先民与当地土著居民混合形成的人们共同体，他们主要聚居于汉武帝初置四郡时的乐浪郡地。这一地区在4世纪初被高句丽兼并后，乐浪郡治所地后又成为高句丽国的中心区，则他们融入高句丽族当是合乎逻辑的结论。[②] 加入高句丽的古朝鲜人后裔人数，据史有"箕子率中国人五千入朝鲜"；秦末"陈胜等起，天下叛秦，燕、齐、赵民避地朝鲜数万口"；汉初卫"满亡命，聚党千余人"入朝鲜，旋称王，二传至孙右渠时，"所诱汉亡人滋多"等，[③] 再结合当地土著居民人数和他们至4世纪初这样长时期内的人口繁殖，估计约有10—15万古朝鲜人后裔加入高句丽族。汉人是高句丽发展壮大的又一来源。此仅举辽东郡和玄菟郡在汉代的人户数和东晋末年此二郡入高句丽后《魏书》有关此二郡户数的记载，以见汉人没入高句丽的梗概。《汉书》卷28下《地理志》载：辽东郡户55972户，口272539人；玄菟郡户45600户，口221845人，二郡合计为101572户，494384人。如果我们扣除属玄菟郡管辖的高句丽户数，按《三国志·高句丽传》载为3万户，则尚有71572户。而《魏书》卷106《地形志上》，只载侨迁南营州的辽东郡户

① 《三国志》卷30，《东沃沮传》。

② 刘子敏在《高句丽历史研究》一书中认为："当高句丽族刚刚形成的时候，古朝鲜已为汉武帝所灭，古朝鲜族亦大都融入汉族之中。"（第187页，延边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③ 《东国史略》卷1，《箕子朝鲜》；《史记》卷115，《朝鲜列传》；《三国志》卷30，《涉传》。

565 户，营州所属辽东郡户 131 户，合计为 696 户；无玄菟郡户数记载。两相对照，差额十分悬殊。若按每户 5 口计，则有 30 多万人不在中原王朝管辖下。虽然我们不能说这 30 多万都成了高句丽境内的居民，因为汉以后至东晋时期附近还有鲜卑、乌桓在这一带活动，必有相当一部分汉人迁入其境或其他地区，但以一半或三分之一，即 15 万或 10 万汉人没入高句丽，不能说估计太多。这些生活在高句丽境内的汉人，自东晋末至高句骊国破亡，时隔 240 多年，他们为求得庇护过安定生活，或相互通婚等，有一半或三分之一融入高句丽族，当也不是胡乱猜测。除上述外，加入高句丽的还有涉人、小水貊、鲜卑人、肃慎人、契丹人等，此不再一一列举史实了。

在西北地区的民族融合中，吐谷浑是一个比较突出的例子。就族源来说，吐谷浑族与慕容鲜卑，有极为密切的关系。约在晋太康后期，原在辽东一带活动的鲜卑慕容一部分部众，迁离故地来到西北群羌之地。据《魏书·吐谷浑传》记载，这支鲜卑人"兼并羌氐，地方数千里，号为强国。"在今青海一带建立起吐谷浑国。慕璝执政时，吐谷浑"招集秦凉亡业之人及羌戎杂夷众至五六百落，……部众转盛"。[①] 随着人多势众，吐谷浑政权进入鼎盛时期。吐谷浑部在辽东时，原是一个只有 1700 户的部落，[②] 自从西迁后，经过几代人时间，就崛起于"群羌之地"，"控弦十数万"，其疆域"东西三千里，南北千余里"，[③] 建立了一个广土众民的民族政权。据周伟洲先生考证，吐谷浑中除占统治地位的鲜卑慕容氏外，还有其他鲜卑部人，以及羌、氐、匈奴、高车、突

---

① 《魏书》卷 101，《吐谷浑传》。

② 见《晋书》卷 97，《西戎传》。

③ 《北史》卷 96，《吐谷浑传》。

厥、西域胡和汉人。[①] 这些语言不同、族属不一的民族部落经过二三百年的漫长历程，相互吸收、相互融合，从而形成了一个崭新的民族共同体——吐谷浑族。

唐中期，吐蕃占据河西、陇右后，迫使吐谷浑国家逐渐解体，特别是会昌初年，吐蕃大举进犯，导致吐谷浑部落分散瓦解。大中年间(847—860年)河西“嗢末”起义，对吐谷浑的部落组织更是一个打击。从此吐谷浑族有组织的集团活动也就终止了，在与邻近各族的长期生活中，融合进其他民族，尤其是藏族中；或与其他民族一起融合成新的民族，如现在的土族。[②]

吐谷浑之后，西北地区又出现了以党项羌为核心的民族融合。党项羌是支属繁多的西北羌族的一支，其首领是已经融合于党项羌中的鲜卑拓跋氏。由于鲜卑拓跋氏与其他党项部族长期以来互相融合的结果，种族界限已经泯灭，因此隋、唐、五代的汉族人都视拓跋氏为党项诸族中的一族。[③] 五代以来，拓跋氏统一党项羌各部，包括正在同党项羌融合的吐蕃各部。党项羌在发展中，还融合一部分汉、回鹘等族人，从而很快壮大起来，成为这一历史时期西北强大的少数民族之一。

党项诸部原散居在今甘肃南部和青海境内，唐初党项故地为吐蕃占领，一部分党项人内徙，但留居者为数仍不少，为吐蕃所役属，吐蕃称这些党项人为“弥药”。吐蕃与党项在政治、经济、文化、建筑、宗教等方面，不断交流、融汇，使相当一部分党项人逐渐融合到藏族之中。

我国西南云贵高原上的许多民族，也是在漫长的历史发展

---

① 《吐谷浑史》149页，宁夏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② 参阅《土族简史》3页，青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③ 见《新唐书》卷221上，《党项传》；《旧唐书》卷198，《党项羌》。

过程中,与其他民族交融聚合而形成的。云南的白族就很有代表性,它是在唐宋时期,由原来曾称为“僰”、“叟”、“白蛮”等名称的少数民族同化了宋代以前迁至云南的汉族而形成的一个民族。“僰”、“叟”、“白蛮”则与古代氐羌民族具有密切的渊源关系。《华阳国志·南中志》载:“南中在昔盖夷、越之地”。夷指氐羌,越指百越。氐羌支系的滇僰、叟、爨(西爨白蛮)是汉、唐间白族先民的主体族。这些民族不仅深受中原文化影响,而且与来自内地的民族成分相融合,从而壮大了自身。约当公元前286年,楚人庄跻率众辗转抵达滇池地区,“变服,从其俗,以长之”,[①] 从而融进当地民族中。史称“今西南诸夷,楚庄之后”,[②]“自夜郎、滇池以西,皆曰庄跻之裔”,[③]“自夜郎以西,皆曰庄跻余种”,[④] 就正反映出楚人融合于滇池一带僰人的历史事实。南北朝时期,称霸于滇东地区的“南中大姓”之一爨氏,就自称其先世为楚人。立于宋大明二年(458)的《爨龙颜碑》文述爨氏先世“耀辉南岳,霸王郢野;子文铭德于春秋,班朗绍跡于季叶。”此言其先世为春秋时楚国令尹子文之后。爨氏可能就是“庄跻之余种”,早已“变服从俗”,融化于当地“滇僰”和“叟”人之中,成为“爨氏”或“土民”了。

“南中大姓”是西汉以来著籍在南中的汉族豪门“叟夷”化的产物。大姓中的汉族豪门是从占有王朝布置在南中的屯田户起家的。益州郡的滇池和曲靖地区是两汉经营移民屯田的重要据点。移民屯户与土著叟人联系交往日益密切,大量汉族移民逐

---

① 《史记》卷116,《西南夷列传》。
② 《新唐书》卷222下,《南蛮传》。
③ 《新唐书》卷222下,《南蛮传》。
④ 《太平寰宇记》。

渐"叟夷"化，南中大姓就是在汉人叟夷化过程中发展起来的。著名大姓雍氏、孟氏、黄氏、龙氏、尹氏等，虽都是汉人之后，却笃信夷、叟宗教而"假鬼道"称"耆帅"，[①] 早已叟夷化了。三国两晋时期的南中地区，各民族间的融合，也主要表现为汉族的叟夷化，即人数较少的汉族移民逐步融合于人数较多的当地土著民族。[②]

在大理国时期，白族继续大量吸收汉族成分。10世纪末叶，四川农民起义军遭宋王朝镇压后，不少起义群众流亡到大理国。[③] 11世纪，川西受灾，大批汉族农民被迫抛离家园，千里南迁至金沙江以南的大理国境内，在当地民族的帮助下，垦田种植，安居下来。[④] 久而久之，先后迁来白族地区的汉族人民逐渐学会了白族语言，接受了白族的生活习惯，共同劳作，互通婚姻，逐渐融合于白族之中。

这种民族之间多源多流、源流交错的复杂关系，构成了中国历史上各民族间一种源远流长的血缘相亲，形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不断发生着相互间的同化和融合的民族关系格局。尽管中华大地地域辽阔，山阻水隔；尽管中国古代民族间时战时和，常有兄弟阋墙之举，但这种天然、内在的紧密关系却是任何外力所无法打破的，这就为中华民族凝聚力的形成与发展造成了一种历史前提或历史条件。

(原载《中华民族凝聚力的形成与发展》，民族出版社2000年版)

---

① 《三国志》卷43，《蜀书·张嶷传》。

② 参阅《云南简史》77页，云南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③ 见《玉海》卷58。

④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67，引《云南买马记》。

附录：

祝启源先生主要研究成果目录

一、专著(除标明独著者外其他均为合著)

1.《唃厮啰——宋代藏族政权》,青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独著)。
2.《中华民国时期中央政府与西藏地方的关系》,中国藏学出版社,1991年。
3.《中国历代民族政策研究》,青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
4.《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关系史》,西藏人民出版社,1995。
5.《中国断代民族史》(8卷本),四川民族出版社,1996年。
6.《中国通史》(多卷本),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
7.《中华民族凝聚力的形成与发展》,民族出版社,2000年。
8.《元以来西藏地方与中央关系史研究》,中国藏学出版社,2001年。
9.《西藏近三百年政治史》,福建鹭江出版社,2001年。
10.《藏族通史》(3卷本),民族出版社,待出。

二、论文(除注明合著者外其他均为独著)

1.《唃厮啰政权形成初探》,《西藏研究》,1982年2期。
2.《唃厮啰政权主要部落及首领略述》,《藏族历史论文集》,1983年。
3.《藏文〈青史〉中有关萨迦派记述译注》,《西北史地》,1983年2期(合著)。

4.《解放后的藏族史研究》,《学习与思考》,1984年5期。
5.《试论唃厮啰政权的宗教与文化》,《甘肃民族研究》,1985年3—4期。
6.《元代西藏地方驿站考述》,《西北民族学院学报》,1985年3期(合著)。
7.《解放以来我国藏族历史研究概况》,《青海社会科学参考》,1985年17期(合著)。
8.《宋代唃厮啰政权略述》,《民族史论丛》,中华书局,1986。
9.《读八思巴的一件法旨》,《西北史地》,1986年1期(合著)。
10.《温江河畔共切磋——藏族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述评》,《民族研究动态》,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编,1986年1期。
11.《藏族本教的起源与发展问题探讨》,《世界宗教研究》,1986年2期(合著)。
12.《中国藏学研究和中国藏学研究机构》,《出访匈牙利报告》,1988年10月,内刊稿。
13.《宋代西北地区吐蕃与西夏关系略述》,《甘肃民族研究》,1988年3—4期。
14.《从金瓶掣签看清中央政府对西藏的主权》,《民族研究》,1989年5期。
15.《北宋时期吐蕃与甘州回鹘的关系》,《中国民族史研究》,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9年。
16.《唃厮啰政权的建立及其历史地位》,《甘青地区藏族历史概述》,青海社会科学院编,1989年。
17.《元代甘青吐蕃赵哥潘家族》,《甘青藏族地区历史调查研究文集》,青海社会科学院编,1989年。

18.《唃厮啰后裔史迹稽考》,《藏学研究论丛》第二辑,西藏人民出版社,1990 年。

19.《和平解放西藏是西藏历史发展的必然归宿》,《民族研究》,1991 年 3 期。

20.《唃厮啰与西夏关系述略》,《西夏文史论丛》,宁夏人民出版社,1992 年。

21.《明代藏区行政建置史迹钩沉》,《藏学研究论丛》第五辑,西藏人民出版社,1993 年。

22.《雍和宫——沟通西藏地方与中华民国政府(北洋)的桥梁》,《纪念雍和宫改庙 250 周年论文集》,中国西藏杂志社,1994 年。

23.《1841—1842 年西藏地方抗击森巴人入侵若干历史问题探讨》,《中国边政》(台湾)第 130 期,1996 年。

三、辞典、百科书、地图、传记、选集、资料集(除注明合编者外其余均为参与著作)

1.《中国少数民族史大辞典》,吉林教育出版社,1995 年。

2.《中国民族史人物辞典》,中国社科出版社,1990 年。

3.《中国历史大辞典》,辽夏金元史分册,上海辞书出版社,1986 年。

4.《中国历史大辞典》民族史分册,上海辞书出版社。

5.《中国民族传统文化百科全书》(多卷本),香港东方红书社(2001 年起陆续出版)。

6.《中国历史地图集》图幅及文字说明,地图出版社,1982—1987 年。

7.《中国历史大地图集·中国少数民族分布与迁徙图》图幅及文字说明,地图出版社,2000 年。

8.《西藏地方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史料选辑),西藏人民出版社,1986 年。

9.《藏学研究文选——祝贺王森先生从事藏学工作五十周年》,西藏人民出版社,1989 年(合编)。

10.《中国民族史学会第四次学会讨论会论文集》,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93 年(合编)。

11.《中国历代少数民族英才传》(4 卷本)甘肃人民出版社,2000 年。

四、其他(除注明合著外其他均为独著)

1.《吐蕃简史》,《藏族研究译文集》,1983 年。

2.《解放以来我国藏族历史研究概况》,《青海社会科学参考》,青海社会科学院编,1985 年(合著)。

3.《西藏百题问答》,北京周报出版社,1989 年。

4.《历史足迹》,《人民政协报》,1991 年。

5.《音容宛在,风范犹存——缅怀王森先生》,《民族研究动态》,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编 1991 年 2 期。

6.《历史在作证——谈中国历届中央政府在西藏行使主权》,《光明日报》,1992 年 10 月 10 日(合著)。

7.《民族百花园》(爱国主义教育丛书),西苑出版社,1994 年。

8.《中华各民族谁也离不开谁的故事》,青海人民出版社,1995 年。

9.《王森先生传略》,《佛学研究》2002 年第 9 期。

鸣　谢

春去秋来，启源离开我们已经三年多了。这三年多来，作为启源的家人，我们承受了失去亲人的悲痛，但同时也得到了来自国内外的亲朋好友的关怀和帮助。在此，作为启源的遗孀，我谨向他们致以深深的谢意！

这本文集的出版是诸方友人督促和帮助的结果。首先要感谢的是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和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的领导和同志们，其中特别要向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郝时远所长、科研处邸永君处长、中国藏学研究中心格勒副总干事以及中国藏学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们表达我的谢意。

在本书申请立项和编辑的过程中，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的伍昆明研究员、李坚尚研究员和黄颢研究员曾给予大力协助。

另外，我的同事孔敬、莫小红等人和启源昔日的研究生李晨升也为文集的出版付出了汗水。

在此，再次向所有给予我们关爱和帮助的人们致以最诚挚的谢意！

启源的文集即将与读者见面了，这是大家渴盼的。它对生者是慰藉，对逝者是纪念。倘若启源泉下有知，定会感到欣慰的。

赵秀英

2001年9月于北京

现代中国藏学文库



责任编辑\永红\封面设计\李建雄\版式设计\天朗